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584213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大盗巴拉巴

〔瑞典〕帕尔·拉格奎斯特
(195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沈东子译

河南省实验中学图书馆藏书

C0168308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大盗巴拉巴

[瑞典] 拉格奎斯特

(1951年获奖)

沈东子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541002)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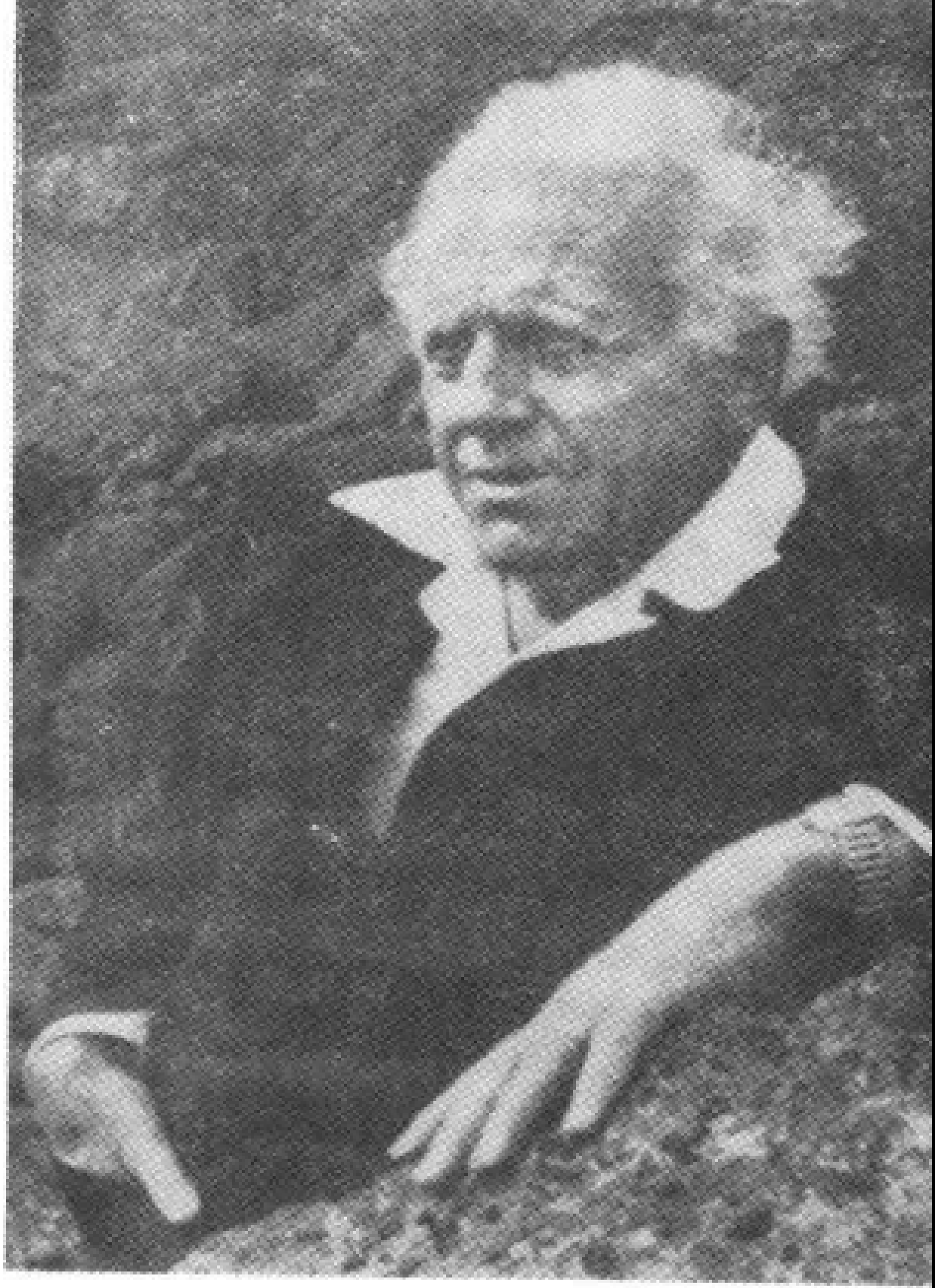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插页6 字数306,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册(含精装1,200册)

ISBN 7-5407-0862-9/I·605

定价：平 装 9.10元
彩盒精装 15.60元



［瑞典］帕尔·拉格奎斯特（1891——1974）
（195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新时期有数的宏伟工程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序

刘硕良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的译介，不自今日始。早在二三十年代，一些获奖作家的作品就介绍到中国来了。我们久已熟知的文学名著，如《约翰·克利斯朵夫》、《静静的顿河》、《布登勃洛克一家》等等，都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的代表作。不过，以往这些译介都没有特别着眼于获诺贝尔文学奖这一角度，甚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它，而且所介绍的数量有限，大部分获奖作家还不为中国读者所知晓。

适应改革开放大潮推出的这套壮观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同以往的零散译介。它以系统介绍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为己任，凡是这个头号国际文学大奖的得主，都要尽量为之单独选出1卷，体裁不限，长短不拘；每卷均有译序和授奖词、答词、生平年表、著作目录，力求给读者提供一个能真实地反映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每一得主的风貌的较好版本。不仅过去译过的获奖作家的若干名著要适当选入本丛书，更要深入地介绍许多尚无译文、尚未在中国展露其庐山真面目的获奖作家的代表作。即使过去已有译介的作品，收入本丛书后，译文作了更新或校订，并增加了前言、附录，其译介的深度和精确度也已胜越于旧译。

为什么要如此兴师动众，有计划有系统地出版这么一套大

型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呢？当1982年丛书头4种问世时，就有人表示过怀疑。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丛书各卷的陆续推出，随着人们视野的逐步开阔，在经历过从简单否定到一味推崇两个极端之后，对诺贝尔文学奖持客观的有分析的科学态度的人是越来越多了；这套丛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已为文学界、新闻出版界和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确认了。正人们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直至现在，仍然有人不很理解："诺贝尔文学奖不是资产阶级的吗？不是带有地域和政治偏见的吗？为什么我们要以它为标准来划线呢？……"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丛书的出版意图，回答关心它的同志的疑问，趁丛书加快出版进度、力争两三年出齐90卷，并采用统一的封面设计，各卷逐步纳入新的外形框架的机会，增写了这篇总序，谈谈这套丛书的缘起和设想，以进一步和广大读者沟通，并就教于各地方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首次确定了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涉足外国文学领域的出版社很快由两三家增加到几十家。1980年冬才挂牌的漓江出版社面对并起的群雄，面对人民文学、上海译文两家最具权威的老牌出版社；感到要在众山夹峙的缝隙中走出一条生路来，非另辟蹊径不可。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推出了以《保尔和薇吉妮》、《白夜》、《巴黎的忧郁》开头的小开本"外国文学名著"系列，也正是基于要自成特色、要开拓新领域、要出一批名著而又少复以至不重复"人文"、"译文"足印的考虑，当郑克鲁和金子信两位先生1981年联合建议推出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时，我们很快就接受了。

不错，文学不同于自然科学，文学奖的颁发往往会和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诺贝尔文学奖既生发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烙印。意识形态的不同，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导致人们对文艺作品及其评奖工作的认识上的歧异。大家看到，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奖的评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的得主，一般都众望所归，极少异议，而文学奖就比较麻烦，不时会引

起这样那样的诘责和批评。是不是一旦非议就证明评委们评错了呢？恐怕还不能这么看。文学作品的特性本来就容易使它人言言殊，不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有比较统一的、公认的、可以量化的鉴评标准，加之诺贝尔文学奖本身虽以张扬"理想主义"相要求，实际衡量和掌握时却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外人无从得知其内幕详情——即使是评委也不得透露近50年的有关档案，所以，在批评意见和评奖理由之间有时很难逐情直遂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但抛开这些因素不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工作主观上存在某种局限，有时囿于视野或偏见，以致较次要的作家获奖，更显要得多的作家却名落孙山的情况，是确实有过的。

以地域来说。诺贝尔文学奖从1901年开始颁发，到1994年止，中间有7年因战争未授奖，有4年每年授予2位作家，实际得奖作家共有88位(萨特未领奖)。他们分布在5大洲30个国家，而主要集中于欧美，其中法国12人，美国9人，英国8人，瑞典7人，德国6人，意大利5人，西班牙5人，俄苏4人，挪威、丹麦、波兰各3人，爱尔兰、瑞士、智利、希腊各2人，比利时、南斯拉夫、捷克、冰岛、芬兰、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印度、日本、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澳大利亚等15国各1人。尽管评委会近几年第一次颁奖给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优秀作家，受到舆论的广泛好评，人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杰出作家理应更早更多地进入获奖行列。就拿亚洲来说，获奖作家迄今仅有2位，而北欧却有12位，悬殊如此之大，无论就各该地区的文学状况或就其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来说，都未必与实际相副。造成这种悬殊显然不单纯是亚洲文学翻译介绍少所能解释得通的。

以作家来说。一方面，托尔斯泰、博尔赫斯这样一些文学大师未能获奖，总使人不免有遗珠之感(受损害的决不会是这些大师本人)，特别是拿他们和某些获奖作家的实际成就与历史作用相比较，更让人难以理解评奖的天平究竟是怎样倾斜的。另一方面，某些对社会主义持反对态度的作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流亡作家得奖，除了他们文学上的业绩外，明眼人都不难看出其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不然为什么不授给那些文学成就显然更高而思想比较谨步或者比较持中的著名作家呢。

凡此种种，都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缺陷和不足。其实，任何文

学奖的颁发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和侧重角度，都受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制约，不可能十全十美、皆大欢喜。我们无意苛求诺贝尔文学奖，要它绝对公正，完美无缺；指出诺贝尔文学奖的局限，只是要如实地对它加以评价，不盲目地把它看得至高无上，不唯"诺贝尔"马首是瞻，不患"诺贝尔情结"。对任何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家作品在内，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评判。盲目崇拜是最没有出息的。

明乎此，我们还要出版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我想至少有三层考虑：

一、诺贝尔文学奖毕竟奖励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杰出作家，他们的优异产品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和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借鉴。许多举世公认的名家，如罗曼·罗兰、法朗士、莫里亚克、纪德、萨特、加缪、奥尼尔、福克纳、海明威、吉卜林、肖伯纳、叶芝、艾略特、贝凯特、托马斯·曼、黑塞、伯尔、肖洛霍夫、皮兰德娄、显克维奇、阿斯图里亚斯、聂鲁达、马尔克斯、帕斯、塞拉、拉格洛夫、汉姆生、泰戈尔、川端康成、索因卡、马哈福兹、戈迪默……荣膺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使这项大奖当之无愧地拥有不凡的品位和隆盛的声誉。有些获奖者在世界范围内影响不算很大，但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仍然占居重要的位置。至于有些作家获奖时呼声甚高，过后则影响减退，这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是正常的。中外文学史上都有一些作家如彗星划过天空，不能把光亮久留人间，但这并不排斥他们的价值有朝一日又可能重新得到人们的发现和承认。文学现象纷繁多变，我们很难简单地从获奖者一时声名的盛衰来断定其当年获奖是否允当。

二、诺贝尔文学奖毕竟是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最重要、最持久、最有影响的文学现象之一，它对各国各民族众多作家的吸引力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即使从它有时授奖欠公而引起种种议论也能得证明——证明它为世人为文坛所普遍关注。对于这样一项大奖，这样一种幅射面宽广、渗透力深远的国际文学现象，世界各国都颇为重视，我们中国作为文学大国，理应对它有尽可能如实的客观的了解，理应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和独到的评析，如果我们不系统出版其作品，又

有什么根据对它发出这样那样的指责和议论呢！

三、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等于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这个大奖和所有获奖者及其作品。如前所述，获奖的不见得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未获奖的并不因此而贬损其价值。我们组编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无非是在新时期改革开放潮流的促动下，从新的角度多开一扇窗口，对北京、上海已出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和20世纪外国文学丛书起一点补充配合的作用，丝毫没有以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准来对外国文学作品划线的意思，当然也就谈不上以它来识鉴和取舍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了。即从漓江出版社来说，我们在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外国文学名著和《法国20世纪文学丛书》、《域外诗丛》等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诺贝尔文学奖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尽管如此，作为新时期我国翻译界出版界一项有数的宏伟工程，《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仍以它新颖的角度、诱人的色彩，受到了广大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关注，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包括了这套丛书。在新闻出版署主办的首届(1980—1990)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评奖中，这套丛书有3种——福克纳卷《我弥留之际》、莫里亚克卷《爱的荒漠》、阿斯图里亚斯卷《玉米人》同获一等奖，占一等奖图书总数19种的15%。许多作家赞扬和购藏这套丛书，一次邮寄数十元、上百元到书店、出版社成批购买的不在少数。历届全国书市和在香港主办的中国书展，都把这套书作为重点陈列的展品。新华社多次用中外文向国内外播发丛书出版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日报、文汇报、《读书》、《世界文学》、《中国翻译》等大报刊以及中央电视台、国际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次介绍这套丛书。唐弢、李文俊、彭燕郊等知名作家都撰写过评论。丛书的影响甚至越过了国界，一些国外人士将这套丛书的发行，视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重视洋为中用、对诺贝尔文学奖持郑重态度的一个标志。瑞典诺贝尔图书馆收藏了丛书精装本，文学奖两位评委会见过丛书主编，谢尔·埃斯普马克教授并专程访问了漓江出版社，瑞典驻华大使馆和瑞典有关机构还在提供版本等方面给予了友好的帮助。丛书的出版无疑有利于文化交流，也有利于瑞

典皇家学院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文学。

* * *

出版大型丛书，通常会有一个庞大的编委会，而编委会真正起作用的未必很多。《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出版，不仅在书的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开拓，在书稿组织上也希望做点新的尝试：不重名而责实，一切以质量为依归，以实效为依归。

首先确定总的构想和框架：在研究的基础上翻译，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力求使每一卷成为了解该作家的优良选本并起一定的向导作用。这个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来实现的——

一、篇目：由于诺贝尔文学奖绝大多数是表彰某一作家的整体创作而不特指其某部作品，译本选目必须从授奖词中提名赞扬的作品和史家公认的作品中挑选，首先侧重其代表性和影响力，保证选目的权威，同时适当顾及篇幅、可读、整体平衡和少与其他译本重复等因素。

二、译文：尽量从原语种较好的版本直接移译，即使是译者寥寥可数的小语种作品仍绝大部分译自第一原著。由于组稿困难，个别需要转译的，或采用原著者自己翻译或认可的译本，或设法以原书进行参校，力求忠于原文，接近原文。译作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丛书时作了必要的校订。希望较多地保持丛书的新鲜感，并传留一部分已有定评的佳译。

三、前言：务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作家作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论。强调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融入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只要言之有物，决不吝惜篇幅。福克纳卷的译序就长达4万余言，等于一本出色的福克纳导读或研究福克纳的入门小册子。

四、附录：尽量收齐授奖词、答词、重要访谈录和生平年表等有关配件，给读者提供较多的信息，提供据以作出自己评判的原始材料。这部分文字名为附录，实乃凤尾，读者对它的兴趣决不在正文之下，而且不可不读。

我们设想通过这些安排，在各卷有限的篇幅内扩充容量，提高质量，并共同形成特色，树立整体优势，不独使我国首次译介

的作家作品引人注目，即使我国介绍过的作家作品也能显示出新的翻译水平和出版水平，让购置了其他版本的读者仍然会对诺贝尔丛书中的新版本发生兴趣。

总的框架和构想确定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遴选和延请对获奖作家研究有素并能胜任译撰工作的专家来主持各卷译事：提出选目，组织翻译，撰写前言，辑录附件。这些工作有的由主持者一以贯之，有的则由他组织同道合力进行而最后总其成。实践证明，各卷主事人选准了，工作做到家了，整个丛书的质量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证。

值得庆幸的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名气和中国知识分子赤诚的事业心使我们顺利地得到了语种齐全、实力强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重庆、广州等地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先后共襄此一盛举的老中青优秀翻译工作者多达200余人。像董衡巽、冯亦代、赵少伟、吴劳译海明威，李文俊、陶洁译福克纳，巫宁坤译斯坦贝克，施咸荣译贝凯特，柳鸣九译萨特，罗新璋译纪德，桂裕芳译莫里亚克，林秀清译西蒙，高年生译伯尔，刘习良译阿斯图里亚斯，吕同六译皮兰德娄，力冈译肖洛霍夫，高慧勤译川端康成，李野光译埃利蒂斯，林洪亮译显克维奇，绿原译米沃什，文美惠译吉卜林，杨武能译海泽，郑克鲁译杜伽尔，郭宏安译加缪，章国锋译豪普特曼，王逢振译赛珍珠，吴岳添译法朗士，倪培耕译泰戈尔，邵殿生译索因卡，裘小龙译艾略特，刘星灿译赛费尔特，申慧辉译肖伯纳，黄梅译高尔斯华绥，石琴娥译拉格洛夫，李之义译海顿斯坦姆，林桦译延森，朱炯强译怀特，宋兆霖译贝娄，荒芜、汪义群译奥尼尔，潘庆舲译路易斯……都可说是恰当其人，有些人选甚至是国内再好不过的人选。他们长期研究所译的作家，熟悉其全部作品和风格，了解外界有关的评论，自然最有条件选准篇目、把握译文，也最有条件写出高水平的前言来。

*　　*　　*

丛书起初是分辑出版的，每辑各书在年代、国家、体裁上稍加搭配并有框架统一的封面，但辑与辑之间年代交叉，封面各异，读者保存和查找感到有些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邀著

名装帧设计家陶雪华女士统一进行整套丛书的设计，各卷封面统一，书脊上标明获奖年份，便于读者按年代先后排放。平、精装本均有前后环衬、作家肖像和丛书总序、总目，精装本还增加了彩印函套。过去已出的各卷，重印时将统一调整，个别卷为两位作家合出的也将单独分开。预计到1993年，如果还有两位作家获奖，丛书就将恰好排满90卷，以后新增1位增出1卷，《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这项系统工程也就大功告成并能不断增加活力了。

与丛书配合印行的还有正在编辑的《诺贝尔文学奖词典》和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回顾诺贝尔文学奖的权威著作以及分类选本等。相信丛书出到八九十卷以至上百卷并有各类相关产品相继问世时，一座座华美的文学殿堂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一道跨入充满希望的21世纪的壮丽征程。

衷心感谢译者、读者和社内外同仁的携手合作！

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教！

1991年12月26日

瑞雪天于桂林

耶稣基督时代的耶路撒冷



·译本前言·

在信仰与现实之间徘徊

沈东子

一

1951年的诺贝尔文学奖竞争极为激烈。经历两次战争的磨难，各个民族都出现了自己的文学泰斗，一时间群星灿烂，映亮西天。当时被提名获奖的候选人，有法国的莫里亚克和加缪，苏联的肖洛霍夫和帕斯捷尔纳克，美国的海明威和斯坦贝克，还有英国的丘吉尔和西班牙的希门内斯等。可是投票结果出人意料，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桂冠居然落到了瑞典作家拉格奎斯特的头上，理由是他的长篇小说《大盗巴拉巴》以及其他作品"在为人类面临的永恒性疑难寻求答案时表现出了艺术家的活力和真正的独立见解"。

拉氏获奖的消息传出，大批记者拥向他常年居住的斯德哥尔摩郊外利丁戈一间冰封雪冻的小屋。有记者请他就那些落选

者的作品谈谈看法，但这位年过60的白发老人信守自己的文学信条，对自己的或他人的创作活动都拒绝发表任何评论，只是淡然一笑，颇具绅士风度地请每位记者喝了一杯酒，让那些兴冲冲而来的人们返回时，脑袋里都空悬一个谜。

由瑞典化学家诺贝尔设立的这项世界性文学大奖，经瑞典学院常务秘书奥斯特林之手，颁发给了瑞典作家拉格奎斯特。瑞典人自然是个个兴高采烈，可是其他国家的一些人却不免会产生一些别种联想。拉氏的文学成就究竟如何呢，我们还是来瞧瞧他的作品吧。

二

先来看看《大盗巴拉巴》。

欧洲历史上曾经有过这样一段时期，那时候旧神已经死去，而新神尚未诞生，世界上只有人。人活得自由而尽情，自由地歌唱，尽情地喝酒；自由地杀人，尽情地做爱，以为天底下只有酒神巴罗斯和爱神维纳斯。没有羞耻心，当然也不会有罪恶感。这个时期从西塞罗延续到马可·奥勒留，长达一个多世纪，是一个"在相当长的时间最后一批自由人生活的时代"。①

那个时代的欧洲人并不知道，正当他们狂歌乱舞，觥筹交错的时候，在隔海相望的耶路撒冷城，有一个年轻的拿撒勒人，正站在所罗门王时代修建的圣殿上，向世人宣讲他的教义。这个年轻人名叫耶稣，后来被古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区的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罪名是宣扬异端。

① 尤瑟纳尔：《〈哈德良回忆录〉创作笔记》。

《大盗巴拉巴》描写的正是耶稣受难对犹太人乃至所有人的精神世界产生的深远影响。它描写的虽然只是一个名叫巴拉巴的强盗头的个人命运，但同时也展现了一幅基督教从中东渗透到欧洲的历史画卷，因此它同时也可以被看作是一部早期基督教传教史。

为了更准确地理解巴拉巴生活的那段历史时期，有必要对犹太人历史及当时的生活状况作一简要回顾。犹太民族自统一的王国分裂为北方的以色列国和南方的犹太王国之后，屡遭异族欺凌，终于在公元前6世纪亡国，大批男女被掳至巴比伦，沦为异族奴仆。面对深重的民族灾难，每个时期都有一些犹太思想家挺身出来为民族的兴亡大声疾呼，这些人史称先知，如何西阿、以赛亚，耶利米等都是。他们抨击昏庸无道的统治者和腐败堕落的社会风气，强调犹太人沦落异邦并不是因为异邦的神战胜了犹太人的神，而是因为犹太人作恶多端触怒了上帝，上帝借异邦人的手作为其拷鞭，严厉惩罚自己的子民。先知们的言论被编纂成册，渐渐形成希伯来圣经，即通常所称的《旧约》。《旧约》的编订成书标志着犹太教的最终形成。

犹太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唯一神教，即信仰耶和华为独一无二的真神。精通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的学者被称为拉比。耶稣就是一位拉比。所不同的是，他是一位具有独立见解的拉比。普通的拉比只负责向信徒讲解律法或《塔木德经》，而耶稣对上帝和天国却有他自己的看法，认为上帝是爱，要人们彼此相爱，反对狭隘的民族偏见、信仰偏见和等级偏见，主张对现有的宗教律法进行改革，因而被在犹太教中占统治地位的大祭司集团视为异端。

其实任何一种新思想在产生伊始，都会被视作异端，原因有二。其一，新思想总是产生于被压抑和被压迫的人们中间，或者

说产生新思想的人必然要经历心灵的苦难。因为有苦难和压抑，所以希望变革，而变革必然就要触动另一些人的利益，因而也就必然要招致守旧势力和既得利益集团的仇视。同样的道理，变革也就必然会赢得被压迫者的广泛同情和支持。新思想之所以要被视作异端，那是因为统治者需要一个镇压的借口。

其二，新思想总是产生于少数先知先觉的人当中。一种观念正因为新，所以必然有一个从少数人的头脑进入多数人的头脑的过程。而大多数人对于自己不能理解或者一时不能理解的东西总是本能地加以排斥，生怕自己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观念体系被新思想的潮水所冲垮。而许多不理解的东西往往包含着真知灼见，正因为是真知灼见，往往不容易被固有的思维方式所接受。在一个习惯于按多数人的观念行事的社会环境里，真理的揭示常常会引起恐惧，因为它可以动摇建立在虚伪和偏见之上的思想结构，因而也会被视为异端。

于是年轻的耶稣被视为异端，在法利赛人的叫好声中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年 33 岁。

耶稣受难后，他所创立的基督教却传播开来。其门徒以耶路撒冷为中心建立了初期教会，主要领袖人物是使徒彼得和耶稣的弟弟雅各。后来犹太教徒保罗也加入进来。保罗先后三次往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区传教，先后到过腓尼基、安提阿、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等地，后被逮捕押送罗马，在狱中继续传播福音，连罗马皇帝尼禄家中都有人皈依基督。尼禄因感到震惊最后杀害了他。《大盗巴拉巴》里的巴拉巴，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循着使徒保罗的传教路线由耶路撒冷到塞浦路斯，最后目睹了罗马城的熊熊大火。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巴拉巴悲剧性的一生，正反映了早期基督教艰难坎坷的传播过程。

三

据《新约》记载，彼拉多起先并不想判耶稣死罪，打算按逾越节放人的惯例把他给放走了事。后来迫于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压力，改为释放一个名叫巴拉巴的强盗头子，而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在四大福音书① 中均有记载，都提到耶稣在总督衙门说的那句名言："钉死我吧，放了他。"而对巴拉巴只一笔带过。显然巴拉巴也像众多圣经中的人物一样，不过是耶稣形象的一个陪衬。他被释放后便不知去向，圣经也没再提到他。他被耶稣的门徒遗忘了，可是从小熟知圣经的拉格奎斯特却把他看在眼里，记在心上。

《大盗巴拉巴》叙述了巴拉巴获释后漫长而惨淡的一生。

巴拉巴被释放后命运如何呢，后人可以设想出万千种可能性，而拉氏在这部小说中描写的仅为其中一种。他描写这位桀骜不驯的江洋大盗如何历尽磨难，九死一生，最终在十字架上归顺耶稣。故事虽然是虚构的，中国读者会感到陌生，但在饱受基督教文化熏陶的西方读者看来，此书史实可信，用典精当，激情和内心冲突真实感人，因而具有强烈的感召力。这就像有朝一日我们读到这样一部小说，说陶渊明避入桃花源后，却在那里碰见了屈原的后代，也会感到神奇而合乎情理一样。既符合人物命运发展的必然性，又有一定的历史依据，这就是历史小说的魅力之所在吧。

① 四大福音书：即《马太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和《马可福音》，分别为耶稣的四位门徒撰写，记述耶稣的生平、言论和神迹。

小说着意描写了巴拉巴对耶稣的复杂感情。一方面，他对耶稣之死感到困惑。一个明明知道自己无罪的人，为什么不喊冤，却愿意替代有罪而且罪大恶极的他去赴死呢？巴拉巴生下来就是街头弃儿，父亲是盗贼，母亲是妓女，自幼饱尝屈辱，备受欺凌，信奉的生命哲学是弱肉强食。他从来未曾遇见过耶稣那样的人。一个人怎么会愿意用自己的死去换取他人的生呢？另一方面，他又觉得众人把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尊为救世主实属荒唐可笑。假如那人真是救世主，他怎么会遭那般凌辱，怎么会连自己的命都救不了呢①。那时正值犹太民族处于风雨飘摇的危难境地，自称弥赛亚(即救世主)的人不计其数，真假莫辨，因此巴拉巴当然不愿轻信。更让巴拉巴难以接受的是，许多信徒以真理的占有者自居，拒绝向他传播教义，好像唯有他们才可以与救世主直接对话。罗马人的棍棒打不折巴拉巴的骨头，同胞的偏见却深深地伤害了他的心。

小说中对巴拉巴的一生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有三个人。

第一个是他年轻时欺负过的兔唇姑娘。兔唇姑娘在他受伤时照料过他，可是他却占有了她，占有之后又将她抛弃，让她在深深的罪孽感中独自产下一个死婴。然而待到两人重逢的时候，她却以极其不同寻常的方式原谅了他的过去，并为他祝福。

> 她站定看看地面，又十分羞涩地看看他，然后口齿含混地咕哝了一句：
>
> ——彼此相爱。

正是从她的嘴里，他第一次听说了“彼此相爱”这几个字。

① 耶稣被钉十字架前，罗马士兵剥掉他的衣服，吐唾沫于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还强迫他背着十字架走。见《马太福音》第 27 章。

真正的爱不在于如何表达爱，而在于如何表达不爱。表达爱并不难，谁都可以说出多么多么爱之类的话，一个更比一个说得动听。无论是天才还是白痴，堕入情网时说出的傻话都不外乎是我爱你。而表达不爱的方式就微妙多了，一个富于爱心的人，总是以宽容与谅解待人；而缺少爱心的人，表现出来的必然是刻薄与挑剔。兔唇姑娘以自己的宽容向巴拉巴传递了基督教教义的精髓。

兔唇姑娘的惨死彻底动摇了巴拉巴固有的处世信条。但见她站在污血斑斑的石坑底，面对如雨落下的乱石，依然宁静地眨巴着那双黑亮黑亮的眼睛……这幕惨景震撼了巴拉巴，他勇猛到连自己的父亲都敢杀死，却不得不惊服这个柔弱女子的勇气，也深切地感悟到了信仰的力量。基督教出现早期被当作异端，皈依者有可能被捕、受刑，甚至被处死，因此需要极大的勇气。兔唇姑娘的惨死是当时宗教迫害的缩影，甚至连当时的教会执事司提反，也被拉到城外用乱石砸死。① 足见当时的社会环境是多么险恶。

第二个是巴拉巴年迈时在矿井下遇到的囚犯，名叫沙哈。他与沙哈同戴一副镣铐，两人整天成双结队，形影不离，遂成至交。矿井在圣经中是地狱的代名词。沙哈虽然在井底过着猪狗不如的非人生活，可是却显得那么宁静安详，因为他心中有主，主的圣名就刻在他胸前的号牌上：

> 沙哈又看了一眼那些符号，然后把圆牌翻过来贴在胸前，幸福地说他是神的奴仆，他属于神。

① 司提反为基督教第一位殉道者，因试图另树一帜，声称不必恪守全部摩西律法，而被守旧的犹太公会判处死罪，用乱石砸死。

巴拉巴明白这一点后，再次感到震惊。他试图也拥有那个神，感受一下那神的神性，于是在自己的号牌上也刻下了那神的名字。可是当两人被捕面临生死抉择时，沙哈从容地选择了死，而巴拉巴却背弃信仰，象狗一样的活了下来。这是他第二次从十字架下死里逃生。沙哈临死时为巴拉巴祈祷，以自己的死赎了巴拉巴的罪，同时也向他传播了牺牲自己拯救他人的基督教教义。这时巴拉巴才开始明白耶稣之死的意义。

可是在罗马城纵火案中，巴拉巴又成了罪人。他在狱中遇到了最后一位心智启蒙者，就是使徒彼得。彼得是耶稣的忠实门徒，可是年轻时也曾有过三次不认耶稣，而后又痛哭流涕的事。当时耶稣被犹大出卖而被捕，彼得远远跟随在后面，有几个人认出他是耶稣的门徒，嚷嚷着也要抓他，彼得因为惧怕矢口否认认识耶稣，结果应验了耶稣的预言："今日鸡叫之前，你要三次不认我。"鸡叫后，耶稣转过身看着彼得，彼得流下了愧悔的眼泪。此时已近暮年的彼得看着巴拉巴对众门徒说：

——这是一个不幸的人，我们没有权利责怪他，我们自己也有许多许多的弱点和过失。主之所以垂怜于我们，也不是因为我们有好名声。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不信神，就责怪他。

彼得这番话等于宣布了巴拉巴的灵魂归宿。于是巴拉巴作为唯一一位非基督徒囚犯，与众多基督徒一道被尼禄钉死于罗马城外的十字架上，完成了自己通往十字架的苦难历程。

巴拉巴对基督以及基督教的认识，从迷惘、彷徨，到最终归顺，其间的心路历程确实堪称漫长而复杂，也正因为漫长而复杂，才令人信服。一方面，它表现了巴拉巴个人的内心世界。一个习惯于杀人越货的强盗，已经把恃强凌弱当作自己的生活信

条，眼看就要活该被钉死于十字架上，却不意遇见一个瘦男人为他赎罪，心中的惊讶可想而知。于是他开始思索，徘徊于现实世界和信仰世界之间，由肉体需要转向精神需要，感到心灵空落无所依托。

另一方面，它又体现了人类不屈而苍凉的生命追求，让各民族的读者的心为之颤栗。信仰是一种精神力量，拥有信仰的人会显得勇敢而坚强，具有超凡的人性的魅力。人类在精神生活的漫漫路途上已经上下求索了几千年，但是生命的彩虹依然遥远。巴拉巴归顺了基督，那是巴拉巴历经苦难作出的选择。我们无法评说这种选择是对还是错。这种选择对社会有何意义无从知晓，但对巴拉巴个人却是必然的归宿。在这部小说里，选择本身并不动人，动人的是巴拉巴一生的苦苦求索，那分迷茫，那分焦虑，那分绝望，任何一个有所追求的读者都会被这种复杂情感打动心窝。诚如拉氏研究权威沃尔斯所说："拉格奎斯特更多的是一位艺术家，而非哲学家。"① 他描写的是一个人，而读者读出来的却是一种人生。这也正是《大盗巴拉巴》以及所有优秀文学名著打动人心的地方。

四

凡大文豪都不会漠视历史，不仅不漠视，而且还要投去探寻的目光，因为在历史厚重的尘土中，掩埋着未来的钥匙。历史小说虽然写的是历史，可是探索的依然是生与死、悲与欢、爱与罪、

① 见理查德·沃尔斯：《评〈侏儒〉》（《星期六文学评论》）。

善与恶这样一些现实问题；历史小说描写的虽然是历史人物的命运，可是他们的微笑，他们的泪水，依然会让你我掩卷沉思，好像描写的也是我们的心路历程。跟《大盗巴拉巴》一样，《侏儒》也是一部历史小说。它写于本世纪40年代。40年代的世界狼烟四起，战火连天，人类正在进行民主与独裁、正义与邪恶的生死较量，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抉择。《侏儒》的问世在当时被看作是文学界和思想界的一件大事。

小说描写的是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北部一个小公国的兴盛与衰亡，以及几位皇室成员的悲惨命运。文艺复兴运动发端于意大利北部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米兰地区，至16世纪达到鼎盛时期。它名为文艺复兴，实际并非单纯复古，而是表达了当时人们对古希腊古罗马灿烂文化的向往，希望挣脱中世纪宗教禁欲主义的束缚，创造出与古典文化同样辉煌的新文化。另一方面，所谓文艺复兴，也并非仅仅是一种文学艺术现象。文学和艺术的创新，往往可以推动哲学、史学和诸多自然科学的发展，形成强大的人文主义力量，启发和鼓励人民思考人的尊严和生命的价值，从而产生改变不合理社会结构的愿望和要求。文艺复兴运动对当时意大利社会的冲击，不亚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影响。

16世纪下半叶的威尼斯城邦共和国附近，有个叫罗马革那的小公国，国王名叫塞萨雷·波吉亚[①]公爵，波吉亚一生胸怀大志，企图凭武力和谋略统一整个亚平宁半岛，但为人不仁，有点类似三国时代的曹操。杀兄篡夺王位后，先后以不宣而战等种种不义手段征服了众多邻国，因而深得当时身为佛罗伦萨外交

① 塞萨雷·波吉亚(1475—1507)，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北部罗马革那公国国王。先后征服众多邻国，后兵败被俘，死于西班牙。

使节的马基雅维里① 的赞许，被马氏赞誉为新一代君王的楷模。波吉亚虽然最终兵败身亡，但是马氏认为在他身上体现了一位君王的基本素质，那就是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伟大的君王只有不择手段才能实现自己统一江山改造社会的远大抱负。

《侏儒》的故事就是取自这一段历史。书中的大王即为塞萨雷·波吉亚，那个身为画家兼发明家的老人为达·芬奇②，当时是波吉亚的密友，而在主人公侏儒身上，则游荡着马基雅维里的幽灵。了解这一历史背景，就多少能够明白，拉格奎斯特为何在纳粹铁蹄蹂躏欧洲大陆的年代，写出这样一部关于人类战争，关于人性邪恶的长篇历史小说。

五

拉氏描写历史画面，总是独具视角。如果说他在《大盗巴拉巴》中选择了那个死里逃生的强盗作为自己的眼睛，随他飘零四方，去见识早期基督教文明的传播过程，那么在《侏儒》一书中，他选择的则是宫廷里的一名侏儒。这可不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侏儒，且看他如何自述：

---

① 马基雅维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和史学家。著有《君主论》一书，认为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君主为了国家的利益，可以背信弃义，不择手段。此学说后来发展为著名的马基雅维里主义，被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引为进袭他国的理论根据。

② 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和科学家，与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并称三大艺术巨匠，对人体结构和各种机械装置也素有研究。

……我们侏儒源自一个比现今聚居于地球上的人要古老得多的种族，因此我们一生下来就老了。不清楚这种说法是否属实，假如当真如此，我们可就成了最原始的生命。对于附属于另一个迥然不同的种族，我并无异议。……顺带说说吧，她（指王妃）以为我们会为她生个小孩，其实这是错误的观念。我们侏儒才不生儿育女呢，我们这一族的优势就在于不生育，根本不用为生命的繁衍担惊受怕，甚至想都不必去想那个问题。我们不生儿育女为什么呢，因为人类本身会生出侏儒来，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我们让自己由那些傲慢的生物生出来，让他们吃尽苦头。我们这一族经由他们传宗接代，以这种方式来到这个世界。这就是我们不生育的奥秘。我们属于那个种族，但同时又置身其外。我们是前来造访的客人，是前来造访达数千年之久的古老而破烂的客人。

这个侏儒对人类既蔑视又仇恨，在他的眼里，人类的一切都丑恶无比，他以毒眼看世界，以恶语咒人间，极端仇视和平，仇视幸福，仇视爱情，唯独喜好血。为了实现自己毁灭人类的罪恶理想，他像毒蛇一样悄无声息地出没于宫廷内外，偷听旁人的谈话，窥视他人的隐私，利用自己的宠仆地位，以谗言巫语迷惑国王，致使王妃疯癫，将军中毒，王子命丧恋人床上，公主蒙羞含恨投江。他把人类看作一群愚昧贪婪的生番，灵魂充满原罪，比肉体更为丑恶，连爱情也是一种罪，而且据他所说，是最大的罪。甚至连《蒙娜·丽莎》的微笑，他看着也觉得充满淫邪。为此他手执皮鞭狠狠抽打因不堪苦恋而向上帝祷告的王妃，恶声吼道："你爱的是堂·里卡多（她的情人），而不是他（指耶稣）！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以为你能骗过我？……你嘴上说你渴望墙上的那个人，其实你渴望的是你的情人！你爱的是他！"

拉氏为何要创造这样一个邪恶狠毒的文学形象呢？

像所有关心人类命运的大作家一样，拉氏时时都在对人性的本质进行宏观的思考。这种思考在其早期作品，如《邪恶故事》中已初见端倪，到了《侏儒》则已形成系统的观点。他生活的年代正值欧洲风云变幻，战乱频仍，战争最能表现人性的凶残，平日温情脉脉的面纱被撕得粉碎，各种恶劣品质都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充分印证了基督教关于人类天性邪恶需要进行拯救的观点。

拉氏认为恶并不是善的对立物，而是爱的对立物。一个人可以做到善，但未必能做到爱，爱比善更需要心智，把恶提升为爱的对立物，也就等于对人类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拉氏眼中的爱并非单纯的男欢女爱或手足之爱，不是对个人的爱，而是对人的爱，对人类的爱，是博爱。他的所有作品都贯穿着对这种爱的思考，在他看来爱人类才是真爱，爱个人不过是占有。爱人类是一种奉献，是一个人经历心灵苦难后对生命意义的全新的理解。苦难可以使人的灵魂堕落，也可以使人的灵魂升华。人的灵魂唯有经历苦难才能升华。相形之下，爱个人只能算作一种拥有的渴望，这种渴望无论多么强烈，都与政客对权力的垂涎或者商人对金钱的贪欲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或者说这种渴望愈是强烈，就愈表现出人性的私欲。

拉氏痛感人性狭隘而贪婪，于是创造出了一个比人更为邪恶的侏儒，借助侏儒那双贼溜溜的小眼睛冷眼看待人的世界，看待人类固有的种种劣性。这个侏儒毫无爱心，本身就是一种恶，但他并非人类的敌人，而是人类自身的一部分。每个人心中都有侏儒。每个人心中都有恶。侏儒会从我们身上长出来。“侏儒天性中的那种邪恶，在我们身上也有——那种邪恶是全人类的。”① 书中的侏儒扬鞭狠抽陷入情欲的王妃，读完《侏儒》，我们

① 多萝西·肯费尔德：《〈侏儒〉评语》（农戴出版社，纽约，1973年）。

却仿佛看到拉氏手执道德的鞭子，正毫不留情地抽向我们自己。

六

安德烈·纪德① 在评论拉格奎斯特的作品时说："他在连接现实世界与信仰世界的钢索上令人钦佩地保持着平衡。这是衡量拉氏成功的尺度。"拉氏作品的最大特色就在于此，就在于从历史的角度看待个人的命运，看待人类的前途，自始至终专注于对人性善与恶的挖掘，专注于探讨人的心灵依托和灵魂归宿。"拉氏对情节并不感兴趣，他善于捕捉那些本质的，典型的和有机的东西。"② 这种对心灵世界的执著兴趣是与他的生活背景密切相关的。

拉氏1891年5月23日出生于瑞典南部沃克约镇一户笃信宗教的小职员人家，是七个孩子当中最小的一个。父亲安德斯·拉格奎斯特是一名铁路信号员。在本地念中学时他就已立志从事文学创作，1911年入瑞典最权威的高等学府乌普萨拉大学，但只念了一个学期就弃学出走。第二年只身前往巴黎，在那里结识了众多文友，深受表现主义和立体派艺术的影响，开始为斯德哥尔摩的报刊撰写介绍阿波利奈尔等立体派艺术家，阐明自己艺术观点的文章，宣称他的文学目的就是要"冲破人性的束缚，飞向思想的天空。"③

① 安德烈·纪德（1869—1951），法国作家，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② 理·沃尔斯：《〈邪恶故事〉前言》（兰登出版社，纽约，1975年）。
③ 拉格奎斯特：《语言技巧与绘画艺术》（1913年）。

拉氏与用瑞典语写作的芬兰女诗人伊迪丝·瑟德格兰① 几乎同时出生，也几乎同时以抒情诗步上文坛。1916 年，两人同时出版了处女作诗集，拉氏的集子定名为《苦闷》，瑟德格兰的集子则就叫《诗集》，两本诗集都独具个性，给瑞典文坛带来了清新的空气。瑟德格兰的诗名甚至超过了拉格奎斯特。后来两人走上了不同的文学道路。赤贫如洗，病魔缠身的瑟德格兰转向尼采的超人哲学和马雅可夫斯基的先锋派诗歌，年仅 31 岁就悲惨死去。而拉氏到达巴黎后，结识了美国女作家格特鲁德·斯泰因②，在她的力荐之下先于许多人进入巴黎文人圈，获益匪浅，开始了第一个创作高峰期，接连写出《艰难时光》〈剧本，1918〉、《天堂的秘密》(剧本，1919)、《永恒的微笑》(小说，1920)、《邪恶故事》(散文集，1924)、《现实之客》(自传体小说，1925)、《心中的歌》(诗集，1926)等，初步形成自己鲜明的文学风格——简洁、朴实而深刻。

30 年代初，拉氏去了一趟巴勒斯坦和希腊，实地考察了当地的人文风情，感受那里的宗教意识和尚武精神，为日后几部长篇历史力作收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这期间他写出了《攥紧的拳头》(随笔集，1934)和《绞刑吏》(剧本，1936)，开始进入第二个创作高峰期。1940 年，拉氏被遴选为瑞典学院院士，他大概不曾想到，11 年后正是这所学院授予了他诺贝尔文学奖。次年又被授予哥德堡大学名誉博士学位。40 年代中期，瑞典分批出版了他的诗歌卷、散文卷和戏剧卷。接着问世的便是使他饮誉

① 伊迪丝·瑟德格兰(1892—1923)，芬兰女诗人，出生于彼得堡，用瑞典语写作，为瑞典和芬兰现代派诗歌的先驱。著有《玫瑰祭坛》和《未来的阴影》等，中译本诗选名为《玫瑰与阴影》，漓江出版社出版。

② 格·斯泰因(1874—1946)，美国女作家，1907 年与女秘书托克拉斯结为终身伴侣，其巴黎寓所遂成为 20 世纪初著名的文学沙龙，毕加索、马蒂斯、海明威、菲茨杰拉德等人，都曾先后成为其沙龙的座上客。

世界的两部长篇历史小说《侏儒》(1944)和《大盗巴拉巴》(1950)。

这两部小说不仅集中反映了拉氏对人类命运的理性思考，而且也充分表现了他的艺术才能。拉氏作品的艺术特色，除了前面提到的语言朴实之外，还表现为他对人类文化精华的领悟、吸收与运用，这一点尤其受到同时代许多大作家的钦羡与推崇。W·H·奥登[①]在将拉氏的一些诗作译成英文之后说："拉格奎斯特的作品多引用各种宗教经典，圣经、吠陀经、火教经、可兰经、冰岛传奇与诗歌、民歌、卡利瓦拉[②]等，都在他的引用之列，拉氏风格的特点就在于其简洁、认真和具有普遍意义，就这一点而言，他堪称无与伦比。"[③]理查德·沃尔斯则把他与另外几位文学大师作了一番比较，认为他"论粗犷不及班扬，论机敏不及斯威夫特，论奇想又不及斯特林堡，但他吸收了这三个人的道德精髓和艺术精华，因此他是现代古典主义的一位巨匠。"[④]拉氏自己倒是颇为谦逊，他女儿(也是他的选集的编辑)回忆说，她父亲在谈到自己作品的特点时，曾私下用明晰、坦诚和深远这几个字加以概括，说自己的追求就是想让这三者达至和谐，时时都担心做不到这一点。

拉氏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立刻为世人所瞩目，登门造访者如过江之鲫，但他深居简出，闭门谢客，一再声称已经无话可说，想说的都已经写进了作品里。1958年6月，一家丹麦报刊未经他同意把一篇对他的私人采访文章公诸于世，拉氏当即回

① W.H.奥登(1907—1973)，英国现代诗人。

② 卡利瓦拉：埃利阿斯·罗洛特于19世纪初收集古诗、神话和英雄故事等编撰而成的芬兰民族史诗。

③ W.H.奥登：《〈黄昏的土地〉前言》(密执安州立大学出版社，底特律，1975)。该书为奥登与约伯格合译的北欧现代诗人诗选。

④ 理·沃尔斯：《〈邪恶故事〉前言》。

复一封公开信，再次重申不对他自己的和别人的创作活动发表任何评论乃是他的准则。① 此后他又创作了一系列作品，包括《黄昏的土地》(诗集，1953)、《女巫》(小说，1956)、《玛丽安娜》(小说，1967)等。1974 年 7 月 11 日于利丁戈去世，享年八十有三。

阿·诺贝尔在设立诺贝尔奖时曾经表示，要把文学奖授给那些富有理想倾向并且对人类具有最大价值的作品。拉氏虽然是一位瑞典作家，他的作品所表现出来的对生命意义的探寻却属于全人类。因此完全可以这样说，将诺贝尔文学奖授予拉格奎斯特，不只是拉氏的骄傲，而且也是诺贝尔文学奖的荣耀。

1992 年 6 月

① 见 1958 年 7 月 4 日斯德哥尔摩《每日新闻》。

目　录

• 译本前言 •

在信仰与现实之间徘徊…… 沈东子

大盗巴拉巴（长篇小说·17章）……（1）

侏　儒（长篇小说·81章）……（127）

邪恶故事（散文·10篇）……（339）

• 附　录 •

授奖词……安德斯·奥斯特林（372）

受奖演说……帕尔·拉格奎斯特（377）

作家生平……（383）

著作年表……（384）

大盗巴拉巴

(1950)

· 1 ·

世人都知道他们① 悬吊在十字架上的情景，知道围站在他周围的那几个人是谁：他的母亲马利亚②、抹大拉的马利亚③、维隆尼卡④ 和背负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⑤，还有为他裹尸的亚利马太人约翰⑥。可是在山坡下方不远的地方，还站着一个男人，正睁眼盯着中间那个垂死者，自始至终看着那人在痛苦中

---

①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另有两名强盗同时被钉在耶稣左边和右边的十字架上。这里说的"他们"当指耶稣和那两名犯人。见《新约·路加福音》第23章和《马可福音》第15章。

② 马利亚，耶稣的生母。她和约翰定婚后，因上帝显灵而怀孕，后来产下一子取名耶稣。见《新约 路加福音》第1章。

③ 抹大拉村在加利利海西岸。抹大拉的马利亚是耶稣的女信徒之一。耶稣被钉死时，她是站在十字架旁目睹全过程的人之一。后来她又亲眼见到耶稣复活，第一个把消息传给他人。见《马太福音》第27章和《约翰福音》第20章。

④ 维隆尼卡，耶稣女门徒之一。耶稣在背负十字架往各各他的途中，她曾递一布巾给耶稣擦脸上的汗。后来耶稣的容貌印在了布巾上，成为奇迹。

⑤ 古利奈，埃及西部昔彼亚一城镇，距地中海15公里。西门是古利奈人，耶稣受难时，他正从乡下来，被罗马士兵抓住，代替耶稣背负十字架前往各各他。见《路加福音》第23章。

⑥ 亚利马太，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地方，先知撒母耳的出生和埋葬地。约翰是亚利马太的一位财主，也是耶稣信徒之一，耶稣受难后，他征得彼拉多同意，把其身体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家的新坟里。见《马太福音》第27章。

挣扎。那人名叫巴拉巴①，本书要讲的就是关于他的事情。

巴拉巴年约三十，体格强壮，面色蜡黄，长着红胡子和黑头发。眉毛也是黑黑的，两眼过于深邃莫测，仿佛不敢正视他人。一只眼睛下面有一道很深的伤疤，一直延伸进红胡子里面。不过人的相貌并不重要。

他跟着众人穿街过巷，从巡抚衙门一直走到这里，但只是远远地跟着，躲在别人的后面。那位筋疲力尽的拉比② 仆倒在十字架下面时，他赶紧止住脚步，离十字架远点。这时他们抓住那个叫西门的男人，强迫他代为背负十字架。人群里没有几个男人，当然那些罗马士兵除外，尾随那个被判有罪的男人的多半是妇女，还有一群衣衫破烂的小顽童，每当有即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从街上经过时，他们都会赶来凑热闹——这对于那些穷孩子也算是一种乐趣罢。不过他们很快便感到索然无味，于是又回去捉自己的迷藏，只是不经意地瞅了一眼跟在众人后面的那个脸上有一道刀疤的男人。

现在他站在刑场的坡上，望着吊在中间十字架上的那个人，目不转睛。其实他本来一点儿也不想到这儿来，这儿又脏又臭，充满了毒瘴恶疠。任何人一旦涉足这个可怕又可恶的地方，他肯定就会留下一些什么，以后就有可能被召回来，再也甭想离开。头盖尸骨遍地可见，混杂着倒塌朽烂的十字架。十字架已毫无用处，就那样长年累月地横陈在那里，谁也不会去触碰它们。那他为什么还要站在这里呢？他与那个人素不相识，更谈

① 巴拉巴，囚犯，因在耶路撒冷城里作乱杀人被下进监狱。耶稣被捕时此犯正在狱中服刑。据犹太人惯例，逢逾越节要释放一名囚犯。罗马巡抚彼拉多有意开释耶稣，但众人受祭司煽动齐声要求释放巴拉巴。结果巴拉巴获得自由，而耶稣则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见《马太福音》第 27 章 16 节。

② 拉比即犹太教法师。此处指耶稣。

不上有什么恩怨。他既然已被释放，何必又来各各他①？

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脑袋低垂，呼吸艰难，看来熬不住多长时间了。那人简直就谈不上健康，身体瘦而狭长，胳膊细细的，好像从来就没派上过什么用场。好一个奇人。胡子只有稀疏几根，胸脯则如同小男孩一样光洁无毛。他并不喜欢那个人。

巴拉巴在衙门的大院内第一眼瞧见他时，就觉得那人有点怪。但究竟怎么个怪法他也道不明白。就是有那么一种感觉。他感到自己平生从来也没有见识过那样的人。这一定是因为他刚从地牢里出来，眼睛尚未适应阳光的缘故。因此头一眼看过去，那人仿佛被炫目的光芒所环绕。当然光芒很快就消失不见，他的视觉重又恢复正常，除了孤零零站在院子里的那个人，四周的一切也都能看清楚。但他依然觉得那人怪，显得与众不同。很难想象那居然是一名囚犯，而且已经被判处死刑，就像自己一度被判过的那样。他实在无法理解。这事倒是与他无关——可是他们怎么能做出那样的判决呢？那人显然是无罪的。

随后那人被领去出行刑——而他则被除去镣铐，得知自己获得了自由。这并不是他的过错，而是他们干的好事。他们完全可以随心所欲地挑选谁，而且也确实就这样干了。两个人都被处以极刑，但是其中一个却被释放。挑选的结果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在他们给他卸掉枷锁的当儿，他瞅见另外那个人被大兵押解着消失于门洞里，十字架已经压在了他的脊背上。

他一直站着，穿过空荡荡的门洞朝外张望。卫兵推他一把吼道：

——站在这儿傻乎乎地看什么？快滚，你自由了！

---

① 各各他，圣经中译本一般译为髑髅地，耶路撒冷城郊的一座山冈，因该地为刑场，形似髑髅比比皆是而得名。

这时他方才如梦初醒，从同一个门洞走了出去。就是在这个时候，他看见另外那个人拖着十字架在街上行走，于是他便跟了上去。为什么呢，他不明白。他也不明白既然关他屁事，为什么还要在这里伫立好几个小时，注视那人被钉上十字架，而后在痛苦中久久挣扎。

那些围站在十字架周围的人难道是被迫前来此地的吗？如果不是出于自愿，他们完全可以不来。没人强迫他们一路而来，玷污自己。不过他们显然是一些亲朋好友。奇怪的是，那些人似乎并不在乎名声受损。

那个女人肯定是他母亲，尽管相貌不太像。可是又有谁能像他呢。她看上去像个农妇，神情肃穆而愁苦，不停地用手背抹自己的鼻和嘴。因为泪水正不住淌落下来。但她并没有哭出声。她表示悲伤的方式跟其他的人不一样，凝视他的目光也有别于他们，因此可以肯定那是他的妈妈。她或许比别人更为他感到悲痛，但即便就是这样，她似乎也还是为他悬吊在那里，为他被处以钉十字架的极刑感到羞愧。无论他是多么清白无辜，他都一定是因为做了什么事情才会落得这样的结局，这是她所不能接受的。她知道他是清白的，因为她是他的母亲。不管他做过什么样的事，她都会这样想。

而他本人没有母亲，因此也没有父亲。他从未听谁提到过他们。据他自己所知，也没有任何人与他沾亲带故，因此假如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绝不会有谁为他落泪。不会出现这种场面。他们捶胸顿足，号啕大哭，似乎从未经历过如此惨痛的事情，自始至终都泪流满面，呜咽不止。

他与钉在右边十字架上的那个人倒是过从甚密。假若那人有机会看见他站在这儿，一定会以为他是为他而来，为了看清楚他受折磨的样子而来。才不是这么回事呢。他来这儿根本就不

是因为这个。不过看见那人被钉上十字架，他感到很快慰，如果有谁真该被钉死，那就是那个混蛋。不是因为处死他的那些指控，而是因为另外一些罪行。

然而他为什么盯着他看，而不是盯着中间那个替他受刑的人呢？就是因为那个人，他才来到这里。那个人迫使他来到这里。那个人对他拥有一种奇异的支配力量。力量？如果有谁看上去手无缚鸡之力，那必定是那人无疑。悬挂在十字架上，不会有谁比那人显得更可怜了。另外两个就不是那种样子，不像他那么痛苦。他们显然还残存了一点气力。他则连支撑脑袋的劲都没了：它耷拉了下来。

尽管这样，他还是稍微抬了抬头，光洁无毛的胸膛因为喘息而不住起伏。他伸出舌头舔了舔焦裂的唇。他呻吟了一声，好像是说渴。懒洋洋围坐在不远处的斜坡上掷骰赌博的那伙大兵并没有听见，他们正烦着呢，因为吊在那里的那几个人拖了这么久还不死。这时那些亲人当中的一个走过去提醒他们。一个兵士很不情愿地站起来，拿一团海绒① 往瓦罐里蘸了蘸，用一根木棍挑着递上去。但他尝了一下肮脏刺鼻的液体，② 便拒绝再要。那个无耻之徒站在那儿裂嘴直笑，等他回到那一伙人当中后，他们全都哄笑起来。一群畜生！

那些亲戚或是别的什么人，万分绝望地仰望着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那人一次又一次地喘着粗气，看样子很快就要断气了。死期快点到来倒也好，巴拉巴心想，这样的话那个可怜的人儿就用不着再吃那么多苦头了。但愿死期快快到来！大限一到他就逃之夭夭，再也不想这件事……

---

① 海绒：一种纤维物体，用某种海生动物的尸体加工而成。

② 据圣经记载实为醋。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27 章和《约翰福音》第 19 章。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整座山冈忽然变得一片昏黑，仿佛太阳失却了光芒，四周围天昏地暗，黑暗中只听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高声叫道：

——我的主，我的主，你为什么离弃我？

喊声听起来可怕极了。他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世界变得如此黑暗？要知道现在正是正午时分呐。太不可思议了。三座十字架隐约可见，看上去阴惨惨的，似乎马上就要发生什么骇人的事情。大兵们纷纷跃起，抓住自己的兵器。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们总是扑向武器。士兵们手执长矛将十字架团团围住，他听见他们慌慌张张地互相嘀咕着什么。他们害怕啦！再也笑不起来啦！看得出来，那些家伙还是畏惧神灵的。

他也非常恐惧。等到阳光重新出现，万物又呈常态时才松了一口气。光明来临得很慢，就像曙光微露一般。日光洒向山丘和周围的橄榄树林，一度沉寂的鸟儿又开始发出啾啾的叫声，一切都如同黎明时分。

亲朋好友们一动不动地伫立在原地。不再有人落泪，也不再有人哀哭。他们只是站着凝视十字架上的那个人，甚至连士兵们也是那样。所有的一切都显得万般宁静。

现在他想去哪儿就可以去哪儿了。一切都已经结束，阳光再次照耀大地，世间复又一如往昔。那个人死去的时候，世界不过就黑暗了一会儿而已。

是的，他现在要走了。当然得走。已经没有什么值得留恋，那个人已经离去。已经不再有什么理由。临走时他看见他们把那人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他注意到有两个汉子用干净的细麻布裹住那人。他的身体十分洁白。他们是那么小心翼翼地抱起他，似乎生恐碰伤了他，尽管是那么小心翼翼，还是害怕他会感到疼痛。他们的举动真是奇怪。要知道那人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了。那是些莫名其妙的人，毫无疑问。那位母亲睁着泪干的双眼，注视着她死去的爱子，黝黑而饱经风霜的面庞似乎已无法表达她的悲伤。她无法接受已经发生的事实，这事实她永远也无法原谅。他比任何人都更理解她。

悲伤的队伍缓缓离开，男人抬着身裹寿衣的死者，女人在后面结伴相随。就在这个时候，一位妇人低声对那位母亲耳语了一句什么——指着巴拉巴。她陡然停住脚步望着他，那目光是如此绝望而充满哀怨，他想他一辈子也难以忘怀。队伍沿通往各各他的大道逶迤而去，然后拐向左边。

他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免得被人发现。行至不远处的一个果园，他们把死者放进一座由岩石凿出来的墓穴里，一边在墓穴旁祈祷，一边将一块大石头推至入口处，后来就走了。

他挨近墓穴站了一会，但没有祈祷，因为他是个坏蛋，坏蛋的祷告不会被接受，尤其是他犯下的罪还未抵偿呢。更何况他也不认识那个死去的人。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在那儿伫立了一段时间。

随后，他也朝耶路撒冷走去。

· 2 ·

从大卫门① 进城后没走多远的路，他就碰到了那个长着兔唇的姑娘。她紧挨着街边的墙壁行走，装出没看见他的样子。可是他发现她其实已经看见他了，而且对再次见到他颇感意外。也许她以为他早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呢。

他尾随在她身后，一下子便赶上了她，于是两人面面相视。其实大可不必这样。其实他对她并没有什么可说的，可是他还是这样做了，连他自己都为此感到惊讶。而他看得出来，她也是一样。在不得不瞅他一眼时，她显得十分羞怯。

他们并没有诉说藏在心里的话；他仅仅问她到哪儿去，是否从吉甲② 那边听到了什么消息。她也只是问一句答一句，如同以往一样含糊其辞，因此无法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她并不准备到哪儿去，当他问起她住在哪里时，她避而不答。他看见她的裙裾已破成布条，并且赤着一双脏兮兮的大脚。两人的谈话无从继续下去，于是只好比肩而行，不再言语。

从一个黑乎乎洞开的大门内，传出一阵吵吵嚷嚷的喧闹声，就在他俩从门口经过的时候，一位胖大女人冲出门来，大声呼唤

① 大卫门，圣城耶路撒冷的一座城门。

② 吉甲，位于亚割谷北面。士师时代是以色列人献祭和举行其他重要社团活动的地点。

巴拉巴。她脚步不稳地扬起胖乎乎的胳膊，因为见到他而无比激动和快乐，要他快快进来闲话少说。他犹豫不决，似乎对身边出现了一位陌生的同伴感到有点儿尴尬，但她一把搂住他，推推搡搡地将他们两个人一齐拥进屋内。一进到里面就有两个男人和三个女人向他打招呼，但是直到他的眼睛适应了里面的昏暗，他才看清楚他们的脸。他们连忙为他在桌前腾出坐位，斟满美酒，几乎异口同声说起他的获释，说他的运气真他妈的好，居然有另外一个人代替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们把酒盏斟得满满，往他身上蹭蹭，都想沾沾他的好运气，其中一个女人还把手直伸进他的长袍里，摸摸他的毛茸茸的胸脯，这动作逗得那胖大妇人发出好一阵子格格格的浪笑。

巴拉巴与他们一块儿喝酒，但极少开口。他坐着，棕黑色的眼睛凝视前方。那双眼是那么幽深，仿佛想躲藏进内心深处。他们都觉得他有点儿怪，尽管他以前也常会这样。

那几个女人又为他倒上更多的酒。他继续啜饮，听他们说话，偶尔插上那么一两句。

后来众人问他怎么啦，干嘛这个样子。不过那胖女人用胖胳膊绕住他的脖子说，一个人被铐着关在地牢里那么久，而且差点儿就没命了，有点儿古怪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嘛；一个人一旦被判处死刑，就算是死了，即使被释放出来，也是死的，因为他已经死过了，只是从死亡中复活过来罢了，这跟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可不一样啊。

那些人听她这么说都哈哈大笑起来，她顿时火冒三丈，说除了巴拉巴和兔唇姑娘，她要把他们全都撵出门去。其实她对那个兔唇姑娘一无所知，只是觉得看起来虽然有点儿犯傻，但是还算顺眼。那两个男人听她这么一说，几乎笑得人仰马翻，但很快就安静下来，开始悄声与巴拉巴说起话来，说今夜天一黑他们就

得赶回山里，说他们此番来这儿是为了拿一头带来的小山羊献祭，但是未被接受，只好把小山羊卖了，另找两只毛色无瑕的雏鸽[①]作祭品。就这样赚了几个小钱，同这胖妇人好好乐了一乐。他们想知道他什么时候重新落草，告诉了他他们现在的窝在哪里。巴拉巴点点头表示明白，但没有吭声。

其中一位妇女开始议论代替巴拉巴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男人。她见过他一次，尽管那次他只是从她身旁走过。好些人都说他是个研读经书的人，专事占卜与显示奇迹。那种行当并不害人，干那一行的也大有人在，因此可以肯定，他之所以被处以十字磔刑，其中还大有文章。她唯一记得的是那人很瘦。另一个女人说她未曾见过他，但是听人说他曾预言圣殿[②]将要倒坍，耶路撒冷将毁于地震，天堂和人间都将为大火吞没。听起来真像是痴人说梦，怪不得他要被钉上十字架呢。可是第三个女人却说，他多半跟穷苦人在一起，曾经对他们许诺说，他们都可以进入天国，甚至连婊子也可以[③]。这番话把众人全都逗得哈哈大笑，他们觉得如果此话当真，那可就太好不过了。

巴拉巴听着，似乎非常留神，但是脸上没有流露出一丝笑容。那胖妇人再次伸出肥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时，他吓了一跳。她说她一点儿也不关心另外那个人是谁，反正那人已经死啦。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是那个人，而不是巴拉巴，这才是最最要紧

---

① 《旧约》律法对犹太人的献祭作了一系列严格规定，其中规定无论何种献祭，都要选健壮无瑕疵者，被宰杀的牲畜必须全无疾疾；若无力献牲口也可用毛色无疵的雏鸽代替。见《旧约·利未记》第 22 章。

② 圣殿，古希伯来人崇拜上帝的中心场所，因建于耶路撒冷的摩利亚山上，故又称耶路撒冷圣殿，相传由所罗门王所建，内藏约柜。公元前 586 年和公元 70 年圣殿两度被毁。

③ 《旧约》对妓女极为轻蔑，规定妓女当以石头砸死，妓女的子女不得享有普通人的权利。见《申命记》第 23 章。但耶稣曾救助妓女悔改。见《约翰福音》第 1 章。

的呢。

那个兔唇姑娘起先缩成一团坐着，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后来听到他们讲起另外那个人，便紧张起来，动作也有些反常。她站起身，盯着她在街上碰到的那位同伴，苍白憔悴的脸蛋上露出惊恐的神色，用鼻音很重的腔调喊了一声：

——巴拉巴！

这一声本身并没有什么惊人之处，她不过就是叫了叫他的名字罢了。可是大伙儿都惊讶地望着她，不明白她这样喊叫是什么用意。巴拉巴的模样也不太自然，目光像平日避免正视他人时那样躲躲闪闪的。为什么会这样呢，他们都不明白。不过不管怎么说，这倒也没什么关系，最好不去计较就是了。虽然许多人都说巴拉巴是如何如何好的伙伴，但他是有点儿古怪——谁也猜不透他究竟在想些什么。

她又蜷作一团缩坐在覆盖泥地的草垫上，依旧睁着熠熠闪亮的双眼盯视他。

胖大妇人起身给巴拉巴取来好些吃的，她觉得他一定饿极了；那些肮脏的猪猡才不会给犯人东西吃呢。她将面包、盐和一片羊肉干搁在他面前。他只咬了一小口，就马上把剩下的全递给那个兔唇姑娘，好像自己已经吃得心满意足。她一下接住便如饿狼般狼吞虎咽起来，随即奔出屋子，一刹那便没了踪影。

有人斗胆问了一声那姑娘是谁，但自然得不到答复。他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总是这样，对自己的事情守口如瓶。

——他显示什么奇迹，那个布道者？他转而问那几个女人，布讲些什么？

她们说他给病人治病，还祓魔去邪；据说他还可以让人起死回生，但不知道是不是当真。这当然不大可能。至于他布讲些什么东西，众说纷纭。其中一个人说听他讲过一则故事，说是有

人举办一次大宴，好像是婚宴什么的，可是竟然没有几个客人来，于是不得不跑到街上拉客，见人就拉，结果拉来的全是些乞丐和衣衫褴褛的饿汉，老爷子大发雷霆，又好像是说无所谓①——到底怎么回事她也记不清楚了。巴拉巴自始至终都全神贯注地听着，仿佛她们在讲述着什么非同寻常的事。当一位女人说那人当属那些自认为自己为弥赛亚②的人之列时，巴拉巴捋着自己大把的红胡子陷入沉思。

——弥赛亚？……不，那人不是弥赛亚。他咕哝了一句。

——对，他当然不可能是，一个男人说。如果真是的话，人家怎么能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呢，那些婊子养的还不早就被打翻在地了。她知道弥赛亚是什么人吗？

——当然不是！否则他肯定会跳下十字架，把那帮家伙全给宰了。

——弥赛亚会让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谁听说过这种事？

巴拉巴依旧坐着，用一只大手轻捋自己的红胡须，两眼凝视泥地。

——不，他不是弥赛亚……

——来吧，喝一口，巴拉巴，别傻坐在那儿嘀嘀咕咕的。一位同伙说着，捅了他肋骨一下。那家伙竟敢这样确实出人意料，但他真捅了一下。巴拉巴果然端起大瓷杯啜了一口，之后又神思恍惚地将瓷杯放下。几个女人连忙将酒杯复又斟满，再次灌进他的肚里。美酒看来多少产生了一点作用，但他似乎仍旧心

① 此事见《路加福音》第14章。耶稣用这个故事告诫门徒，施恩于人要不求报答。

② 弥赛亚，犹太人盼望中的复国救主。据传犹太国被巴比伦帝国灭亡后，犹太先知预言，上帝在适当的时候将派弥赛亚（救主）前来拯救其子民。此后世世代代的犹太人都将弥赛亚的降临视为复国的象征。

神不宁，思绪飘忽，那家伙又用胳膊肘捅了捅他。

——来吧来吧，喝喝酒好好乐乐。出狱跟大伙儿在一起你不高兴？没被吊死在十字架上霉烂发臭你不高兴？这不是件大好事吗，嗯？你难道在这儿不快活，嗯？好好想想，巴拉巴，你已经死里逃生了。你活着，巴拉巴，你活着！

——对，对，那当然，他说，那当然……

就这样在众人的劝说下，他渐渐不再茫然犯傻，而是恢复了常态。大伙儿喝呀，说呀，从这件事扯到那件事，他们觉得他不那么古怪了。

可是正聊得兴起，他忽然又问了一个怪怪的问题。他问大家对今天太阳失却光芒天地一阵黑暗怎么看呢。

——黑暗？什么黑暗？他们都莫名其妙地瞪着他。没有天黑过呀？天黑过吗？什么时候？

——六点左右？

——屁……扯他妈的蛋！没谁见过那种事。

他满腹狐疑地看看这人，又看看那人，一时陷入困惑当中。所有的人都肯定地对他说，没人见过什么黑暗，整个耶路撒冷都没谁见过。他真以为天黑下来啦？就在正午的时候？真他妈奇怪！假如他真这么想，那一定是因为他坐牢坐久了，眼睛出了毛病。是了，可能就是这么回事。胖女人说当然就是这么回事啦，当然是因为他的眼睛还未适应光线，被阳光刺花了一阵子的缘故。这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嘛。

他疑惑不解地看了看他们，随后松了一口气，稍稍直了直身子，伸手取过酒杯——仰脖咕嘟咕嘟豪饮了一大口。喝过之后并没有把酒杯放回桌上，而是一杯在手啜饮不停。他的酒杯马上又被斟满，人人都尽情地喝啊，喝啊，他显然开始喝出点杯中佳酿的味道来了。酒端上来时，他如往常一样啜饮，大伙儿看

得出来，他的心境已略有改观。他并不很乐意多说话，但也多少跟他们谈了谈牢里的事。是的，他可在牢里吃了不少苦头，因此有点儿头晕眼花也不足为奇。可是他毕竟被放出来了，哈！一旦那些家伙用魔爪逮住了你，想逃掉可不容易啊。运气多好，哈！先是他正待被钉上十字架时恰好碰上了逾越节①，通常遇到这个时候总要释放个把人，随后在那么多人当中，偏偏挑中了他！运气真他妈好啊！他也深有同感。大伙儿推他，搡他，捶他的背，满嘴酒气地拥着他，他暗暗笑了，跟他们一块儿喝啊，喝啊，一杯紧接一杯地喝。几杯下肚，他已略显醉意，整个儿化进了酒里，人也变得活跃起来，因为太热干脆甩掉了长袍，像另外几个人一样舒舒服服地躺卧在地，好不惬意。他甚至伸长胳膊捉住身旁最近的一个女人，将她揽进自己怀中。那女人咯咯直笑，顺势勾住他的颈脖。可那胖妇人一把将他从那个女人手中夺过来，说她的宝贝儿现在又恢复原样啦，说他从牢笼里出来之后又可以有一番作为啦，说他再也不会有什么天黑下来过之类的愚蠢念头啦，不，不，不，不，去，去，去，去……她搂住他，噘嘴在他脸上啄出一串啷啷声，用自己胖乎乎的手指摸他的颈项，捋他的红胡须。人人都对他变得更像他自己，更像他往日心境愉快时的样子感到高兴。他们为所欲为，尽情享乐，大口大口地喝酒，喋喋不休地说话，对什么事情都大叫一声好，简直快活极了，满脸彤红地伴美酒而卧，伴美人而卧。这些三月未尝过酒未尝过女人的野汉子现在可如愿以偿啦，他们马上就要重回山中老巢，剩下的时间可不多啊……此时此刻他们确实为来到耶路

① 逾越节：从每年春天犹太历1月14日开始，共延续8天。据传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耶和华令他们在14日黄昏宰杀羔羊，将羊血涂在自家门框上。当夜耶和华击杀埃及各地初生的人和畜，惟独见门框上有羊血的便逾越过去，于是以色列人得救，这一天便成为他们的重要节日。典出《旧约·出埃及记》第12章。

撒冷而感到欢欣鼓舞，为巴拉巴的获释而感到万分庆幸！他们痛饮烈酒，与除了胖大女人之外的其余几个女人调情取乐，一个接着一个地轮番把她们抱进角落的布帘后面，出来时脸红心跳，气喘吁吁，重又继续喝酒，叫骂声不绝于耳。这些人无论做什么事，图的就是那分痛快，这似乎已经习以为常。

他们就这样狂喝滥饮直到暮色降临。两条汉子拍拍屁股起来说该走了。披上几张山羊皮，又把兵器藏在里面，说声下次见就悄悄溜到了马路上，这时天已大黑。三个女人立刻就钻到布帘后面，酩酊大醉，身心疲惫，一头倒下便呼呼大睡。等到屋里只剩下胖女人和巴拉巴，她说在吃了那么多苦头之后，他也该好好乐一乐了吧，现在不正是两人享受享受的大好时光吗。她觉得一个人在牢里呆了那么久，又差点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定非常渴望干这种事。她引他上到屋顶，屋顶上有一间用棕榈叶搭成的小屋，夏天用来避暑。两人躺了下来，她才抚摸了他一会儿，他就勃然而起，陷进她肥嗲嗲的体内而不能自拔。两人就这样忘乎所以地纵情享乐了大半个夜晚。

待两个人双双心满意足，她翻过身子掉头便睡。他睁眼挨着她的湿漉漉的肉体，瞪着小屋的屋顶，回想吊在中间十字架上的那个人和发生在刑场上的那些事。后来又想到那阵天黑，纳闷天究竟是不是黑过。难道真如他们所说的，那仅是他的一种幻觉？或者天仅仅在各各他黑过一阵，因此他们在这座城里一无所知？不管怎么说天在那边一定是黑过一阵的，连那些大兵都被吓得半死，还有其余的那些事呢——莫非所有那一切都是他的幻觉？不，不可能是幻觉，也没法造成那种幻觉……

巴拉巴又想到了他，吊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他睁眼躺着，无法入睡，感觉到那女人肉墩墩的身体挤压着他。透过屋顶晾干的棕榈叶，他可以眺望天空——那一定是天空，虽然见不到一

粒星，只有一片茫茫黑暗……

此时此刻无论在各各他，还是在世界的其他地方，都是黯淡无光，夜色苍茫。

·3·

第二天巴拉巴到城里四处溜达，碰到许多熟人，朋友和对头都有。大多数人见到他似乎都吃了一惊，有 ·两个人甚至吓了一跳，好像见到的是幽灵。这使他感到很不舒服。难道这些人不知道他已经被释放了？他们什么时候才能明白这件事——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并非是他？

阳光灿烂极了，他一时无法适应，简直睁不开双眼。莫非呆在牢里时眼睛确实出了点毛病？反正他宁可在阴影中生活。他一路沿街上通往圣殿的柱廊往前走，碰上拱门就坐下休息一会儿眼睛。这样感觉好多啦。

已经有几个男人蜷缩一团坐在墙脚下。他们交头接耳在说着什么，一看见他来便露出恨恨的样子，一边斜眼瞟他，一边放低声音继续说话。他断断续续地听清了几个字，但不明白他们在讲什么；不过管他妈讲什么，他反正对他们的诡秘勾当也不感兴趣。其中一个男人与他年龄相仿，也长着一大把红胡子，甚至连头发都是红的，乱糟糟地披散下来，头发和胡须连成一片。那人的眼睛却很蓝，给人以天真好奇的印象，脸盘大而丰满。他身上的每个部分都显得很大。那人绝对是一个干粗活的人，一个手艺匠，凭他那双手还有衣服就能判断出来。那人是谁或者像谁巴拉巴都不在乎，但他是那样一种人，你无法不注意他，尽管

他身上并没有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当然，他有一双蓝幽幽的眼睛。

那红发汉子垂头丧气；那伙人个个都这样。他们显然是在谈论某个死去的人，看得出来是这么回事。虽然都是一些五尺大汉，但不时发出唏嘘长叹。如果真是因为这个原因，如果他们确实在哀悼某个人，为什么不把这分悲伤留给女人，留给那些职业哭丧妇？

忽然巴拉巴听见他们说那个人是在十字架上被钉死的，而且就在昨天。昨天……？

他赶紧竖耳想多听一点，但那些人重又压低嗓门，什么也听不见了。

他们到底在说谁？

人群漫过街道，一时也一个字都听不清楚。等到一切又安静下来，他终于明白正如他所想的那样，他们谈论的正是他，正是那个人……

真他妈奇怪……刚才他还在想着那个人呢。他偶然路过通向衙门的拱门时，还想到这件事。在经过那个男人因不胜十字架的重负而倒下的地点时，他再次想起了他。而现在这些人谈起的又是他……好怪啊。他们与他又有何干？干嘛老是窃窃私语？唯独那个红发大汉说的话偶尔还可以听见一两句，他那硕大的身躯实在不适合于悄声低语。

他们是不是在谈论——谈论天黑的事？谈论他死去时的那阵黑暗……

他极其紧张地侧耳倾听，那分急切的样子一定引起了那伙人的注意。他们全都安静下来，好一阵子一声不吭，只是瞪着斜眼瞧他。后来他们又凑近嘀嘀咕咕起什么，他一点都听不见。过了一会儿，那伙人撇下那红发大汉全走了，一共四个。四个人

的模样他看着都不顺眼。

剩下巴拉巴和那汉子单独相处。他欲搭讪几句什么，但又不知从何说起。那人噘嘴嘟哝嘟哝的，不时摆摆脑袋。如同普通人一样，他是用这种举动来表示自己的烦躁。巴拉巴终于忍不住问他碰上什么麻烦事啦。他抬起那双圆圆的蓝眼睛，莫名其妙地仰脸瞅他，没有回答。在那么很茫然地瞅了这个陌生人一阵子之后，他问巴拉巴是不是耶路撒冷人。

——不，不是。

——可是很像，口音很像。

巴拉巴回答说他的家乡离这儿不远，就在东面的山区那边。大汉显然放下心来。他不信任耶路撒冷的任何人，丝毫也不信任，在这一点上毫不妥协。他认为耶路撒冷人不是流氓就是无赖。巴拉巴笑笑表示同意。那他自己呢？他自己？哦，他的家可远哩，离这儿远着呢。他那双孩子气的眼睛努力想表达出究竟有多远。他毫不隐晦地告诉巴拉巴，他不想呆在耶路撒冷，也不想呆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只想回到自己的家。可是这并不是说他真的像自己所说的那样，或者像自己所想的那样，可以回到自己的故乡度过一生。巴拉巴觉得奇怪极了。

——为什么不可以呢？他问，谁阻拦你？不是说人人都是自己的主人吗？

——哦，不，大汉若有所思地说，不是那样。

——那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巴拉巴忍不住又问。

大汉没有马上答话，过了一会儿才含糊其辞地说，是因为他的主。

——主？

——对。你没听说过主？

——没有。

——哦，没听说过昨天在各各他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

——钉死在十字架上？没有，没有听说过。怎么回事？

——因为天意如此，注定要发生这件事。

——天意？就是说他注定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对，正是这样。经书上是这么说的，另外主自己也曾经预言过。

——他预言过？经书上说过？我对经书不是很熟，不很了解。

——我也一样。可事情就是这样。

巴拉巴对这一切并不怀疑，可是为什么非要把他的主钉死在十字架上呢？那件事有什么意思呢？真让人不好明白。

——对，我也正想这事呢。我不明白他为什么非死不可，而且死得那么惨。可是正如他预言过的，这事肯定要发生，注定要发生。他曾经说过许多许多次，大汉又补了一句，垂下了硕大的脑袋，他要为我们受苦，为我们去死。

巴拉巴瞅他一眼。

——为我们去死？

——对，代替我们。无辜的他代替我们受苦，代替我们去死。你要承认，有罪的是我们，而不是他。

巴拉巴坐下来望着街道，沉默无语。

——现在要明白他说过的话就比较容易了，那人自言自语。

——你跟他很熟吗？巴拉巴问。

——对，很熟，很熟，我跟他很熟、打他刚来到我们当中时起，我就跟他在一起。

——噢，他跟你是一个地方的人？

——从那以后不管他去哪里，我都一直跟随他。

——为什么？

——为什么？问得多好笑啊！可见你不了解他。

——这话怎么讲？

——唔，你瞧，他有主宰人的力量，不同寻常的力量。他只要对一个人说：跟随我，那个人就不得不跟随他，根本不用多说。这就是他的力量。如果你认识了他，就会有这种体会，你就会不由自主地跟随他。

巴拉巴好一阵沉默，之后又问：

——呃，要是你说的话都当真，那他一定是个不同寻常的人。可是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个事实，却说明他并没有什么非同寻常的力量啊？

——哦，不，这你就错了。当初我也那样想过——这才是真正可怕的地方呢。我居然有过那种念头！而现在我想我对他的惨死已经有了一些理解，已经想得透彻一些了，而且与一些整天呆在家里饱读经书的人交谈过。你瞧，事情就是这样，虽然他是清白无辜的，但他要去受苦，甚至要为我们而下地狱。可是他将回来，显示他的荣耀。他将从死里复活！我们对此都深信不疑。

——从死里复活？别扯蛋了！

——不是扯蛋。他真会。好多人甚至都说，就在明天早晨，因为明天是第三天。他曾经预言说他将在地狱里停留三天。当然我并没有亲耳听见他这样说，但是据说他确实这样预言过，就在明天太阳初升的时候……

巴拉巴耸耸双肩。

——你不信？

——不信。

——不，不……你怎么能……？你根本就不了解他 我们都信，既然他曾经让那么多人起死回生，为什么他自己就不能从死里复活呢？

——起死回生？他可没有这个本事！

——有的，真有。我亲眼见过。

——真有这么回事？

——当然是真的。真有其事。别忘了他有主宰人的力量。只要他愿意，他什么都能办得到。他完全可以为了他自己动用这种力量，但他从来就不那样做。既然他拥有如此不同寻常的力量，为什么还要让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呢……？唔，唔，我是明白的……只是一下子讲不清楚，就算你说得对吧。我是个头脑单纯的人，你知道，没法子一下子就讲明白这么多事情，这你应该相信我。

——你不是相信他会再次复活吗？

——是啊，是啊，我当然相信。我绝对相信他们说的都是真话。他们说主将回来，用他的力量与荣耀向我们显示他自己。我可以断定这是真的，因为他们读过的经书可比我多。那将是个神圣的时刻，他们甚至说，人子① 亲临他的王国的时候，将开始一个崭新的纪元，一个幸福的纪元。

——人子？

——对，这是他自己对自己的称呼。

——人子……？

——对啊。他就是这么说的，可是有人却认为……不，我说不清楚。

---

① 人子：圣经用语。一般说来，"人子"指的是"人"或"必死的人"。后来特指救世主弥赛亚。这里为耶稣的别称。耶稣自称为人子，其中有两层意思，一是表明自己是人，二是表明自己是末日审判时出现的弥赛亚。见《马可福音》第14章。

巴拉巴挪了挪，更挨近他一些。

——他们认为什么？

——他们认为……认为他是圣子①。

——圣子？

——是的……当然那不可能是真的，那太吓人了。我倒宁愿他回来时还是老样子。

巴拉巴神情异常激动。

——他们怎么能那样说呢？他冲口而出，圣子？圣子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难道你不懂这根本就不可能！

——我说过那不可能是真的。如果你喜欢听的话，我愿意再说一遍。

——居然相信这种鸟事，那些人难道都疯啦？巴拉巴继续说下去，眼框下方的那道刀疤像往常发火时那样变得暗红。圣子！他当然不是圣子！你以为圣子降临人世啦？你以为圣子到你们那破地方开始布道啦？

——哦……为什么不可以？这完全可能。任何地方都有这种可能。我们老家是不怎么样，但他总要从哪个地方开始吧。

那汉子的神态是如此真诚，巴拉巴几乎要笑了起来。但他实在太激动了，一直揪住自己的羊皮斗篷，不时扯一下拽一下，好像斗篷快从肩上滑落下来了。其实并非如此。

——那他临死时发生的那些奇迹，汉子又说，你想过了吗？

——什么奇迹？

——你不知道他死的时候，天都黑下来啦？

巴拉巴眨巴眨巴眼睛，又用手揉揉。

① 圣子：即上帝的儿子，也为耶稣的别称。源出圣经，天使加百列奉上帝的差遣对童贞女马利亚说："你要怀孕生子，给他取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圣子与父一体，为救世人，取肉身而为世人，将受死、复活、升天，将来必再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见《路加福音》第1章。

——还有大地颤抖，各各他山上十字架竖立的地方山崩地裂？

——这绝对不可能！全是你编造出来的！你怎么知道山崩地裂？你在场吗？

大汉一惊。他犹犹豫豫地看了看巴拉巴，之后把目光移到了地上。

——不，不，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无法证明这件事，他结结巴巴地说。

他没再说话，只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后来他伸出手，搭在巴拉巴的胳膊上，说：

——你知道吗……我的主受难死去的时候，我并没有跟他在一起。那时我溜了，抛下了他，自己溜了。而在那以前，我甚至不愿相信他，那是最最糟糕的了——我竟然不相信他。假如他回来，他怎么可能宽恕我呢？假如他问起我，我又该怎样说，怎样回答？

他用双手蒙住自己那张长满胡须的大脸，不停地晃动身子。

——我怎么能干出这等事，一个人怎么能干出这等事呢……？

等到重又抬起头来时，他睁着那双泪水涟涟的蓝眼睛望着对方。

——你不是问我为什么心烦吗，现在你明白了吧。现在你可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了吧。我的主更了解我。我是个不幸而可怜的家伙。你想他会宽恕我吗？

巴拉巴回答说他想会的。他对大汉告诉他的那些事并不很感兴趣，但他还是这样说了，一方面是想表示赞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实在是有点儿喜欢上这个大汉了，这大汉什么坏事也没做过，却像个罪人似的唠唠叨叨责骂自己。其实谁不曾或多

或少地背弃过他人呢。

大汉一把捉住他的手，牢牢攥住。

——你真这么想？你真这么想？他哑着嗓门连声问。

这时刚好有一伙人从街上走过。他们先是看见了红发汉子，等到再看清楚他握着手与之说话的那个人是谁时，全都大吃一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慌忙赶过来，走近这个衣衫破烂的男人，虽然态度还算敬重，但一开口却很凶：

——你不知道那人是谁？

——不知道，大汉老老实实地回答，我不知道，不过他是个心肠挺好的人，我们在一起聊得挺投机的。

——你不知道主就是代替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

大汉松开巴拉巴的手，瞧瞧这个，再瞅瞅那个，无法遮掩脸上的惶恐。几个新来的人直喘粗气，毫不掩饰自己的激愤。

巴拉巴站起来掉过背，不让他们看见他的脸。

——滚，你这无赖！他们恶狠狠地喝道。

巴拉巴紧了紧身上的斗篷就自个儿上了路，连头都没回一下。

· 4 ·

兔唇姑娘彻夜难眠。她仰望星空，总觉得马上就要发生什么事情。不行，她可不能睡着。今天晚上她得留点神。

她躺在粪场门[1]外的一个坑洞里，垫的是捡来的枯枝干草，身旁可以听见病弱者的哀吟和持续不停的辗转声，还有一个麻风病人身上的小铃铛。那人痛苦难熬，不时起身四处乱窜。坑洞里弥漫的垃圾恶臭是如此强烈，简直让人几乎窒息而死，好在她对此已经习以为常，并不怎么在乎。这儿的人全都不怎么在乎。

明天太阳初升的时候……明天太阳初升的时候……

这想法多妙呀！所有的病人都将得到治疗，所有的饿汉都将得到温饱。简直让人不敢相信。这一切将怎样发生呢？很快天堂之门将被打开，天使们翩然降临，抚慰所有的人——至少是所有穷苦的人。有钱人当然会继续在自己的私宅内狂喝滥饮，而穷苦的人们呢，那些时时忍饥挨饿的人们呢，将从天使那里得到吃的，就在粪场门这里，桌布将铺满大地，而且都是雪白的细麻桌布，还有丰盛的美味佳肴，都摆在大伙儿面前，人人席地而坐，酒足饭饱。只要想到从今以后世界将不再是老样子，这种情景就不难想象。一切都将有别于往昔。

① 粪场门：耶路撒冷城门之一，因城门外堆积大量城内垃圾污秽之物而得名。

连她都可能换上新妆，谁知道呢。或许是白色的，也可能是蓝色的长裙？因为圣子已经从死里复活，因为新世纪已经来临，所以人世间的一切都将焕然一新。

她就这样躺着，想着，想着这一切将如何发生。

明天……明天太阳初升的时候……她为自己得知这个消息感到无比庆幸。

麻风病人的小铃铛在附近叮铃作响，她听得出来。他时常在夜间跑到这儿来，尽管不许这样做。他们都被圈在坑洞尽头自己的地盘内，可是一到晚上，那人就会四处乱窜。他似乎是在寻找人情温暖，因为有一次他曾说过这样的话。她看见星光之下，那人在熟睡的人堆当中择路而行，来回游荡。

阴曹地府……那里究竟是什么模样呢？人们说此时他正在阴曹地府里漫步……那又会是什么样的景象呢？不，她想像不出……

那个瞎老头在梦中发出呻吟，更远处一个垂死的年轻人不停地大口喘气，喘息声时时可闻。她身旁躺着一位加利利[①]妇人，那妇人身上有鬼魂附着，胳膊不时抽动一下。躺倒在她四周的人当中，有些人期望温泉的泥能治愈自己的病，有些人则完全靠拣吃垃圾堆里的残羹剩饭为生。可是明天一到就大不一样啦，再也不会有谁在恶臭中东翻西找。他们一个个在睡梦中蜷缩一团，而她已不再为此感到心酸。

也许哪位天使吹一口仙气，泉水就会变得纯净？他们一旦涉足水中，所有的病痛都将荡然无存？甚至连麻风病人也有获拯救的可能？可是麻风病人会被允许踏入温泉吗？真可以那样吗？谁都不能肯定事情将如何发生……不，谁都不能肯定……

① 加利利：地名。耶稣度过童年的地方，后来又常在此布道。其十二个门徒也多为加利利人。

也许那眼温泉倒也不会发生什么事情，根本就没人注意它。也许众天使会掠过欣嫩子谷①，飞临广阔的大地，用他们的翅翼，将一切疾病、悲伤和不幸，全都横扫干净！

她就那样躺着，心想事情或许就会那样发生。

后来她又回想起那次她见到圣子的情景，回想起他待她是那样慈爱。从来没有谁待她那样慈爱过。她本应该求他治好她的畸形的嘴，但她不想开那个口。对他来说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但她不想开那个口。他帮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们，那才是了不起的善举。她不愿意因为这一丁点儿小事给他增添麻烦。

可是他对她说的那句话却好怪呀，非常非常的怪。她跪在路旁的泥巴里，这时他转过身朝她走来。

——你也希望我显示奇迹吗？他问。

——不，主，我不，我只想在你走过时看看你。

这时候他温柔而又悲哀地望了她一眼，抚了抚她的脸蛋，又摸了摸她的兔唇，但是并没有任何事情发生。然后，他说：

——你将为我作见证。

好怪呀！他这是什么意思呢？为我作见证？她？真难以想象，她怎么可能？

他与其他人迥然不同，毫不费劲就能明白她说的话。他很快就能听懂。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因为他是圣子。

她就这样躺着，让纷纷攘攘的景象掠过眼前：跟她说话时他眼里的神色，摸她嘴唇时他手上的气味……群星在她睁大的眼睛里闪烁，她暗想真怪啊，她越是朝星空凝望，星星就出现得越

① 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城南瓦片门外，常年堆积城里的秽物尸体，以火焚烧。被形容为污秽、痛苦与死亡之地，成为地狱的代名词。犹太人称欣嫩子谷为地狱之门。

多。自从她别家出走，流落街头，她已经见过了那么多颗星……可是星星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她并不知道。当然，它们由上帝创造，但是它们是什么她并不知道。……大漠之中群星缀满星空……群山之上，吉甲的群山之上……但不是那天晚上，不，不是那天晚上……

她又回想起两棵雪松之间的那间屋子……她被人咒骂着走下山冈，母亲站在门口望着她的背影……哦，是的，他们当然不得不把她撵出家门，她不得不像畜生一样在猪圈里偷生……她记得那年春天原野是那么绿意盎然，一片生机，而母亲站在昏暗的门洞里注视她的背影，免得被那个口出恶语的男人看见……

现在可没事了，一切都无所谓啦。

瞎老头坐起来听着；他被那个麻风病人的小铃铛吵醒了。

——滚你妈的！他在黑暗中朝对方晃动拳头。快滚！跑到这儿来干什么？

小铃铛的叮铃声消失于暗夜中，老头重又躺倒下来，骂骂咧咧的，用手遮住自己空洞的双眼。

死去的孩子也在阴曹地府吗？当然，可是肯定不包括胎死腹中的那些？肯定不可能，对不对？它们受不了那里的折磨。肯定不会那样，对不对？她对这些并没有把握……对任何事情都没有把握……——你的孩子不得好死……

可是在这个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或许所有的恶咒都将失灵？或许会……但谁都没有把握……

你的……孩子……不得好死……

她打了一个寒战，好像是因为太冷的缘故。她多么渴望黎明啊！黎明是否即将来临？她已经在这儿躺了那么久，黑夜是不是已快到尽头？对的，头顶的群星将不再形同往昔，弯弯的月儿也早已沉落山峦背后。卫兵已换过最后一班岗，她已看见

城墙上第三次亮起了火炬。是啦，黑夜即将过去，最后一个黑夜……

这时晨星[1]跃上橄榄山[2]山巅。她马上就认出了它。它是那么大，那么清晰，比其他的星都要大好多好多呢。她从未见过它那样炯炯闪亮，满目生辉。她把双手交叉叠在干瘪的胸前，睁着燃烧的双眼久久仰望它。

后来她一跃而起，一头撞进漫漫黑夜。

他蹲缩在道路另一侧的一丛河柳背后，正对着那座坟茔。黎明来临的时候他就可以望见它。从这个位置可以很清楚地望见它，只要太阳一出来！

说老实话，他明白那个死去的男人并不可能从死里复活，但他想亲眼验证这一点。这就是他为什么早早起来，赶在太阳升起之前就躲在这丛河柳后面等候的原因。他居然会到这儿来，连他自己都对这种举动感到吃惊。他干嘛要这样跟自己过不去呢，这事又与他有什么相干？

他原来以为会有很多人来这里目睹这个了不起的奇迹，所以就躲藏起来，免得被他人发觉。可是显然一个人都没有。真怪。

哦，不对，他看见在他前面不太远的地方，有个人跪着，好像就在道路中央。那会是谁呢，怎么会有这种事？他并没有听见任何声响啊。像是一个女人。那个灰灰的影子跪在泥土上，模模糊糊的看不清楚，与泥土浑然一色。

天空开始现出曙色，太阳的第一缕光芒洒在了坟茔所在的

① 晨星：即启明星。圣经常以晨星比喻光明永生之日即将来临。耶稣也自称为"明亮的晨星"。见《新约·启示录》第22章。此处暗喻耶稣复活有天。

② 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旧城东面，耶稣最后一次骑驴进入耶路撒冷，即由此地出发。后来橄榄山成为犹太教和基督教圣山。

那块岩石上。这一切都发生得那么快，他一下子都没来得及反应过来——结果他真正需要看清楚的时刻竟然错过了！墓洞里空空如也！那块大石头被推落地上，岩石上凿出来的那个洞穴里什么也没有！

他一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是愣愣地望着那个空洞。他曾亲眼看见他们把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放进洞内，又亲眼看见他们把那块大石头滚至洞口。随后他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在他到来之前，那块大石头就已被移开，而且墓穴内已经空空荡荡。是谁把那大石头移开的呢，又是谁偷走了那个死去的男人？其实并不难猜到。这当然是那些门徒们趁夜干的好事。在夜幕的掩护下，他们抬走了他们膜拜而挚爱的主，这样稍后就可以对人说，他已如他所预言过的那样从死里复活。① 想明白这一点并不是很难的事情。

这就是为何今天早晨太阳初升的时候，在神迹本该发生的时候，却不见他们踪影的原因。此刻他们正躲得好好的呢！

巴拉巴爬出自己的藏身之处，走过去想把那墓洞瞅个究竟。从道路中央那个跪着的灰色影子旁边经过时，他瞧了那影子一眼，惊奇地发现原来是那个兔唇姑娘。他陡然停住脚步俯视她。她那张饿成铅灰色的脸转向空空的墓洞，那双眼睛因为什么也没看见而惊喜莫名。她的双唇微启，却不见呼吸，上唇那道有损相貌的疤痕变得惨白。她并没有发觉他。

看见她这个样子，他有一种怪怪的感觉，甚至感到羞愧。这使他回想起了某些事情，某些他不愿意回想的事情——那时她的脸上就呈现过同样的神色。他那时就为她的那种神色感到过羞愧……他摇摇头想把那些事情忘掉。

---

① 犹太人当中有此传说，认为众门徒趁夜抬走了耶稣的遗体。据说此种说法为犹太公会的大祭司所捏造。见《马太福音》第 23 章。

后来她终于发现了他。她对这次相逢，对他居然会在这儿出现也感到无比惊奇。这并不奇怪：连他自己都对会上这儿来大感诧异呢。这究竟与他有什么关系？

巴拉巴想装作纯粹是从路上经过，装作纯属偶然，装作他并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并不知道这里有一座坟冢。他能装出来吗？也许可以勉强做到。但她不会相信他的。不过他还是问了一句：

——跪在这里干啥？

兔唇姑娘没有抬头，甚至连动都没动一下，仍旧像先前那样跪着，眼睛直盯着岩石上的那个墓洞。他隐约听见她悄声自语：

——圣子复活了……

听她这么说，他感到很不舒服。他感觉到了某种与自己的愿望不相符的东西——但究竟是什么他一时还说不清道不明。他就那么站着，不知该说什么或者做什么好。他记起了该做的事，就走到墓洞前，证实里面确实空无一物。他已经料到如此，倒也不觉得意外。他又回到她跪着的地方。看着她脸上那虔诚而专注的神情，他为她感到难过，因为让她觉得惊喜的事情其实并不真实。他本可以跟她讲讲这次复活的真相，可是他对她的伤害难道还不够吗？他不能告诉她真相。

他小心翼翼地问她对已经发生的这件事怎么想，对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从坟墓中复活怎么想。

她很惊讶地抬起头望了望他。难道他不知道？于是她拖着鼻音很重的声音，出神入迷地细细描述说，一个身披火焰斗篷的天使如何伸直如矛的手臂自天宫呼啸而下，矛尖又如何直插石块与岩石之间，将大石块撬离。尽管这是一个神迹，可是说起来却简单极了，而且事情也的确如此。就是这么回事，难道他没看

见?

巴拉巴低头看着她说，他没看见，而在内心深处他却为自己没看见而暗自庆幸。这说明他的眼睛已完全恢复正常，跟别人的眼睛一模一样，从今以后他所看见的将不再是幻觉，而只能是真实。那个人已不再拥有支配他的力量。他什么也没看见，没有复活，也没有任何其他。可是兔唇姑娘依旧跪着，双眼因为沉浸在适才的回忆当中而闪烁出喜悦的光芒。

等她终于站起来之后，两人便一同朝城里的方向走去。一路上相对无言，但他看得出来，自那次分手之后，她已经皈依那个她称为圣子而他叫作死人的男人。可是他问她那人让她明白了什么时，她却吞吞吐吐不知如何回答，偏过头躲开他的目光。后来走到分手的地方——她显然准备走通往欣嫩子谷的那条路，而他则想从大卫门进城——他再次问她，那人传播的而且为她所信奉的教义到底是什么，尽管这与他自己并不相干。她站定看看地面，又十分羞涩地看看他，然后口齿含混地咕哝了一句：

——彼此相爱。①

后来两人就分了手。

巴拉巴久久伫立，目送她远去。

① 耶稣在离世前给门徒和世人留下的诫命是："你们要彼此相爱，就像我爱你们一样。"因此"彼此相爱"成为基督教教义的精髓。

· 5 ·

巴拉巴再三扪心自问，既然在耶路撒冷已无所事事，干嘛还呆着不走呢。他整天只是茫茫然在城里四处闲逛，什么事也懒得干。他心想山里的那帮同伙一定纳闷他怎么这么久还不回去，还赖在这里干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胖大女人起先还以为这一切都是因为她，但她很快就明白不是这么回事。她很生气，可是老天在上，男人一旦如愿以偿，哪个又不是这号忘恩负义的东西呢。不过她还是同他睡觉，她喜欢这样。能有一位实实在在的男人在身旁作伴，真是妙不可言，何况还是位风月老手哩。巴拉巴还有一点好处，那就是他并不太在乎你。从来就不。从某种程度上说她倒喜欢他对她的这种满不在乎，至少在与他交欢时是这样。当然有时候她也感到有点儿凄凉，暗自伤心落泪，但总的来说她也不是很在乎，甚至还感到有些快活呢。她久经情场，精于此道，并不十分拘泥于形式。

不过他为什么在耶路撒冷闲逛的原因却远比她所想的要复杂。他每天的所作所为也超出了她的想象。他可不是那号整日游手好闲的街头无赖，他是一个男人，一个习惯于动荡冒险生活的男人。这种无所作为的懒散生活显然于他的本性不符。

是啊，自从那事发生之后——自从他差点儿被钉死在十字

架上之后，他已跟从前判若二人。他可能受不了这样一个实事，即他并没有被钉死，她双手摊在自己胖乎乎的肚皮上，一边仰面八叉地躺着，一边哈哈大笑自我安慰，这时正是一天当中最闷热的时候。

巴拉巴有时候免不了会遇到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拉比的追随者。谁也不能说他这是有意为之。他们三五成群聚在街边和集市上，他只要跟他们相遇，就会停下来搭讪几句，与他们说说那个人，说说那让他感到纳闷的奇怪教义。彼此相爱？……他避开圣殿广场和周围的繁华闹市，独行于城南的穷街陋巷，这里手艺人在自己的店铺内埋头做活，小商贩吆喝叫卖手上的玩艺儿，然而就在这些普普通通的百姓当中，生活着众多的信教者，与在柱廊碰上的那伙人相比，巴拉巴更喜欢这些人。他可以把握住他们某些奇怪的念头，但并不能与他们成为朋友，或者说不能透彻地理解他们。当然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拙于言辞，不善表述的缘故。这些人坚信他们的主已经从死里复活，他很快就会亲率众多天兵创建自己的王国。他们都这样说，显然已经接受了某种教义。不过并非所有的人都相信那人是圣子，有的人认为如果他真是圣子那就怪了，因为他们见过他，听过他说话，甚至与他说过话。有个人还为他量脚做过一双鞋呐。不，那简直太让人不能相信了。但也有那么一些人宣称他是圣子，说他将端坐于天堂，就在父亲的身旁。但是首先得毁掉这个罪恶深重的世界。

他们都是些什么样的怪人呢？

他们注意到他与众不同，连一秒钟的信仰都没有，于是对他深怀戒心。有人直截了当地表示不信任他，讨厌他。巴拉巴本来对这一切早就司空见惯，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次他却耿耿于怀，闷闷不乐——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事。别人总是与他保

持距离，不愿与他有任何往来。这大概是因为他的长相吧，可能是因为深深嵌入络腮胡里的那道刀疤，谁也不知道这道疤痕的由来；也可能是因为那双深不可测的眼睛，谁也无法真正看清楚里面究竟蕴藏着什么。巴拉巴对这一切都心里有数，可是别人怎么看关他屁事！他从来就不在乎别人怎么看。

然而现在他却感到心被刺痛了。

这些人因为相同的信仰聚集在一起，对那些与他们格格不入的人防范甚严。他们享受着兄弟情谊和爱餐①，看他们掰吃面包的那种模样，就好像是一家人一样。也许这就是他们那种教义的精髓，即所谓"彼此相爱"吧。可是他们是否会爱他们以外的其他人呢，这就很难说了。

巴拉巴并没有加入那种爱餐的奢望，一丁点儿都没有。他厌恶这类事情，厌恶以这种方式将自己与他人捆绑在一块。他只想成为他自己，而不想成为别的什么。

但他还是想寻找他们。

为了弄明白那些人的信仰，他甚至假装想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那些人回答说那太好啦，他们很乐意向他解释主的教义，尽力而为吧。可是看得出来，实际上他们并不乐意。真是奇怪到了极点。对他的加入，对多得到一位新的志同道合者，他们一点也不感到快活，而通常这类事情总是让他们兴高采烈，欢欣鼓舞。到底是怎么回事？巴拉巴心中有数。他一跃而起，大步而去，眼眶下的那道刀疤胀得分外通红。

信仰！他怎么能信奉自己亲眼目睹被吊死在一座十字架上的那个人？那具尸体好久好久以前就已经凉透啦，而且他看得清清楚楚根本就没有复活！这只是那些人的想象而已。一切的

① 爱餐：早期基督教徒为表示友爱而举办的吃喝聚会。据说最初是为了纪念耶稣那顿最后的晚餐，后来逐渐演变成教徒间的聚会。

一切都只是他们的想象。没有任何人从死里复活，无论是他们挚爱的"主"还是别的什么人！因此，他，巴拉巴，用不着为他们的挑选感到羞辱。那是他们的事。他们可以挑选这个挑选那个，不过就是那么回事罢了。圣子！好像他真是圣子！想想看如果他真是，既然他不愿意又为何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呢。那他肯定是愿意的喽！听起来真让人觉得毛骨悚然——他肯定愿意受难。因为假如他真是圣子的话，要想摆脱这种厄运简直易如反掌。可见他并不想摆脱。他宁可受难并以那种可怕的方式去死，也不愿被宽恕。于是他也就没被宽恕。他以自己的方式舍弃了假释，而把自由给了他，巴拉巴。他一声令下：

——放了巴拉巴，钉死我罢。

他不是圣子，这一点显而易见，可是……

他以最非凡的方式运用了他的力量，即以不用而用之，仿佛并没有运用；让他人按自己的喜恶自行其是；自己不加干涉，而结果正合自己的心意：代替巴拉巴被钉死于十字架上。

他们说他是为他们而死，那倒也有可能。可是实际上他是为巴拉巴而死，这一点又有谁能否认？事实上他比他们更接近于他，比任何人都更接近于他。他和他已经以另一种方式结合在一起了，尽管他的门徒们并不愿意跟他有任何牵连。可以这么说，他被选中了，选出来逃避苦难，选出来被宽恕。他是真正被选出来的那一个，选出来代替圣子被宣判无罪的那一个——顺从那人的意志，因为那人希望如此。可是又有谁想到了这一点？

他倒并不在乎他们的什么"兄弟情谊"和"爱餐"，还有什么"彼此相爱"。他就是他自己。即使他已经与那个他们称之为圣子的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男人有什么关系，他也一如往昔依然是他自己。他可不像他们那样屈从于他，不像他们那样整天唉

声叹气，苦苦祈求。

一个人怎么能毫无理由地甘愿去受苦呢？那种事已经超出了信仰，一想起来就让人作呕。他一想到这件事，眼前就会出现那具皮包骨头的可怜尸体，胳膊细得吊起来就会折断似的，嘴唇焦干枯裂，只能吐出一个"水"字。不，他不喜欢任何以这种方式寻求苦难的人，不喜欢任何人将自己吊在一座十字架上。他对那人厌恶到了极点！可是那些人崇拜死于十字架上的他，崇拜他的苦难，崇拜他的可怜的死，对于他的死，他们似乎永远都可怜不够。他们崇拜死亡本身。这太可怕了，让他深感厌恶，让他对他们，对他们的教义以及他们声称信奉的那个人都深感厌恶。

不，他可不喜欢死亡，一点儿都不喜欢。他讨厌它，真心希望自己不死。也许这就是他没死的原因？他为什么被挑出来获得宽恕呢？也可能死于十字架上的那个人确实是圣子，为什么呢，因为那人无所不知，知道他，巴拉巴，不愿意死，不愿意受苦也不愿意死。于是他就替代了他，于是巴拉巴不得不尾随他走到各各他，目睹他被钉死于十字架。他需要做的就是这么一点点，但是即便是这样，他都非常不情愿，因为他厌恶死，厌恶跟死有关的任何事。

是的，他就是圣子为之献身的那个人！正是为了他，而不是为了别的任何人，那人才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放了那人，钉死我吧！

这就是巴拉巴在试图打入他们当中未果之后，一边大步走出陶匠胡同① 的陶瓷作坊，一边想到的事情。在那间作坊里，那些人明显表现出对他深怀敌意。

他决心远走高飞，不再理睬那些人。

① 陶匠胡同：耶路撒冷城内一条手工业作坊和手艺人都较为集中的胡同。

可是到了第二天，他又忍不住去与那些人套近乎。他们问他究竟对他们的信仰有哪点不明白的，同时为先前没有热情洋溢地欢迎他深感内疚，并表示歉意，而且非常乐意告诉他他渴望明白的种种道理。那么他想问些什么呢？他有什么不明白？

巴拉巴本想耸耸双肩表示所有的一切对他都是个谜，他其实对所有的一切都不在乎。可是一开口他还是说，比如像复活这种事吧，他就不大明白。他说他不相信有谁自死里复活过。

他们从制陶转盘上抬起头，先是望望他，然后你望我我望你。小声嘀嘀咕咕了一阵之后，当中最年长的问他是否愿意见见某个被主从死里救活过来的人呢，如果愿意的话，他们可以安排此事，不过要等到晚上放工后才能见到，因为那人住在耶路撒冷城外，还有好一段路要走。

巴拉巴大为惊慌。他根本没有料到会这样。他原以为他们会争执起来，各自陈述自己的观点，而不会以这种咄咄逼人的方式来验证那个论题。的确，他已经意识到那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一种怪诞的想象，是一场虚妄的骗局，事实上那个人并没有死。但他毕竟还是有点儿怕。他一点都不想去见那个人，可是又不好这样说。相反他还必须装出一副十分感谢的样子，感谢他们给予他这样一个机会见识他们的主的伟力。

他紧张不安地在附近的街区胡乱逛荡以消磨时间，临近作坊关门的时候才重又返回。这时一个小伙子领他出几道城门来到城外，然后直奔橄榄山而去。

他们要找的那个人住在山坡下一个小村寨外边。年轻制陶工掀起门上的草帘，看见那人端坐在里面，双手支在面前的桌子上，正出神入迷地望着屋内。听到年轻人用清脆的声音招呼他，他才注意到他们的到来。他缓缓朝门口掉过头，用一种怪怪的低沉嗓音答应了一声。年轻人转达了陶匠胡同众弟兄对他的问

候，并转告了他们的口信。于是那人手轻轻一点请他们在桌子旁落坐。

巴拉巴坐在那人正对面，正好可以细细打量他的脸。那脸灰暗灰暗的，瘦削而阴沉，皮肤皱巴巴的紧缩起来。巴拉巴从未想到一张脸会变成那般模样，从未见过那么苍凉的景象，简直就如同一片荒漠。

对年轻人提出的问题，那人这样回答说，他确实死过，后来被他们的主，就是那个从加利利来的拉比救活过来了。他在坟墓里躺了四天四夜，可是心智和体力据旁人观察仍旧一如往常。主用这种方式表明了他的力量和荣耀，也因此证明他是圣子。他缓缓叙说，语调平静，自始至终用那双冷漠而黯淡的眼睛瞧着巴拉巴。

等他讲完，他们又聊了一会儿主和主的善举。巴拉巴始终一言未发。后来年轻人站起来走了，说是去看看同住在这个村寨里的双亲大人。

巴拉巴无意留下来与那人单独相处，但一时又想不出离开的理由。那人用那双毫无光泽的怪眼睛定定地瞧着他，眼神里看不出什么，看不出对巴拉巴有什么好感。可是不知为什么，巴拉巴却感到那眼神中有某种力量。他恨不得溜走，拔腿就溜，可是办不到。

那人就那么坐着，好长一段时间一声不吭。后来他问巴拉巴，是否信奉他们的拉比，那位圣子。巴拉巴略为踌躇，但还是回答说不。因为他感到对那双冷漠的眼睛撒谎实在大可不必，那双眼睛似乎根本就不在乎别人说的是真话还是谎言。

那人并不见怪，只是点点头说：

——是的，许多人，都不信。连他妈妈，昨天还来过这里，也不信。但是，他使我从死里复活了，因此，我要作他的见证。

巴拉巴说，既然是这样，那他信奉他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了，对那人所创造的神迹，他自然永远都会心怀感激。

那人说，是的，正是这样，为了自己得以再生，为了自己不再身陷阴曹地府，他日日感激他。

——阴曹地府？巴拉巴惊问，发觉自己的嗓音有点儿发抖。阴曹地府？……是什么景象？你去过那儿！快跟我讲讲是什么景象？

——什么景象？那人问，疑惑不解地看着他，显然不大明白对方说的话。

——对啊！就是什么样子，你遇到了什么啊？

——我，什么也没遇到，那人答道，似乎对对方的主观颇为不以为然。我不过就是死了罢，死了就什么都没了。

——没了？

——对。还会有什么呢？

巴拉巴瞅着他。

——你是说，要我跟你讲讲阴曹地府里的事？我没这个本事。阴曹地府什么也不是。它确实存在，但什么也不是。

巴拉巴只能瞅着他。那张苍凉的脸让他害怕，可他又没法子不瞅着它。

——什么也不是，那人说，苍茫的目光移向巴拉巴身后，阴曹地府什么也不是，对凡是去过那里的人来说，所有的一切都什么也不是。

——你问这事真怪，那人继续说，你为什么要问？别人通常都不问。

那人对他说，耶路撒冷的弟兄们经常送一些人来这里，让他们信教，许多人得以如愿以偿。他就用这种方式事奉他的主，报答主让他复活的巨大恩泽。几乎每天都有一些人由那小伙子或

别的人领来这里，让他作复活的见证。可是关于阴曹地府他还从来没有谈起过，向他打听这种事情的，这可算是头一遭。

屋子里愈来愈昏暗，那人起身，点亮悬吊在低矮的天花板上的一盏油灯，随后拿出面包和盐，搁在两人之间的桌子上。他掰开面包，递一半给巴拉巴，将自己的蘸了少许盐，然后请巴拉巴如法行事。巴拉巴照样做了，手抖得很厉害。在油灯微弱的灯光照射下，两人相对而坐，默默进食。

那人并不在乎与他共进"爱餐"！他不像陶匠胡同的弟兄们那么挑剔，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没有那么多等级观念。可是当巴拉巴接过他那干枯发黄的手指递过来的碎面包，并且不得不吞食下去时，他感到充满自己嘴里的是死尸的味道。

但不管怎么说，他这样跟他一道进食总有一点什么意思吧？这顿奇怪的晚餐隐含着什么意义呢？①

吃完之后，那人陪他走至门口，然后祝愿他一路好走。巴拉巴咕哝了一句什么便赶紧逃之夭夭。他疾步奔进暗夜，又窜下山坡，脑袋里一团乱麻，百结扭缠。

胖大妇人对他占有她时的那分粗野惊喜交加。这天晚上他干那事时显得有滋有味，兴致勃发。为什么会这样呢，她并不知道，但今儿晚上他似乎真想抱住一样什么东西不放。假如有谁能给他那东西，那当然就是她啦。她躺着，梦见自己又回到了如花的年代，又有人为她献上了如梦的爱……

次日，他避开贫民区和陶匠胡同，但还是在所罗门柱廊② 碰

① 据《马太福音》第 26 章记载，在最后的晚餐上，"耶稣拿起饼来，就祝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因此据吃面包和喝酒都象征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上。

② 所罗门柱廊：耶路撒冷圣殿内的一道长廊，用两列柱子支撑，故又称柱廊。

到了那间作坊的一名伙计。那伙计忙问他昨天的情形如何，他们说的话是否属实？他回答说他并不怀疑他造访的那个人确实死过，而后又被复活，他只是觉得他们的主无权那样做。听到他这样亵渎他们的主，那陶匠惊恐万状，脸孔都变成了灰色。巴拉巴转身而去，没再搭理那个人。

这事一定不仅仅传遍了陶匠胡同，而且也传到了榨油匠胡同、皮匠胡同、纺织工胡同以及所有其他的胡同，因为事后当巴拉巴一如往常又出现在那儿时，他发现那些跟他搭过话的信徒们已经与从前判若二人。他们一个个阴沉着脸，满腹狐疑地瞟着他的一举一动。那些人对他本来就不算友善，现在则干脆流露出怀疑。一个他并不认识的干瘪瘦老头甚至将他一把揪住，质问他为何老来这儿胡搅蛮缠？到底有什么企图？是谁派他到这儿来的？是圣殿卫队？大祭司① 卫队？还是撒都该人②？巴拉巴默默无语，只是停下来瞧着那小老头，老头光秃秃的脑门因为气愤而涨得通红。他从未见过他，对他一无所知，只是看得出来他显然是个染布匠，因为他的耳朵孔粘着一些红红绿绿的羊毛细头。

巴拉巴意识到自己得罪了他们，因此他们对他的态度已大为改变。无论走到哪里，他碰到的都是冷眼睛和冷面孔，有人甚至恶狠狠地死盯住他看，似乎想让他明白，他们准备查明他的底细。巴拉巴对此装作满不在乎。

后来有一天终于真相大白。消息像野火一般迅速传遍信徒们聚居的大街小巷，一时间家喻户晓，无人不知。是他！就是

① 大祭司：犹太教教职，又称祭司长，为圣殿最高宗教首领。公元70年罗马人摧毁耶路撒冷和圣殿后，大祭司之职被废除。

② 撒都该人：后期犹太教教派，其成员以大祭司等贵族为主，不信弥赛亚、灵魂不灭和死人复活，曾与耶稣就复活问题展开论战。后来参与审讯并处死耶稣。

他！就是他顶替主而被释放！就是他顶替救世主、顶替圣子而被释放！他就是巴拉巴！他就是那个被放出来的巴拉巴！

敌意的目光尾随着他，阴郁的眼睛里闪烁着仇恨。这是这样一种仇恨，哪怕他已经消失于他们的视线，哪怕他再也不在那个地方出现，它都不会消失的。

——他就是那个被放出来的巴拉巴！他就是那个被放出来的巴拉巴！

· 6 ·

巴拉巴变得耻于见人，跟谁都不答话，整日闭门不出，只是躲在那胖妇人的罗帐后面，客人多时就猫进房顶那间小凉亭。一天一天过去，他就这样打发光阴，什么事都懒得去做。他根本就不在乎吃什么，要不是食物端到面前被他看见，吃不吃都无所谓。他仿佛对人世间的一切都感到索然无味。

胖大妇人不大明白巴拉巴为什么会这样。她不明白，也不敢问。最好由他安安静静地呆着，何况他似乎也挺乐意那样。谁跟他说话，他都爱理不理，即使有谁试探着朝罗帐里窥望，他也毫不在乎，只是望着天花板发愣。不，她没法明白。难道他的脑子出毛病啦？失去了理智？她说不清楚。

后来有一次她无意中发现了缘由。原来他曾与一伙疯子过从甚密，那些家伙都信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而本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应该是他巴拉巴。她这才恍然大悟！难怪他变得这么不近情理呢。原来是这么回事。原来是那些人向他灌输了那么多胡思乱想。跟那些疯疯癫癫的人泡在一起，不变怪才怪呢。他们认为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人是救世主之类的人物，可以向那人提出请求而且有求必应。他不是要成为耶路撒冷的王吗，而且还要撵走那些嘴上无毛的鬼？唉，她并不是很明白他们那套玩艺儿，也并不在乎是否能明白，他们都是些疯

子，谁看不出来呢。天呐，他怎么能跟那号人泡在一起？他跟那号人在一起能干什么？是啦，她总算明白啦！本来他自己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他没被钉死，他们的救世主替代了他，这太残酷了。他当然想解释那件事如何如何，说那并不是他的过错等等等等，于是那些人就没完没了地告诉他，说他们信奉的那个人是多么多么了不起，多么清白，多么无辜，而且还可以说，多么不同凡响，而用那种方式对待那样一位了不起的王和主又是多么残酷。他们就这样反反复复地向他灌输这些屁话，直到他发呆发傻，因为他没有死呀，因为死去的确实不是他呀。是这么回事，没错，准是这么回事，没错儿！

她早就应当明白那是因为他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真是个傻瓜！她真应该大笑才是，笑她那傻里傻气的老巴拉巴。他太可笑了，简直无法形容。原来是这么回事呀，真是的。

但即使是这么回事，他也该恢复理智振作起来了。她想跟他好好说说话，真想。跟他说说所有那些无稽之谈究竟是怎么回事。

可是她又没有那样做。她想那样做，然而没能做到。由于种种原因，谁都不跟巴拉巴说话。也许有谁想说，但都开不了那个口。

于是事情仍旧一如往常，她仍旧整天忧心忡忡，为他担惊受怕。他病啦？或许他真病了？他变得那么憔悴，以利雅胡① 给他那一刀留下的疤痕，成了他那张灰白凹陷的脸上唯一有血色的地方。他那模样惨兮兮的，以前的他一点影儿都没了，以前的他半点影儿都没了。以前的他才不会这样闲着发傻呢，更不会整天呆头呆脑地盯着天花板看。巴拉巴！好你个巴拉巴呀！

① 以利雅胡：巴拉巴的生父。后因与巴拉巴发生争执，被巴拉巴扔下悬崖摔死。

假使这并不是他呢？假使他已经成了另外一个人，已经被另外一个人所占有，已经被另外一个人的阴魂所占有？假使他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那个他？事情倒还好像真是这样呐。被另外那个人的阴魂所占有！就是确实已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那个人！那人当然巴不得他不得安宁啦。你想嘛，那个"救世主"咽气时肯定会将阴魂注入他体内，这样他就可以不死，他就可以为自己的冤死报仇雪恨，以此惩处那个被宣判无罪的人，为自己鸣冤叫屈。很可能就是这样！

想到这一层，就会明白原来巴拉巴是从那时起开始变得古怪的啊。正是这样，她想起了他刚被释放时初来这里的种种古怪行为。是啦，就是这样，没错儿，一切的一切都迎刃而解了。唯一不解的是，那拉比又是如何把阴魂注入巴拉巴体内的呢，因为他是在各各他咽的气，而巴拉巴并不在那里。当然假如他真如别人说的那么本领高强，要做到这一点倒也不难，将自己变得无影无形不就得了，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他显然是有那种本领的，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那么巴拉巴自己知道是怎么回事吗？是否知道自己身上附有他人的阴魂？是否知道自己已经死掉，活在他身上的却是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男人？他可知道这一切？

可能他毫无觉察。可以看得出来，这对他更加不利。不过这也不足为怪，既然那是他人的阴魂，当然也就巴望他不得安宁罗。

她为他感到难受。她是如此为他感到难受，连看他一眼都不忍心。他呢，则从来就不正眼瞧她，因为他心里烦着呐。他根本就不把她放在眼里，一丁点儿都不，因此他不正眼瞧她也就不足为怪。最糟糕的是，他连晚上也不再想要她啦，这比任何事情都更能说明，他对她已经感到厌腻。只有她还那么痴情地爱恋

着这个可怜的老混蛋。她会趴在床上哭上那么一整夜，可那也没用。真怪啊……她从来都没想到居然还会碰上这等事。

她如何才能让他回心转意呢？她如何才能驱赶走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让巴拉巴重新成为那个巴拉巴呢？她不懂得如何才能驱散鬼魂。对这种事她一无所知，况且那鬼魂那么厉害，手段又是如此了得，这一点她心里倒是明白得很。虽然她并不是那种胆小如鼠的女人，可她还是有点儿怕它。只要瞧瞧巴拉巴，就能明白它有何等的本事。一个不久前还好端端是条汉子的大男人，不一会儿工夫就被它给治得服服帖帖，这种事已非她能够理解，因此也就难怪她心存畏惧。它既然属于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自然也就格外威力无比啦。

不，她其实并不怕，她只是不喜欢那些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罢了。这可不合她的口味。她个头高大，身体肥硕，能与她相匹配的人儿唯有巴拉巴，是以前的那个巴拉巴，那时他还没有那些胡思乱想，认定自己命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让她暗暗欣喜的是，他并没有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居然逃过了这场临头大祸！

这就是那胖妇人难耐寂寞时冒出的一些想法。可是想到后来她忽然又明白，自己其实对巴拉巴根本就不了解，既不知道他是否真出了什么毛病，也不知道他是否真被那个钉死于十字架上的人的阴魂所缠绕。什么都不知道。她唯一知道的，就是他根本不理睬她，而她依旧对他一往情深。一想到这一点，她就忍不住号啕痛哭，伏在床上，沉浸于自己的大不幸当中。

巴拉巴在跟她同居的那段日子里，到城里去过一、两次。一次他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间屋子里，这是一间形同低矮地窖的房屋，四面凿了好些窟窿让光线透进来，空气中弥漫着兽皮和硫酸的刺鼻味儿。显然这是一间皮革作坊，但不是在皮匠胡同，而是

在通往汲沦谷[1]的圣殿山山脚。

这间作坊以前很可能专事加工制作圣殿动物祭品的兽皮，但现已废弃不用。墙脚的罐罐坛坛尽管仍残留着难闻的味儿，可是全是空的，地上到处可见栎树皮、垃圾和被人踩进来的各种脏东西。

巴拉巴乘人不注意悄悄钻了进去，蜷缩在靠近入口的一个角落里。他蹲下来之后，这才发现屋子里挤满了正在作祷告的男女。大多数人都看不清楚，只有几个人可以辨识，他们恰好伏在被屋顶窟窿处射进来的光线照亮的地方。可以肯定到处都有人在伏着作祈祷，因为阴暗处也传来同样嘟嘟哝哝的声音。念祷声时起时伏，中间穿插着短暂的停歇。有时候众人以前所未有的高声同声祈祷，热情一阵高过一阵。有个人甚至爬将起来，如痴如醉地开始为救世主的复活作见证，这时其余的人立刻变得鸦雀无声，都朝那方向翘首仰望，仿佛想从那人身上获取力量。

等那人一讲完，大伙儿又开始呢喃有声，比先前更加专注而狂热。巴拉巴一直看不清楚那些目击者的脸，后来有一次一位目击者距他很近，他发现那人的脸上汗水涔涔。他看见那人沉浸在狂喜当中，看见汗水如何顺着那张凹陷的脸直往下淌。那人已近中年，他一说完就扑倒在泥地上，像所有的祈祷者一样，不住地用脑袋磕捣地面，那情形就好像是，他忽然想起除了他喋喋不休谈论的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男人之外，另外还有一个神。

巴拉巴背后不远处响起了一个他似曾相识的声音。他偷眼朝那个方向看去，却发现原来是那个从加利利来的红胡子大汉

① 汲沦谷：在耶路撒冷城东与橄榄山之间，长约四公里，是城里人丢弃死尸与垃圾脏物的地方。

起身站在一束光线中。他念祷的声音要比别的人从容，带着浓浓的方言味儿，让耶路撒冷人听起来觉得怪土的。可是那些人听他念祷时却专注得出奇，尽管实际上他的话语里根本就没有什么非同寻常的东西，但他们对他说的每一个字都不放过。他先是说了说他那亲爱的主。他只称他为主，而不用其他称呼。然后他提到那主曾预言，所有信奉他的人都会因为他的缘故而遭受欺凌。如果发生了这样的事，他们当默默忍受，想想他们的主所蒙受的苦难。他们只是一些弱小而悲惨的人，跟他不一样，但是尽管如此，他们当努力承受一切煎熬，而决不放弃信仰，决不背弃他。就说了这些。他对他们说话的口气，就像对自己说话一样。

等他说完之后，在场的人似乎都对他有点儿失望。他显然觉察到了这一点，又说他还要背诵一段主教给他的祷词。在他祷告时，众人好像略为满意，有几个人还当真动了感情。整座屋子里充满了喜庆的气氛。在那人快要祷告完毕时，他身边的人纷纷起身向他"道贺"，这时巴拉巴才发觉，正是那些人曾经朝他大喝：

——滚你妈的，你这恶棍！

接着又有另外一、两个人起来作见证，气氛异常热烈，与会者群情激奋，许多人摇头晃脑，似乎已进入催眠状态。巴拉巴躲在角落里，用那双机敏的眼睛注视着这一切。

忽然他心头一怔。他看见那位兔唇姑娘在一束光线中站立起来，双手按住自己干瘪的胸脯，苍白无血的脸迎向洒落下来的阳光。自从在那座墓穴分手之后，他就没再见到过她。她看上去比先前更加憔悴而可怜，仅用破布裹着身子，双颊因为食不果腹而深深地凹陷下去。

所有的人都望着她，纳闷她是谁，因为没人跟她相识。他看

得出来，那些人觉得她有点古怪，尽管说不清楚到底怪在哪里。可能是因为她身上除了破布之外什么都没有罢。他们显然都想瞧瞧她将作出什么见证。

她为什么要来作见证？这样做又有什么意思呢？巴拉巴暗自思忖。她肯定意识到自己并不适合于做这种事。虽然这事与他毫不相干，但他变得激动起来。她为什么要来作见证呢？

她自己对这件事好像也挺不快活。她站着，闭上双眼，似乎不愿意看见周围的任何人，只盼望着事情快快了结。既然如此，她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呢？既然无此必要……

接下来她开始作见证。她抽着鼻子嘟嘟囔囔地叙说着对她的主和救世主的信仰，话语中没有什么让人动容的东西，并不像推想的那么感人。相反，由于置身于大庭广众之下感到神情紧张，她说出来的话比往常更加混沌不清，更加语无伦次。大伙儿明显表现出尴尬而厌烦，有几个人甚至因为感到羞耻而把脸偏开。

她抽抽嗒嗒地说出一句："主啊，现在我已按你的吩咐，为你作了见证。"说完之后赶紧在泥地上趴下，尽量不让他人看见自己。

所有的人都神色难堪，面面相觑，好像被她取笑了一顿。或许她的确这样做了。或许他们是对的。这件事完毕之后，他们唯一所想的，就是快快结束了事。一个头目，一个喊过"滚你妈的，你这恶棍！"的人，站起来宣布集会到此结束，他又补充说，大家都明白为什么要来这儿开会，而不是在城里。下次聚会要另找一个地点，那地点现在尚未确定，但是主肯定会为他们寻到一处避难场所，在那里他们可以躲避恶魔；他不会抛下他的羊群不管，因为他是他们的牧羊人①，等等……。

① 基督徒通常把信徒比作羊，把牧师比作牧羊人。耶稣曾称自己是好牧人。见《约翰福音》第10章。

巴拉巴没再听下去。他先于其他人溜了出来，并为自己得以开溜暗自庆幸。

一想起这件事，他就感到恶心。

·7·

异教审判会① 开始，一名盲老头由一位气喘吁吁的年轻人牵着，走到犹太教公会② 的一位检察官面前，说：

——我们粪场门那边有个女人以妖言惑众，她散布谣言说有个救世主就要降临，来改变整个世界，说世间万物都要遭毁灭，一个新世界就要诞生，在那里唯有他的愿望才能实现。她该不该用乱石砸死？

那检察官倒是个办事顶认真的人，他要盲老头为自己的指控提出更详细的凭据。首先讲清楚那是哪个救世主？

老头说就是其他挨砸死的人也信奉的那个呀，如果公平执法的话，那女人当然也应当被砸死。他亲耳听她说过她的主要来拯救所有的人，连麻风病人都有救，说什么他将治好他们的病，让他们跟常人一样干净。假如麻风病人真跟常人一样过日子，那还了得？假如他们到处乱窜——连小铃铛也不戴——那谁弄得清楚他们的去处，至少我们这种瞎子是弄不清楚的。散布这种谣言还不算犯法啊？

---

① 异教审判会：指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组成的司法机构对早期基督徒的审讯迫害。

② 犹太教公会：设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最高司法和立法机构，相当于当今的最高法院。由七十一名贤者组成，定期在圣殿方石厅开会，审判大祭司、假先知及其他异端分子。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毁时遭废除。

盲老头听见枢密官在距他不远的地方捋着自己的胡须。枢密官问，有没有人相信那女人说的话呢。

——当然有啊，盲老头回答。在我们粪场门那边的下等人当中，愿意听信这种鬼话的人可多啦，山谷里那些麻风病人尤其爱听，她跟他们打得火热，还有呢，好几次她钻进他们的营地里，据说去干那种最寡廉鲜耻的事情，据我所知，她跟他们好多人都睡过觉。那种事情我并不想了解得太多，但我听别人说她已经不是处女了，而且还很可能弄死了一个自己亲生的孩子。不过我并不是很清楚，只是听好些人都这样说。我的听力可没什么毛病啊，只是眼睛看不大清楚，所以成了瞎子。这真是太不幸了，大人，一个人成了瞎子真是太不幸了。①

枢密官又问，那个她所称的"救世主"——其实应该叫作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才对——是不是通过她在那里的人群中收买了许多信徒？

——是啊，是收买了许多。他们都想治病，你瞧，而她说他都给他们治，——瞎的，跛的，疯的都治，因此这世道上将不再会有任何苦难，不管是在粪场门，还是在其他地方，都不会再有。可是后来我们那边的人全火了，因为他老是不见来。她喋喋不休地说了那么久什么他会来会来，可是眼见他迟迟不露面，人们当然就火啦，笑她，骂她，又吵又闹，谁也甭想睡得着。但是那些麻风病人还心存侥幸，想想她蒙骗他们的那种办法，当然也不奇怪。她甚至许诺他们说，他们将被允许进入圣殿广场，进入大人的府邸。

——麻风病人吗？

——对啊。

① "瞎"在基督教中有双重含义。一指肉眼看不见人；二指心中混沌无灵性，不知上帝和真理所在。圣经中称不信仰上帝者为瞎子。见《以赛亚书》第42章第16节。

——她怎么能许这么可笑的愿？

——是这样，她倒不能许什么愿，而是她的主。他是如此本领高强，什么愿都能许，什么愿望都能实现。他洞悉一切，料事如神，因为他是圣子。

——圣子？

——对啊。

——她说他是圣子？

——是啊。这是对神明的公然亵渎。谁不知道他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呢。我认为不必再多举例子了，那些判他死刑的大人对这一点最清楚。

——我就是判他死刑的人之一。

——是吗，那么你对他可清楚得很罗！

一时鸦雀无声，盲老头听见那枢密官在昏暗中又开始捋自己的胡须。接下来那个声音宣布，该女子将被传唤至法庭面前，供认她的信仰，可以进行辩护，如果她办得到的话。老头千恩万谢，遵从地鞠了鞠躬，退了下去，摸索着墙壁探寻进来时走过的那个门洞。枢密官叫自己的扈从下去帮帮他。在等候的当儿，为慎重起见，他又问盲老头，是否对方才提到的那个女子怀有什么个人恩怨？

——对她怀有个人恩怨？不。我怎么会那样呢？我从来都没对任何人怀有过个人恩怨。我干嘛要那样？我根本就看不见他们。我一个人都看不见。

扈从扶他走出门外。临街的大门口外边，站着那个从粪场门来的小伙子，正在阴凉处不住地喘咳。盲老头摸到了年轻人的手，两人一同走回家去。

兔唇姑娘被判处死刑后，由人领着来到城南不远处的那个

乱石坑前。一大群吵吵嚷嚷的人尾随着她和一名级别较低的圣殿卫队军官。那军官带了几个兵士。兵士们蓄着胡须，头发都编结成辫子状，上身赤裸，手执用来维持秩序的带钉皮鞭。人群走近乱石坑时，怒火万丈的暴民立刻将石坑团团围住，一个兵士领着兔唇姑娘走下坑去。坑里垒满石块，坑底则阴惨惨一片发黑的瘀血。

行刑官大喝一声肃静，然后让一名大祭司的代表宣读死刑判决和判决理由，说将由指控该女子的那个人扔出第一块石头①。盲老头被人扶着走到坑边，向他转达了这层意思。但他拒不从命。

——为什么要由我朝她扔石头？我跟她有什么相干？我从来都没看见过她！

后来众人好歹让他明白，这可是法律，他必须这样做，他这才气乎乎地嘟囔了一句扔就扔吧。一块石头递到他手里，他将它扔向幽暗的坑底。他又扔了一块，但都没有击中，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目标在哪里。他朝阴暗中扔出的石块都落向同一个方向。巴拉巴就紧挨在盲老头旁边，两眼一直紧盯着下面那个即将被乱石埋葬的姑娘，这时他看见一个男子走上前来，帮那盲老头的忙。那男子的脸干枯皱缩，毫无表情，额头上系着装有训诫②的皮囊，可能是个圣典教士③之类的角色。那男子举起盲老头的手，试着替他瞄准，以便继续投掷。可是结果却同先前一

① 据《新约》记载，有法利赛人将一正在行淫的妇人带至耶稣跟前，说要用乱石将她砸死。耶稣说："你们当中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用石头打她。"法利赛人谁也不敢先下手，纷纷掉头走开。因此后人认为，扔第一块石头的人，其实自己是罪人。见《约翰福音》第 8 章。

② 训诫：据圣经记载，摩西率犹太人出埃及后，在西奈山上，上帝向他们颁布十条诫律，通称十诫，后成为基督徒圣训。其中第三条诫律为："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见《出埃及记》第 20 章和《申命记》第 5 章。

③ 圣典教士：指主张一切皆遵从圣经和其他犹太法典的犹太教条主义者。

样，石块偏得老远飞了出去。

而那被判极刑的女子依旧站在下面，睁着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等待着即将发生的事情。

那个忠实信徒① 终于不耐烦起来，弯腰拾起一块又大又尖利的石头，使尽自己那一点儿气力砸向兔唇姑娘。这次确确实实击中了她，她一个趔趄，绝望无助地扬起两条细瘦的胳膊。人群顿时发出一阵狂野的欢呼，那个忠实信徒则俯身去看他的杰作，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巴拉巴挨近他跟前，略微掀起那人的披风，用一个训练有素的熟练动作将一柄刀子刺入对方体内。这一切都做得如此敏捷，谁都没来得及察觉。他们都正纷纷忙于朝那个受害者扔去如雨的乱石。

巴拉巴挤到坑边，看见坑底下面，兔唇姑娘伸出双臂，摇摇晃晃地向前迈了一两步，高声叫喊：

——他来了！他来了！我看见他了！我看见他了！……

随后她跪了下来，仿佛抓住了哪个人外衣的下摆，抽着鼻子说：

——主啊，我如何才能为你作见证？② 宽恕我吧，宽恕我……

她猝然倒在血迹斑斑的石堆上，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等到万事皆休，那些人马上就发现，他们当中居然有个人倒地死了，而另有一个人正沿葡萄园逃窜，消失于通往汲沦谷的一片橄榄树林中。几个兵士拔腿就追，可是没能找到那人，好像大地把他给吞没了。

---

① 即前面提到的那个犹太教士。

② 《新约》中常用"作见证人"来喻指殉教者，因为当时有一些信徒坚持说自己目睹了耶稣的复活以及其他一些神迹，坚持要为耶稣显灵作见证，结果被当作异端用乱石打死，如司提反就是一例。见《使徒行传》第 22 章和《启示录》第 2 章。

· 8 ·

暮色降临之后，巴拉巴潜回乱石坑，爬了下去。他什么都看不见，只能摸索着前行。在坑底他找见了她的残破的尸骸，一半已经埋在了石堆里。她早已断气，而那些石子仍旧纷纷扬扬地落下来。尸骸是如此小而轻巧，托在手上几乎感觉不出什么分量。他托着她爬上陡峭的坑壁，消失于夜幕之中。

他托着她走了一程又一程，不时停下来歇歇，把死去的女孩子轻轻放在面前的地上。乌云已经飘向远方，群星在天空中熠熠闪亮，月亮也升起来了，大地万物在月华中一目了然。

他注视着她的脸。奇怪的是，这张脸既没有受到多少损伤，也未必比她活着的时候更苍白，简直让人觉得不大可能。它近乎透明，上唇那块伤疤变得如此渺小，仿佛已经无关紧要。它的确无关紧要，不仅仅是现在。

他想起自己有一次忽然心血来潮，想对她说他爱她。那是他占有她的时候——不，他从脑海里驱走了这个念头……等到他当真对她说他爱她，叫她不要出卖他，而是按他的要求行事的时候——她的脸简直放出了异采。听到他这样说，她手足无措。尽管她也明白这不过是谎言而已，但还是感到无比快活。当然，也有可能她并不明白。

不管怎么说吧，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她每天都带着吃的用

的到他那儿去。后来他就睡了她——一说不上称心如意。她的鼻音让他听着难受，为此他曾要她废话少说，但他还是将就着睡了她，因为手上没有别的女人。后来他的腿伤治好了，于是也就远走高飞。除此之外，他又能怎样？

他放眼面前空旷的大漠，死寂的月光之下，大地沉沉，了无生机。他知道四面八方，都是一片荒凉。根本用不着举目环顾，他就熟知那一片荒凉。

彼此相爱……

他又瞧了瞧她的脸。

他托起她，重又开始翻山越岭的旅程。

他循着山耶路撒冷穿越犹大沙漠①，再通往摩押旷野②的一条骆驼和骡子行走的路线前进。一路上荒无人烟，只能见到动物的粪便，偶尔有一具被秃鹫啄成骷髅的死骆驼，表明道路延伸的方向和拐弯的地方。走了大半夜之后，道路忽然开始变得倾斜，于是他明白尽头已相距不远。他顺几个V字形陡坡往前走了一段路，却似乎又进入了另一片更萧索更寂寥的戈壁滩。道路继续朝前穿行，但他先坐下来休息了一会儿，在负重费力地走了那么长的路之后，是有点儿累了。不管怎么说，也快到那地方了吧。

他怀疑自己是否能找到那个地方，是否应该去问问那个老人。他宁愿自个儿了结这件事，也不想去问他。老人不会明白他为什么把她抱到这儿来。可是他自己是否又明白呢？这样做又有什么意义？有，他心想，如果说她属于哪里的话，她当然属于这里。要是埋在吉甲山脚③，那里的人不会让她安宁，葬在耶

① 犹大沙漠：位于巴勒斯坦南部的一片沙漠。
② 摩押旷野：位于死海之东，摩西死前在此发出最后训诲，死后葬于此地。
③ 即鬼婆姑娘的家乡。

路撒冷呢，她将被掘出来喂狗。他觉得她不该落得那样的境地。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又有多少区别？虽然她曾经在这里流浪过，虽然在这里她可以与那个婴孩分享同一个墓穴，可是带她到这儿来又有什么用处？一点都没有。尽管这样，他还是觉得自己愿意这样做。要想告慰死去的人，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她出走耶路撒冷究竟是为了什么？跟那班疯疯癫癫的沙漠狂徒泡在一起，胡诌弥赛亚就要降临的鬼话，还说什么要向主的城市① 进发。如果她听从了那老人的话，也不至于落到现今这种下场。那老人不肯动身，他说他去过的次数多啦，自称弥赛亚的人不计其数，可是到头来全然不是那么回事。凭什么说这次就必定是真的呢。可是她却相信那些狂徒。

现在她躺在这儿，为了那人的缘故被砸得血肉模糊，丢了性命。真的那位？

他是真的那位吗？世界的救主？人类的救主？那他为何不在乱石坑底救她一把？为何任她为了他的缘故而被乱石击砸？如果他是救世主，为什么他不救救她！

假若他愿意，他当能做到。可是他喜欢受苦，喜欢自己受苦，也喜欢别人受苦。他还喜欢别人为他作见证。“现在我已按你的吩咐，为你作见证……”“自地狱重生，为你作见证……”

不，他厌恶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他恨他。正是那个人害死了她，要她为他献祭，并看住她，使她无从逃脱。因为他也在场，她看见他了，伸开双臂向他求助，捉住了他的下摆——可是他连一个指头都没有伸给她，还说是圣子！上帝亲爱的儿子！所有人的救主！

他亲手捅死了投出第一枚石块的那家伙。他，巴拉巴，至少还这样做了。是的，这毫无用处。石头已经扔出，石头已经打中

① 即耶路撒冷。

了她。这样做没有任何意义。可是，毕竟……他毕竟捅死了那家伙！

他撇撇嘴，擦了擦手背，冷冷一笑，又耸了耸双肩，站立起来。他一把托起死者，一副不胜其烦的样子，似乎已开始对它有些厌倦，然后重又上了路。

他从老人隐居的洞穴旁经过。打从那次偶然路过这里，每次他都能一眼认出它来。他努力回忆老人领他去那婴孩的墓穴时，究竟走了哪些路。右边是麻风病患者的窑洞，正前方住的是那伙沙漠狂徒，他记得他们当时走得可没那么远。是的，他认出了它，尽管在融融月色中，它看上去跟平日迥然两样。在去那个墓洞的途中，就在这儿，老人对他说，那孩子生下来就死了，因为它在娘胎里就被人诅咒；他马上把它给埋了，所有死产的东西都不洁净。你的孩子不得好死……妈妈未能前来掩埋它，但是后来她时常来这儿，就坐在洞旁……一路上老人的话都没有止过。

应该就在附近了吧，是不是？瞧，这不就是那块大石板吗……

他掀开石板，把她安放在婴孩旁边。那婴孩已经干瘪。他小心翼翼地摆弄好她那破损的身体，好像这样她就可以躺得舒服些，然后又最后看了一眼那张脸和上唇的疤痕。那块疤痕再也不会引起他人注意了。

他将石板移回原处，坐下来举目眺望茫茫大漠。他心想这儿与冥曹地府何其相似，而她已经归属其间。是他把她带到了这里。本来一个人在哪儿安息都无所谓，但是现在她就躺在她的干瘪的孩子身边，而不是其他地方。他好歹已经为她尽心尽力了，他想，捋捋自己那一大把红胡子，自嘲似地轻轻一笑。

彼此相爱……

· 9 ·

巴拉巴回到同伙当中后，变化得如此厉害，众盗贼几乎都认不出他来。一些去过耶路撒冷的同伙曾经说，他看上去有点儿古怪，这大概是因为坐了太久的牢，况且还差点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缘故。他们认为用不了多久这种怪怪的感觉自然就会消失。可是事实并非如此，甚至直到现在，在过了那么长的时间之后也未见有任何改观。事情背后究竟藏着什么原因呢，他们都说不上来，但是他确实已经与旧日的他判若两人。

诚然，巴拉巴一向都有点儿怪里怪气。他们从来就不曾真正了解过他，不曾知道他想些什么，但那是另外一回事。他对于他们形同路人，而他呢，也一定觉得他们是一些他未曾见过的异客。对他们提出的种种方案，他几乎视而不见，也从来没有什么高见，似乎对那些事情毫无兴致。当然，他也参与袭击过路的商队，还不时下到约旦河谷① 打家劫舍，但总是半心半意，算不上十分卖力。遇上危险他也没有想到如何躲避，常让大伙儿好一场虚惊。也许连这种表现也可以归结为古怪的冷漠吧，反正谁也说不清楚。他无论做什么事情几乎都不是很投入。只是有一次，

① 约旦河谷：约旦河流经的地区，全长150公里。河谷遍布沟壑，地势险要，强人盗贼频繁出没其间，劫掠出入耶路撒冷的商队。

在伏击由耶利哥[①]方向而来的一辆为大祭司运送什一税[②]的四轮马车时，他凶相毕露，大开杀戒，一连捅死了两名押车的圣殿卫队兵士。本来大可不必这样，因为那些兵士眼见自己寡不敌众，没作抵抗就已缴械投降了。杀死还不够，他又去凌辱那两个人的尸首，那种作法是如此不可理喻，连其他的盗匪都觉得实在过分，纷纷掉头而去。虽然他们也仇恨圣殿卫队，仇恨大祭司的所有仆从，但是死者属于圣殿，而圣殿又属于主。他如此残害那两具尸体，让其余的同伙感到心寒。

可是在其他场合，别人都不得不卖命的时候，他却显得心不在焉，无意参与。人家做的事似乎关他屁事。甚至在他们那伙人偷袭约旦河一个渡口的罗马人[③]哨岗时也是这样，他没有表现一点儿热情，要知道正是那些罗马人想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而其他的同伴正陷于疯狂状态，逐个割断每个士兵的喉管，把他们抛下河去。同伴们毫不怀疑，他对欺压上帝子民的那些压迫者的仇恨，丝毫也不亚于他们，可是如果大伙儿都像他那样心不在焉的话，那天夜晚他们就非被一网打尽不可。

他身上的变化着实让人百思不得其解。如果说以前谁最勇敢的话，那当然就是巴拉巴啦。他策划了绝大多数的偷袭方案，而且率先将它们付诸实施。在他眼里，世间没有什么事情是办

① 耶利哥：位于约旦河以西，便雅悯和以法莲山的接壤处，靠近死海，是约旦河西岸的重要商埠，因生长棕榈树和无花果树而闻名，又称"棕树城"。该城经常发生抢劫案件。

② 什一税：基督教会向信徒收取的一种宗教捐献。因圣经规定农牧产品的十分之一属于上帝，故信徒应将收获物的十分之一捐给教会，用以修建教堂和维持神职人员的生活。什一税分为三种：大什一税（谷物）、小什一税（蔬菜瓜果）和血什一税（牲畜）。旧所有基督教会均向教徒收取此税。随着教皇势力的衰落，什一税的合法性也受到怀疑。胡斯运动、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以及法国大革命等，都要求废除什一税。欧洲国家大多于13和19世纪先后废除，英国也于1936年废除。

③ 当时整个巴勒斯坦地区被罗马人占领，处死耶稣的就是罗马总督彼拉多。

不到的，他习惯于不战则已，战则必胜。由于他有勇有谋，同伴们都乐于让他自行其事，为他们策划种种阴谋，渐渐养成了事事由他作主的习惯。虽然众盗贼并不承认他们中间有谁是头目，虽然并没有谁真正喜欢他，但他实际上成了某种形式的头。或许这恰好是因为这样一个原因，即他生性古怪，面色阴沉，与他人迥然有别，所以他们猜不透他，把他看作外人。这些人彼此之间都心中有数，对自己是些什么东西一清二楚，可是一提及他，似乎就感到茫然。奇怪的是，他们却因此获得了信心。甚至连他们有点暗暗怕他这个事实，也让那伙人心里踏实。当然，这主要还是因为他在战斗中表现出了勇气和机智，而且总是大获全胜。

可是如今，他们还要这样一个头儿干嘛？他没有一点儿当头儿的样子，甚至在别人拼死拼活的时候，他连自己那一份活都不想干，就知道坐在洞口，遥望约旦河谷和远方被叫作死海① 的那片大洋。瞧着他那种古里古怪的眼神，大伙儿都很不自在。他很少跟他们说话，如果说上一、两句，他们就倍感他莫名其妙。他的心思好像根本就不在这里，而是在其他的什么地方，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或许这就是他在耶路撒冷那番经历所造成的后果，差点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所留下的后遗症吧。也就是说，不管他回来没回来，他都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

他给周围带来烦闷。对他的归队，对他呆在这里，他们毫无欢喜可言。他已经不再属于这里。他不适合于当头儿，什么都不适合于当。那么是否可以这样说，他已经毫无用处了？是的，事情就是这么奇怪——他已经毫无用处了。

现在回想起来，其实他并非从一开始就是那个冲杀在前，判

① 死海：位于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内陆湖，为世界最咸之湖，面积 1049 平方公里。据说为上帝毁灭的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即沉于其南部水底。

断果敢的巴拉巴，并非从一开始就是那个英勇无畏，置生死苦乐于度外的巴拉巴。在以利雅胡给了他眼眶下方那一刀之后，他才变了样。在那之前，他根本就算不上勇士——实际上，恰好相反。对此他们记忆犹新。可是自那以后呢，他忽然变成了一条汉子。在挨了那可怕的一刀之后——那一刀本来确实想结果他的性命，在经过了接下去的那番生死肉搏之后——结果以巴拉巴将凶猛但毕竟已年迈体衰的以利雅胡抛下洞口的悬崖而告终，他全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那时的他多么灵活，多么敏捷，那老家伙使出浑身解数也敌他不过，于是那场格斗成了他的末日。那老头为什么挑起这场事端？为什么一直仇视巴拉巴？他们不得而知。可是他们看得出来，那老头从一开始就对他深怀反感。

自那次格斗之后，巴拉巴成了他们的头。在那以前他一直默默无闻，是那一刀使他变成了男人。

对这件事，众贼议论纷纷。

他们如何会知道，又有谁能知道，那个以利雅胡，那个此刻在他们的脑海里栩栩如生的以利雅胡，竟然是巴拉巴的父亲。谁都不知道。谁都不可能知道。

他母亲原是一名摩押女子。许多年以前，被一伙在耶利哥大道上抢劫商队的匪徒掳去，遭他们轮番玩弄过之后，又被卖给了耶路撒冷的一家妓院。后来眼见她快要分娩，鸨母不愿再留她，就把她撵出娼门，结果她在路旁生下孩子，没过多久就咽了气。谁都不知道那孩子的生父是谁，恐怕连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孩子还在她的肚子里，她就诅咒他，尔后在生他的时候怨天尤人，恨苍天无眼，造物主不公。

是的，谁都不清楚他的来历。无论是在洞窟深处窃窃私语的那帮家伙，还是巴拉巴本人，都不清楚。他端坐在洞口，凝

视着摩押旷野上滚烫的群山和那片被称作死海的无边无际的大洋。

虽然巴拉巴就坐在把以利雅胡扔下悬崖的那处地方，但他根本就没有想到过他。他想到的是——由于某种原因，抑或根本就没有任何原因——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的妈妈，想到她伫立在那里，怎样望着她那被高高钉住的儿子，望着她自己的亲生儿子。他记得她那双欲哭无泪的眼，记得她那张粗糙的农妇的脸。那张脸并没有表露出她的悲哀，或许也不想在外人面前表露出来。他还记得她走过时，朝他投来的责难的一瞥。为什么单单投给他？应该受到责难的人多着哪！

他时常想起各各他，想起在那里发生的事，想起她，另外那个人的妈……

他又举目远望死海彼岸的那片群山，眼看着夜幕吞没了它们，而后又吞没了摩押平原。

· 10 ·

如何才能甩掉他呢，众贼为此大伤脑筋。他们极想摆脱这个无用而让人心烦的累赘，免得再看见他那张阴沉沉的脸。因为那张脸，人人感到压抑，事事毫无兴味可言。但是如何着手呢？如果告诉那张脸，他不适合于再呆下去，如果他自动离开，他们将万分感激？谁去跟他说呢？没谁愿意，老实说吧，也没谁敢。他们依然毫无理由地对他怀有某种荒唐的畏惧。

于是众贼依旧窃窃私语，不厌其烦地抱怨跟他在一起是多么心烦，他们是多么讨厌他等等；还说就是因为他的缘故，倒霉的事情接踵而至，近来连续丢失了两个弟兄。有这么一个约拿①在他们当中，别再想碰上什么好运气啦，等等。匪巢里充满了紧张压抑的气氛，不怀好意的眼睛在昏暗中贼亮贼亮，都盯着坐在悬崖边独自发愣的那个人，似乎他已经在劫难逃。看他们如何收拾他！

可是一天早晨，他忽然就没了踪影。他不在那儿了。他们首先想到的，是他丧失理智一头跳下了悬崖，再或者就是阴魂附体，把他推下了峭壁。说不定就是以利雅胡的阴魂呢，来找他报

① 约拿：《旧约》中十二小先知之一。曾奉上帝之命赴尼尼微城，向该城居民发出警告。途中遇风浪落海，被巨鲸吞之，后在鱼腹中祈祷。上帝命鱼将他吐在岸上。通常喻为带来不幸的人，或为免除不幸而被牺牲的人。见《旧约·约拿书》第一章和第二章。

仇雪恨了。可是他们找遍了那个地方，也没找见他。他们曾经在那里找到过以利雅胡的残尸，可是就是找不见巴拉巴，连一丁点儿他的痕迹都找不见。他忽然就没了踪影。

众贼长舒了一口气，重又返回筑在峭壁上的老巢。这时山崖已被骄阳晒得滚烫滚烫。

· 11 ·

在发生了那些事情之后，在以后的岁月里，巴拉巴的命运究竟如何，他常到哪些地方去，或者到底干了一些什么勾当，无人确切知晓。有的人说，他失踪之后就洗手不干了，隐居到犹大沙漠或是西奈沙漠① 深处的某个地方，沉迷于对神和人世的思索当中；还有的人则说，他加入了仇视耶路撒冷圣殿，仇视众祭司以及各色教士的撒玛利亚人② 的行列中，据说逾越节那天，有人看见他在基利心③ 参加了圣山上的祭羊活动，并看见他跪在山上等待日出。不过另有一些人却说，大多数时候，他仍旧是一伙强盗的头目，在靠近叙利亚一侧的黎巴嫩山谷④ 间活动，对落入他手里的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施以酷刑，毫不手软。

前面已经说过，关于他的命运众说纷纭，真假莫辨。不过这

① 西奈沙漠：位于亚洲和非洲之间的西奈半岛上，面积六万一千平方公里，其南部的西奈山是上帝向摩西颁布十诫的地方。

② 撒玛利亚人：以色列被亚述国灭亡（公元前722年）后，诸族杂居而形成的新民族。由于历史的原因，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世代为敌，曾阻止犹太人重建圣殿，并拒绝遵守犹太人的律法。耶稣曾嘱咐门徒不要进入撒玛利亚境内，但同时又主张不应歧视撒玛利亚人。见《新约·马太福音》第10章第5节。

③ 基利心：山名。位于示剑谷南部。该山建有撒玛利亚殿，因而成为撒玛利亚人的圣山。

④ 黎巴嫩山：位于巴勒斯坦北部，长约150公里，以盛产香柏树和建筑石料著称。在《旧约》诗歌中，该山是美好的象征。

件事倒是众所周知的，那就是他在年过五十岁的时候，从服过多年苦役的塞浦路斯① 铜矿，来到帕弗② 的罗马总督家为奴，那些铜矿归后者所有。至于他为什么被抓到铜矿去服苦役，去受最不可想象的处罚，却无人知道。这种事发生在他身上，本来已经够奇怪的了，但是更奇怪的却是，他在落到那种境地之后，居然还可以活着回来，尽管是作为奴隶。这其中必定有些非同寻常的奥妙吧。

如今他头发灰白，面孔消瘦，可是考虑到他吃了那么多苦头，他的身体却还算结实。他恢复得很快，没过多久又变得硬朗如初。在离开铜矿的时候，他与其说是个活人，还不如说像个死鬼，身体骨瘦如柴，两眼黯淡无光，像是干枯的老井。等到眼睛重现光彩，那分神情则显得比以往更加慌乱，像是被谁吓着了似的，惶惶然如丧家之犬；但是偶尔又会有一丝光闪过，带着他妈妈生他时对世间万物深怀的那分恨。眼眶下方那块疤痕呢，一度已毫无血色，但如今又很显眼地扎进了灰白的胡须里。

如果他不是这么一块富于韧性的料，他早就完蛋罗。为此他得感谢以利雅胡和那个摩押女子，是他们使他得以再生啊。虽然他们对他怀有的全是恨，而不是爱，甚至在他们彼此之间也无爱可言。爱的分量不过如此。至于当初他们如何同床异梦，各有所图，至于他究竟应该感谢他们什么，巴拉巴却不甚了了。

他跨进的这幢府邸，里面大着呐，男仆女奴不计其数。其中有个男仆叫沙哈，瘦瘦长长，皮包骨头，是个亚美尼亚③ 人。他

① 塞浦路斯：地中海东北部海岛，出产木材和铜，希腊文的铜字即源于该岛名。历史上曾有众多受迫害的基督徒逃至该岛。后保罗和马可往欧洲传道时，都从这里启程。

② 帕弗：古罗马时代塞浦路斯岛首府。

③ 亚美尼亚：亚洲西部一古国，位于高加索山以南，即今亚美尼亚共和国一带。亚美尼亚人从4世纪起开始信奉基督教，由该民族宣教士米士罗布将圣经译成亚美尼亚文。该译本被认为是古代所有圣经译本中最准确者。

长得如此之高，平日走路总得有点儿驼背弯腰。眼睛大大的，略微凸出，黑亮黑亮的眼神使他看上去目光炯炯。光看他那短短的白发，还有焦黑的脸膛，你会以为他已经是个老头，但实际上他只有四十岁。他也在铜矿里服过苦役。巴拉巴和他在那个地方一同度过漫漫时光，又得以一同成功地逃了出来。但是他不像巴拉巴恢复得那么快，依旧面容憔悴，骨瘦如柴，花白的头发和那张似乎被毒焰烤得焦干的脸，使他看起来格外形容枯槁，与他人迥然有别。巴拉巴虽然历经磨难，九死一生，可是沙哈却似乎更承受了一些巴拉巴未曾遭遇过的苦难。事情也的确如此。

其他的奴隶都对他们两人充满好奇，因为他俩居然得以从那种地方死里逃生，而通常一旦落入该地，谁也甭想活着出来，因此奴隶们都挺想探听他们的经历，但是探来探去都探不出个究竟。他们两人之间没见有什么交谈，看上去也不像有什么密谋，对此事却是守口如瓶，风声不漏。而两人又一副难舍难分的样子，真是让人好不纳闷。假如说他俩老是在吃饭和闲暇时呆在一块，晚上背靠背共卧一张稻草床，那也只是因为在铜矿里曾经被铐在一起的缘故。

这种关系自两人乘同一条船由大陆而来时就确定了。奴隶们被双双铐起来，于是被铐在一块的那两个人就永远成双成对在矿井深处卖命，谁也甭想跟自己的囚伴分开。两个人得同吃同睡同拉屎，日久天长对彼此的心事了如指掌，常常满腹怨气，动手撕打，不时无缘无故破口大骂，还不就因为被铐在了那该死的地底下。

可是这对难兄难弟相处得还算好，甚至彼此照应忍受煎熬。他们做苦工时不时说说话，用这种方式寻点乐子。巴拉巴倒是

不大健谈，说话较多的是另外那个人，但是他乐意听。起初他们不谈自己，两人似乎都不大愿意；显然各自都有一些不想示人的隐秘，因此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彼此都依然生疏。

一天纯属碰巧，巴拉巴偶尔提到自己是希伯来人①，在一座叫耶路撒冷的城市里出生。沙哈听他这样说，顿时来了兴致，忙向他问这问那。他虽然从未去过那座城市，但对它似乎耳熟能详。到后来他问巴拉巴，是否听说过一位在那里传过教的拉比，一位许多人信奉的了不起的先知。巴拉巴当然明白他指的是谁，就回答说听说过那人。沙哈急欲了解个中详情，但巴拉巴避而不谈，推说自己知道得不多。他见过那人吗？是的，见过。沙哈对巴拉巴见过那人这一点尤为注意。过了一会儿之后，他又问巴拉巴，真的见过那人吗？巴拉巴不是很情愿地再次答道：见过。

沙哈停下手里的尖嘴镐，站在那儿，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完全沉浸于冥想当中。所有的一切都变得如此异样，他简直就不敢相信。矿井内面貌一新，举目所见皆与昨日迥然二致。他竟然跟一位见过上帝的人铸在了一块。

他正那么愣愣地站着，忽然感到监工的鞭梢嗖的一声抽在脊背上。一名工头刚好路过。他在如雨的抽打下蹲了下去，一面试图躲开鞭打，一面拼命挥动尖尖的铁镐。那个虐待狂好不容易才抽了个够，沙哈浑身是血，瘦长的身躯依然由于那顿鞭打而瑟瑟发抖。过了好长一阵子，他才复又开口说话。他一开口就问巴拉巴，他是怎样见到那位拉比的呢。是在圣殿正是在圣厅②？是不是在他讲述未来天国的时候？如果不是那又是在何时？巴拉巴起先不愿回答，但等到后来，他期期艾艾地说，是在

① 希伯来人：犹太人的别称，也称以色列人。
② 指耶路撒冷圣厅。厅里藏有约柜。

各各他。

——各各他？那是啥地方？

巴拉巴说那就是他们将犯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地方。

沙哈一阵沉默，垂下了双眼。稍后他轻轻说了一句：

——噢，是那时……

这是他俩头一次说到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拉比。后来他们经常提及那人。

沙哈非常渴望听听有关那个人的事，尤其想听听那人说过的至理名言和显示过的神迹。他当然明白，那人已被钉死于十字架上，但他还是希望巴拉巴能跟他说点什么。

各各他……各各他……一个多么生疏的地名，可是那件事于他却又是那么熟悉。他曾经无数次听人说起过救世主被钉死在那里的十字架上，听人说起过主死后有哪些哪些奇迹发生。他问巴拉巴是否看见了被撕裂的圣殿帷幔？① 还有山崩地裂乱石翻转——既然当时他在场，那他一定看见过罗？

巴拉巴回答说，虽然他并没有看见，但是那种事很有可能发生。

——那当然，连死人都从坟墓里复活了！他们从阴间复活，为的就是为他作见证，为他的神力和荣耀作见证！

——是的……巴拉巴说。

——他咽气时天地一片漆黑？

是的，巴拉巴目睹了那一幕。他目睹了黑暗。

尽管沙哈对那里是刑场非常失望，但听巴拉巴这么一说，他又感到异常快活。山崩地裂的情景和山冈上那个挂着圣子作祭品的十字架，仿佛就呈现在他的眼前。是的，救世主当然要受难

① 据圣经记载，耶稣死时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见《新约·路加福音》第 23 章。

而死，他这样做是为了拯救你我。虽然这听起来不大好懂，但事实就是如此。沙哈宁可想像他拥有那分荣耀，拥有他自己那个万物皆有别于人世的天国。他真希望这个跟他同锁一副镣铐的巴拉巴，还在其他地方见到过他，而不只是在各各他。世界那么大，他为什么偏偏只在那里见到他？

——你就在那个时候见到他，他对巴拉巴说，是不是有点儿怪啊？你为什么会在那里呢？

这次巴拉巴没有回答。

又有一次，沙哈问巴拉巴，难道就没在其他的时候见到过那人吗。巴拉巴没有马上答话。稍后他说，那位拉比在衙门的大院里被宣判死刑的时候，他也在场。然后他把当时的情景叙述了一通，特意提到说，当时他看见了环绕那人的奇妙的光环。巴拉巴看见沙哈在听到光环时，露出一副欢喜不已的样子，便没再告诉对方，那仅仅是因为他乍从地牢里放出来，被阳光刺花了眼的缘故。何必要告诉对方呢？人家对此会不以为然——所有的人都会不以为然。他没有再提神迹发生的原因，结果沙哈听了却是如此着迷，一再要他多说几遍。沙哈满脸放光，连巴拉巴都为他的幸福所感染，两人似乎同时分享了那分欢乐。每当沙哈问及此事，巴拉巴就会把许多年前的那次奇遇复述一遍，如同那事恍若昨日，就在眼前。

后来有一次，他又向沙哈透露，说自己亲眼目睹过主的复活。不，不是说看见主从死里复活，谁都没有看见，是说他看见一名天神伸出如矛的长臂自天而降，身披一件火焰般耀眼的斗篷。矛刺直插墓洞与巨石之间，将巨石挑至一旁。这时他看见，墓洞里啥东西都没有……

沙哈出神入迷地听着，睁着一双无邪的大眼盯住对方。这可能吗？难道这个可怜巴巴的脏苦力真的看见了那一幕？在那

个最最伟大的神迹发生的时刻，他真的在场？他是什么人？他怎么会这么走运，居然跟一位与主如此亲近的人同戴一副脚镣？

沙哈为自己听到的这一切而无比欢欣，他感到该把自己的秘密吐露给对方了，不再需要隐瞒。他小心翼翼地朝四周看了看，确信没有任何人走来，然后悄悄对巴拉巴说，他要拿样东西给他看。他领巴拉巴凑近石壁上的一盏油灯，就着飘忽的亮光取出挂在脖子上的那块奴隶圆牌给对方看。所有的奴隶都挂着这样一块圆牌，上面刻着他们主人的印记。铜矿奴隶的圆牌上刻的是罗马帝国的记号，表明他们都归它所有。但是在沙哈的圆牌背面，可以分辨出几个奇特神秘的符号，两人都看不明白，不过沙哈解释说，这就是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那个救世主，那个圣子的名字。

巴拉巴万分惊奇地瞧着那一道道V形刻痕，好像它们具有奇妙的含义。沙哈低声说，它们表示他属于圣子，他是圣子的奴仆。说罢要巴拉巴摸摸它。巴拉巴把它握在手心里，伫立良久。

有一阵子他们好像听见监工走了过来，结果并非如此。于是两人再次凑在一起细瞧上面的刻纹。沙哈说这些纹痕是由一位希腊奴隶刻上去的，那是一名基督徒，曾经对他说救世主和天国很快就要来临；正是那人教会了他这种信仰。沙哈是在炼铁炉那边认识他的，在那种地方一个人至多只能活一年。那个希腊人可没能活那么久，当他在酷热中咽下最后一口气时，沙哈听见他喃喃低语：

——主啊，不要抛下我。

那些人砍断了他的腿，这样取下脚镣就比较方便，然后把他扔进了炼铁炉。逢上这种事他们通常都这样处理。沙哈以为自

已终将落得同样的下场，可是没过多久，一大群奴隶被送到了这里，因为这里更需要人手。他是其中之一。

如今巴拉巴明白，沙哈也是位基督徒，是上帝的奴仆。沙哈说完之后，两眼定定地注视着对方。

此事过后好几天，巴拉巴都一声不响，沉默少言。

后来他用一种怪怪的声音支支吾吾地问沙哈，是不是可以在他的圆牌上也刻下相同的符号呢。

沙哈求之不得，忙说可以可以。他不大明白那些神秘的符号，但可以依照自己的圆牌临摹。

两人寻找时机，待监工刚一走过，沙哈就凑近油灯，捡起一块锋利的石子努力凿刻那种符号。他那只手毫无实践经验，摹刻那些奇怪的线条吃力得很，但他竭尽全力，尽可能刻划得像一些。好几次因为有人路过，或者他们自以为有人路过，中途不得不停顿下来。后来好歹总算刻完了，两人都觉得倒还挺像。

两个人站着，默默地瞧着各自的圆牌，瞧着那些他们一无所知的神秘符号，尽管一无所知但他们却明白，那些符号意味着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男人的名字——他们属于他。

忽然两人同时跪下，向他们的主，向那个所有被压迫者的救主和上帝热烈祈祷。

监工从老远的地方就看见了他们，正伏在那盏油灯前，可是他们是如此忘情于自己的祷告，对此毫无察觉。那监工呼啦一下窜将过来，把他们两人揍了个半死。监工刚一走开，沙哈就仆倒在地，那家伙见状复又回身，用雨点般的抽打强迫沙哈起来。两个人互相拉扯着爬了起来，又接着干活。

这是巴拉巴第一次为了那个死于十字架上的人吃苦头，第一次为了那个胸口无毛，面色惨白，替代他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拉比吃苦头。

岁月悠悠，黑夜漫漫。

要不是一到晚上，就被驱赶去与成千上万同样筋疲力尽的苦役犯一道卧倒睡觉，他们根本就分不清白昼，辨不明黄昏，只有到卧倒的时候，才明白又过去了一天。他们从来就不许爬出矿井，似无血的幽灵永生永世生活在暗无天日的阴曹地府，冥冥之中只有几盏飘忽的油灯和几堆时隐时现的火苗。井口一丝微弱的日光斜射进来，唯有在那儿可以仰望到些许可能是天空的东西。可是他们也见不到大地，见不到自己一度属于的人间。还是在井口，食物被用篮子和脏兮兮的饲料盆吊落下来，他们就像畜生一样进食。

沙哈异常悲哀。巴拉巴不再跟他一道祈祷。在请求把救世主的名字刻上他颈脖上那块奴隶圆牌之后，他还祈祷过若干次，可是后来就再也没有祷告过。他变得愈来愈沉默，愈来愈古怪，简直让人无法理解。沙哈什么都不明白，这对他全然是一个谜。

沙哈仍旧祈祷如初，但是巴拉巴总是把头偏开，似乎连看都不想看一眼。他习惯于这样做，因为这样他就可以在对方祈祷时做点掩护，以防有人走过来；这样沙哈就可以专心致志地念祷词。他似乎很乐意协助沙哈祈祷，而他自己却又不那样做。

为什么呢？这是什么原因？沙哈茫然不知。这显然是一个谜，就如同巴拉巴自己也已经成了一个谜一样。他曾经以为自己对他无所不知，两人在这个地下世界，在这场共同的劫难中已经结成至交，尤其是在两人一同跪伏祷告的那段短暂时光里，可是忽然间他发现自己对对方其实所知甚少，简直就一无所知，尽管他是那么喜欢他。有时候他甚至感到，他身边的这个陌生人跟他完全格格不入。

他是谁？

他们仍旧相互说话，可是已经跟以前不大一样，每次说话的时候，巴拉巴总是把半个背留给他。沙哈再也看不见对方那双眼睛了。可是他何尝又真正看见过它们呢？现在回想起来——他真的看清过那双眼睛吗？

跟他铐在一块的究竟是个什么人？

巴拉巴再也不提自己的见闻。由此给沙哈造成的失落和空虚自不待言。他试图唤回那些记忆，试图让它们重现于自己眼前，然而却是徒劳。不是一回事了，怎么可能还是一回事呢？他不曾接近过那位爱世人者①，不曾被环绕于他的光芒所眩晕。他不曾见到过上帝。

他只好用往事来充实自己。那是一些他经由巴拉巴的双眼看见的往事。

他特别喜欢发生于复活节② 早晨的那幕情景，那时身披火焰的天神呼啸而下，将主自地狱里救出。这幅图景如此真切地呈现于沙哈的眼前，他因此确信主已经毫无疑问自死里复活。主活着，而且如他所允诺的那样，很快就要返回人间建立起他的天国。对这一点沙哈没有丝毫疑虑。他坚信会有这么一天到来。到了那个时候啊，他们都将被召唤出矿井，所有疲惫而满怀渴望的人都将受到召唤。对，主会亲自站在井口边上，迎候鱼贯而出的众奴隶，为他们一一卸下脚镣，赐他们以自由。随后，所有的人都将升入天国。

沙哈渴望着这一天到来。每次喂食的时候，他都透过井口仰望上苍，看看奇迹是否已经发生。可是呆在那种地方，根本就

① 指耶稣。

② 复活节：据《马太福音》27 章和《路加福音》24 章记载，耶稣于受难后第三日复活。为纪念耶稣复活，教会设立了复活节。复活节的具体日期，东、西方教会定的时间有所不同，一般在每年的 3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庆祝活动各地也不一样，通常以吃复活节彩蛋象征生命的复活。

看不见世界上的事情，根本就不知道世界发生了什么。有多少人们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啊。假使那样的事情真的已经发生，假使主真的已经降临，那么他们将定然有救。主一定不会忘记他们，一定不会忘记亲临这个人间地狱。

一次正当沙哈跪在凹凸不整的石地上喃喃祈祷时，发生了一件怪事。一个监工悄没声息地从他们背后挨近过来。那监工面孔陌生，刚来接替原先那个虐待狂，他走得那么轻，沙哈既没看到，也没听见。但是巴拉巴在昏暗中发现了他，当时他正站在作祷告者的身旁，不过自己并没有祈祷。巴拉巴急忙小声警告沙哈有人。

沙哈立刻住嘴爬了起来，连连舞动手中的铁镐。他作好了最坏的准备，提前缩紧身子，好似皮鞭已经抽在了他的脊背上。可是出乎两人的意料，皮鞭并没有落下来。监工停下脚步，只是态度温和地问沙哈，为什么那样跪着，这是怎么回事。沙哈结结巴巴地回答说，他这是在对自己的上帝作祈祷。

——哪个上帝？监工问。

待沙哈言毕，监工默默地点点头，好像是说他想也是这样吧。他开始询问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他听说过那人，而且显然还作过一些思考。据说他让自己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真是这样吗？他让自己像奴隶一样卑贱地死去，确有其事？虽然是这样，他却能够让人们像崇敬神那样崇敬他？不同寻常，确实不同寻常……他为什么被称作救世主呢？给神取这样一个名字可有点古怪啊……这个名字有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他要拯救我们？拯救我们的灵魂？真怪……他干嘛要那样。

沙哈竭尽全力进行解答。尽管这个学识不多的奴隶说得含混不清，缺乏条理，但那监工还是听得有滋有味。他不时会摇摇

头，但总的来说，他在听着，好像真被那些简简单单的字眼儿吸引住了。

监工后来插话说，神祇多得很，也应当多点。一个人要想消灾免祸，应该为所有的神作牺牲才是。

沙哈答道，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者不要他人为他作牺牲，他只要人家作自我牺牲。

——你说什么？自我牺牲？这是什么话？

——呃，在大熔炉里牺牲自己，沙哈说。

——在大熔炉里……？

监工摇头。

——你真是个没头脑的奴隶，监工稍后又说，说的跟想的一样傻。这种想法何其荒唐！你是从哪里学来的这些傻话？

——一个希腊奴工那里，沙哈答道。他就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我也不太懂他这样说到底是什么意思。

——当然啦，你肯定不会懂。谁都不会懂。自我牺牲……在大熔炉里……在大熔炉里……

那监工一边喃喃自语，说些什么他们不再能听清楚，一边消失于稀落安放的油灯之间的黑暗中，仿佛迷失于地球的深处。

沙哈和巴拉巴被这件突如其来的事情弄糊涂了。它来得如此出乎意料，两人都感到无从把握。那个人如何能出现于他们的面前？难道他真是一个平平常常的监工？怎么会那样呢？怎么会问起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人，问起救世主？不，他们无法明白怎么会有这等事情，但同时又为发生了这等事情而暗暗高兴。

事后每当那监工打这儿路过，总要停下来跟沙哈说上几句，但从不与巴拉巴搭腔。他让沙哈多讲讲自己的主，讲讲主的生平和神迹，还有什么我等众人须彼此相爱之类的奇怪教义。一

日那监工说道：

——我一直在考虑信奉这个神。可是这怎么能行呢？我怎么能去信奉这样古怪的东西呢？要知道我可是一个管奴隶的工头，如何能去崇敬一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奴隶？

沙哈回答说，他的主只是让自己像一个奴隶那样死去，而实际上他自己却是神。对，唯一的神①。一个人一旦信奉了他，就再也不会去信奉其他。

——唯一的神！却像奴隶一般被钉死！真是狂妄至极！你是说这世上只有一个神，而人们却把他给钉死在十字架上？

——对，沙哈说，正是这样。

监工瞪着沙哈，惊讶得合不拢嘴。他如往常那样摇了摇头，消失于漆黑的巷道中。

两人站着，注视着监工的背影。只见他在下一盏油灯的光亮中闪了一下，便不见了影踪。

但那监工依然在思索那个来历不明的神，他听到得越多，那神就变得越不可捉摸。假如他真是唯一的神？那就是说要对他而不是对其他的神作祈祷罗？也许唯有一个力大无穷的神可以主宰天和地，可以将其教义散播于普天之下，甚至散播到地下的这个地方？一种无人知晓的奇特教义？“彼此相爱……彼此相爱……”……不，谁又能够明白……？

他在两盏油灯之间的黑暗处停了下来，以便自个儿好好想想。忽然仿佛一道灵光划过脑海，他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他要把信奉怪神的那个奴隶领出矿井。在井里人人最终都免不了屈辱而死。他要让那个奴隶去干些其他的活，在阳光下干些其

① 希伯来人心目中的上帝原只是上古中东诸神中的一个。摩西率众出埃及时，上帝与摩西在西奈山立下十诫。十诫规定：“除我之外，不可有别的神。”由此确立了上帝为希伯来人唯一神的地位。亡国之后，随着犹太人流落世界各地，希伯来人的神与希腊哲学相结合，成为基督教的上帝。

他的活。他并不明白那个神，对那神的教义也不甚了了；对他来说，要想领会那些教义实非易事，但他会竭力为之。他感到这似乎是那神的旨意。

他上到地面，就去找主管地面奴隶的工头，那些奴隶在地面上归铜矿所有的农田里干活。工头那张气色顶好的农夫的脸孔上，有一只粗俗的大嘴。他一明白是怎么回事，马上就表示不以为然。他才懒得去管井底下的那帮奴隶呢。实际上，他倒是需要人手，特别是此时正值春耕时节。每逢这个时候，拉犁的公牛总是不够。可是矿井里的那些家伙他才不想要呢。那些家伙简直就是废物，一点气力都没有，就是跟其他奴隶搭档，也干不了什么活。他们还想上来干嘛呢？

可是后来工头还是被那年长的监工说动了，后者具有一种不达目的死不罢休的奇怪力量。于是监工又下到井底。

第二天他又跟沙哈谈起他的神，时间之长大大超过以往。接着他把自己的安排告诉了对方，要沙哈到井口的卫兵那里去，卸下脚镣，跟自己的囚伴分开，之后他将被带出矿井，到另一个人手下干活。

沙哈望着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此话当真？监工说当真。还说这正是沙哈的那个神的旨意，神藉此表明他的意愿可以实现。

沙哈用双手捂住胸口，默默地站了好久。可是等到开口时，他却说，他不想跟自己的囚伴分开，因为他俩事奉共同的神和共同的信仰。

监工看看巴拉巴，诧异莫名。

——共同的信仰？他？可他从未像你那样跪下祈祷呀！

——是没跪下，沙哈答道，显出没有什么把握的样子。也许是这样，但他以别种方式亲近主，主在十字架上受难而死的时

候，他就站在近旁。有一次他还看见主身上有一轮光环，看见带火的天神挑开墓洞口的石块，让主自地狱里复活。正是他打开了我的眼界，让我看到了主的伟大。

监工迷惑不解地摇摇头，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他瞟了一眼巴拉巴，瞟了一眼眼眶下面有一道伤疤的那个男人，那人总是躲着别人的目光，就连现在站在那儿，眼光也是飘忽不定的。他也属于沙哈的神？不可能吧？他对巴拉巴可没有什么好感。

他并没想过把巴拉巴也弄出矿井。但是沙哈又说了一遍：

——我不能跟他分开。

监工从眼角斜睨巴拉巴，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着什么。后来他终于很不情愿地答应遵从沙哈的愿望，让他们两人仍旧像以前一样成双结队，形影不离。言毕，他就自个儿走开了，一副郁郁不乐的样子。

沙哈和巴拉巴按指定的时间来到卫兵跟前，两人被卸掉脚镣，带出了矿井。一踏进暖融融的阳光中，看见春天的太阳照耀在飘满薰衣草和桃金娘芬芳的山冈上，看见脚下山谷绿茵茵的田野和天边的大洋，沙哈就禁不住双膝下跪，欣喜若狂地喊道：

——他来啦！他来啦！看哪，这就是他的天国啊！

来领他们的工头见沙哈跪下，惊讶莫名。他踢了沙哈一脚，叫他快起来。

——走啊你。工头嘟哝了一句。

· 12 ·

他俩套上挽具一同犁田感到得心应手，因为多年结合在一起，彼此已经像一对骡子一样配合自如。两个人都形容憔悴，只剩下一把骨头，而且还被剃了阴阳头，因此自然就成为其他奴隶的笑料；人家只要看一眼就猜得出他们是从何处而来。不过两人当中的一个很快又恢复了体力，他① 天生一副硬朗的身子骨。没过多久他们就干得得心应手。工头对这两个人挺满意；考虑到他俩是井底的囚犯，他们干得还不赖。

沙哈和巴拉巴对所发生的这一切心怀感激。虽然每天都要起早摸黑像公牛一样翻土犁田，但跟从前比起来还是大不一样。只要能生活在天空下，只要能呼上纯净的空气，世间的一切就美妙无比。尽管瘦弱的身体汗水涔涔，尽管依旧如以前一般被唤作畜生，可是沐浴着暖融融的阳光，他们感到无比欢畅。皮鞭还是像在井底时那样在他们背上叭叭作响，尤其是抽在沙哈的身上，因为他不像巴拉巴那样强壮。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总算像以前那样过上了生活；他们如其他生灵一样生活在大地上，而不是生活在漫无边际的黑暗中。晨曦和晚霞交替过往，白昼与黑夜轮换转移，他们陶醉于眼前的美景，深知其中的欢乐。然而，他们也明白，上帝的天国还不曾到来。

① 指巴拉巴。

其他奴隶渐渐改变了对他俩的看法，不再把他们当畜生看。两人的头发也长长了，变得与大伙儿一个样，因此也就没那么招人惹眼。他们之所以让人另眼相看，倒不是因为当过铜矿里的囚犯，而是居然能从那必死无疑的地狱里逃生出来。实际上，正是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引起了众奴隶的好奇，还有一点不由自主的钦羡，尽管谁都不愿承认。奴隶们想从他俩嘴里套出一点什么，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情，但未能成功。这两个新来的人寡言少语，似乎不愿多提那件奇迹，总是怪怪的样子，多半形影不离，离群索居。

其实现在他们大可不必这样。两人已不再被铐在一起，如果愿意的话，完全可以另交一些狐朋狗友，不必整天成双成对地同吃同睡。可是他们还是厮守在一起，总是比肩而行，一副割舍不断的模样。更为奇怪的是，两人互相之间变得羞怯起来，交谈也比以前更为困难。表面上形影相伴，实际上貌合神离。

干活时当然得并肩拉犁，但是别的时候呢，他们也不愿跟其他奴隶厮混在一起。一旦明白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他们为什么终日落落寡合，远离他人。他俩已经如此习惯于结伴而行，如此习惯于那条已不复存在的无形的镣铐，每当夜半惊醒时发现两人没被铐在一起，就会惊惶失措，直到曙色照进屋内，看清自己依旧如以前一样与对方相伴而眠，这才略略松了一口气。

怎能想象巴拉巴竟然这样活着！这种事竟然会发生在他身上！这简直是世界上最不可想象的事。如果说有谁最不适合于跟别人拴在一起，那必定就是巴拉巴无疑。然而，尽管有悖于他的意愿，他还是被拴上了，而且用的是一条铁链。虽然链条如今已不复存在，但他还是摆脱不了它的羁绊：没有它，什么事情都干不成。而他曾经费了那么大的劲，苦苦挣扎试图甩掉它……

可是沙哈却不然。恰恰相反，他为两人之间的关系已大大

不同于以前而深感悲哀。为什么就不能像过去那样了呢？

两人从来不提及如何被奇迹般地救出井底，救出地狱。开头一两天还说了几句，往后就避而不谈，守口如瓶。沙哈后来说，他们是被圣子所救，是被那个人人的救主所救。是的，他们是……他们当然是……可是实际上，被救世主所救的，被圣子所救的是沙哈，而巴拉巴是被沙哈所救。难道不是吗？难道不是这样？

嗯，这事还真不好说呢。

巴拉巴当然会因为得救而感激沙哈。可是他感激上帝了吗？他感激了吗？是啊，他应该感激才是吧？可是谁又能知道呢。谁也不知道。

沙哈为自己竟然对巴拉巴如此不了解感到伤心，要知道他对巴拉巴是多么一往情深啊。两人再也不能像在井底下时那样，像在地狱里那样共同祈祷，这深深地伤害了他。他是多么喜欢那样啊。但他丝毫也没有责怪对方。他只是不明白。

巴拉巴身上有那么多让人纳闷不解的地方。但不管怎么说，是他目睹了救世主死去，之后又从死里复活；是他目睹了环绕主的光环。虽然后来两人再也没有提起过那些……

沙哈感到伤心——但不是为了自己。白发下面那张憔悴黝黑的脸被炼铁炉的火星溅满了伤疤，瘦削的躯体上布满了密密的鞭痕，但他并不为自己感到悲伤。相反，他感到自己无比幸福。尤其是现在，在经历了主为他显示的那幕奇迹之后。主领他来到这里，来到温暖如春的阳光下，来到连主都为其美丽而惊叹的百合花丛中。①

---

① 在圣经中，百合花是美好的象征。如："我必向以色列降甘露，他必如百合花开放。"（《何西阿书》14章）又如："我是沙仑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雅歌》第2章）

主为巴拉巴显示了同样的奇迹，可是巴拉巴却对重新呈现于自己眼前的世界投去冷眼，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这就是初到这里时，两人之间的微妙关系。

春耕结束之后，他们又被遣去踩辘轳。这活得赶在盛夏来临，庄稼还未被烤干之前就开始进行，同样让人筋疲力竭，不堪劳累。夏天一过，秋收在即。① 他们又被送至磨坊。那磨坊是罗马总督官邸旁边的一栋房屋，像那样的房屋比比皆是，不计其数，环绕于官邸周围，跟当地脏兮兮的小村寨一道，以码头为中心形成一座小商埠。他俩就这样来到了海边。

就在这里，在磨坊里，他们遇见了那个独眼的小个子男人。

那人也是奴隶，剪着小平头，体格壮实，苍老的脸上嵌着一只皱缩的嘴。他的一只眼贼溜贼溜的，另一只眼则因为偷了几蒲式耳② 面粉而被人用大拇指抠掉了眼珠子。也还是因为那几蒲式耳面粉，他的颈脖被卡上了一块大木枷。他负责往麻袋里填面粉，然后扛进仓库，这种单调的活计跟他那鼠目贼眼的外表一样不起眼。可是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又比大多数人更让人不放心，每当他一出现，周围的人就会有不自在和不安全的感觉。他在场还是不在场，大伙儿都心中有数，甚至连头都不用回，就能感觉到那只独眼的注视。很少有几个人正视过那只独眼。

对那两个新来的人，他根本没放在眼里，甚至都懒得正眼瞧瞧。其实他已冷笑着注意到，那两个人被派去推那台最笨重的石磨。谁都不可能看见他的冷笑，不可能看见那只皱缩的嘴冷笑的样子。共有四台石磨，每台由两个奴隶推拉。推磨本来是驴子的事，但是这儿牲口比人还少，人可是应有尽有，况且喂养

① 基督徒经常以夏天喻指痛苦和煎熬。犹太先知耶利米面对民众祭拜邪神，骄奢淫逸，曾发出悲叹："麦秋已过，夏令已完，我们还未得救。"见《耶利米书》第 20 章。

② 蒲式耳：容量单位。一蒲式耳约等于 36 升。

起来还便宜些哩。

沙哈和巴拉巴倒觉得，和以前比较起来，这儿的伙食份量可真叫足啊，除了活儿没少干之外，其他待遇可比矿里好多啦。监工待他们还真够好的；那人牛高马大，懒散成性，整天背手执鞭踱过来踱过去，却极少用它。唯一尝过他皮鞭滋味的是一个老年盲奴，那老头已气息奄奄，只剩一口气了。

因为长年累月堆陈面粉，磨坊内十分洁白，墙上和地上，还有天花板上的蜘蛛网，都沾着白色的粉末。四台石磨一齐转动时，屋子里粉尘飞扬，隆隆作响。除了那个独眼小男人，所有的奴隶干活时都一丝不挂，独眼男人缠了一块麻袋布遮着，像耗子似的在磨坊里窜来窜去。脖子上那块木枷让人感到他已经被夹住了，但又稍稍挣脱了一点点。虽然木枷碍手碍脚，但是据说只要仓库里没人，他就偷吃麻袋里的面粉。而且据说他这样做不是出于饥饿，而是表示不屈。其实他也知道，一旦被逮住，他就要被剜掉另一只眼珠，被撵去推拉石磨，就像那垂死的老盲奴那样——那份活儿足可把他累死。一想到这样的前景，他内心就充满了黑暗般无边的恐惧。他总有一天会被再次逮住，而等待他的就将是这种结局。但是这种说法究竟有几分可信，谁也说不清。

是的，他对那两个新来的人并不特别感兴趣。他暗中观察他俩，就像暗中观察所有其他的人那样，等着瞧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他对他俩倒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恶意。没有。他听说过，那两个人是从井底上来的囚徒。这种人他以前从未见识过。但是他对井底的囚犯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恶意。他对任何人都不存恶意。

既然他俩在铜矿里呆过，那肯定就是阴险歹毒的罪犯了，虽然其中有个人看起来倒是不太像。① 相比之下，另外那个就太像

① 当指沙哈。

了，而且很明显地老是想掩饰自己，生怕被人识破。那人是个小人，而他的伙伴是个傻蛋，可他们是怎么从矿里脱逃出来的呢？怎么居然逃出了地狱？是谁帮了他们的忙？这事有点蹊跷。不过这又关他屁事。

一个人只要有足够的耐心等待，就总会把事情弄个明白，真相就总会以这样那样的形式呈现出来。或者这样说吧，最能说明事情的，还是事情本身。当然，这得时时察颜观色才行，而他恰恰正是这样的人。

因此，他发现了那个长着一对巨大牛眼的瘦高个，夜夜都跪在黑暗中祈祷。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当然，他是在对一位神作祷告，但那是哪一位神呢？一个人用那种方式为之祈祷的，该是一位什么样的神呢？

独眼人虽然从未想到作祷告，但对形形色色的神都了如指掌。平常一有什么念头闪过脑瓜，他也会如其他人一样，跑进自己所属的圣殿，跪在自己的偶像前念叨几句。但是这个瘦高个所祷告的神，据他看来，就在黑暗中那人的面前。那人跟那神交谈的方式，就好比是在跟一个活人交谈，就好比那活人正在倾听。这真是太让人奇怪了。他能听见黑暗中传来喃喃低语，还有恳切的祷告声，可是谁都看得清楚，那里根本就没有神。一切纯属凭空想象。

对于根本就不存在的东西，当然谁都不会感兴趣，但是发现那事之后，独眼人开始不时与沙哈套套近乎，想弄清楚那个不同寻常的神。沙哈则尽其所能讲给他听。沙哈说他的神无处不在，甚至在黑暗中都能见到。你可以随时随地呼唤他，并感到他出现在你的眼前。为什么呢，因为你能感觉到他就在你的心中，那是最最让人快乐的了。独眼人说了一句：你拥有的主的确非同寻常。

——是的，真是这样，沙哈说。

独眼人似乎在思索适才听到的那番话，思索沙哈那位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威力无比的神。后来他问，是不是就是那个神帮助他们逃出了矿井？

——是的，沙哈说，正是。

沙哈接着又补充说，那是所有被压迫者的神，他将卸掉所有奴隶的镣铐，让他们获得自由。沙哈正好想趁此宣讲自己的信仰，而且他看得出来，对方也正盼望着听他说说。

——哦？独眼人哼了一声。

沙哈由此更进一步断定，这个不招人喜欢而且被剜掉一只眼珠的小个子奴隶，确实想听听有关救世主的事，而由他来向对方宣讲正是主的旨意。他于是尽其所能向对方讲解。但是巴拉巴侧目而视，一副不以为然的模样。

后来有一天黄昏，两人放工后坐在一台石磨上，沙哈让独眼人看了自己的秘密，就是那块奴隶圆牌背面的那几行刻痕。事情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独眼人问起那个不可知的神的称谓——如果可以说出来的话。沙哈于是就告诉了对方，为了证明他的主的力量和伟大，他又让对方看了表示那个圣名的那几行神秘符号。独眼人怀着极大的兴趣端详那些符号，倾听沙哈叙述那个希腊奴隶如何凿刻这些符号，又如何向他讲解那一笔一画中所包含的含义。一个人怎么可能认得神的记号呢，真是不可思议。

沙哈又看了一眼那些符号，然后把圆牌翻过来贴在胸前，幸福地说他是神的奴仆，他属于神。

——哦。独眼人又哼了一声。

过了一会儿，独眼人问，另外那个从井里上来的人，是不是也在自己的奴隶圆牌背面刻上了这些符号。

——是啊，那当然啦，沙哈回答。

矮个男人点点头哦了一声，好若恍然大悟。而实际上他倒是很怀疑他们是否拥有相同的信仰和相同的神，因为那个眼眶下面有一道疤的犯人从未祈祷过。两人继续聊了一会儿那个奇怪的神。在这次沙哈认为使彼此的关系变得亲密无间的交谈过后，他们又谈过好几次。他满怀信任将自己的秘密告诉了那个人，而且确信自己是受主的感召这样做的。

一天早上，监工忽然通知说，沙哈和巴拉巴要在当天的某个时候被传唤去见总督。磨坊里顿时响起一片惊呼声。要知道这等事情以前从未发生过，那监工执掌了这么多年皮鞭，也从未遇见过这样的事情，他像所有的人一样惊诧莫名，同时也对即将发生的事情感到惴惴不安。两个可怜巴巴的臭奴隶竟然可以去见罗马总督！监工一想到要给他们领路，就感到忧心忡忡，因为在此之前，他还从来没有踏进过那位权势赫赫的主宰者的府邸。不过他似乎跟这件事并没有什么牵连，只是给他们带带路而已。

到了指定的时间，他们出发了。磨坊里的所有人都直起了腰，注视着他们远去的背影，甚至连那个形同耗子，因为长着一只干瘪的嘴而无法发笑的小个子奴隶，也站了起来，睁着那只独眼目送他们远去。

如果由沙哈和巴拉巴自个儿走的话，他们甭想走出那些小街小巷。他们在那些小街小巷里压根儿就不认识路。两人紧紧跟住监工，像以前一样形影不离，仿佛又被脚镣拴在了一起。

来到高大的官邸前面，他们被一位健壮的黑奴迎进雕饰花纹的一排木质拱门。那黑奴的脚戴着一副连接门柱的镣铐。他示意他们往前厅方向走，然后交由一名值勤官将这一行人领走。值勤官带他们穿过阳光灿烂的庭院，走进一间门洞敞开的中等大小的屋子。

他们这才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那个罗马人跟前。

三人见状扑通一声倒地便拜，不住地照监工再三吩咐过的那样用额头触叩地面。但是沙哈和巴拉巴却觉得，在一个人面前如此卑躬屈膝实在可耻，那罗马人也不过只是一个人而已。要不是听见吆喝声，他们还不敢起来。那罗马人在屋子里头，背靠一把椅子坐着。他抬手让他们走近点，于是这几个人犹豫着朝前挪了几步，渐渐壮起胆子抬头看他。

那罗马人大概六十多岁的样子，体格魁伟，脸庞丰满而不松弛，下巴宽阔，那只嘴一看就知道是天生用来发号施令的。眼睛呢，敏锐而富于洞察力，但还算友善。说来也够奇怪的，他身上并没有什么让人害怕的地方。

他先问那个监工，这两个奴隶的品行如何，他对他们是否满意。监工结结巴巴地说还算可以吧，但为安稳起见，又补上一句，说他对他们一贯都严加看管。谁都不清楚那个高贵的主人①是否欣赏他这种说法，只见他瞅了一眼监工肥肥胖胖的身体，略微做了个手势叫他退下——他可以走了。监工看来正求之不得呢，马上就退了下去；慌乱中他显得如此没有教养，几乎没对他的主人说几句客套话，就一走了之。

罗马人转向沙哈和巴拉巴，开始询问他们是哪里人，因为犯了哪条罪面服苦役，又如何从矿井里出来，是谁安排的等等，说话的声音非常慈祥。问着问着他站了起来，朝他们走过去。看见他如此高大，沙哈和巴拉巴满脸惊异。他走到沙哈面前，拿起他的奴隶圆牌，瞧着上面的印戳，问沙哈是否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沙哈回答说那是罗马帝国②的印戳。总督点头表示赞许，

① 指罗马总督。

② 罗马帝国(公元前30年至公元后284年)在恺撒统治时期版图最大，西起西班牙和不列颠，东达幼发拉底河上游，南自非洲北部，北迄多瑙河和莱茵河一带，为其全盛时期。下设若干行省，并派驻总督。

说你说得很对，这表示你归帝国所有。言毕他又把金属圆牌翻转过来，瞧着背面那几行神秘的符号，一副兴味盎然的样子，丝毫也不感到意外。“基督耶稣①……”他念道，沙哈和巴拉巴对他居然能读懂那些符号，居然能辨识神的圣名而暗暗称奇。

——这是谁啊？罗马人问。

——我的神。沙哈的声音有点发抖。

——啊哈。我倒不记得以前听说过这么个神。现在的神也太多了，也不可能全都记得。是你老家的神吗？

——不，沙哈答，是人人的神。

——人人的神？你是这么说的吗？这倒挺不错啊，可是我怎么就从来也没听说过他呢。他大概不大喜欢抛头露面，我没说错吧。

——是的。沙哈说。

——人人的神。那么说他还挺有能耐的罗。可是他的能耐何在呢？

——在于爱。

——爱？……哦，当然挺好。不管怎么说，这不关我的事，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但是你得告诉我，为什么把他的名字刻在自己的奴隶圆牌上？

——因为我属于他。沙哈答道，声音又有些颤抖。

——真的吗？属于他？你怎么能这么说？难道你不像这块印戳表明的属于帝国？难道你不是帝国的奴隶？

沙哈无言以对。他站着，双目低垂。

那罗马人又发话了，声音还不算很严厉。

---

① 基督耶稣：此处为希腊文。也称耶稣基督，是基督徒对耶稣的尊称。“基督”二字是希腊文 Christos 的音译，由希伯来文“弥赛亚”（救主）转译而来，原指上帝赐以圣膏而派其降世的救世主。基督教产生后特指耶稣。

——你必须回答。我们得把这个问题弄个清楚，明白吗？你属于帝国吗？现在回答。

——我属于主，我的神。沙哈答道，没有抬头。

总督站着，看着他。他抬起沙哈的下巴，直视那张焦黑的脸，那张被大炼炉烤得焦黑的脸。他就这样看着，一句话也不说。过了一阵子，他感到自己已经看见了想要看见的东西，就松开了对方的下巴。

他来到巴拉巴跟前，一边同样将他的奴隶号牌翻转过来，一边问：

——你呢？你也信这个博爱的神？

巴拉巴沉默不语。

——回答我。信吗？

巴拉巴摇了摇头。

——不信？那为什么把他的名字刻在你的号牌上？

巴拉巴依旧不语。

——他不是你的神？铭文上不是这样写的吗？

——我不信神。巴拉巴终于开口说，声音小到几乎听不见。

但是沙哈和那个罗马人都听见了。沙哈朝他投去一瞥，那目光是如此绝望、痛苦而震惊，巴拉巴没有接触对方的眼睛，就已经感到它穿透了他，直刺他内心最隐秘处。

那罗马人似乎也吃了一惊。

——这我就不明白了，他说，那你为什么把"基督耶稣"几个字刻在自己的号牌上？

——因为我很想信，巴拉巴回答，没有抬头看身边的两个人。

罗马人看着他，看着他那张伤残的脸，看着他眼眶下方的那道疤痕；还有那只紧闭的大嘴。那只嘴依旧显示出某种力量。那

张脸上毫无表情，如果像抬起另外那个人的下巴那样抬起这个人的下巴，不知道能不能看出一些什么，罗马人对此没有把握。况且，面对这个人，他也不想伸手去抬他的下巴。为什么呢？他不知道。

他又朝沙哈转过身。

——你知道你说这话意味着什么吗？你是否知道这意味着你是在违抗恺撒①？你难道不知道他也是神？你难道不知道你属于的是他，你脖子上挂着的是他的印戳？你说你属于另一个不可知的神，把他的名字刻在了圆牌上，以此表明你不属于恺撒，而是属于他，是这样吗？

——是的，沙哈回话时声音有点喑哑，但已不像先前那样发抖。

——你坚持这样想？

——是的。

——你知道这样想会有什么后果吗？

——是的，知道。

罗马人不再说话，脑海里浮现出这个奴隶的神。其实，他近来已多次听人说起过那神，说那个耶路撒冷的疯子竟然让自己像奴隶一般死去。“打开一切锁链”……“上帝的奴隶，将由他来解救”……显然，这种教义并非无害……眼前的这种面孔，没有哪个工头看见了会喜欢……

——如果你放弃自己的信仰，就不会惹什么麻烦，罗马人说，你愿意吗？

---

① 恺撒（约前100—前44）：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和作家。公元前60年与庞培、克拉苏结成同盟，征服高卢（法国）全境，越莱茵河攻袭日耳曼，并渡海侵入不列颠。后建立独裁统治，被共和派贵族密谋刺杀于宫庭内。后来“恺撒”一词渐渐演变为罗马皇帝和西方君王的尊号。在《新约》中则泛指罗马皇帝。

——我不能。沙哈答。

——为什么不能！

——我不能背弃我的神。

——真是个怪人……你必须明白你这是在迫使我给你定罪。你真有这个勇气，愿为你的信仰去死？

——这不是我能决定的事。沙哈平静地说。

——这话听起来可算不上勇敢啊。生命对于你是不是很可贵？

——是的，沙哈答，很可贵。

——可是如果你不抛弃你那个神，就谁也救不了你。你将失去生命。

——我不会失去主，我的神。

——罗马人双肩一耸。

——那我就无能为力了。说着他走回方才他们进来时，他坐过的那只桌子。

他拿起一柄小象牙槌，敲了敲大理石的桌面。

——你跟你那个神一样古怪。他像是自言自语，又补上一句。

在等候卫兵进来的当儿，总督走到巴拉巴跟前，将那块奴隶号牌一下翻过来，抽出自己的短剑，用刀尖叉掉"基督耶稣"那几个字。

——既然你不信奉他，那就没有必要再留在上头。他说。

罗马人这样做的时候，沙哈一直盯着巴拉巴，那灼灼的目光如火焰般烧烤着他，让他终生难以忘怀。

沙哈就这样被卫兵带走了，独剩下巴拉巴留了下来。因为他表现得还算知趣，总督夸奖了他一通，并且表示愿意因此而奖赏他，说他可以去找这儿的奴隶领班，换一份好点儿的活计

干干。

巴拉巴马上瞟了对方一眼。罗马人发现他的眼神其实还是富于表情的，只是那种表情并不伤人，仇恨在里面微微颤动，犹如一支永不射出的毒箭的箭镞。

巴拉巴就这样听从总督的吩咐，留了下来。

·13·

沙哈被钉上十字架的当儿，巴拉巴躲在相距不远的木芙蓉灌木丛后面，这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朋友就看不见他。不过沙哈在此之前已经饱受酷刑，即使看见他也未必还能认出他来。这种作法已成惯例，只是手下的人以为总督忘了下令而已。而实际上总督并没有这层意思。当然他也没有想到给部下相反的指令。因此为了稳妥起见，他们还是按照惯例行事。至于这个奴隶出于冒犯了哪一条而被定死罪，那他们可管不着，也懒得去管。他们只管一次又一次地干同样的事。

沙哈的脑袋又被剃成了阴阳头，苍苍白发上沾着斑斑血迹。他的脸上一点表情也看不出来，真的。但是巴拉巴是如此了解那张脸，他知道如果它还能有表情的话，那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巴拉巴自始至终圆睁一双燃烧的大眼盯住那张脸。如果说巴拉巴的眼睛也有燃烧的时候，那么无疑正是此时。他同时也盯着那具瘦削的躯体；即使他不忍看下去，此时也移不开目光，何况他压根儿就没有移开目光的想法。那具躯体是那么瘦弱而单薄，你根本无法想象它怎能犯下什么罪。他的胸前，条条肋骨凹凸分明，上面烙着帝国的印戳，表明这是一桩重大叛国案。与此同时那块奴隶圆牌则已被取下，因为那块金属玩艺儿多少还值几个钱，也因为它已不再有用处。

刑场设在城外的一座小山丘上，下面东一簇西一簇地长着一些矮树和灌木丛。表现良好的巴拉巴就站在其中的一丛矮树背后。除了他，还有负责行刑的那几个人之外，附近连一个人影儿都没有，没人想到前来目睹沙哈就戮。平日执行死刑时，总会招来一大帮人围观，尤其是如果犯人犯下的是滔天大罪的话。可是沙哈既未杀人也没放火，什么坏事也没做，更何况根本就没谁认识他，根本就没谁晓得他为何而被处此极刑。

又是春光明媚的时节。恰好正是在这样的时节，他们从井底逃生出来，沙哈双膝下跪，欢呼"他来了！"大地繁花似锦，芳草萋萋，甚至连行刑的山冈，也开满了娇艳的花儿。阳光照耀着群山，照耀着不远处的海面。此时当值正午时分，热浪灼人，一有谁从肥沃的山坡上走过，便会惊飞大群的绿头苍蝇。它们爬满了沙哈的身体，他已无力抖落它们。是的，沙哈的死既谈不上伟大，也谈不上激动人心。

因此巴拉巴如此动情就更显得不同寻常。但他确实如此。他睁着双眼注视着这一切，铭记住每一个细节——从额头和凹深的腋窝滚落而下的汗珠；烙着帝国印戳的起伏的胸脯；还有无人理睬的大群蝇虫。那颗头颅耷拉着，那个垂死的人发出重重的呻吟，巴拉巴从自己站立的地方，就可以听见每一声喘息。

他也急促而沉重地直喘粗气，嘴也像上面他朋友的那张嘴一样，半张半合。他甚至感到自己很渴，就像另外那个人肯定会感到的那样。你也许会不解巴拉巴怎么会有这样的感觉，那是因为曾经有那么漫长的时光，两人戴过同一副镣铐。他感到自己和那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又一次被冰凉的铁索锁在了一起。

沙哈试着想说句什么，好像有什么话想说出来；可能是想说

渴，但无人能听懂。巴拉巴尽管竖起了耳朵，也没能听明白是什么意思，况且他站的位置又那么远。他本可以奔上山坡，奔至十字架下面，大声呼唤他的伙伴，问他想要什么，问他能为他做点什么——还可以为他赶走那些大苍蝇。但巴拉巴没有那样做。他只是站着不动，躲在矮树丛后面，无所作为。他只是自始至终睁着灼人的双眼，凝视着那个人，嘴巴因为对方的痛楚而张大。

没过多久就可以清楚看出来，那个被处以十字极刑的人已经不再剩下几口气。他的喘息声愈见微弱，从巴拉巴站的地方已经不再能听见，胸膛也几乎不再起伏。又过了一阵子，一点动静都没有了，可以看得出来沙哈已经断气。

黑暗没有降临世间，也没有任何奇迹发生，沙哈就这样平静而安详地咽了气。旁边等候他死去的那几个人根本就没注意到，他们如很久以前的那次① 一样，在玩他们的掷骰子游戏。但是这一次，他们可没被吓一跳，也没有因为吊在十字架上的那个人已经死去而丧魂落魄。他们甚至根本就没注意到他已经死了。唯一注意到这一点的是巴拉巴。当他明白是怎么回事后，就大喘了一口粗气，双膝落地，好像祈祷一般。

真怪啊……如果沙哈活着看到了这一幕，他该何等幸福。可惜他已经死了。

但是巴拉巴虽然跪了下来，却并没有祈祷，他没有谁可以祈祷。他只是就那样跪着。

后来他用双手捂住胡髭发白的伤残的脸，好像要哭。

这时一个大兵忽然骂了一句脏话，发现那个被处以十字极刑的人已经没气了，剩下要做的就是把那人放下来，然后打道回

① 指在各各他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府。于是他们就把他放了下来。

这就是沙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无罪的巴拉巴目睹的全部过程。

·14·

总督卸职回罗马安度晚年时，已经聚敛了一大笔财产。这笔财产要比该岛任何一位前任统治者聚敛的都要多。但同时他在掌管铜矿和整个行省期间，又向帝国上缴了前所未有的利润。数不胜数的工头和奴隶监工以自己的责任心，还有严厉甚至残酷的手段为这项功绩作出了贡献。正是由于有了他们，才有可能开发当地的自然资源，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向当地的居民和奴隶索要财富。

他自己并不残酷。残酷的是他的统治，而不是他本人。假如有谁指责他残酷，那只说明那人无知，说明那人并不了解他。在大多数人眼里，他是个近乎虚构的不可捉摸的人。成千上万在矿井下和烈日灼烤的犁耙旁苟延残喘的奴隶，在听到他要走的消息时，无不谢天谢地，欢喜不已；他们天真地巴望着新的统治者将会仁慈些。而总督本人呢，在离开这座美丽的岛屿时，内心却是充满了忧伤，一副难以割舍的模样。他毕竟在这儿过得无比快活。

这位大人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会怀念这分工作，因为他生机勃勃，精力充沛，可喜欢日理万机啦。但他是个颇有涵养的人，因此同时又期待着罗马有可能为他安排好优裕的生活，还有与同样富于教养的绅士淑女们的应酬聚会。在凉爽的轮船后甲板

上，总督大人仰靠着一把舒适的躺椅，禁不住因为这种美妙的前景而笑出声来。

他随身携带了几个他自认为用得着的奴隶。巴拉巴就是其中之一。他之所以把巴拉巴列入名单，更多的是出于关怀和温情，因为一个奴隶到了这把年纪，对这位大人其实已经没有多大用处。但他喜欢这个明白事理的奴隶。这奴隶曾经顺从地让他人抹掉了自己的神，因此大人还是决定带上他。巴拉巴的这位主人竟然这么细心，居然还念念不忘此事，谁又能想得到呢。

由于海面平静无风，轮船行驶缓慢，航程显得比以往要漫长。在不停地划了好几个礼拜的木桨之后，轮船驶入奥斯蒂亚港①，这时划桨的奴隶已个个累得吐血。紧接着第二天总督就抵达罗马，他的扈从和金银财宝，也在一两天内随即到达。

他准备买下的官邸位居城市正中央最繁华的地段，有好几层楼高，里面装饰着色彩斑斓的大理石，房间布置得豪华气派。巴拉巴如所有的奴隶一样住在最底层。除了自己的住处，他从来没有见识过这座官邸的其余部分，但他知道这是一幢堪称华美的府宅。

可是这对于他又有什么意义。

他被派去干些轻活，各色各样的杂活。每天一大早，他就和另外几个奴隶一道，随厨房总管去市场买菜。那总管曾经也是个奴隶，自以为了不起得很。

巴拉巴就这样见到了罗马。

也许还不能说他真的见到了罗马。它只是从他眼前匆匆掠过，似乎并没有感动他。当他在狭窄的街道上拥过来挤过去，或者置身于熙熙攘攘几乎无法前行的闹市集圩，外界的一切似乎都与他没有关系，四周似乎只是一片苍茫云雾。实际上，对他而

① 奥斯蒂亚港为古罗马一港口，在今意大利境内，距罗马不远。

言，这座热闹的大都市根本就不是生活现实，他只是茫然地在它的中心溜达，任自己的思绪随风飘飞。

不同国度不同种族的男男女女混杂在一起。除了巴拉巴，所有的人都陶醉于那川流不息的人群，陶醉于那分富丽与堂皇，陶醉于那些雄伟的建筑，还有数不清的为每一个想像中的神设立的神寺庙宇① ——那些高贵的人们在玩腻了神圣大道② 的昂贵商场和华丽浴池之后，总忘不了乘着金光闪闪的大轿前来朝自己的神顶礼膜拜一番。除了巴拉巴，所有人的眼睛无疑都会捕捉到这一切，并为此出神入迷。但是巴拉巴却不。他的眼睛什么也没看见；也许是因为它们过于深邃，任何东西映入其间都会化为乌有，好像根本就没有引起它们的注意。是的，他对这个世界连一丝兴味都没有。他对它一无所求。不管怎么说，至少他自己是这样想的。

然而他毕竟又不能像自己所想的那样那么漠视它。因为他恨它。

让他感到不真实的事情有许多许多，其中包括一队队招摇过市的乌合之众，那些人当中有祭司和信徒，还打着神圣的旗帜。在不信神的巴拉巴看来，老是碰到那号人，老是不得不给那号人让路，实在是有点可恶。他贴着府邸靠窗的墙壁，鬼鬼祟祟地偷看那些人。

有一次，他尾随一群人走进了一座很显眼的圣殿，这座圣殿他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像其他人一样进到里面，站在一幅壁画前，画上一位母亲怀抱着一个小男孩；他问旁人那是谁，人

① 古罗马当时盛行多神教。

② 神圣大道：古罗马的一条繁华商业大道，以店铺林立著称。

家告诉他那就是最最神圣的伊希斯① 和她的孩子霍雷斯② 呀。不过说过之后众人就对他投去狐疑的目光，不解怎么会有人连圣母的名字都不知道呢。一名圣殿卫士走过来，把巴拉巴搡了出去。在铜铸的大门口，那卫士做了个神秘的手势，以示保佑圣殿和他自己。可能他看出巴拉巴生来就仇恨天地万物，仇恨天地万物的造物主吧。

巴拉巴脸上的那块疤痕涨得通红，野性的眼珠子像毒箭一般微微颤动。他拔腿就走，横过一道道大街，又穿过一条条小巷。

滚你妈的，你这无赖！

他横冲直撞，不辨东西，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里。等到好不容易摸回府邸，他险些被揍了一顿。不过人家倒还真不敢揍他，谁不知道这儿的老爷喜欢着他呢。况且他们也相信他那语无伦次的解释是实话，他说他对这座城市还是不熟悉，后来迷了路。

他缩在奴隶地窖里属于他自己的那一角。躺在黑暗中，他感到被刮掉的“基督耶稣”像火焰一样灼烤着他的喘息的胸口。

是夜，他梦见自己跟身边一位正在祈祷的奴隶铐在了一起，但那奴隶是谁，他却看不清楚。

——你为何祈祷？他问对方。有什么用？

——我为你祈祷。那奴隶于冥冥之中回答，声音十分耳

① 伊希斯：古埃及宗教的重要女神之一。因该名字为阴性，故埃及人将其奉为众生之母。伊希斯最著名的形象是一个怀抱婴儿坐在宝座上的圣母，因此被一些圣经学者视作童贞女马利亚和婴孩基督的原型。据认为伊希斯和罗马的阿佛洛狄忒、希腊的维纳斯同出一源，只是不同地区的不同称谓而已。

② 霍雷斯：古埃及神话中的太阳神，为伊希斯和欧赛里斯之子，形象似鹰，太阳和月亮是他的眼睛。

熟。

于是巴拉巴静静地躺着，免得妨碍那个正在祷告的人。他感到泪水涌上了自己的老眼。

但是等他醒来，趴在地上四处摸索时，却不见那副镣铐，也不见那个奴隶。他并没有跟谁铐在一起。他没有跟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铐在一起。

一次纯属偶然，他独自在府邸的一间地窖里时，发现一处偏僻的墙壁上刻着那个鱼形符号①。刻得歪歪扭扭，但想刻成什么样，刻的是什么意思，却是显而易见的。他站在那儿看，暗忖哪个奴隶会是基督徒呢②。在随后的日子里，他一遍又一遍地想这个问题，而且小心翼翼地观察每一个奴隶，想找出一些蛛丝马迹。但他并没有问谁。他也没去询问有谁知道此事。那样做并不难。但他不想那样。

他跟他们没有什么联系，跟其他的奴隶没有联系，除非万不得已。他从不跟他们当中的任何人搭话，因此也无从了解他们。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也不了解他，也不招惹他。

他知道罗马有众多基督徒。他也知道那些人在自己的祷告场碰头，在遍布城内各处的兄弟会③所碰头。但他并不想去那些场所。他倒是想过那么一两次，然而没有付诸行动。他曾经在自己的圆牌上刻过他们那神的名字，可是它已经被抹掉了。

因为害怕遭受迫害，最近一段时间，他们显然不得不转移地

---

① 鱼形符号：所谓鱼形符号指的是希腊文中“鱼”的拼写字母。“鱼”在此暗喻“圣子、救世主和耶稣基督”，因为把这几个称呼的希腊文字首拼写在一起，恰好就是“鱼”的意思。因此当时的基督徒曾用鱼形符号暗中联络。

② 基督徒：信奉耶稣基督者的统称。此名在书中正式出现，表明基督教已从犹太教中脱颖而出，并已在欧洲立足，成为独立的世界性宗教。

③ 即基督教徒的组织。基督徒以兄弟表示相互之间的友爱和情谊，也表示天国中的信徒之情，并由此引申出四海之内皆兄弟的观念。见《以弗所书》第2章和《哥林多前书》第5章。

点秘密聚会。巴拉巴是在集市上听见有人这样说的，那些人也像圣母圣殿里的那个卫士做过的那样，在身后叉开手指头以示避邪。他们招人嫌，惹人恨，并被怀疑玩弄巫术和一些天知道的什么玩艺儿。而且他们的神还是一个多年前被吊死的声名狼藉的犯人。谁也不想跟那帮子人有什么瓜葛。

一天晚上，巴拉巴听见两个奴隶在黑暗中凑在一起窃窃私语。他们未看见他，还以为没有别的人。巴拉巴也看不见他们，但从声音中他认出了那两个人是谁。那两个人刚被买来，在这幢府邸里呆的时间还不足几礼拜。

他们说起次日晚上要在阿皮安大道① 的马库斯·卢修斯葡萄园举行一个兄弟聚会。听到后来巴拉巴才明白，其实他们碰头的地方并不是葡萄园，而是葡萄园里面的犹太人墓窖② 。

多怪的地方啊，在那儿碰头……在死人当中……他们干嘛要在那儿碰头呢……？

第二天傍晚，就在奴隶地窖正待上锁之际，他冒着掉脑袋的危险偷偷溜出了府宅。

来到阿皮安大道时，已近黄昏，四周静悄悄地连个鬼影儿都看不见。他问了一个正沿路赶着羊群回家的牧羊人，才找到那座葡萄园。

他爬下墓窖，循狭窄陡斜的墓道向前摸索。在爬进第一座墓冢时，入口处还有些许日光照耀着他，可以看清墓道伸入阴暗当中。于是他朝前爬去，双手摸着墙上阴冷潮湿的墓石。他听那两个奴隶说，他们要在一号大墓厅碰头。

他继续前行。

---

① 阿皮安大道：古罗马城郊的一条大道，向南绵延三百五十英里。大道旁的坟墓为当时犹太人的接头地点。

② 犹太人墓窖：古罗马专门用来安葬犹太人的公墓，为早期基督徒的避难地。

不多时他觉得自己听见了声响，于是停下来侧耳细听；不对，什么声音都没有。于是他又继续朝前走。他一直小心翼翼地往前挪，因为不时会碰上石阶，一级或者好几级，通向更幽深的深处。他就这样一步一步走了下去。

可是一直没见有什么墓厅。仍旧是同样狭窄的墓道。这时他感到来到了岔道口，一时不知道该选哪条路走才好。他犹豫不决，有点茫然。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远处，很远的地方，有一线光①。是的，是有一线光！他连忙朝那光摸过去。必定就在那里无疑！

可是忽然间什么光都看不见了。它消失了。可能是因为他不知不觉间拐进了另一条通道，旁边的一条。他赶紧又回到原处去瞧那光，可是那光已经消失不见；已经不再有它的影子！

他站在那儿，完全陷入惶惑当中。

他们在哪里？

他要到哪里去追寻？

难道他们不在此地？

那他自己此时又身在何处？哦，当然，他知道自己是怎么走进来的，他总是能找回入口的地方。他决定循来路返回。

然而正当他辨认着每级台阶，沿原路往回摸索时，他突然又看见了那线光。一线清晰而明白无误的亮光，在他先前显然未曾注意到的一条旁侧的通道里，跟原来的方向有点儿不一样。尽管如此，但肯定还是那道亮光。于是他连忙朝它摸过去。必定就在那里无疑！那光变得愈来愈亮……。

但是那光却忽而又不见了。一下子就没了踪影……。

---

① “光”在基督教中是真理的化身。圣经赞美上帝“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见《旧约·诗篇》第 27 章）耶稣也被认为是世界之光，是“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真光”。（《新约·约翰福音》第 1 章）

他伸手拍了拍头，又揉了揉眼。他看见的究竟是什么光？难道那不是光？难道那只是想象，是他的眼睛在开玩笑，就像很久很久以前的那次那样①……？他揉揉眼睛，往四下张望……

是的，根本就没见有什么光。任何地方都没有，任何方向都没有！只有无边无际，冰凉袭人的黑暗包围着他。在这黑暗中，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因为他们根本就不在这里；这里连一个人都没有，除了他自己，连一个活人都没有。只有死人！

死人！他被死人所包围。无论他朝哪儿掉转身子，每个地方都有，每个方向都有。每条通道都有。他往何处去？他不知道该走哪条路才能重见天日，才能逃离此处，才能逃离这阴曹地府……

阴曹地府……他身陷阴曹地府！他被关在阴曹地府里面！

巴拉巴感到万分恐惧。一种令人窒息的恐惧。他突然下意识地奔跑起来，惊恐万状，也不顾是朝哪个方向，脚下绊着看不清的石阶，奔出一条通道，又窜进另一条，只想找到出路，只想逃离这阴曹地府……他像一个疯子在里面瞎撞，直累得吁吁直喘粗气……到后来他只是在巷道里胡乱地进进出出，东歪西倒，不时一头撞在死尸垒就的墙壁上，撞在死亡之墙上，永远也转不出来……

他终于感觉到了一阵自地面而来，自另一个世界面来的温暖的气流……他晕晕乎乎地攀上斜坡，爬进一簇一簇的葡萄藤当中。

他气喘吁吁地躺在大地上，仰望着黑沉沉的夜空。

此时此刻，无论在世界的哪个地方，都是黯淡无光，夜色苍茫。无论是苍天还是人间，无论在世界的哪个地方……

① 指耶稣被判死罪时，巴拉巴在巡抚衙门的大院里见到的情景。

· 15 ·

巴拉巴沿阿皮安大道摸黑往城里走，一路上倍感孤独。不是因为无人相伴而行，也不是因为前不见过客后不见来者，而是因为在这笼罩世间的漫漫暗夜中，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苍天之下，大地之上，生死之间，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其实他一直都是形单影只，只不过事到如今才格外意识到这一点。他在暗夜中踽踽独行，似乎已葬身于黑暗中，唯有孤寂的老脸上那块伤疤陪伴他，唯有他父亲赐给他的那块伤疤陪伴他。在枯皱的胸脯上，灰灰的胸毛丛中晃动着那块神的圣名已被叉掉的奴隶号牌。是的，苍天之下，大地之上，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

他把自己封闭起来，封闭在自己的阴曹地府里。他如何才能挣脱出来呢？

曾经有过那么一次，仅仅有过那么一次，他跟另外一个人拴在了一起。可是实际上，跟他拴在一起的只不过是一条铁链。除了一条铁链，他与这世界没有牵连。

他听见自己的大脚在石子路上踏出叭叭响声。除了这响声，世界一片宁静，仿佛已不再有任何活生生的东西生存。他的四周一团漆黑。没有一丝光。任何地方都不见一丝光。天空上也见不到一颗星，只有虚空和寂寥。

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空气又闷又热，好像周围在发烧——难道是他自己发烧啦，生病啦，或是从阴间带出了死亡的气息？死！其实他又何时不带着死呢，这么多年来，他又何时不是死气沉沉。死在内心追逐他，在心灵的巷道里追逐他，使他时时惊恐莫名。虽然他已经如此衰老，虽然他已经不可能再活多少年，但它仍旧使他感到恐惧。尽管他是那么愿意——真那么愿意……。

但是不，不，他不想死去！不想死去！……

而那些人却聚集于阴曹地府，向他们的神祈祷，祈祷跟他生死相依，祈祷他们自己彼此间生死相依，永不分离。他们并不害怕；他们征服了它，为他们兄弟般的集会而相聚，为他们的爱餐……彼此相爱……彼此相爱……。

可等他赶到，他们却不见了，连个影儿也见不着。他只好独自徘徊于黑暗中，徘徊于巷道里，徘徊于心灵的巷道里……

他们在何方？

那些声称彼此相爱的人们在何方？

在这个夜晚，在这个闷闷的夜晚，他们在哪里……？他走进城门时，感到更加压抑——今天晚上整个世界都沉闷难当；今天晚上他烧热不退，呼吸不畅；今天晚上他憋得慌……

他刚转过一个街口，就感到一股浓烟劈面扑来。浓烟来自不远处一栋住宅的地窖；浓烟从地窖里滚滚冒出，一两个通风孔里，还不时蹿出红红的火舌……他连忙奔过去。

他跑着跑着，就听见周围有好多人一边跑，一边叫：

——着火啦！着火啦！

跑到十字路口时，他却见旁边的一条街也在熊熊燃烧，那边的火势甚至更为猛烈。他一下子糊涂了，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忽然他又听见远处有人喊：

——是基督徒放的火！是基督徒放的火！①

一时间呼号声此起彼伏：

——是基督徒放的火！是基督徒放的火！

起先巴拉巴还愣愣地站着，好像听不明白他们在喊些什么，那样喊是什么意思。基督徒……？后来他明白了，恍然大悟。

是啦　是基督徒放的火！是基督徒纵火焚烧罗马城！纵火焚烧这个该死的世界！②

现在他可明白他们为什么不在那里了。他们在这里呢，他们要把这可恶的罗马城烧个干净！要把这可恶的世界全都烧个干净！他们的时刻来临啦！他们的救世主来临啦！

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回来啦！那个各各他的他回来啦！像他允诺的那样回来拯救人类，毁灭世界；像他允诺的那样，让这世界化成一团火！现在他才真正显示出他的威力。而他，巴拉巴，要帮他一把！巴拉巴这个无赖，他那各各他的兄弟无赖③，决不会让他失望。现在可不会了。这次可不会了，现在不会了！他已经冲向最近的一团火，捡起一截冒火的木头，投进另一幢房屋地下室的窗口。他抓起一截燃烧的木条，又抓起另一截。将它们纷纷投进其他的房屋，投进其他的窗户。他没有让他失望！巴拉巴没有让他失望！他点燃了光明，冲天的光明！火苗从一间屋子里蹿出来，又从另一间屋子里蹿出来，爬满了所有的篱墙。一切都在燃烧。巴拉巴马不停蹄，洒出更多的火种，大

① 公元 64 年，罗马城的贫民窟被大火烧毁。史称罗马城大火。据《新约·使徒行传》记载，使徒保罗第三次赴罗马传教时，正值罗马城大火过后不久，罗马皇帝尼禄借口基督徒欲纵火焚城，趁机进行全城大搜捕，将众多基督徒钉死于十字架上。据信保罗和彼得也同时遇害。

② 指耶稣曾经预言，圣殿将倒塌，世界将在大火中毁灭，而一个崭新的天国将在旧世界的废墟上建立起来。此处巴拉巴以为耶稣所指的火就是现实中的大火。

③ 巴拉巴在各各他山冈目睹耶稣被钉死后，曾被耶稣的门徒骂作"无赖"。

口大口地喘着气，那块神的圣名已被叉掉的号牌在他胸前抖动。他没有让他失望。在主需要他的时候，在这个时刻到来的时候，在世间万物都遭毁灭的伟大时刻到来之际，他没有让他的主失望。扔呀！扔呀！世界成了一片汪洋火海。好大的火啊！整个世界，整个世界都着火啦！

看哪，这就是他的天国！看哪，这就是他的天国！

·16·

所有被控纵火的基督徒都被抓进了凯皮托尔山①下的监狱，巴拉巴也在其中。他被当场拿获，审问过一番后就被递解到这儿来，跟那些基督徒关押在一起。他跟他们成了一伙子人。

牢房是从岩石中掘凿出来的，石壁上淌着水。昏暗中他们看不清彼此的脸，这正合巴拉巴的心意。他自个儿缩在一边的霉烂稻草堆上，自始至终将脸偏向一边。

他们喋喋不休地议论起那场火，还有等待着他们的命运。纵火的指控只不过是将他们抓起来处以极刑的借口。他们并没有干那种事，这一点连法官心里都很清楚。他们当中没谁在场。在接到犹太人墓窖的会场已经暴露，一场大规模的迫害即将来临的警告之后，他们就没再出过家门。他们是无辜的。可是那又有什么用？所有的人都宁可相信他们有罪。所有的人都宁可相信大街上那帮被收买的无赖高喊的话："是基督徒放的火！是基督徒放的火！"

——谁收买他们的？黑暗中有人问。但是没有人加以理会。

主的信徒怎么会犯下纵火焚烧罗马城这等罪？怎么会有人相信这种事？他们的主要烧的是人的心，而不是他们的城。他

① 凯皮托尔山：罗马的七座小山之一。为古罗马的宗教圣地。山下有著名的吐尼亚农监狱，由岩石掘凿而成，专门用来关押各色死囚。

是这世界的主和神，而不是作恶者。

于是他们开始谈论他，说他是爱和光，谈论起依照他的允诺，他们正在等待着的他的天国。说着他们又唱起了赞美诗，用词奇特而美妙，巴拉巴以前闻所未闻。他低头坐着，听着。

牢门外边的铁闩被抽至一旁，一阵绞链声响过之后，走进来一名狱吏。他负责管饭。在给囚犯喂食时，他就让门敞着，让里面亮着点。这狱吏自己显然已经酒足饭饱，因为他那张大脸红扑扑的，嘴上话也多。他骂了几句脏话，就把他们要吃的东西扔了进去；那些东西简直难以下咽。他这样骂人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说说所有狱吏都已经习以为常的职业用语而已。实际上，听他说话就知道，这人心肠挺好。巴拉巴正好坐在被门口的光线照着的地方，那狱吏一眼瞧见他，就哈哈大笑起来。

——这个疯子！他叫道。就是他到处放火烧罗马！你们这些混蛋！还说不是你们放的火！你们是一群骗子！这小子被逮住的时候，正放火烧凯乌斯·塞维尤斯油库！

巴拉巴还是双目低垂。他的脸冷冰冰的，没有一丝表情，但是眼眶下面的那道疤痕却涨得通红。

别的囚犯转脸看他，万分惊讶。他们谁都不认识他，还以为他是个罪犯，跟他们不是一路子人。他们在受审和锒铛入狱时都没有见到过这个人。

——不可能。他们窃窃私语。

——什么不可能？狱吏问。

——他不可能是基督徒。他们说，假如他真干出你所说的那种事，他就不可能是基督徒。

——不可能是？可是他自己就说他是。抓他的人跟我说了，他们样样都跟我说。他在审讯的时候就作了交代。

——我们不认识他。他们嘟哝了一句，假如他属于我们，我

们肯定就会认识他。他绝对是个陌生人。

——好你们一群骗子！等着，马上就有你们的好戏看！

他走到巴拉巴面前，翻过他的奴隶号牌。

——好好瞧瞧……这不是你们那神的名字又是什么？我认不出这些破道道，可是难道不是吗，嗯？你们自个儿念念！

他们围住狱吏和巴拉巴，瞧着号牌背面的那些符号，个个惊讶莫名，目瞪口呆。他们大多数人也不认识那些符号，但有一、两个人压低嗓门激动地念道：

——基督耶稣……基督耶稣……耶稣……

狱吏把号牌扔回巴拉巴胸前，得意洋洋地四下看了看。

——现在你们还有什么话说，嗯？不是基督徒吗，嗯？他自己把那牌子拿给法官看了，还说他不属于当今皇上，而是属于你们祈祷的那个神，就是被吊死的那个。现在可好了吧，他也要被吊死，我敢打赌。你们都要被吊死，就这么回事！尽管你们比他狡猾。真是可惜啊，你们当中的一个人，竟然蠢到跑到我们的刀子下，说他是个基督徒

瞧着他们那些莫名其妙的脸孔，他哈哈大笑着走了出去，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他们又把巴拉巴团团围住，气乎乎地质问他一连串问题。他是谁？他真是基督徒吗？属于哪个兄弟会？他真的亲手放了火？

巴拉巴无言以答。他的脸灰白灰白，那双老眼尽可能深的躲藏起来，不想被人看见。

——基督徒！你们没发现那些符号被打了叉？

——打了叉？主的名字被打了叉？

——正是这样！看见了吗？

有几个人先前就看见了，但没往深处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其中一个人拿起号牌，再次细细琢磨；虽然光线较先前暗了许多，但他们还是看出来，那些符号被谁用刀子用力划上了一把叉。

——为什么往主的名字上打叉？他们纷纷责问，这样干是什么意思？你听见了么？这样干是什么意思！

巴拉巴还是一言不发。他伛腰驼背坐在那里，避开众人的目光，任他们随意碰他，随意碰那块号牌，只是一句话也不说。他们对他，对这个不可能是但又自称是基督徒的陌生人，感到越来越惊奇，越来越恼火。他的奇怪的表现让他们纳闷。后来一些人拥向坐在地窖里面黑暗处的一位长者，这长者自始至终都没有参与适才发生的事情。待他们说了几句什么之后，长者站立起来，随他们一同来到巴拉巴面前。

长者肩背宽阔，尽管有点儿伛偻，但仍是高大魁伟。硕大的脑袋上，长着长而稀疏的头发，白白的，胡须也是白白的，直挂到胸前。他的神态威严而慈祥；一对蓝蓝的眼睛虽然充满了岁月积累的智慧，却像孩子的眼睛一样大而纯净。

他站着，先是久久凝视巴拉巴，凝视他那张伤残的老脸；继而仿佛回忆起了什么，点点头以示肯定。

——久违了。他不无歉意地说了一句，在巴拉巴面前的稻草堆上坐下来。

围拢上来的众人都大为惊奇。莫非他们无比尊敬的老夫子[①]居然认得这个人？

---

① 由下面的描述可以推断，此处的"老夫子"当指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彼得。彼得是耶稣最忠实的门徒。耶稣曾问众门徒，认为他是什么人，彼得说耶稣是弥赛亚(即基督)，因此深得耶稣赞许。但耶稣被捕后，他却三次不承认认识耶稣，一度对自己的信仰发生动摇。为此彼得曾放声痛哭。后来彼得曾亲往罗马传教，约于公元 64—67 年殉难。据说他要罗马当局处死他时，把他倒钉十字架，因为他觉得自己不配像耶稣那样殉难。死后葬于梵蒂冈。

他显然认得，他一开口跟那人说话，他们就看出来了。他问那人这些年是怎么过来的。巴拉巴就把自己的遭遇说了一下，当然不是全部，远远不是全部，但已足以让对方明白或者猜到个八九不离十。他一明白点什么，巴拉巴就不再往下说，只是默默地点点头。虽然巴拉巴很不习惯于与人推心置腹，虽然他此时也并没有那样做，但是两人还是相谈甚欢。他用低沉疲惫的声音回答对方的询问，甚至抬起头来，看着对方那双纯净而富于智慧的眼睛，还有那张爬满皱纹的老脸。那张脸跟他自己的脸一样苍老，但那是一种别样的老。皱纹深深地刻在上面，但感觉却大不一样，其中透着安详。刻着皱纹的皮肤几乎苍白，双颊凹陷进去，也许是因为已不再剩下几粒牙。但实际上他的变化并不是很大。他依然说着那一口朴素而自信的乡音。

这位德高望重的长者渐渐明白为什么主的圣名被划上了一把叉，为什么巴拉巴要插上一手纵火烧罗马——他想帮帮他们和他们的救世主，把这个世界烧个干净。长者听到这里，悲哀地摇了摇白发苍苍的头。他问巴拉巴，他怎么能以为是他们放的火呢。放火的是恺撒自己，那个畜生自己，而巴拉巴却帮了那个畜生的忙。

——你帮的是那个俗不可耐的统治者，他说。你那块奴隶号牌上说，你属于的就是他，而不是圣名被叉掉的主。你在不知不觉当中，为你那法定的主人效了劳。

——我们的主是爱。长者心平气和地又补充了一句。

他拿起挂在巴拉巴胸前浓毛里的那块号牌，悲哀地看着那被叉掉的他的主的圣名。

他让号牌从自己枯皱的手指间滑落回去，沉重地发出一声叹息。因为他知道，这是巴拉巴的号牌，这是巴拉巴不得不佩戴的号牌，他帮不了巴拉巴什么忙。他知道，对方也想到了这一

点，从那双胆怯而孤单的眼睛里，就能看得出来。

——他是谁？他是谁？长者站起来时，他们纷纷问。

长者开始不大愿意回答，试图避开这个问题。但经不住他们再三追问，没法子只好如实道出。

——他是巴拉巴，顶替主被放出来的就是他。长者说。

他们迷惑不解地望着这个陌生人。再也不会有什么事情比这件事更让他们感到惊骇和出乎意料的了。

——巴拉巴！他们小声说。被释放出来的巴拉巴！被释放出来的巴拉巴！

他们似乎一下子无法接受这个现实，一双双眼睛在昏暗中闪烁着凶狠不祥的亮光。

但是长者要他们安静。

——这是一个不幸的人，他说。我们没有权利责怪他。我们自己还不是有许多许多的弱点和过失，主之所以垂怜于我们，也不是因为我们有好名声。① 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不信神，就责怪他。

他们站着，全都垂下了眼睛，好像从此之后，在听了这番不同寻常的训话之后，不再敢看巴拉巴。大家都默默地离开了他，回到自己原先的位置。长者长叹一声，步履沉重地最后一个走开。

巴拉巴复又孤零零一个人坐在那里。

他在大牢里日复一日孤孤单单坐在那里，坐在一边，离他们远远。他听他们唱信仰的歌，听他们从从容容地议论自己的死，还有即将来临的永生。尤其是在宣判了死刑之后，他们谈得更

① 耶稣声称自己来到人世间的使命，就是要将世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因此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彼得此句也含有自省的意思。彼得三次不认耶稣而后悔悔流泪的经过，可参看《路加福音》第 22 章。

加热烈。他们满怀信念，对此深信不疑。

巴拉巴听着，陷入沉思。他在思考自己的未来将会如何。他想起了橄榄山上的那个人①，那个人跟他分享面包和盐，已经死去了许多许多年，他的骷髅此刻正在永恒的黑暗中裂嘴微笑。

永生……

他这一生有何意义？他相信毫无意义。但是他对这种事情一无所知。他对这种事情根本无法评判。

那个白胡须的长者坐在他的门生中间，听他们说话，用典型的加利利② 口音跟他们说话。但有的时候他也会用一只大手托住脑袋，默默无言地独坐黄昏。也许他在想念革尼撒勒③ 的海岸，但愿能终老家园，魂归故土。可是这却由不得他。他在路上碰到他的主，主说："来跟随我。"因此他只得从命。他睁着那双纯净的眼睛注视前方，那张双颊凹陷，爬满皱纹的脸透着无比的安详。

① 见本书第 5 章。

② 彼得是加利利人，住在加利利海附近的迦百农时，与兄安得烈合伙以打鱼为生。耶稣曾显神迹，让彼得一网打上许多鱼，并说："来跟随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从此彼得追随耶稣四处传道。

③ 革尼撒勒：位于加利利海西北岸一地名。耶稣领众门徒过海时曾在此显神迹。当时海面上起了风浪，耶稣却在海面上行走，并叫彼得追随。彼得在水面上走，因害怕而喊叫。耶稣拉住他说："你为什么疑惑呢。"彼得遂信服。见《马太福音》第 14 章。

·17·

就这样他们全被领出去钉上十字架。他们成双成对地被铐起来，因为总数不是偶数，巴拉巴落在队伍的最后面，没跟任何人拴在一起。事情恰好就是这样。也就因为这样，他被钉在成排十字架的最末一座上。

聚集了一群围观的人，化了好长时间一切才告结束。而那些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自始至终相互安慰，满怀希望。没有任何人理会巴拉巴。

夜幕降临，围观的人站得也够累了，于是纷纷离散走回家去。况且这时候，所有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也都已经没气了。

唯有巴拉巴还活着，孤零零一个人吊在那里。待他感到他一直惧怕的死亡已经临近时，他好像是在对黑暗诉说似的，朝暗夜吐出一句话：

——我把灵魂交给你了。

说完他就咽了气。

1992年3月 译毕

侏　　儒

(1944)

·1·

我身高二十六英寸①，体格匀称，只是脑袋瓜或许稍微大了些。头发不像别人那样是黑的，而是带豆红，又厚又硬，白脑门和额头往后翻，但天庭并不显得很高。脸上没长胡须，其他部分倒是跟常人没什么两样。两条眉毛凑得很近，我的气力可是相当吓人，尤其是发火的时候。那次安排我和约沙法进行摔跤比赛，我骑在他背上达二十分钟之久，结果把他给活活憋死了。从那以后，我就成了宫中唯一的侏儒

① 约合0.66米左右。

·2·

侏儒通常都是些小丑。他们得玩把戏，说笑话，逗主人和宾客哈哈一笑。但我从来没降低身份去干那种事。甚至没人想到过我应当干那种事。我的形象禁止我那样做。我的脸貌决定了我不适合于开荒唐的玩笑。而且我也从来不笑。我可不是小丑。我是一个侏儒，而不是其他，只是一个侏儒。

另一方面，我有一只灵巧的舌，偶尔可以给周围的人带来点乐子。这跟作小丑可是两码事。

我方才说过自己的脸跟常人并没有什么两样。这样说不是很准确，因为我的脸上线条分明，爬满了皱纹。我并不认为这样有什么不好。生来就是这般模样，假使别人跟我不一样，我也无可奈何。它是我的真实面孔，不漂亮，但也不虚假。也许它并非有意生成这个样子，但我就喜欢看它这般模样。

皱纹使我看起来很老。我倒是不老，不过我听说我们侏儒源自一个比现今聚居于地球上的人要古老得多的种族，因此我们一生下来就老了。不清楚这种说法是否属实，假如当真如此，我们可就成了最原始的生命。对于附属于另一个迥然不同的种族，我并无异议，而且表明了这一点。

其他那些人的面孔在我看来毫无表情。

·3·

我的主人待我彬彬有礼，尤其是大王。大王可是个伟大而了不起的人物，胸怀远大抱负，而且懂得如何实现那些抱负。他长于行动，但同时又精于思索，爱好极为广泛，乐于评说天下大事。他用顾左右而言他的办法来掩饰自己的真实目的。

似乎大可不必如此关注每一件事情（他总是装出这么一副样子），但也许不得不这样做吧，也许作为一位大王，他不得不对每一件事情都有所了解。他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对任何事情都可以了解并且把握住，至少希望能这样。不可否认，他是个仪表堂堂的汉子，是在我认识的人当中，我唯一不蔑视的。

他极具叛逆性。

我跟我的主人非常熟悉，但还不敢说了如指掌。他的性格极为复杂，想摸清楚很不容易。当然如果说他浑身都是谜也未必如此——绝对不是这样——但不管怎么说，想摸清楚他并非易事。我自己也不是很了解他，但说不清楚为什么却像狗一样对他忠心耿耿。从另一方面说，他也并不了解我。

他并不像对待其他人那样对我发号施令，但是我愿意为这

样一位让人心服的主人效劳。我不想否认，他是个了不起的人；可是没有谁在自己的侏儒眼里，依然了不起。

我忠心耿耿地跟着他，像一只影子。

·4·

王妃苔俄朵拉非常倚赖于我。我心里装着她的秘密，我从来没有透露过半点口风，哪怕他们把我绑在用刑室里的拉肢刑架①上百般折磨，我也决不会供出一个字来。为什么呢？我不知道。我恨她，会很乐意看见她死，看见她两腿叉开在地狱的火焰里吱吱作响，看见火舌吮舐她那恶臭的肚皮。我恨她那淫荡的生活方式，恨她要我捎给众情人的那些猥亵的情书，恨她那些让我心碎的绵绵情话。但我什么也没说，反而常常为了她拿自己的性命冒险。

每当她传唤我进她的卧室，悄声将她的口信送进我耳里，或者将一封封情书塞到我的无袖短皮上衣内，这时我就会浑身颤抖，热血直灌脑门。可是她毫无察觉，从来就没有想到我的生命正一触即发。不是她的生命，是我的！她只是心不在焉地轻轻一笑，就推我去完成那危险的使命。我在她的隐私当中所占的份量似乎无足轻重。但她信任我。

我恨她所有那些情人。真想骑到他们每个人的头上，用我那柄短剑将他们千刀万剐，看鲜血汩汩直冒的美景。我最最仇恨的是堂·里卡多；她勾引他至今已有数年，看来永远也不打算甩掉他。我发现他很讨厌。

① 拉肢刑架：古时的一种刑具，将犯人四肢扯开绑住进行拷问。

有时候她还没起床，就把我叫进卧室，不知羞耻地裸露着身子。她已经是半老徐娘，躺在床上将珠宝一件件从丫鬟递送上来的宝匣中取出来时，乳房斜挂下来。我真不明白怎么会有人爱上她。她身上没有任何能促使男人产生欲望的东西。如果要说她美貌迷人，那也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

她问我今天她该戴哪串珠宝。她喜欢问我这类问题。她任它们顺着她的纤纤玉指缓缓滑落，懒洋洋地在丝绸被单下面摊开身子。她是一个婊子，躺在高贵的大王床上的一个婊子。她一生都在玩味爱，就像玩味珠宝一样，心不在焉地笑着，任它们在她的手指间匆匆逃窜。

遇到这种时候，她总是很悲哀，或者装出很悲哀的样子，用很忧伤的姿式捻着脖子上的一串金链，让金链上那颗硕大的红宝石在双乳间闪闪发光；这时她就问我她是否该戴那串项链。她床上的那股味让我作呕。我恨她，我要看她被地狱之火烤焦。但是我回答说，我觉得她应当就挑那串，于是她抛给我一个感激的眼色，好像我分担了她的忧愁，给了她一点莫名的安慰。

她有时候把我称作她唯一的朋友。还有一次，她问我是否爱她。

·5·

那么大王呢？难道他一点都没怀疑？或者对什么都怀疑？

看起来她暗地里的那些事好像对他并不存在。可是谁又能说得清呢，他这号人谁都猜不透。他白天跟她结伴而行，似乎白天他就比较有精神，因为在日光下他显得容光焕发。真奇怪，我居然摸不透这样一个人——摸不透他！也许这是因为我是他的侏儒，而且再说一遍——他也并不了解我！相形之下，我更了解王妃，但这并不重要，因为我毕竟恨她。你很难了解那些你不恨不爱的人，对于他们你不想设防，也懒得去揣摩他们的内心。

他跟王妃的关系如何呢？莫非他也是她的情人？也许是她唯一真正的情人？也许这就是他对她那些所作所为无动于衷的原因？我感到心烦意乱——可如果不是他呢？

我不大明白这个冷漠的人。他那种优越感不时地刺伤我，使我感到不自在，但又很无奈。我希望他对我好点。

·6·

宫里挤满了陌生人。有用手托住脑袋苦思冥想生活意义的聪明人；有相信可以用自己的昏花老眼追踪群星轨迹，甚至相信星星反映着人类命运的学问家。有向宫中淑女朗诵缠绵诗句，凌晨时却被发现趴在沟边呕吐污物的死刑犯和冒险家（有个人趴在那里时被人用刀捅死；我记得还有一个人因为写诗讽刺摩洛塞利骑士，结果被人痛揍了一顿）。有在教堂里涂满了道貌岸然的神像的散漫的艺术家；有构思新教堂钟楼的雕塑家和绘图工；还有形形色色的空想家和骗子。他们如流浪汉一般来来往往，有的逗留的时间很长，好像家在这里一样。都尽情享用大王的一番好意。

他让这么一帮子毫无用处的人留住这里真是莫名其妙，更莫名其妙的是，他还坐下来听他们说话，听他们喋喋不休地瞎侃。我倒是能够理解他偶尔去听听诗人们背诵自己的诗句；他们被看作是王宫豢养的小丑。他们讴歌人类灵魂的高尚与纯洁、伟大的事件和历史性的丰功伟绩，从来不说不利于那一切的话，竭力奉承讨好他。人类需要奉承；否则就无法满足，连脸面都过不去。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美丽和高贵的东西都有许多，但是如果不加以适当的赞美，就会显得既不美丽也不高贵。他们首先讴歌爱情，讴歌它应有的样子，因为没有什么比它更需要有所

调整的了。女士们充满忧伤，双乳因叹息而不住起伏；男士们两眼迷惘，神思恍惚地注视远方。其实他们都知道它是怎么回事，因而意识到这一定是一首好诗。

我也理解一定有画家为他们绘制了宗教图画，这样就可以有一些不像他们那么可怜肮脏的东西供他们膜拜：死后荣耀倍增的殉教者被画成美丽脱俗的图画，穿上华贵的外衣，脑袋上还绕着金色的光环。好像他们这惨兮兮的一生了结之后，也将得到这分荣耀。图画告诉这帮贱民，他们的神在人世间试图有所作为时，被钉死在十字架上，① 从而让他们明白，活在这世上毫无希望可言。这些傻乎乎的手艺人对于一位君王来说是很有意义的，但我真不明白他们在宫里有什么事可干。

他们给人提供了一处可以歇息的场所，一座教堂，一间时时都可以歇下来寻求宁静的装饰华丽的用刑室，一个他们的神永远挂在十字架上的地方。这点我明白，因为我自己也是个基督徒；我跟他们一样，也为了相同的信仰洗过礼。那是一次正式的洗礼，是在杜克·贡扎嘎和朵娜·埃利娜的婚礼上进行的，为此还开了一场玩笑。我被当作头生子抱进城堡的礼拜堂，然后当着所有惊讶万分的来宾的面说，这是新娘子在婚礼上生下来的。我常常听人提起这个玩笑，对它记忆犹新，因为发生这事的时候，我正好十八岁，大王把我借去助兴。

不过我感到纳闷的是，怎么会有人居然去听别人喋喋不休地唠叨生命的意义，去听那些哲学家们谈论什么生啊死啊永恒的苦恼啊之类的话题，还有关于美德、荣誉和骑士风度的诡辩说教等等。那些自欺欺人的家伙都懂点星相学，相信那些星星跟人类的命运息息相关。他们都是些渎神者，至于怎样渎神我就不得而知了；那不关我的事。其实他们是小丑，尽管别人和他们

① 指耶稣。

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没人取笑他们，没人从他们的空想中得到一丁点儿快乐，没人去想他们为什么被召到宫里来。但是大干愿听他们说，好像他们的那些屁话意味深长，每当叫我往他们的酒杯斟酒时，他都若有所思地捋着自己的胡子。那些酒杯跟他自己的杯子一样都是银制的。唯有他们把我抱到膝上让我倒酒时，大家才会笑出声来。

谁了解那些星星？又有谁能看懂它们的奥秘？这些人能吗？他们相信自己能与星空对话，自以为接到回音时就欣喜若狂。他们摊开星图，像读书一样阅读天空，可是这部书却又是他们自己写的，而那些星星依然在暗夜中赶自己的路，运行路线无迹可寻。

我也读夜空这部书，可是无法破译。智慧告诉我，不可破译的不仅仅是书，还有星空。

一到晚上他们就坐在塔顶，西边那座塔的塔顶，守着那些圆筒和象限仪，自以为正在陪伴宇宙。我坐在对面的塔上，塔下就是破旧的侏儒住宅，自从把约沙法勒死之后，这里就只有我独自居住。这儿的窗户像箭孔一样小，低矮的天花板配我们这号人正合适。这里一度住过众多侏儒，都是从遥远的地方选来的，甚至远到摩尔王国①。有的是君王贵族和主教大人赠送的礼物，有的是按照惯例交换的货物。我们侏儒没有家园，也没有父母；任由陌生人偷偷摸摸地随地生养，生在最贫苦最可怜的人家里，因此我们这族人决不会死绝。这些陌生的爹娘一旦发现自己生出的是我们这族的人，就把我们卖到权势显赫的帝王家，用我们畸形的身体供帝王取乐，做帝王的弄臣。我妈妈就是这样把我给卖了，她一看见自己生出的是个什么玩艺，就非常厌恶地掉头而去，根本不明白我属于一个古老的种族。她用我换到了二十

① 摩尔人是生活于非洲西北部的一支部落，信奉伊斯兰教。

斯库第[1]，又用那笔钱买了三腕尺[2]布，还为自己的羊买了一条牧羊犬。

我坐在侏儒住宅的窗户前，凝视着夜空，像那些人一样搜寻它。我可不需要什么圆筒，也不需要什么望远镜，我自己的凝视已经足够深远。我也读黑夜这本书。

① 斯库第：一种古银币。

② 腕尺：古时一种测量尺度，自肘至中指端之长为一腕尺，约二十英寸左右。

·7·

大王之所以对这帮文学者、艺术家、哲人和看星星的人如此感兴趣，是有原因的。原因很简单。他要尽可能地让他的王宫声名远扬，尽可能提高他自己的声望。据我所知，他想做一些人人都能明白的事情，让天下人都为之羡慕。

我完全明白，而且举双手赞同。

博卡洛萨卫队长① 已经进城，并且和他的扈从一道在杰拉尔蒂宫宣誓就职。该宫自从那家人被放逐之后一直无人居住。他拜见了大王，逗留达数小时之久。任何人都未被许可参加会见。

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了不起的卫队长。

修建钟楼的工作开始进行，我们都看着他们的进展情况。钟楼将高耸于大教堂的拱顶之上，钟声响起时，回声将直达天堂。这个想法绝对妙，想法就应当如此。大钟将比意大利任何其他地方的钟挂得都高。

大王完全醉心于这座建筑物，这完全可以理解。他到现场一遍又一遍地琢磨那些图画，深深地为描述那个被钉死

① 此处的卫队长，特指14至16世纪期间，欧洲各国统管雇佣兵的军事首领。

者[1]一生的浮雕所吸引。那些浮雕用来装饰钟楼的基座。目前看来进度不是很让人满意。

可能永远也甭想竣工。我的主人的许多盖房子的大胆举动最后总是不了了之。它们竖在那儿，只完成了一半，像某些伟大建筑的遗迹一样美丽。不过遗迹也能让人对其设计者产生缅怀，我从不否认他是一位了不起的大王。每当他从街上走过，我就没有理由不走在他身边。人人都仰望他，没有任何人注意我。也没有任何人想到过注意我。他们恭恭敬敬地向他致意，似乎把他当作伟人，而实际这是因为他们是一群专事奉承的懦夫，而不是因为像他所以为的那样，爱戴他，敬佩他。假如我自个儿在城里走走，他们一看见我就会扔过来脏话："那是他的矮子！踢了他就等于踢了他的主！"他们不敢踢，站在垃圾堆上朝我扔死老鼠和其他脏东西。我一气汹汹地拔出短剑，他们就哄堂大笑。"我们的主多了不得啊！"众人喊道。我无法自卫，因为彼此使用的不是同一类武器，只好狼狈逃窜，衣服上粘满了泥巴和污物。

侏儒对世间的了解总要比他的主人多。

① 即耶稣。

·8·

其实我并不在乎为了大王的缘故而吃苦。这证明我是他的一部分，有时候可以代表他高贵的本人。就连那些无知无识的贱民也明白，主人的侏儒就是主人自身，就像砌着塔楼和城垛的城堡就是他，富丽堂皇的王宫就是他，让脑袋在广场上落地的刽子手就是他，无可估量的财宝就是他，饥荒时向饥民分发面包片的城堡主人就是他一样——一切的一切都是他。他们对我所代表的权力并没有概念。看到自己被人憎恨，我感到十分满足。

我尽可能穿戴得跟大王一模一样，款式相同，质料相当。他那身装束的任何部分我都要摹仿。我像他一样也随身带着一柄剑，只是短些。假如你注意到我的言行举止，就会发现我跟大王一样高贵。

我俨然成了大王本人，只是个头要矮小许多。如果有谁拿西塔上那些小丑用来望星星的望远镜望我，准会以为我就是他。

侏儒和小孩差别很大。因为二者个头相当，所以人们就以为他们是同类，彼此合得来；其实并非如此。侏儒被安排跟孩子一块玩，被迫这样，也不想想侏儒其实跟孩子正好相反，生下来

就很老。据我所知，侏儒孩子从不玩耍——为什么非要玩耍呢？瞧瞧那些干瘪的老脸，就让人感到毛骨悚然。这般戏弄我们侏儒，比严刑拷打还要残酷。可是人类对我们一无所知。

我的主人倒是从不强迫我去跟安吉莉卡玩，可是她自己却这样做。我不是说她这样做有什么恶意，只是回首往事，尤其是想到她那娇小的模样，就感到自己仿佛成了某种精心策划的恶作剧的牺牲品。那个长着一对蓝蓝的圆眼睛和一只樱桃小嘴，在一些人看来奇妙无比的小东西，折磨起我来却是比宫里的任何人都要厉害。从她刚能蹒跚行走时起，每天一大早，她就抱着小宠物摇摇晃晃地走进侏儒住宅。

“皮科里纳，跟我们玩吗？”

“不玩，我有更要紧的事要想，我的时间可不是拿来玩的。”我答道。

“那你干什么呢？”她问，一点礼貌都没有。

“这种事跟小孩讲不清楚。”

“可是你总得出去呀，总不能整天躺在床上吧！我起床已经好久好久了！”

于是我不得不跟着她出去。虽然是一肚子怒气，但我不敢拒绝，因为害怕冒犯主人。她拉着我的手，就好像我是她的小玩伴；她老是喜欢拉住我的手，而我最讨厌那些黏糊糊的小爪子。我满腔怒火地攥紧拳头，可她又很单纯地握住了我的拳头，牵着我东跑西颠，自始至终话说个没完。我们去看看她打扮喂养的布娃娃，懒洋洋半睁着眼趴在狗窝外边的幼犬，还有跟小猫一块儿玩的玫瑰花园。让人呕心的是，她对各种各样的动物都喜欢，不是长大的那些，而是幼崽——其实，只要小她都喜欢。她可以坐在那里，跟她那些小宠物一玩就是好几个世纪，而且还要我也参加。她相信我也是个孩子，也有那般童趣。我！我对什么都

没兴趣!

有的时候,她很惊奇地瞧着我这张爬满皱纹的老人的脸,发现我是那么厌烦和痛苦,于是脑袋里似乎闪过一些念头。

"你为什么不喜欢玩?"

看见无论是从我的紧闭的嘴里,还是从饱经沧桑的深邃而冰凉的眼睛里,都得不到回答,她那对新生儿的眼睛就闪过一丝羞色,有那么好一会儿不再说话。

玩是什么?毫无意义的嬉闹。自欺欺人的处世方式。人们不必被认真对待,不必太当真;只要演演戏就行。占星术士玩星星,大王玩他的宫殿、教堂、十字架受难图,还有钟楼,安吉莉卡则玩她的布娃娃——他们都玩,都扮成什么角色。唯有我蔑视这类游戏。唯有我。

有一次,趁她抱着那只讨厌的猫在床上熟睡,我溜进她的房间,用我那柄短剑割下那猫的头,把它直扔向城堡窗户下面的粪堆。我太生气了,对于自己在干些什么,根本就不明白,也可以说,心里明白得很。我在实施一项阴谋,这项阴谋是我在玫瑰花园里苦熬漫漫时光时想出来的。她看见那猫不见了,很伤心,等到众人对她说,它肯定已经死了,她就莫名其妙地发起烧来,大病了好长一段时间。而我呢,真是谢天谢地,不必见她啦。后来她终于又能起床了,我无奈不得不听她凄凄惨惨地叙述起她那宝贝的可怜命运,叙述起那件稀奇古怪的事情。那猫是如何失踪的,倒没谁关心,可是对于女孩子脖子上的那几滴血珠,宫廷里却是议论纷纷,因为那可以被看作是某种凶兆。任何有可能被看作是凶兆的东西都会引起他们莫大的兴趣。

实际上,虽然她玩的游戏花样不断翻新,但她的童年从来没让我安静过。她老是缠着我,信赖我,而我讨厌她那份信赖。我有时候暗想,她对我的纠缠不休也许与她对小狗小猫小鸡小鸭

或者其他小动物的宠爱有所不同；也许在受到过惊吓或别种骚扰之后，她不喜欢这个成人世界，甚至害怕它。可是这又与我有何相干！如果她自个儿感到落寞，那也不关我的事。但她老是粘着我，即使已将童年远远甩到身后，那份粘乎劲也并没有减弱。她妈妈在她看上去不再像个娃娃之后，就不再照料她。她也装假，人人都装假。他爸爸当然日理万机无暇他顾。他也可能因为别的原因对她不感兴趣，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想多说。

她直到十岁或者十二岁时，才开始变得沉默寡言，心事重重，这时我总算摆脱了她。自那以后，她总算让我得到了安宁，真是谢天谢地啊，她自己也是一样。可是一想到我为她不得不吃了那么多苦头，我依然悲愤满腔。

现在她开始长大成人，她已经十五岁了，很快就要被当作女人看待了。但她还是很孩子气，没有表现出一丁点儿淑女风度。简直就不能想象她的父亲是谁。应该是大王吧，可她就像个私生女，仿佛是个完全多余的公主。有人说她美。可是我可看不出她那张稚气十足的脸有什么美，嘴巴半张半合，眼睛又蓝又大，看上去傻乎乎的什么也不懂。

爱是这样一种东西，死亡后沤烂成泥土，而后又生出新爱来。死去的爱继续秘密潜藏于活着的爱当中，因此在现实生活里，爱不会死亡。

据我的理解，这就是王妃的经验，她的快活就建立在这上面。毫无疑问，她很快活；她用她的方式将快活洒向周围。这时堂·里卡多也会变得快活起来。

或许是大王曾经点燃过她内心的欲火，他觉得那分爱还活着。他假装她的爱还活着。两人都假装他们的爱还活着。

王妃曾经让她的一个情人饱尝苦头，因为他背叛了她。大王对此一无所知，她哄骗大王为了一项那人从未犯过的罪而处罚他。我是唯一了解真相者，上刑时我也在场。她想瞧瞧他将如何消受。他一点也称不上英雄好汉——表现平平。

也许他是那女孩的父亲。我怎么知道呢？

也可能还是大王，因为那个时候他们的爱情正值第二次花期，王妃使出百种媚态引诱他。她夜夜将他拥在怀里，向他喂送她那不忠的酥胸，它们渴望的是那位失去的情人。她抚爱他，好比他是一个将要受刑的人；他也回报她爱抚，就像他们相爱初期那些温柔似水的夜晚一样。死去的爱继续潜藏于活着的爱当中。

·9·

王妃的忏悔神父在每星期六早上的固定时间都要来一趟。这时候她已起床，穿戴整齐跪在十字架受难像前，祷告两小时。她对自己的忏悔具有充分的准备。

她没什么可忏悔的，这倒不是因为撒谎或隐瞒。恰恰相反，她总是无所保留地将心事和盘端出。她没有罪恶的观念。除了头饰没戴好时，或许对婢女有点儿粗暴之外，她并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事。她像是一张白纸，神父微笑着朝她弯下身去，就似乎她是一名未遭玷污的处女。

在俯首于十字架受难像前作过祷告之后，她的那双眼睛明亮而坦然。微型十字架上那个受刑的小男人，为了她的缘故而受苦，所有的罪恶，甚至罪恶的记忆，都已从她的灵魂中抹去。她感到无比强大，重又生机勃勃，同时又沉浸于一种梦幻般虔诚和自省的情境中，恰好与她那张认真而未经化妆的脸和那裘朴素的黑色睡袍相符。她坐下来给情人写信，告诉他她是怎样的感受。一封姐妹般温柔的信，没有提到爱，也没有提到幽会。每逢她有这种感受，她就忍受不了一丁点儿的轻浮。我得把这封信交给那个情人。

毫无疑问，她深深信教。对于她，宗教是某种基本的，绝对

真实的东西。她需要它，而且利用它。它是她的心和灵魂的一部分。

大王也信教吗？这比较难说。他当然信，以他自己的方式，因为他就是一切，一切他都唾手可得——可是这能称作信教吗？他乐于承认有这样一种东西存在，乐于听人议论它，听到关于其观念世界的雄辩而富于教益的争论——然而这个世界又有什么东西于他是陌生的呢？他喜欢名画家绘制的三折叠画片和圣母画像，喜欢漂漂亮亮的教堂，尤其是他自己修建的那些。我不晓得这算不算信教。很有可能算。作为一位君王，他信教当然像她一样虔诚。他懂得人们的宗教饥渴应当得到满足，他的大门永远对那种人敞开。僧侣和各色各样的神职人员在这里已司空见惯。但是他自己，像她一样信教吗？那可是两回事，我对此不想发表什么高见。

再说一遍吧，毫无疑问，她深深信教。

也许，两人都信教，各有各的方式。

·10·

宗教是什么？尽管我化费了许多精力思索这个问题，但仍旧不得要领。

特别是前些年，我被差遣在狂欢节上担当主教的职务，主持祷告仪式，为曼图亚[1]宫庭的侏儒分发圣餐，他们是由他们的大王领到这儿来参加狂欢节的。那时我就常想这个问题。

我们在城堡一座大厅内设立的微型圣殿见面，坐在周围的所有来宾都暗暗发笑：骑士和身穿奇装异服的年轻而高贵的公子哥儿。我举起十字架受难像，全体侏儒双膝着地跪了下来。

“这就是你们的救主，”我的声音异常响亮，双眼闪闪发光，“这就是所有侏儒的救主，他自己也是个侏儒，在庞蒂乌斯·彼拉多[2]大王的统治下受难受苦，为了所有人的欢乐和喜悦而被钉上这座小小十字架。”

我端起圣餐杯，举到他们头顶。“这就是他那侏儒的血，它洗涤所有的罪，让所有肮脏的灵魂变得如雪一样白。”

我又拿起圣饼给他们看，在他们的注视下吃掉圣饼，喝了圣酒，这是我在解释宗教秘密时的习惯作法。“我食他的肉，它像

---

① 曼图亚：意大利北部一城市名。

② 彼拉多：公元26年至36年间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区的总督，耶稣由他判处死罪。

你们一样畸形。它如胆汁一般苦，因为里面充满了恨。你们都吃吧。我喝他的血，它滚烫灼人，如一团扑不灭的火。就好像我喝的是我自己的血。

“所有侏儒的救主啊，愿你的火毁灭这整个世界！”

我把酒泼向坐着的那些人，他们正用阴沉而惊讶的眼光注视着我们这顿悲惨的圣餐。

我不是渎神者。渎神的是他们，而不是我，但是大王把我铐起来关了好几天。那场小小闹剧本来是用来逗乐子的，可我把事情全搅了，来宾们很失望，有的甚至被吓了一跳。找不到足够小的镣铐，他们不得不特制一副。那个铁匠觉得就铐这么几天也要制作一副实在是麻烦得很，可大王却说，说不定下次还能派上用场。他比原先计划的要早几天把我放了，因此我猜想他只是为了那些客人的缘故才惩罚我的，因为他们一走我就获得了自由。尽管如此，以后他总是斜眼瞧我，似乎不愿跟我呆在一起；他好像对我有了几分畏惧。

那些侏儒自然什么也不会明白。他们如同受惊吓的小母鸡一般四处乱窜，可怜的阉人嗓门发出凄厉的尖叫。我不明白他们如何能发出那样的怪叫；我自己的声音宽厚而深沉。他们的灵魂深处已遭恐吓和阉割。那帮人多半是小丑，用取笑自己身体的粗鄙笑话羞辱自己的种族。

他们是可鄙的一群。我根本用不着理会他们。我让大王把这儿的侏儒全给卖走了，一个接着一个，最后宫里只剩下了我。他们全走了，我真快活，在我独坐长夜陷入沉思时，侏儒住宅空空荡荡的，一个人影儿也没有。约沙法死了，我也暗暗庆幸，这样我就用不着去看他那张皱巴巴的老太婆的脸，用不着听他那种尖声尖气的嗓音。我喜欢孤身独处。

仇恨同类，这就是我的命。我的种族让我感到恶心。

然而我也恨我自己。我食我自己的苦涩的肉，我饮我自己的有毒的血。我日日领我自己的圣餐，如同我的同类的那个大祭司① 一样。

① 指耶稣。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曾有吃自己的身体喝自己的血的比喻。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26 章。

·11·

自从那件招来众怒的事情过后，王妃的举动变得有点儿乖戾。我获释的那天早上，她把我叫去。我走进她的卧房，她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目光默默打量我。我原以为会挨训，会受到更多的惩罚，可是等到她开口，她却说我的圣餐仪式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说其中的黑暗与恐惧唤起了她内心的某种东西。我是怎么识破她内心的隐密并且与之沟通的呢？

我不明白。在她躺着茫然注视我的身后时，我抓住时机冷冷一笑。

她问我吊在十字架上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遭鞭笞，受苦刑，甚至死呢？她又说她觉得基督肯定恨她，他在为她受难时肯定充满了怨恨。

我懒得答理她，她也没再往下说，只是躺着，茫然地睁着那双神情恍惚的眼睛。

后来她那只美丽的素手做了个手势，让我退下，叫了奴拿来血色的睡袍，因为她要起床了。

我依然不明白，在那一刻她被什么迷住了心窍。

·12·

我发现有时候我会吓着别人；他们真正害怕的其实是他们自己。他们以为是我把他们吓着了，其实吓着他们的是他们心中的那个侏儒，是那个长着一张类人猿的脸，在他们灵魂深处昂起头的生灵。他们害怕是因为并不知道自己内心正藏有另一个生灵。一有什么东西从他们的内心深处浮上来，从他们灵魂的污潭浮上来，他们就惊慌失措，那是一些他们不大认识的东西，但又是他们真实生命的一部分。等到不再有什么看得见的东西浮上来，他们就变得心安理得，无所畏惧。他们走来走去，高大而漠然，光滑的脸蛋上没有一丝表情。可是在内心深处呢，总有一些不加理会的东西。他们就这样日复一日地过着各式生活，而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这些人是那么阴郁，又那么孤僻。

尽管从外表上看不出来，但其实他们已被扭曲。我只是过我自己的侏儒日子，从来不高高大大、脸蛋光滑地胡乱走动。我永远是我自己，永远是这般模样，就孤孤单单这么一条命。我内心没有别的生灵。心中的每样东西我都认得，没有任何东西从内心深处浮上来，心儿并未被秘密所包裹。因此，我决不会害怕吓着他们的那些东西，那些无条理的，不可知的，神秘莫测的东西。对我而言，那些东西并不存在。我身上没有任何于我“两样”的东西。

害怕？害怕是什么？莫非就是深更半夜我独自躺在侏儒住宅时感觉到的那一切？那个时候我看见约沙法的幽灵飘至我的床前，面色死白，嘴巴张开，颈脖上布满蓝色的掐痕。

我一不感到悲伤，二不感到内疚，根本就不觉得心烦意乱。我一看见他，就心知他是个死鬼，而自从他死后，就只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

我愿意孤身独处。除了我自己，我不想看见别的谁。我知道他死了，那不过只是他的鬼魂，黑暗中只有我孤孤单单一个人，跟我憋死他之后的日子没有什么两样。

这其中没什么可害怕的。

·13·

宫里来了一个高高大大的人，大王对他殷勤备至，待若上宾。他是被请到这儿来的，大王说他等他已经等了好久，很高兴他终于光临了。他陪着那人，好像那人可以与他平起平坐。

并没有谁觉得此事荒唐，有人还说那人确实不是等闲之辈，同样也是一位国王。可是他的衣着简单朴素，没有君王的气派。我还未能弄清楚他究竟是哪方俊杰，为何如此丰采照人，不过到了一定的时候，我自会弄它个水落石出。听说他要在宫里住上一段时间。

我不想否认，这人是有一种魅力。他的举止要比旁人自然而优雅，额头高耸，属于人们通常认为富于智慧的那种，长着灰白胡须的脸庞俊秀而飘逸。他身上其有某种高贵和谐的东西，外表安详，气度不凡。

那么他的被扭曲又表现在哪里呢，我暗忖。

· 14 ·

这个值得注意的客人跟大王同桌用餐。席间他们一直不停地谈论着各种话题，我按吩咐侍奉大王，从话中听出那人极有教养。他的学识可谓包罗万象，世间的一切都让他兴味盎然。他尽量阐释自己的看法，然而跟他人不一样的是，他并不想表明唯有自己的观点正确。在对某些问题作了冗长而令人筋疲力尽的说明之后，他就一言不发地坐着，一副似有所思的样子，然后说出一句："不过也许并非如此。"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说呢。它可以被称为一种智慧，但同时也表明，他对事物并不真具有确切的了解，他所苦心构筑的推理程序并没有什么意义。凭我对人类思想的了解，我确信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极少有人明白，这就是谦逊的原因。而他有可能明白这一点。

大王对这一切都不介意。他听着，仿佛自己面对的是一眼知识与智慧的淙淙清泉。他像一名谦恭的学生面对恩师，不放过对方说出的每一个字，与此同时，又不失君王风度。他时常称他为"导师"。我不大明白他这般谦卑原因何在。我的主人总有他自己的原因。那位有学问的人通常都装作对这种迎合的表示视而不见。也有可能他的确很谦逊，可是另一方面，他说起话来毫不含糊，简洁而富于说服力，以一种极为智慧的方式表明自己的观点，显得既机敏又深刻。他从不犹豫。

他的声音总是低沉而平静，而且异乎寻常地清晰。他对我可谓友善，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为什么呢，我不晓得。有的时候我简直以为他就是大王，可又说不清楚怎么会这样。

他不算盛气凌人。

· 15 ·

这个引人注目的陌生人准备在圣克洛斯的方济各会① 修道院餐厅绘一幅壁画。由此可见，他不过是个专事制作宗教图画的人而已，跟呆在这里的其他人没什么两样。这就是他的“引人注目之处”。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他跟那帮头脑简单的工匠兄弟是一类货色，并不等于说他就不比他们高明。你得承认他比那帮人更让人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大王最乐于听他侃侃而谈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就是大王为什么把他当作神使，没日没夜听他唠叨，为什么让他跟自己同桌用餐的原因吧——除此之外我找不出其他的解释。不过，他毕竟只是个手艺人，他的所作所为都必须靠自己的双手来完成，尽管他的学识和想像力是如此丰富——丰富到让人不能明白！我不大明白他那双手有多能干。既然大王如此器重他，我希望它们有所作为，不过他自己承认，他的许多设想一时并不能实现。尽管他颇具聪明才智，但他不过是立于流沙之上的理想主义者，他想创造的世界也不过是海市蜃楼罢了。

奇怪的是，我对他还没有形成明晰的概念；为什么呢，我不

① 方济各会：西班牙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方济各创立的教会。方济各曾往亚洲传教。

知道。通常说来，我对面前出现的人都能略知几分。他的心智像他的个头一样，显然要比常人高出一截，我不大明白他那分高贵的奥妙何在，或者说他是否真有那么高贵。他应当跟我见识过的其他人差不到哪儿去吧。

不管怎么说，我认为大王对他的价值估计过高。

他叫伯纳多，一个很不起眼的名字。

· 16 ·

他未能勾起王妃的兴致；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是个老头儿，男人间的谈话似乎不合她的胃口。他们长时间地谈天说地时，如果她在场，就坐得远远的，一声不响。我相信她根本就没去听那个引人注目的人在说些什么。

而他对王妃却是兴味盎然。他悄悄打量她，不为他人注意，但被我看见了。他用一种愈来愈意味绵长的忧郁的目光审视她那张脸，似乎想从那上面找到一些什么。那上面会有什么东西如此吸引他呢？

她那张脸索然无味。很容易就能看出她是一个荡妇，尽管她把这一点隐藏在光滑而虚假的脸蛋背后。只消随意看上几眼就能看得出来。那么她那张色迷迷的脸上还有什么东西可探寻的呢？还会具有什么魅力？

他这个人显然对什么都感兴趣。我就见过他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头，翻来复去地琢磨老半天，最后放进口袋里，好像是什么稀罕物。无论什么东西似乎都能让他着迷。莫非他是个疯子？

好让人羡慕的疯子！既然连一块小石头都能掂出份量来，走到哪里自然都不愁遍地珠宝。

他那分好奇心简直不可思议。他四处留心，想把所有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弄个明白。他向工人请教他们的工具及其用法，评论一番后予以指教。他采撷一束束鲜花从城外漫步而归，坐下来把它们掰开，瞧瞧花蕾是啥模样。他可以一连伫立好几个小时，看飞鸟在天空中翱翔，似乎那也有什么不同寻常。他甚至可以久久凝视挂在城堡大门外木桩上的那些杀人犯和盗贼的首级（它们是如此腐烂，没谁愿意瞅上一眼），似乎那是一些奇异的谜，用银笔把它们勾画在纸上。前几天弗朗西斯科被吊在外边的广场上时，他跟一帮孩子一道挤在人群前列，那样可以看得更清楚。到了夜晚，他就站着凝望星空。这人的好奇心简直没有止境。

难道真能对世间的一切都这么入迷？

·17·

他怎样四处窥探我都不管，但他只要再碰我一下，我就要让他尝尝我的剑！我已打定主意，付出何等代价都在所不惜！

今天晚上我给他倒酒时，他拿过我的手，想仔细瞧瞧，但我很生气地抽了回来。可是大王却笑了，说是我必须让他瞧瞧。他不知羞耻地凑近观看，细查腕部的关节和皱纹，居然还想把我的袖口撩上去看我的胳膊。我很气愤地再次把手抽回，怒火在心中燃烧。我眼冒怒火站在那儿，他们两人却笑了起来。

他只要再碰我一下，我就放他的血！

我不能容忍任何人碰我，我不能纳忍对我身体的任何冒犯。

有这么一个奇怪的谣传，说是他已说服大王把弗朗西斯科的尸体交给他，由他进行解剖，瞧瞧人体内部是什么模样。不可能真有其事。太荒唐了。而且他们也不可能把尸体取下来，它吊在那儿是对百姓的一种警告，也是对该罪犯的一种羞辱。这无赖既然已被判处死罪，为什么不把他像其他罪犯一样交给众人碎尸万段？我很不幸认识那家伙，深知他应得那种报应。他在街上好几次辱骂我。假如他们把他取下来，那就是说他跟其他该当绞死的罪犯的下场就大不一样了。

我在黄昏时听到这种谣传。现在已是夜晚，看不见那具尸

体是不是还吊在那个地方。

我真不敢相信此事当真。真不敢相信大王居然会答应这种事！

·18·

真是这样！那个无赖已经不在绞架上！我还发现了他在哪里；那哲人[1]正醉心于他那件可怕的杰作。

我发现地窖里有些异常，因为平时总关着的一扇门打开了。昨天我就注意到了，但没往深处想。今天我查看了一番，发现那门依然半掩半开。我钻进又黑又长的地道，来到另一扇门前。这门也没有关，于是我悄无声息地溜了进去。在一间很大的屋子里，那老头站在从南墙的一道窄缝射进来的光线中，正俯身于弗朗西斯科支离破碎的尸体上！起初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可它赤裸裸的放在那里，内藏清晰可见，还有心和肺，跟动物一样。我从来未见过这么恶心的东西，从来未料到人体的内部是如此让人作呕。可他俯身在它上面，全神贯注地研究它，用一柄细长的刀子小心翼翼地切割心脏四周。他是如此着迷于自己的所作所为，根本未察觉我在屋子里。除了他那具令人翻胃的占有物，其余的一切对他似乎都不复存在。后来他终于抬起头，看了看上方，两眼熠熠闪亮。他的表情是如此欢喜，仿佛过节一样。我可以尽情地注视他，因为他在光线里，而我在暗影中。此外，他已完全痴迷，好像是一位正与上帝密语的先知。真让人反

① 指伯纳多。

感。

这就是王公贵族！忙着破解罪犯大肠的君王！一头扎进死尸肚腔的君王！

· 19 ·

今夜他俩坐着聊呀，聊呀，午夜都过了还在聊，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事。两人直聊得心醉神迷。他们提到人体，提到它的无穷无尽和丰富多采、好伟大的结构！好简单的奇迹！血管引导血液流遍全身，就像泉水被引导流遍大地；肺叶用来呼吸，恰似大海的呼吸是潮涨潮落一样；骨骼支撑身架，如同石块支撑大地，而泥土正好是大地的肉体；灵魂的热量正像地心里的火，也同样来源于太阳，来源于昔日被膜拜的神圣的太阳，它孕育所有的灵魂，它是一切生命的来源，它用它的光照亮宇宙天体。因为我们这个世界在苍茫浩宇中仅有一个。

他们聊得忘乎所以，我只得听着，既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也不能表示出不耐烦。我越来越相信，他是个疯子，而且还想把我的大王也弄疯。让人不解的是，我的主人在他手里居然会如此软弱而驯从。

有谁真会相信这神奇想？有谁会相信他所称的事物间的内在联系，事物间的奇妙和谐？又有谁会用上这种说起来动听，可是毫无意义的字眼？大自然的奇迹？我一想到弗朗西斯科的大肠就直恶心。

能看到人体的奇妙结构是多么幸运呀，他们惊叹。还有如此多的奥秘需要去探索。学会认识这一切，认识所有潜在的力

量，懂得如何运用它们，人类就可以变得强大有力，游刃有余。大自然将屈从于他的意志；烈火将谦恭地为他效劳，其野性将被抑制；大地将结出累累硕果，因为他发现了养生法则；河流将成为他的戴镣而顺从的奴隶，海洋将让他的船漂浮了世界，就像这世界如一颗星漂浮于太空。连大气也将被征服，有朝一日他将摹仿鸟儿的翱翔，如它们那样在空中飘飞，跟鸟儿和星儿一道飞向超越人类想象范围的远方。

啊，人生多么美好，人类自身还有多少未解之谜！

他俩的喜悦简直没完没了。他们像是梦见玩具的孩子，一下子出现那么多玩具，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我睁着侏儒的双眼注视他们，爬满皱纹的苍老的脸上，连一条肌肉都没被感动。侏儒可跟孩子不一样，侏儒从来不玩。他们在高谈阔论时把酒喝完，我就走上去把大酒杯斟个满满。

他们对生命的美妙谨得多少？又如何懂得生命的美妙？这只是一句格言，他们喜欢这样说。你可以断言，生命渺小、无聊而又无关紧要，如一只小虫子用指甲盖一碾就死。有人甚至补充说，被指甲盖儿碾死实在算不了什么，能有如斯结局当属万幸。为什么就不可以这样呢？为什么那么急于活下来？为什么要为生存或为其他而百般挣扎？为什么就不可以对人世间的一切都淡然处之？

洞悉自然的本质？这样做又会有什么欢乐？如若他们果真做到了这一点，内心又会充满恐惧。他们以为如同其他事物一样，它对他们的生存和幸福有利，因此生活将会变得奇妙而美好。他们知道些什么？又有谁去关心他们那些幼稚可笑的欲望？

他们以为他们能读懂自然这部书，它就摊开在他们面前。他们甚至相信自己能随意浏览，读懂那些未着一字的空白页码。大

大咧咧而又自欺欺人的疯子！简直自负得不着边际。

谁知道自然的子宫里孕育的是什么？谁又能猜得出来？母亲知道自己怀上了什么吗？她怎能知晓？她苦苦煎熬，产下来的是什么只有我们知道。侏儒可以告诉他们是怎么回事。

他谦逊？那我可就大错了。恰恰相反，他是我所见过的最最孤傲的人。他的整个生命和灵魂都充满了傲气。他是如此自负，一副居高临下的模样，如同一位君王，俯视一片尚未被征服的世界。

在思考事物的方方面面时，他会表现出很谦逊的样子，说自己这也不懂那也不懂，他这样做是想把事物化解得更好弄懂。他认为自己了解世间一切的结局和终极，而且知道为什么！他的谦卑只用于小事，于大事则决不。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谦逊。

万事都自有其道理，这一切时时都在产生，时时都困扰着人。而生命本身并无意义，否则它就不会存在。

这就是我的信仰。

·20·

哦，可羞！哦，可耻！我从来没有遭受过在那个倒霉的日子降临到我头上的那种奇耻大辱。我要把事情的始末记录在案，尽管我并不愿意再去回忆那件事。

大王命我去见正在圣克洛斯的餐厅作画的梅斯特罗·伯纳多，说是他需要我。我并不情愿被那个目中无人的人当作仆人看待，他跟我毫无关系，但我还是去了。他以最友善的方式接待我，说他对侏儒一贯都怀有浓厚的兴趣。我心想："这人连弗朗西斯科的大肠和天上的星星都感兴趣，还能有什么不感兴趣的呢？"但是，我继续对自己说，"他不了解我，不了解侏儒。"又说了一些动听的空话之后，他说他愿意为我画一张像。起先我以为他是说为我画一张肖像，这事大王偶然说起过，我当时就感到受宠若惊。虽然如此，我还是回答说，我不希望我的形象被复制。"为什么不希望呢？"他问道。我大大方方地说："我想拥有我自己的脸。"他觉得很奇怪，笑了起来，不过又承认我说的是有些道理。可是，即使不被复制，一个人的脸也为众人所有，也为所有注视它的人所有呀。这时候那个问题提了出来，说是要表现我的形体，因此我必须脱掉衣服，这样他就可以描摹我的身体。我感到自己面色发青，也不知道这是因为愤怒还是因为恐惧（我一时分辨不清哪种感觉更为强烈），二者都震慑着我，因此

我全身发抖。

他注意到了他的无理要求在我身上引起的激烈反应，就说作侏儒没有什么可耻的，显露自己的身体也大可不必羞惭。他对自然属性总是深表敬意，哪怕它变幻出超出常理的东西。一个人在另一个人面前显露自己并不可耻，没有人真正拥有他自己，等等。

“可是我拥有，”我叫道，感情极为冲动。“你们不拥有你们自己，可是我拥有！”

他非常平静地听我叫喊，甚至很好奇地观察我，这更使我怒火中烧。后来他说他得开始啦——朝我挨得更近了一些。“不许侵犯我的身体！”我尖声狂叫，但他根本就不予理会。后来他意识到我绝不会心甘情愿地脱衣服，就想亲自动手把我扒光。我猛的把短剑抽出剑鞘。看见它在我手里闪闪发光，他吃了一惊。他把它从我手里拿走，小心翼翼地放到远一些的地方。“你可是个危险人物嘛。”他说，似有所悟地瞧着我。我感到这句评语是对我的蔑视。后来，还是那么安详，他开始剥我的衣服，毫不羞耻地暴露我的身体。我绝望地进行反抗，为了自己的生命跟他搏斗，但一切都是徒劳，因为他比我有劲。等到他终于达到了卑鄙的目的，就把我放到屋子中央的一座架子上。

我孤立无援地站在上面，全身一丝不挂，虽然是气得直翻白眼，可是却动弹不得。他离我远了点，没有什么表情，用毫不怜悯的目光冷冷审视我，细看我的羞处。我完全暴露在他那无耻的目光下，任他探寻，任它占有，好像我是他的财产。被迫那样站着让人品头论足，这种伤害是如此巨大，每每回想至此，想到自己竟然落到如此境地，内心就被羞辱所灼烤。我还记得起他那支银笔在纸上划出的沙沙响声，也许他就是用这同一支笔，描摹过城堡大门外那些干瘪的首级，以及种种令人厌恶的东西。

他的目光依然如此，如剑锋一般锐利，仿佛穿透了我的心。

在那段梦魇般的时光里，我对人类的仇恨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分仇恨是如此强烈，我感到自己就要失去知觉，眼前一阵阵发黑。这世间还有什么东西比人更可耻？还有什么东西比人更可恨？

对面的墙上，就是他那幅被认为是杰作的巨型壁画。那时候它尚处于草图阶段，但看得出来描绘的是"最后的晚餐"，即基督和他的门徒们在享用爱餐①。我对他们怒目而视，他们一个个神情庄重地坐着，自以为高人一等，聚集在他们的天主四周，就是头上环绕着美妙光环的那个。我马上就快慰地想到，他就要被带走，那个犹大②，缩在远处角落里的那个，很快就要出卖他啦。

我暗想："他现在依然受到爱戴，受到尊敬，他现在依然坐吃他的圣餐——而我却蒙受侮辱站在这儿！可是他的耻辱也快到啦！要不了多久，他就不是跟他的门徒们坐在一起，而是孤零零地吊在十字架上，被他们出卖啦。他将被吊起来，跟我一样赤身裸体，跟我一样蒙受屈辱，暴露在众人的目光之下，受人取笑，遭人唾污。为什么就不能这样呢？为什么他就不能像我一样蒙羞受辱？他一贯受人爱戴，心中充满的是爱——而我的心中充满的是恨。打从降临人世，我吸吮的就是恨的苦汁，我躺卧的胸脯充满了苦楚，而他呢，由温柔文雅的玛多娜③抚育，吸吮的是最最甜蜜的母乳。他那样坐着，纯真而慈爱，无法相信有谁会恨

① 最后的晚餐：耶稣被钉十字架前和十二个门徒举行的最后一次聚餐。席间耶稣指出有人要出卖他。众门徒闻讯皆感震惊，各自流露出不同神情。见《马太福音》第26章。后世欧洲艺术家经常以此为题材作画，其中以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最为著名。

② 犹大：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后为了三十块银币出卖了耶稣。

③ 玛多娜：即圣母马利亚。

他，有谁想害他。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恨他呢？他相信天底下的人一定都爱他，因为他是由他的天父所生。多么无知！多么幼稚！这正是他们积怨于他的缘故，正是他被吊死的原因。人类不想遭受上帝的蹂躏。”

我终于结束了羞于启齿的屈辱，站在那间凶险的屋子的门口，正是在这间屋子里，我蒙受了最深最深的伤害，这个时候我再次瞅了他[1]一眼。我心想：“你马上就要被卖给那些富有高贵的人家，就为了几个子儿，跟我一样！”

我无比悲愤地将门朝他和他的主人伯纳多砰的一摔，伯纳多正全神贯注于他的得意之作，已经不再注意到我，而我，正是由于他，才蒙受了那么深重的苦难。

① 指画上的耶稣。

·21·

我宁可不再去回忆发生在圣克洛斯的那件事，宁可把它给忘掉，可我又禁不住要想起它。穿衣服的时候，我无意中看见散乱放着的一些草图，上面画着稀奇古怪的鬼怪，从来没见过，也根本不存在。它们介于人兽之间，女的生毛的细长指头间长着蝙蝠翅膀，男的生就蜥蜴的脸和腿，身体却像蜻蜓；空中飞的呢，如同长着残忍的鹰脸的恶魔，伸开的不是手而是利爪，那些既不像男人也不像女人的生灵，却与海妖极为相似，生着缠缠绕绕的触须和冰凉而恶毒的人类的眼睛。

我被那些可怕的妖魔鬼怪吓坏了，直到现在都还摆脱不掉它们；我依然看见它们就在眼前。他的思想怎能专注于这等东西？他为何要想出这等令人厌恶的鬼怪形状？他为何要去想它们？一定有什么原因促使他这样做，尽管它们并非真实的存在。他一定感觉到需要它们，尽管它们纯属子虚乌有。也可能恰恰就是因为这样，他才需要它们？我弄不明白。

他究竟是个什么东西？这个制造出这种魑魅魍魉的人？这个爱好恐怖贪求惊吓的人？

乍看上去，他那张傲气十足的脸确实既敏锐又高贵，很难相信就是他创造出了那些令人作呕的形象。可是就是如此。这件事大大地滋养了我的头脑。如同他创造出的所有其他形象一

样，那些讨厌的玩艺儿必然隐藏在他的心灵深处。

我还得回想一下他画我时的那副嘴脸，它是如何变幻成了另外一个人；那双眼睛锐利得可怕，冰凉而邪恶，整副面孔变得极为残忍，看上去如同妖魔。

他与自己想表现出的那副模样不一样，与别的人也不一样。

真不可思议，同样还是这个人，却画了基督，那么纯洁，形象那么美妙地坐在他的爱餐的餐桌旁。

·22·

今天晚上安吉莉卡从大厅走过，她走过时大王叫住她，要她坐下来绣花。她有点不大情愿，但又不敢表示出来。她总是躲开宫廷生活，不适应也不想摆出公主的架式招摇过市。可是谁知道她是不是大王的女儿呢？也许是个私生女也难说。

伯纳多对此一无所知。他瞧着她，她坐在那里，双眼低垂，小嘴傻乎乎地张开，他再三瞧她，好像她有什么不同寻常。当然在他看来，一切事物都有其独特之处：比如像我这样奇形怪状的人，或者一块稀奇古怪的石头，那种石头是如此稀罕，他碰上就会捡起来欣赏一番。他一直一言不发，似乎有所触动，虽然她只是就坐在那里，连一个字都没说，非常局促不安的模样。突然中断的谈话很让人尴尬。

我不明白是什么打动了他。也许他可怜她长得不漂亮；他是位美色鉴赏家，深知其重要性。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凝视变得如此沉思而温情的原因。我不知道，也无所谓知不知道。

小姑娘自然想尽快离开。她一分钟也没超过自己该呆的时间，就问大王是否可以走了。得到许可之后，她羞羞答答地站起来，像平常那样很不好意思地走开去，她的动作依旧孩子气十

足。很奇怪，她怎么这么没有风度。

像平日一样，她穿得简单而朴实，甚至与他人没有两样。她毫不在乎自己的打扮，对其他人的穿着也不介意。

·23·

大师伯纳多整天忙于自己的工作，忙忙这件又忙忙那件，不断开头，但从未完成过。为什么呢？他本应该专心致志于那顿"最后的晚餐"，以便有朝一日将它画完。可是他却并不这样。他一定是对它感到厌倦了。他又开始为王妃画像。

她自己并不愿意被画下来，可这是大王的旨意。我太了解她这个人啦！一个人可以照照镜子，但是照过之后却不希望自己的映像留下来，免得哪天被人家占去。我完全明白这一点，像我一样，她也不希望被人描画。

没人拥有自己！多么可恶的念头！没人拥有自己！因此一切的一切都归别人所有！难道我们连自己的脸都不能拥有吗？它们属于那些高兴起来就瞧瞧它们的人？那么身体呢？身体也可以为别人所有？这种想法简直太让人恶心了。

我，唯有我，是我那一份的唯一拥有者。谁也别想拿走它，谁也别想侵犯它。它属于我，而不是别的谁。在我死后我还要继续拥有我自己。谁也别想来拨弄我的肚肠，虽然它们不会像那个无赖弗朗西斯科的肠子那么臭，但我还是不愿让陌生人看见它们。

伯纳多对什么事情都想插上一手，都想问个究竟，对此我深为反感。这样做有什么意思？能达到什么目的？一想到在他的

占有物当中有幅画画的竟然是我，一想到他就用那种方式占有我，我就直想呕吐。好像我已不再是我自己的唯一拥有者，好像我也呆在圣克洛斯那边，跟他那群让人恶心的妖魔鬼怪呆在一块。

她也要被画下来啦！为什么她就不该像我一样蒙受羞辱？想到她也将赤身裸体于他那毫无廉耻的目光之下，想到这回要轮到她来忍受他的伤害，我心里就高兴。

可是那个婊子能给他带来什么乐趣呢？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她，从来没在她身上发现过什么乐趣。

我们等着瞧瞧他将画出什么东西来。不过这事又关我屌事。我并不认为他对人性能作出什么判断。

·24·

伯纳多大师让我吃了一惊。他是如此让我吃惊，我为此辗转难眠，彻夜思索。

昨天夜晚他俩如往常一样又开始高谈阔论。不过可以看得出来，他有点黯然神伤。他用手捋着自己那一大把胡须，陷入沉思，考虑的显然是一些让他不快的问题。等到开口说话，他显得兴奋而激动，这种兴奋从外表不易察觉，但似带几分悔意。他有点不像他自己了；听听他是怎么说的吧。

他说："人类的思考到头来总是毫无结果。思想的翅膀很结实，可是却不如落到我们头上的命运强壮，命运不会让我们远走高飞，不会让我们飞离它所划定的范围。我们的旅程早已命定，经过一番充满欣悦和期望的短暂折腾之后，又被拉回原来的位置，就像猎鹰被猎鹰者手中的绳索拉回来一样。我们何时才能拥有自由？那根绳索何时才会被扯断，让猎鹰飞向辽阔的天空？

"何时呢？会有这一天吗？难道我们生存的奥秘就在于永久与猎鹰者的手连在一起？如果这一切得到改变，那我们就将不再是人，我们的命运也不将再是人的命运。

"而我们又是如此被天空所诱惑，而且相信自己从属于它。它永远笼罩于我们上空，如此逼真地展示它自己，像我们的囚笼

一样真实。”

他自问：“我们为何永远无法拥有那无边无际的天空？既然我们是如此孤立无援，既然生活总是一成不变，并不因此而蒙受损失，那么环绕我们，环绕生命的那片辽阔又有什么意义？那片无垠又有什么用处？我们那点可怜的命运，那点狭隘的愁情，为何要被如此巨大的空虚所围困呢？难道它对我们的快活有益？好像并非如此吧。我们好像因此倒更不快活。”

我凑近看他，看他那双老眼里流露出来的阴郁和疲惫。

他接着往下说：“我们是不是因为追求真理就更加快活呢？我不知道。我只是追求而已。我的一生都在不停地追求，有时候感到自己已经悟懂了，已经瞅见了它的纯净的天空——然而那片天空从未向我展示它自己，我的双眼从未真正见识到它的天边的空间，而没有那种见识，什么也别想真正明白。哪来这种恩赐啊。因此我的所有的努力皆属徒劳无益，因此我所做的一切都只能是似是而非，无功而返。想到我的那些作品，我的心就发疼，它们将得到所有人的尊敬——尽管从来就未曾完成。我所创造的一切都不完美，都未完成。我所留下的一切都还有待加工。

“可是这又有什么奇怪呢？这是人类的命运，是所有人类努力和所有人类业绩都逃脱不了的结局。也许它只不过是一种尝试，一种注定无法成功的尝试，一种并非为了成功而作出的尝试？一切人类文明都只是对无法企及的事情所作的尝试，那些事情远远超出我们现实能力的范围。它立在那儿，残缺不全，像一件未完成的雕像一样富于悲剧美。莫非人类灵魂本身就是一件未完成的雕像？

“翅膀伸展不开又有什么用处？它们与其说是翅膀不如说是累赘。它们让人下坠，还需要人去照料，最终惹人讨嫌。

“等到猎鹰者玩腻了自己那套残忍的把戏，往我们的脑袋瓜儿上头罩，这时我们就用不着再去看任何东西，因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他坐着，神色黯然，嘴因痛苦而扭曲，眼里闪着阴郁的光。老实告诉你吧，我吃了一惊。难道这就是不久之前还为了人类不可估量的潜力而欣喜若狂的那个人？这就是宣称人类如何如何有力量，人类应当如何像君王一般统治自己的王国，把自己描绘成等同于诸神的那个人？

我不了解他。我什么都不了解。

大王坐着，听着，被那位大师的一席话所深深吸引，尽管那席话跟他先前听过的是如此大不相同。他似乎深有同感。你不得不承认他这人非常好学。

可是这些想法有什么内在联系呢？怎能将如此自相矛盾的说法结合起来，以同样深刻而自信的口吻予以表达？我这人执著不变，始终如一，发现那样做实在不可思议。

我彻夜睁着双眼，试图把事情弄个明白，可是枉费心机。事情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

忽儿为自己荣幸成为人类一分子而欢喜不已。忽儿又感到那么绝望，徒劳，万念俱灰。

那么，接下去又会怎样？

·25·

他不再画王妃的那幅画像。他说他无法再画下去，她身上有某种连他自己也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于是乎如同那幅《最后的晚餐》，如同他所画的每一幅画，它也将未被完成。

一次我偶然在大王的房间里看见了它。我看不出它哪点画得不好。我觉得他画得堪称绝妙。他画得恰如其人，像一位徐娘半老的婊子。真像她，像到了极点。眼皮耷拉的淫荡的脸，贪图享乐的假假的笑，全像死了她。他把她的魂儿画进去了，真是活灵活现。

看来他对人性还是有所了解的嘛。

还少点什么呢？他认为还少了点什么。可是是什么呢？一点缺少了她就不成其为她的东西，一点本质的东西？那有可能是什么东西呢？我真不明白。

可是他既然那样说，这幅画肯定也就尚未完成。他说过他所做的一切都没有完成，他所做的一切都不过是对无法确知的事情的尝试。一切人类文明都只不过是某种尝试，某种无法成功的尝试。因此一切皆属徒劳。

当然如此啦，假若生命并非徒劳，那会是怎样一番景象呢？徒劳是生命赖以存活的基础。它还能有什么其他永不动摇的基

础？一种伟大的想法会被另一种伟大的想法所削弱，而后终被推翻。而徒劳呢，却是难以企及，无法毁灭，不可动摇。它是真正的基础。这就是它为何被筛选出来的原因。要经历何等痛苦的思索，才能悟懂这么个道理！

我是靠直觉悟懂的。我天生具有这方面的感悟能力。

· 26 ·

宫里发生了什么事，但究竟是什么事我不知道。我在空气中嗅到了一种不安——但究竟是什么我确实弄不明白。其实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让人感到似乎发生了什么。

表面上平安无事。宫里的生活甚至比以往更加平静，因为客人变得稀少，也没有操办什么吃喝玩乐的礼仪，而往年每到这个时节都会这样做。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却反而让人感到某种非同寻常的事情正在来临。

我忠于职守，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可是并没有什么可以注意的。城里也不见有异常的动静。一切都仍如往常。可是确实发生了什么事！我敢担保。

我必须有耐性才行，后事如何我拭目以待。

宫廷卫队长博卡洛萨已经走了，杰拉尔蒂宫又变得空无一人。谁也不知道他的去处；只好像大地吞没了他。他很可能跟大王吵了一架。好多人都觉得奇怪，像大王这么有教养的人，怎么能与一个如此粗鄙的家伙结为至交呢。对此我却不敢苟同。博卡洛萨自然是个粗人，大王当然是举止文雅，富于涵养，可是大王的脉管里流动的也是宫廷卫士的血，只是人们多半把这事给忘了而已。不久以前，他们还都是卫士，就几代人以前。几代

人算得了什么？

我并不认为他们彼此理解有多难。

什么也未发生，可是气氛依然紧张。我能够感觉得出来，在这种事情上我从来没错过。宫里马上就要发生什么事情。

大王几乎忙得不可开交。忙些什么呢？他会见众多来访的客人，关起门来进行密谈。至于谈些什么，谁也无法知晓。他们会谈些什么呢？

大臣们裹得严严实实秘密来访；有时候被允许深更半夜进宫。人们穿梭来往，行色匆匆，各色各样的人都有，总督、议员、司令官、古老部落的酋长——那些勇猛好战的部落曾一度被大王的祖先所征服。王宫里顿时变得热闹起来。

梅斯特罗·伯纳多则似乎无所事事。此时簇拥在大王周围的全是另外一类人。如今这位老夫子看起来似乎已无足轻重，至少不再像以前那么得宠。

对此我深感快慰。他在宫里也太春风得意了一点。

· 27 ·

我预感将要发生不同寻常的事情，这种预感果然没错。事态正是如此。

种种无法忽略的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点。星相术士被大王召来闭门密谈，包括宫廷星相家尼古狄穆斯和另一个在宫里飞扬跋扈的灰胡子的家伙。这是一个确凿无疑的信号。大王还与美第奇① 家族的特使、威尼斯② 商人共和国的代表，甚至还有代表罗马教廷③ 的总主教数度密商。所有这一切，以及在过去数天观察到的一系列迹象，都只能有一个解释。

他们肯定在策划一场战争。

占星术士被召来，看看星相是否有利于这样一场战争，因为明智的君王决不会忽视诸如此类的基本征兆。那些可怜虫本来是伯纳多同意留下来的。伯纳多也相信星星的力量，但是观点却不尽相同，被那些人认为是异端邪说。而大王现在却觉得还

① 美第奇：16 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大家族。该家族先后出过三位教皇。

② 威尼斯：意大利东北部城市，濒临亚得里亚海，因市区建于泻湖一百多个小岛上，用四百座桥梁相连，故有"水城"之称。公元 6 世纪兴建，曾经建立城市共和国。

③ 罗马教廷：天主教会的中央管理机构，由罗马教皇主持。从古代罗马主教府发展而来。3 世纪时罗马主教声称在普世教会中拿有首席权威；以后又声称有权管辖其他教会。遂逐步确立了教皇至高无上的地位。教皇权力于 12 世纪至 13 世纪期间达至鼎盛。

是相信正统的占星术士较为稳妥。于是他们为自己忽然变得重要起来而欢喜不已，与各地使节举行会谈是为了得到援助，或者至少得到各个国家的良好祝福。

我倒是觉得，圣父① 对这些谋略的态度才是至关重要。没有上帝佑护，人类的所有计划全会泡汤。

但愿他已赐福于此事；我渴望着大战再起的那一天早日到来！

① 圣父：即教皇。原先是对各地主教的尊称，后来渐渐演变为专指罗马主教。两个词的英文字母开头通常大写，以区别于其他主教。

· 28 ·

马上就要打仗啦！我的鼻子在这种事情上最为灵敏，到处都嗅到了战争的气息，在那分紧张里，在那种神秘中，在那些脸庞上——在我们呼吸的空气中，都能感觉到我似曾相识的某种诱人的东西。在熬过了这么一段无事可做，因为无休无止的闲逛而倍感漫漫无期的沉闷时光之后，我们总算又开始生活啦。人们总算又有点事情可做啦。

实际上人人都想打仗。这很简单，因为生活需要调剂。每个人都觉得活着真累，又不得不这样活着。其实生活本身一点都不复杂；恰恰相反，简单才是其显著特征，但是他们永远也甭想明白。他们意识不到，最佳状态是自然状态；他们从不让它安宁，总也忍不住为了一些莫明其妙的目的做这做那，而且居然还都认为活着是多么美好！

大王终于从麻木中醒悟过来。他的脸上充满了力量，胡须翘起，面颊苍白而消瘦，敏锐的目光彻夜闪亮，如同捕食的鸟儿监视着自己的领地。他要捕食的一定是他最喜欢的猎物，他的家族的那个宿敌。

今天我看见他匆匆奔上王宫的台阶，卫队长紧随其后。我估计他们刚刚检阅部队回来。在大厅里他把斗篷扔给仆人，身着猩红色的装束站在那儿，像剑一样灵巧而有力，嘴上挂着得意

的微笑。他仿佛刚刚抛掉了伪装，仪表堂堂，丰采照人，活脱一个生龙活虎的大男人。

而我清楚他本来就是这样的人。

· 29 ·

占星术士们宣称，此时征战真是再好不过了，再也别想找到更好的时机。他们查看了大王的天宫图①，发现他的星座是狮子座②。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自他出生起就已广为人知，说是这种星相的人对生存环境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对于君王可谓吉星高照，老百姓则可能感到惊奇和不安。这就是他为何被叫作莱昂尼③的缘故。火星④现在与狮子座已经并列在一起，战神那颗红星很快就要接近大王自己的星座。有关大王命运的其他天体朕兆也都十分吉利，因此这场战争必将以皆大欢喜而告终。倘若错过如此千载难逢的良机，那将是不可饶恕的罪行。

我对这帮人的预言并不感到惊讶，他们总是依大王的愿望行事，特别是他父亲在位时，曾经有位星相家不停的唠叨说，一种灾难正威胁着王朝。他经过周密计算，认为一颗拖着血与火的灾星已经出现于天空，就如同这个家族的创建者正双手沾满了鲜血往王位上爬。结果预言并没有变做现实，一直未被验证。

---

① 天宫图：占星术士用来给人算命而制作的星座分布图。
② 狮子座：十二星座之一。在巨蟹座之东，室女座之西。
③ 莱昂尼，意大利语"狮子"的谐音。
④ 火星：太阳系中接近太阳的第四颗行星，颜色发红。在罗马神话中被称为战神玛尔斯。

是的，我并不感到惊奇，而且这一次，我还感到宽慰呢。他们确实精于此道，而且终于被派上了用场，因为对大王、广大官兵还有所有的百姓来说，确信星相于他们的战斗计划有利，这一点是至关紧要的。星星表态了，人人都对它们表的态感到满意。

我与星星素无往来，但是那些人有。

·30·

梅斯特罗·伯纳多再次让我大吃一惊。昨天晚上大王和他久久密谈，像以往常见的那样，坐下来一谈就谈到深夜。此事表明这位哲人① 并未失宠，他的头脑也并未远离当今这个激荡不宁的世界。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我完全错了。

虽然没有任何人能像我这样看透他人的内心，剥下他人的面具，可是我居然会犯这样的错误，这着实让我烦恼。

我被叫过去如往常一样侍奉一旁，为他们斟酒，他们正俯身于一些很神秘的图画上面，我一时看不懂上面画的是何种玩艺儿。后来我看得清楚了一些，又听他们在谈话的过程中作了一番解释。它们代表着一种最最可怕的战争工具，试图把死亡和恐惧撒向敌人；战车将敌兵成片成片地扫翻在地，上面装着长长的巨铲，因此敌军阵地将尸横遍野，为残腿断臂所覆盖，另一些带轮的可怕机械将由快马拖拉，直捣敌营正中央。没有任何东西，哪怕是最最无畏的勇气，能够抵挡住这些由车上射手掩护前进的战车。根据他的描述，这些战车足可摧毁最坚固的防线，在此之后步兵即可全线压上，各显神通。

居然还有如此骇人听闻的杀人机器，天哪，我本来就对战争一窍不通，对这等事情更是无法明白。迫击炮、卡尔弗林

① 指伯纳多。

炮[1]和弗尔克耐[2]炮射出火、石头和炮弹，将士兵们一个个炸得粉身碎骨，身首异处，而这些东西竟然被如此清晰，如此逼真地描画出来，好像它们的形象跟其他东西一样可爱。他还绘声绘色地仔细讲解由这些杀人工具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讲解它们将导致的惨绝人寰的浩劫，讲得那么平静而细致，就仿佛是在讲述他感兴趣的其他什么事一般。可以肯定他想瞧瞧他的这些机器在实战过程中的表现如何，这倒是很符合逻辑，因为它们是如此神奇，况且还是他自己的发明。

梅斯特罗·伯纳多在发明这些玩艺的时候，同时也在从事其他活动，他玩味那些不同寻常石头，掰开花蕾往里面瞅瞅，从事对自然的研究；还要细看弗朗西斯科的死尸，记得他对大王说过，它是自然界最神奇的杰作之一；还有圣克洛斯他那幅《最后的晚餐》，形象美好的基督与众门徒一道共进爱餐，叛徒犹大缩在远处的角落里。

他对所有的事情都显示出勃勃兴致，因此自然也会着迷于这些奇异的机械装置。大概人体算是最最精巧的结构吧，尽管我倒是看不出来有哪点儿精巧。而这件仪器可是他独自发明的噢。

奇怪的是，大王对这些可怕的机械装置却提不起兴致，在我看来，它们太有用处了，就往那儿一放，就足可把敌人吓得屁滚尿流，逃之夭夭。他宁可它们不那么毛骨悚然，但要更加灵验。他认为最可怕的玩艺儿还是留待以后再说，现在需要的是马上能投入使用的东西。攀爬要塞的铁爪锚；往梭堡下面挖坑布雷，然后引爆的办法；对石弩和其他一些敌人闻所未闻的大炮的改进——显然所有这些事项都被提到过，而且还作了一定的探

① 16、17世纪时欧洲常用的一种重炮。

② 一种小炮，使用年代与卡尔劳林炮大致相同。

讨。

所有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这一切——层出不穷的灵感，花样翻新的发明——都使大王钦佩不已，他对这位大师的天才深为赞赏。他从未把自己的机智和想像力表现得如此淋漓尽致！他们整晚沉浸于令人心醉神迷的幻想王国当中，像以前最有收益的那些密谈一样，迫不及待地交换彼此的看法。我很快活地听他们说话，连我都感到欢喜不已，无比敬佩。

现在我可总算明白了，为什么大王要把伯纳多大师召来，为什么大王在他逗留期间把他待若上宾，对他如此推崇和器重。我理解大王对伯纳多的学问为何表现出如此浓厚的兴趣，因为他对自然的研究，他那些有用和无用的不可思议的见识，他对于艺术的奇妙的见解，他在圣克洛斯绘制的那幅《最后的晚餐》，以及这个博学的人所从事的所有其他活动，大王都想了解。我完全理解！

他是一位伟大的君王！

·31·

昨晚我做了一个吓人的梦。我梦见梅斯特洛·伯纳多站在一座高高的山上，浓眉皓发，身材魁伟，显得仪表堂堂，但在他头顶四周却见妖魔匆匆来往，都拍打着蝙蝠的翅翼，那种种怪诞的形状跟我在圣克洛斯见到的那些图画如出一辙。它们如同小妖怪在他头上扇着翅膀，好像他是它们的头儿。那些小妖怪的鬼脸状如蟾蜍和蜥蜴，但他的脸依然沉郁、庄重而高贵，看上来跟往日并无两样。后来，他的身体渐渐变形，变得皱缩而扭曲，抽出了皱巴巴的翅膀，又伸出细瘦多毛的腿，就跟一只蝙蝠一样。脸孔倒是仍旧如以往一般庄重，但他开始鼓扇双翅，忽然间腾空而起，跟那群令人厌恶的生物一道窜进茫茫黑夜。

我并不在乎梦；它们毫无意义，纯属荒谬。现实才是唯一让人担心的。

他显然是个奇人；很久以前我就得出了这个结论。

· 32 ·

博卡洛萨已经率领四千人越过边界！已经深入敌境四里格[1]之遥，面对突袭，伊尔·托罗显得措手不及！

这就是今天如同晴天霹雳迅速传遍全城的惊人消息！这就是今天让所有人的脑瓜轰然作响的空前事件！

了不起的卫队长以极其隐秘的方式将雇佣军集结于西南边境险峻难达的山区地带，十分精明地组织了这次成功的偷袭。出乎所有人的意外，连我们自己都没有料到。唯有大王，这次巧妙偷袭的策划者，对此了如指掌！简直不可思议！不可置信！

蒙坦扎的末日总算到来啦，那个据说遭到海内外人民切齿痛恨的可恶的罗多维柯，终究要被拧断牛脖子，结束他那无耻部落的神话。

他完全受骗了，这个狡猾的无赖！他当然猜到大王准备进攻他，可是看到并无大军集结，就放松了警惕。他压根儿就没想到，会从根本无法逾越的那片地带，会从他根本未构筑要塞的那个方向遭到进攻！这就是伊尔·托罗的末日！跟他算总帐的日子到来啦！

城里的气氛无法形容。人们激动地聚集在街道上，议论纷纷，不时用手势来加强语气；或者一言不发地站在路旁，目送部

① 里格：长度名。一里格约为三英里。

队开赴前方，大王自己的部队正在集结，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好像忽啦一下就从地里钻了出来。可以看得出来所有的一切都经过了精心而周密的策划。钟声齐鸣，教堂里人头蹿动，教士们为这场战争虔诚祈祷，显然此次大战得到了教会的祝福。能不这样吗？这将是一场辉煌的战争！

人人兴高采烈。在王宫里，人们尽情地表达对大王的敬仰和热爱。

· 33 ·

我们自己的军队开赴另一个战区。他们将越过边界抵达宽阔河谷的东岸，那是自古以来的进攻路线。只需要走一天的路，他们就可以在那片平缓的地方，在那片适合于短兵相接，泥土被光荣的鲜血所浸透的平地上，与卫队长的部队会师。这就是这场战争的计划啊！我总算想明白啦！

我并不知道这就是计划，只是把东一点西一点看到的情况拼凑起来，于是就得出了这个结论。我忙于把所有的事情都弄个明白，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从锁孔里偷听，藏在橱柜里和窗帘后面窃听，尽可能把一系列即将发生的大事都弄个明白。

好一个进攻计划！不马到成功才怪呢。那一带的边界筑有碉堡，但它们将全被夷平。敌兵有可能因为知道抵抗毫无希望，于是就缴械投降。也有可能被攻占。反正甭想阻止住我军。既然首轮攻势就如此出乎意料，就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那么还会有什么东西能阻挡住我们呢。

而大王——好一位统帅！好一只狡狐！多么英明，多么富于远见！整场战争的构想又是多么气势恢宏！

作这样一位君王的侏儒，我感到骄傲。

我只想一件事：怎样才能参战？我必须参战。可是怎样才

能做到？我的梦想怎样才能实现？我没有受过军训，没有作为军官，甚至作为普通一兵所必须具备的常识，可是我能扛枪！能像男子汉一样舞剑！我的剑跟任何人的剑一般锋利！也许没有那么长，可是短剑照样能杀人！敌人马上就会明白这一点！

持续不断的担忧，害怕被撇下来跟一大帮妇女儿童呆在一起，害怕在战斗进行之际却无法跃马杀敌，这一切让我心焦如焚。最血腥的杀戮也许此刻刚刚开始。

我好喜欢血啊！

·34·

我要跟他们一块去啦！我要跟他们一块去啦！

今天上午我鼓足勇气向大王吐露了自己的心事，向他表达了自己意欲参加战斗的强烈愿望。我的请求是如此感人，显然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好在我又特别走运，去得正是时候，赶上他心情格外舒畅。他用手捋了捋自己的鬈发，这是他心里快活时的习惯性动作，那双熠熠闪亮的黑眼睛注视着我。

我当然可以去打仗，他说。他要亲自去，自然要把我带上。哪位君王离得开自己的侏儒？谁来为他斟酒呢？他又补上一句，朝我露出笑脸。

我要跟他们一块去喽！我要跟他们一块去喽！

·35·

现在我在一座帐篷里，帐篷搭在一座山冈上，周围有几株松树，从这里可以很清楚地俯瞰下面平地上的敌人。帐篷涂上了大王的色彩标志，饰以红黄相间的条纹，发出的响声如同嘹亮的军号，格外激动人心。我跟大王一样，一身戎装，戴着头盔和胸铠，短剑佩着银色的饰带悬挂腰间。

这时已近黄昏，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可以听见军官们布置次日攻势的声音，远处还传来士兵们节奏明快的欢歌。我可以望见山冈下面伊尔·托罗的黑白相间的帐篷，还有帐篷周围的人儿，看上去那么小，似乎根本就无关紧要。远处左侧是卸下武器的骑士，上身的衣服全脱了个精光，正牵着自己的战马在河边饮水。

我们在战场上打了一个多星期，这段时间里胜利的捷报频频传来。战争的进程与我的预测不谋而合。我们先用伯纳多大师发明的卡尔弗林炮猛轰边境上的敌堡，然后一举将它们攻占；震耳欲聋的炮火非常有效，守军吓破了胆，纷纷交枪投降。伊尔·托罗从牵制博卡洛萨兵团的部队中抽调有限的兵员前来抵抗，与我军展开了数场小规模激战。尽管如此，双方力量对比过于悬殊，胜利永远属于我们。

与此同时，博卡洛萨的大军横扫敌人的残兵败将，已经推进

到低地一带，一路上烧杀掳掠，朝北进发，以期与我军会合。这一盼望已久的重要时刻已于昨天中午到来，此刻我们一同站在位于低地和群山之间的斜坡上，两军相加共计一万五千余人，其中有两千名骑兵。

大王和卫队长会面时我在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永远难以忘怀。大王在这段日子里重振雄风，深得广大官兵的爱戴，他身着闪闪发亮的军装，胸戴铠甲，腰佩银剑，被众首领簇拥着，头盔上那撮红黄相间的羽毛在风中飘动，仿佛在向他那全副武装、战功卓著的兄弟致以敬意。有一阵子，他那苍白而高贵的脸上略略显出一丝血色，薄薄的嘴唇弯出些许坦率而友善的微笑，如同他的所有表情一样，这种微笑也显得矜持而审慎。

站在他对面的就是博卡洛萨，虎背熊腰，浑身是劲，那副身架在我看来，简直就如同巨人。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以前从未见过此人。他一路冲杀着直奔而来，身上披戴的铁甲不像大王的那么花哨，唯一的饰物是胸铠上的一只青铜兽头，那是一头愤怒的雄狮，大张的血口伸出巨舌。他的头盔上没有羽毛，也没有任何装饰，但配他那颗脑袋再合适不过，那是一颗我所见到过的最最吓人的脑袋。光是那个麻点斑斑的胖下巴就足可把人吓个半死；黑里透红的厚嘴唇抿出一只似乎无法张开的嘴，而潜藏在眼睛里的那种虎视眈眈的神情，只需流露出来就足可降服对手。他是一个令人生畏的怪人，但是比我所见过的任何人都更像一个男人。我必须承认，他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如此深刻，我永远都忘却不了。

他揭示了什么东西——但究竟是什么我不知道。也许就是人类有所作为时的本性吧。我站着，用自己这双已经见识过风风雨雨的苍老的眼睛，用这双目睹过数千年人世沧桑的侏儒的眼睛，凝视着他，心醉而神迷。

他寡言少语，一句话也不说。说话的是其他的人。一次他对大王说的一句什么话微微一笑。我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说他微微一笑——可是假若这种表情出现在另外一张脸孔上，应该被称作是笑吧。

我怀疑他就像我一样，不会笑。

他不像其他人那样长着光鲜的脸，不是那种奶臭未干的小孩，而是属于远古的种族，尽管不如我的种族古老。

大王站在他旁边似乎略有逊色，我承认这一点，尽管我对我的主人无比敬佩，尽管我经常这样强调，尤其是在近来一段日子里。

我真希望看见他格斗的样子。

次日凌晨决战就要打响。大家都知道，两军一旦会合，就应当迅速发起攻击，不让罗多维柯有机会喘息，不让他再去纠集那些残兵败将，而他现在正可以这样做。我向大王指出这一点，可他却回答说，战士们先得休息休息，而且，应当对敌手表现出骑士风度，在发起如此重大的攻击行动之前，给对方有时间列阵迎敌。我对这种战略是否明智和妥当表示了疑虑。

他答曰："不管是否明智，我是位骑士，就必须这样做。而你不必。"

我摇摇头。这个怪人的禀性让人不可捉摸。我暗想不知博卡洛萨对此会有何感想。

毫无疑问，伊尔·托罗已经大大地喘了一口气。我们从这儿望下去，整天都能看得见。他甚至又得以调来了援军。

但我们将大获全胜，这一点自不待言。而且如果他把兵力全都纠集到这里，也自有其好处，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将他们一举全歼。敌人越是多，战果越辉煌。他应该明白自己终究要被击溃，因此还是少养点人为好。但是那个家伙太自负，而且像骡

子一样冥顽不化。

如果以为他毫无威胁，那可就错了。这人精明过人，手段残忍，堪称一位优秀的将帅。若不是被打了个措手不及，他还真是位可怕的对手呢。我军奇袭的重大意义变得越来越明显，毫无疑问，在这整场战争中，人们对此都难以忘怀。

我对次日的进攻计划了如指掌。我们的——也就是说，大王的——部队将攻击敌军中央部分，而博卡洛萨的部队则进攻敌军左翼。我们将开辟不是一条而是两条战线，这很自然嘛，因为我们布置了两支大军。而敌军仅有一支部队，不得不两线应战，他显然要遭遇许多被我军避开的麻烦。结果当然不言而喻，但我军也要准备付出一些牺牲。我认为此战必定死伤惨重，血流成河，可是要胜利，就会有牺牲，又有哪项事业不付出牺牲能获得成功的呢。这场恶战是如此至关重要，它的结局很可能会决定整场战争未来的走向。既然情况如此，哪怕蒙受重大牺牲也理应在所不惜。

一度于我深不可测的战争奥秘，愈来愈勾起我的兴趣。这种浮沉不定变幻无常的生活，深深地吸引了我。多么神奇啊！一旦你投入战争，就会感到身心自由。我从未体味过如此美妙的感觉，呼吸如此顺畅，行动如此自如，身体好似空气一样轻。

我这一生还从来没有这样快活过。我甚至觉得在此之前我从来就没有过快活。

明天！明天！

一想到那场恶战，我就像顽童一般欢喜。

我匆匆记下了几行字。

我们取得了胜利，辉煌的胜利！敌人狼狈逃窜，溃不成军，重新纠集残兵败将的企图归于失败。我军乘胜追击！通往迄今

未被征服过的蒙坦扎都城的道路已经敞开。

——旦形势许可，我就会对这场激动人心的战斗做更详尽的描述。

事实比言辞更具说服力，我用剑换下了笔。

·36·

我终于有空写写啦。几天以来我们一直在战斗，战斗，前进，前进，根本不可能去想别的事情。晚上连搭帐篷的时间都没有，就身裹披风，头枕乱石，在葡萄园和橄榄树林里的空地上就地宿营。多么美好的生活！

不过现在平静一些了。大王说我们得休整休整，也许他是对的。即使不断地打胜仗，长途奔袭之后也还真让人感到累呢。

现在我们距离都城还不到一里格路，它已遥遥在望，烽火台、雉堞、塔尖和钟楼都清晰可辨，蒙坦扎古老的王城座落在城中央，被一些矮小的房屋簇拥着，四周被高高的城墙所包围。一个彻头彻尾的强盗窝！我们听见教堂的钟声当当作响，大概是在哀求上帝来拯救他们。等着瞧吧，连上帝都来不及答复他们的祷告。

伊尔·托罗纠集残部，布置在我军和都城之间。他把能搜罗到的残兵败将全都集合起来，但这也没用，因为他实在是太残暴了。结果如何仍旧是不言而喻的。明智的首领应该意识到自己的绝望处境。他显然想拼死一搏，动用所有的力量以求摆脱厄运。这是他解救都城的最后一招。

纯属毫无希望的一招。蒙坦扎的命运早在一星期前一个历

史性的早晨就已被确定。现在剩下的只是如何料理后事。

我将对这场无以伦比的伟大战斗进行翔实可信的描述。

战斗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以我两路大军同时发起进攻打响。从斜坡望下去，真个是战况空前，蔚为壮观，给人以感官的享受。军乐齐鸣，帅旗飘扬，各色彩旗在色彩鲜艳、井然有序的队列上空迎风招展。随着银号声在曙色苍茫的原野上阵阵响起，大军如水银泻地扑向坡底。

敌军以密集而张皇的队形前来应战，武器精良的对手一交手便开始捉对厮杀。

一开始这就是一场血战。

双方互有伤亡。伤兵试图爬到旁侧，但立刻就被捅死或踩死，嚎叫声和呻吟声不绝于耳。战斗呈拉锯状，忽儿我军占尽优势，忽儿敌人又反守为攻。

博卡洛萨开始时假装与我们处于同一条线上，但他的部队渐渐就呈弧形展开，猛攻敌军侧翼。这一招着实厉害，敌人猝不及防，看起来就快招架不住了。

胜利近在眼前，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好几个小时已经过去了，太阳高挂中天。

可是忽然间情势发生逆转。

距河最近的我军开始溃退。他们抵挡不住伊尔·托罗右翼的强大攻势，节节后退，只作出一些最愚笨最软弱的抵抗动作。那些人似乎毫无斗志，只是一味退却，只要保住老命就行。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简直弄不明白那边到底是怎么回事，要知道我们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兵力是敌人的两倍。我感到血液在我周身沸腾，为他们莫名其妙的胆怯深感耻辱。我又叫又骂，不住跺脚，气急败坏地挥舞拳头，什么脏话臭话都骂将过去，真个是又急又恨，心焦如焚。

可这又有什么用？他们当然听不见我的叫骂，只是继续退却。我觉得自己都快发疯了。居然没有任何人去增援他们！居然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们的险境。他们真是太冤枉了！

突然我看见正坐镇中央的大王，示意几支连队撤下来。他们成锐角开始朝河边运动，源源补充的兵力突破了敌军防线。一步一步的，那些人以锐不可当之势格杀前进，在一片震耳欲聋的吼叫声中杀到了河岸。他们切断了大约五百到七百名敌军的退路，那伙敌军因而被团团围住，只剩下死路一条。

我大喜过望。我怎么就没想到这条妙计呢！还以为那是胆怯。我的心儿怦怦直跳，心中充满了欢乐。在经过了这场可怕的虚惊之后，我体味到了放松的奇妙感觉。

随后便出现了戏剧性的场面。我军全线压上，迫使被围困之敌紧缩于正面防线和河岸之间。到后来敌兵是如此拥挤在一起，几乎动弹不得，于是我军开始全歼他们。

这简直就是一场血腥屠宰，类似的场景我从未见过，还不仅仅是屠宰呢，因为他们被驱赶进河里，纷纷如耗子一般被淹死。为了活命，他们在水中拼命挣扎，双臂拍打起如雪的水花，救命声不绝于耳，毫无军人风度。没有几个人会游泳，好像在此之前那伙人从未碰过水。那些爬回岸边的则立刻就被捅死，有的企图游向对岸，结果被湍急的河水所吞没。几乎没有几个人得以逃生。

我们的耻辱变成了辉煌的胜利！

接下来事态发展速度惊人。我中路军以排山倒海之势扑向敌人，紧接着发起攻击的是左翼，右翼呢，博卡洛萨的部队经过补充后如虎添翼，攻势甚猛。生龙活虎的大队骑兵手执长矛从山上呼啸而下加入战斗，伊尔·托罗的本来就筋疲力竭、勉强招架的部队，顿时阵脚大乱。绝望抵抗的敌军立刻四下逃窜，我骑

兵部队率先追击，追杀最后的残敌。大王决心不错过任何机会。他分出部分兵力，包括步兵和骑兵，驰往另一个方向，直入旁边的一道山谷，显然是想追上逃敌。群山遮住了他们，因此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我们不得而知。他们消失于平地另一侧爬满葡萄青藤的山谷中，就在那片平地上，方才打完了一场恶仗。

这下子我们在营地里可忙坏啦。战马被套上四轮马车，各式各样的兵器和补给品，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一古脑儿抛到车上；人人来去匆匆，战利品马上就要拉走。我坐在装运大王帐篷的双轮马车后面。随着一声令下，马车驶下山坡，来到战场上。

战场上一片凄凉，死人和伤兵挤作一团，几乎无法前行，只好从他们身上压过去。绝大多数都已经断气，但还有一些人不停地哀叫呻吟。我方的伤员求我们把他们带上，但这根本不可能，因为我们必须马不停蹄才能赶上大军。在战争中人的心肠会变硬，对一切都会视若无睹，我只是到了今天才明白这一点。

我看见尸堆里有几匹死马。我们从一匹死马身旁驶过，它的肚子被挑开了，肠子流了一地。这幕场景让我感到很不舒服，我觉得自己直想呕吐。我被一种莫名的感觉所攫住，令车夫快走快走；他抽了一个响鞭，我们辚辚而去。

真是好怪。我经常发现自己在某些方面敏感得出奇。有些东西我根本就无法忍受，那感觉就跟想到弗朗西斯科的大肠时一样。一些东西在别人看来不足为奇，可是却让我感到异常恶心。

这一天在慢慢结束。哪怕是这样的日子，也有到头的时候，正所谓世间没有不散的筵席。夕阳已追近西方的群山，最后几缕光芒，洒向这片目睹过那么多的光荣、英勇和成功的土地。我

坐在颠簸的马车上，回首眺望，苍茫的暮色正在来临。

景色已被夜色吞没，适才上演过的那血淋淋的一幕，已经成为历史。

·37·

我现在有充足的时间可供写作，因为大雨不止，整天瓢泼而下，仿佛苍天裂开了一道口子。我们完全被雨水所困。

这种事当然很让人心烦。营地里的东西样样都脏兮兮，粘乎乎，帐篷的过道积着齐膝深的泥浆，上面漂着马粪和人粪　无论你摸着什么，都是又脏又湿，真让人厌恶，跑到外面去吧，马上就把你浇成落汤鸡。帐篷顶一旦破漏，帐篷内就变成泥潭。所有这一切都让人烦闷，对部队士气极为不利。好不容易熬到夜晚，我们就盼着明日会放晴，可是一觉醒来，依然听见雨水浇在帆布上的哗哗响声。

我不明白落这场无休无止的雨是何道理。它妨碍了所有的作战行动，拖延了整场战争。正当我们就要摘取胜利果实之际，为何忽然大雨滂沱？

战士们个个心烦意乱，整天蒙头睡大觉或者玩掷骰子游戏，在这种情形之下，自然是不会有什么尚武精神的。我们可以肯定，在这段时间里，伊尔·托罗大大补充了自己的兵力，而我军实力却并未增强。我不仅为此感到担忧，而且颇为恼火。

没有什么东西比下雨更打击部队士气的了。征战的那分热情全被浇灭，战争的魅力荡然无存，而荣耀与刺激是战争的组成部分。力量与光荣分道扬镳。于是战争成了另一幅图景，仿佛

是一场彻夜狂欢。

打仗不是请客吃饭，而是人命关天的事。它是死亡、崩溃、毁灭。它不是彼此谦恭有礼的生活，也不是对手情愿甘拜下风的比武。你得培养自己忍受艰难，忍受困苦，忍受种种磨难。这绝对必要。

假若这种绝望情绪蔓延到全军，那可极具危险性。在夺取最后胜利之前，尚有许多艰巨的任务有待我们去完成。敌人虽然败局已定，但尚未就范。而且得承认，在河边被击溃之后，他组织了巧妙的退却，因此得以逃脱了我军的追捕。而现在呢，正如我先前指出过的，他肯定又纠集了新的兵力。我们得拿出全部战斗精神来，才能歼灭他。

不过大王一点也不沮丧。他是那种酷爱任何形式的战争的人。他平静而自信，显得精力充沛，始终保持着那分安详，充满了勇气和对胜利的绝对信心。好一个出类拔萃的斗士！在这方面他和我倒是十分相似。

我对他只有一点不满，为此我不能原谅他，而且时常对他满怀怨恨。那就是他拒绝让我参加战斗。

我无法明白他为何拒绝我的请求，为何阻止我！每次战斗打响之前，我都恳求他，乞求他，有一次甚至双膝跪地，抱住他的腿苦苦哀求，涕泪都弄湿了他的双腿。

可他总是装出没有听见的样子，或者只是微微一笑，说些什么我真可爱啊我会出事啊之类的话。出事！我正求之不得呢！他根本就不明白这对于我意味着什么，他根本就不明白我的内心是多么渴望战斗，比他的哪个战士都更渴望，这分渴望比他的哪个战士都要深，都要强。

战争于我并非游戏，而是残酷的现实。我要战斗！我要杀人！不是为了荣耀，而是就想这么干！我要看人倒下，看我周围

尸骸累累，万物俱焚。他对我一无所知！

他就让我为他斟酒，伺候他，不许我离开帐篷一步，去加入我爱之若渴的格斗。别人在实现萦绕于我心头的梦想，而我却只能站着，看着，永远也甭想有所作为。这是多么令人难以忍受的耻辱！为什么，我还没有杀死过一个人，一个人都没有杀死过啊！他没意识到他给我造成了多么巨大的痛苦。

我说我真快活，其实并非完全如此。

除了大王之外，其他的一些人也注意到了我的参战欲望，只是他们不像他那样清楚我有多么认真，那分欲望扎在我心里有多么深。他们只是看见我身披战袍，腰挂短剑走来走去，觉得颇为好奇。至于他们对我怎么想，对我参战的欲望怎么想，那都无关紧要。

当然，我在这里有许多熟人，有常年出入宫廷的朝臣命官，有数世纪来战功卓著的武将后裔，还有因社会地位而声名显赫的王公贵族。我认识所有的高级将领，当然，他们也认识我。大王和他们都是名副其实的首领，你不得不承认，他周围有一批能征善战的出色将领。

堂·里卡多在这次战争中的表现让我气愤。他有意在大王面前自我吹嘘，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满肚子愚蠢的笑话，逗得他的同伴哈哈大笑。他那张红扑扑的村夫脸孔尤其粗鄙，看上去格外愚昧，因为整天哈哈大笑，时时露出白白的大牙。他后仰脑袋扯捋黑胡子的动作特别俗不可耐。我实在不明白，大王怎能把这种人留在身边。

我更不明白的是，王妃怎么会认为这个土包子有魅力呢，不管他是什么出身，他就是土。当然罗，这种事关我屁事，何况我也不感兴趣。

他们说他勇敢，我真不明白这从何说起。他跟所有的人一

样参加了河边的格斗，但我不相信他会有哪点与众不同。我压根儿就没见着他的人影儿。他大概向别人吹嘘说自己是多么勇敢，而他只要一张嘴那些人就信以为真，于是他当然也就赢得了旁人的钦佩。我才不会相信他哪来什么勇气。他整个一个俗不可耐的牛皮大王——就是这么个东西！

他是英雄？你光这么想想就会觉得好笑！

对，勇敢的是大王。他总是亲临前线。你可以在战斗最为激烈的地方，看见他的白色的战马和鲜艳的羽毛，敌人也能看见它们。他总是身先士卒，不顾个人安危，可以看得出来，他就是喜欢白刃战，简直陶醉其中。

当然，博卡洛萨也勇敢，如果勇敢这个词用在他身上合适的话。要想把他作战时的形象完全描绘出来，似乎很难。据说光是他的战术，就足以吓住最最顽强的敌手，而最最吓人的还是，他格斗时不急不躁，不疯不狂，只是咬住嘴唇，从容不迫地从事他那残忍而有章法的杀人营生。

他常常徒步格斗，以便更靠近猎物。他生性好战，杀人如麻。相形之下，大王和别的首领的格斗方法就有点像是小孩在玩耍。我也只是听人这样说罢了，因为我一直都是远远地观看。一想到错过了那样的时机，我就懊恼不已。

像大王和博卡洛萨这样的男人，可以说各有各的勇敢。堂·里卡多算什么东西！在这里提到他的名字实在可笑。

博卡洛萨和他手下的人喜欢肆意蹂躏路过的村寨，所到之处，杀人放火，劫掠一空，而大王认为大可不必如此。博卡洛萨则认为，烧杀掳掠是战争的一部分。他们走到哪里，就杀到哪里，身后绝不留下活物，据说大王和他的卫队长在这一点上有意见分歧。

我得说我赞同博卡洛萨的观点。敌国的领土就是敌国的领

土，就应该这样对付。这是战争的法则。也许很残酷，然而战争与残酷总是息息相关，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法子。你必须杀光跟你作对的人，烧光你占领的土地，不让他们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在后方留下抵抗的隐患，那可实在太危险，因为谁都懂得腹背最易遭受攻击。我相信博卡洛萨是对的。

大王有的时候似乎并未意识到自己正身处敌国，不时以令人不敢苟同的方式对待敌国国民。比方说吧，他来到这座腌臜的山寨，驻足观看那些乡巴佬聚餐，听他们吹笛子，好像那些曲子很好听似的。我实在不能明白他从中能得到什么乐趣，还亲自去跟那帮乡巴佬搭话。

那种事情我可不懂，也不清楚他们在干些什么，不过可以看得出来，像是某种庆贺丰收的会餐。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妇人将葡萄酒和橄榄油浇在一小块翻犁过的土地上，然后所有的人围绕那块地坐下来，分吃面包、酒和羊奶奶酪。

大王也坐了下来，跟他们一块儿吃喝，还说他们的橄榄和又脏又臭的奶酪好吃。等到邋里邋遢的破旧陶罐装满酒端到他跟前，他就接过送至嘴边，像其他人一样喝起来。这种情景真叫人恶心。我从来未见他有过此等行为，也不相信他居然会做出这等事。他总是用这种或者那种方式做出让我吃惊的事。

他问那些人为什么那个妇人要那样做，他们一副遮遮掩掩、尴尬莫名的样子，不愿回答，傻乎乎的农夫的脸上挂着鬼鬼的笑。后来他们终于还是道出了原委：让土地明年再结出葡萄和橄榄。这种说法听起来真是太滑稽太可笑，好像土地也能明白他们泼了酒泼了油，也能明白他们如此动作的意图！

“俺们每年这个时候都这样。”他们说。

一个胡须乱蓬蓬的老头，一边泼酒，一边走到大王跟前，低头直视大王的双眼。“祖祖辈辈都这样，”他说，“俺们也这样。”

泼完之后他们起来跳舞，老的少的，甚至连那个已半截入土的可怜老头也加入起来，动作笨拙而丑恶。吹笛的吹起了那些自制的管子，曲调单调乏味，不厌其烦地再三重复。我实在不能明白大王为何要听这些毫无美感的破烂曲子，他和堂·里卡多——他也在场(他什么时候不在呢?)——深为入迷，忘了此时正在打仗，忘了他们正在敌国的国土上。

后来那些人又唱起了千篇一律的忧伤的歌，他俩更是听得如痴如醉，乐不思归，直到黄昏落临，才恋恋不舍地离开。这时候他们也许才意识到，呆在渐渐笼罩下来的暗夜里，是何等危险。

"夜色真美啊。"他们彼此赞叹，这时我们总算往营地走了。堂·里卡多迫不及待地又想表现自己的聪明，开始令人作呕地夸赞景色是如何如何的美丽，尽管实际上毫无特色可言，而且又停了下来，回头去听从山窝窝里破败的那座村寨里传来的笛声和歌声。

当天夜里，堂·里卡多将两个妓女带进大王的帐篷里；他是在营地里发现她们的，她们设法从城里悄悄溜到了这里，想捞更多的油水，因为她们那号人在这里奇缺。货以稀为贵嘛。

"而且由女人来对付敌人真是再合适不过了。"她们居然说。

大王开始大吃一惊，我以为他会龙颜大怒，把两个臭婊子撵出门外，然后对堂·里卡多的无耻行径给予重罚。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他忽然朗声大笑，搂过一个婊子坐到自己膝上，下令拿最好的酒上来。

那天夜晚我被迫目睹的那些丑事让我感到震惊，直到现在都还心存余悸。我再也不愿看见那种事，再也不愿勾起那段想起来就直想吐的回忆。我怎么就没发现她们是如何钻进来的呢！然而女人，尤其是那种女人，就如同耗子；她们说她们无孔

不入，可以来去自如，在什么东西上面都可以咬出一个窟窿。

我本来可以走开，进随从的帐篷去睡觉，可是现在我不得不留下来，非但要伺候我的主人和堂·里卡多，而且还要伺候那两个浓妆艳抹的臭婊子，她们涂着威尼斯发油，胖噜噜的肉体热得烫手。我感到异常恶心。

堂·里卡多称赞她们漂亮，对其中的一个尤其赞不绝口——向大王一一展示她的媚眼、柔发和大腿，尽管她假惺惺地予以制止；说完之后他又转向另外那个娼妇，用同样的话恭维她一番，免得她感到被人冷落。

"女人都美！"他嚷嚷，"她们是快乐的源泉！最美妙的就是那些名妓啦，终生献身于爱情，从不逢场作戏。"

他的举止是如此愚蠢而无聊，虽然我已经把他当作最最愚不可及的乡巴佬，但还是不敢相信他竟然会做出那么可笑的小丑行为。

他们大盅大盅地喝酒，渐感不胜酒力。堂·里卡多变得伤感莫名，开始喋喋不休地谈论起爱情，不断地背出一些哗众取宠的诗句，多般是商籁体① 爱情诗，献给一个叫作什么劳拉的女人②。于是乎两个婊子热泪盈眶，感动异常。

堂·里卡多和大王两人头枕那在两个胖女人的怀中，她们温柔地捋着他们的头发，一边听堂·里卡多的甜蜜的屁话，一边发出嗲嗲的呻吟。

堂·里卡多挑中了两个当中比较漂亮的那个。整个晚上，我发现大王在瞧他时，眼里都不时露出古怪的神色。那两个蠢女人似乎被他和他的媚态逗得心醉神迷，火烧火燎。

① 商籁体：即十四行诗，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弗兰西斯科·彼特拉克（1304—1374）首创。

② 劳拉：全名劳拉·德·亚维农，彼特拉克的理想情人。他的爱情诗多半是写给她的。

女人总是喜欢那些最傻最无聊的男人，因为看见那些男人，她们就如同看见了她们自己。

但是他忽然跳了起来，宣称伤心的爱情诗已经念得够多了，现在他们要喝酒，要快活！这就是说又要开始胡闹了，狂喝滥饮，动手动脚，说些我不堪复述的无耻下流的笑话。

胡闹达到高潮时，大王举起酒盅为堂·里卡多干上一杯。“明日之战你就是我的旗手！”大王说。

堂·里卡多对这项出乎意外的荣誉感到受宠若惊，眼睛都放射出光来。

“但愿会有一场恶仗！”他在女人面前自吹自擂，这样她们就会以为他勇敢得很。

“谁知道呢，也许可能吧。”大王答道。

堂·里卡多抓过大王的手，满怀感激亲吻它，那分谦卑就如同一位侍从面对自己的君王。

“敬爱的陛下，请记住您狂欢时许下的诺言。”

“朕不会忘记。”

两个妓女看到这番情景非常感动，惊奇的眼睛睁得老大，但她们首先注视的是就要在战斗中扛大旗的那个人。

这个小插曲过后，他们继续嬉闹作乐，动作越来越不成体统，越来越厚颜无耻，我被迫看着这一切，心中充满了疑惑和厌恶。

他们相互接吻，到处乱摸，脸蛋潮红而发烫，因为贪欲禁不住气喘吁吁。那分淫秽简直难以形容。两个女人假模假样地抵抗一阵之后，他们就扒掉了她们的衣服，于是几只奶子就裸露出来，那个漂亮一点的女人竖起了粉嫩的奶头，其中一个奶头旁边有一颗痣，不算很大，但一眼就能看见。我过去伺候她时，被她身体上的气味熏得直翻肠胃，那种味儿跟王妃清早躺在床上时

的气味一模一样，虽然我从来没有如此挨近过王妃。

堂·里卡多伸手去抓她的奶子时，我对这个色情狂简直憎恶到了极点，真想赤手掐死他，或者用剑捅他几下，放干他的淫荡的血，让他再也甭想去搂抱女人。

我站着，悲愤欲呕，想到了人类的丑恶本性。愿所有这些人都被地狱之火化为灰烬！

后来堂·里卡多又想出了什么馊主意。他一直跟那个漂亮点的女人一起厮混，被她搅得不得安宁。现在他提议跟大王掷骰子，看谁来占有她。大伙儿齐声叫好，连大王也这样认为，那个女人则为自己成为这样一场决斗的目标而乐不可支，全身的肉都因为快活而抖动不止。我觉得那女人实在让人讨厌，实在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认为她漂亮，认为她可意，不明白他们怎么愿意为这样一件令人作呕的战利品而打赌。

她满头金发，皮肤洁白，眼睛又大又蓝，腋窝下面还长了一大撮毛。实在是不堪入目。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人的腋窝下面会长毛呢，我一看见那撮毛心里就发毛，特别是它汗津津的样子。我们侏儒就不是那样。我们觉得那撮毛实在是奇丑无比，有碍观瞻。如果我在那个地方，或者在除了脑袋之外的身体的任何部位长毛——脑袋上长毛是成长的标志——我会感到羞愧难当，无地自容。

我不得不去把骰子拿来。大王先掷，掷出一个 6 和一个 1。她将跟先掷到 50 的那个人睡。他们轮番投掷，两个女人攀在他们身上，全神贯注于结果，还不时毫无廉耻地评说交错上升的数字，发出尖声怪叫，淫声荡语不绝于耳。

结果大王赢了，他们全都欢呼雀跃，乐成一团。

他们马上就扑向那两个女人，每人扑住自己挑中的那个，剥光她们的衣裙，开始动作起来，那种动作是如此让人恶心，我实

在无法再忍受下去，一头冲出帐篷，刚一跑出帐篷的门就狂呕不止，直呕得天昏地暗，灵魂出窍。

我全身发冷皮肤像被拔光毛的小鸡一样起了许多疙瘩。我不住地发抖，缩到搁在厨子和马夫之间的小堆稻草上。那马夫特别坏，身上一股马粪味，早上起床后总喜欢踢我。我不明白他为何要踢我；他说他就是喜欢踢。

我不懂人类相互间的所谓爱情。那种东西让我作呕。那天晚上我所目睹的一切都让我作呕。

这也许是因为我是另外一种生物，要更敏感，更细腻，因此许多我感到难以忍受的东西，人却可以忍受。我不明白。我对他们称之为爱情的那种东西从无体验，也不想尝试。

一次他们给我找来一个女侏儒，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女子，长着一对跟我一样富于洞察力的小眼睛，皱缩的脸和身体宛若古老的羊皮，正是人类应当具有的理想形象。可是她并没有挑起我的情欲，尽管我对她的美貌并不反感，尽管她的美貌与那些人有天壤之别。

这也可能是因为她是被王妃送来的，王妃像所有那些作淫媒的老女人一样，妄图把我们凑合在一起，因为她希望我们为她生个小侏儒，那段时间她特别想要一个。

那还是安吉莉卡出生之前的事，她想要一样什么东西玩玩。她说她觉得小侏儒肯定特逗。但是我才不会去迎合她那些胡思乱想呢，也不想为了她那些寡廉鲜耻的念头而做有辱我们民族的事。

顺带说说吧，她以为我们会为她生个小孩，其实这是错误的观念。我们侏儒并不生儿育女，我们这一族的优势就在于不生育，根本不用为生命的繁衍而担惊受怕，甚至想都不必去想那个问题。我们不必生儿育女，为什么呢，因为人类本身会生出侏儒

来，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我们让自己由那些傲慢的生物生出来，让他们吃尽苦头。我们这一族经由他们传宗接代，以这种方式来到这个世界。这就是我们不生育的奥秘。我们属于那个种族，但同时又置身其外。我们是前来造访的客人，是前来造访达数千年之久的古老而皱瘪的客人。

我扯得太远了，远离了我要说的事。我本来没打算说这些事情。

第二天早上，堂·里卡多当然就扛起了大王的帅旗。关于这件事以及战场上的某些情况，当然可以大书特书一番，但是对于此事的前因后果，我有我自己的看法。

据说因为大王的一道无法解释的命令，堂·里卡多差点儿丢了性命，据说当时他的处境极为危险，他和他的那一小队骑兵几乎被围歼。还有人说他作战极为凶猛，不过对这一点我倒是一个字都不信。说是他把幸存的几名战士召集起来护住帅旗，与数量占绝对优势的敌人进行殊死搏斗。正当情势万分危急之时，大王拍马赶来，一方面是因为抵御不住激战的诱惑，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别种原因。

大王率众突入围困堂·里卡多的敌兵当中，似乎准备去援救他，可是战马突然被刺中肋部，翻倒在地。大王被抛下坐骑，陷入乱军之中。堂·里卡多见状激动起来，"勇气"倍增，率手下的人冲破重围，借着垂死的力量和大王的骑兵一道拼死抵住敌人，直到被援军所救。

这时堂·里卡多已经遍体鳞伤。据说这时他已隐约感到大王有意叫他送命，但他还是不改初衷，救了他的主人一命。

据说大致情况就是如此，但我根本不信。从许多方面看，这种说法都极为可疑，我之所以提起它，是因为关于今天早上发生

的这场戏剧性的事件，军营内外普遍都持这种看法。但我却另持截然不同的观点，我的观点来源于我对堂·里卡多的具体的个人认识。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他；他才不会是那样的人呢。

这种说法显然带有堂·里卡多自吹自擂的色彩，它简直成了某种无人去辨别其真伪的传奇故事，好像他倒成了英勇的化身，他的所作所为伟大而高贵。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了他那无与伦比的自我吹嘘与哗众取宠的天才。他那荒唐可笑的虚荣心打起仗来比平时表现得更为强烈，而他那颇得他人好感的英勇不过是一种愚蠢而已。他们误把愚蛮当成了勇敢。

如果他真像自己吹嘘的那么勇敢，果真时时都身临险境，那他怎么居然没被杀死？人们兴许会问。任何人都能杀得死他，至少我是能的。

又说他现在遍体鳞伤，谁知道是真是假，反正我表示怀疑。我可以担保绝不会有什么致命伤，不过就是擦破了一点皮罢。但是不管怎么说，从那以后我就没正眼瞧过他。

另一方面，据说他在战斗中厚颜无耻地戴着王妃的标旗，我相信这倒可能确有其事。据说那些旗帜是我们开拔之前王妃特意为他挑选的；那天早上他就把它们插在头盔上，在众目睽睽之下为他的女人而战，因此可以说，他与其说是在大王的旗帜下作战，不如说是为自己的心上人而战；他救的是大王的命，但他为之奋战的却是王妃。不久之前他还躺在那个女人的怀抱里，很可能从她的床上直接来到了战场，头上插着的正是他最心爱的人儿的小旗！他的爱情如同美妙的花朵，开放在他的高高昂起的头盔上，而他的肉体还带着那不忠的淫欲的余香。

人类的爱是一个谜；假如有谁无法明白，那也不足为奇。

另一个谜是那两个与同一个女人有染的男人之间的关系。

莫非正因为如此他们达成了某种默契？有时候还真像有那么回事。堂·里卡多是否真如他们所说的那样，救了大王一命？我是不大相信的，但是他也有可能出于十足的虚荣那样做，以骑士方式报复希望他丧命的大王，以此向所有的人表明自己是一个多么宽宏大度的英雄。这倒是有点像他。

那末大王在冒着生命危险拍马驰向堂·里卡多时，又是否真想救他一命呢？要知道大王是希望他死掉的。我不明白。想不清楚。一个人总不可能对另一个人同时又爱又恨罢？

我记得那天夜晚他的表情，那种表情里含有某种凶兆。但是我同时也能想起他躺着倾听堂·里卡多喋喋不休地赞美爱情时，那种痴醉而脉脉含情的眼神，那种博大深远的爱让人感到心潮澎湃，到后来浑身火烧火燎，只得一泄了之。难道爱情就是一首美丽而空洞的诗，里面一无所有，可是当有人热情洋溢地背诵起来时，大家又爱听？我不知道，但很有可能真是这样呢。人都是一些古怪而伪善的家伙。

我对那天夜晚大王那样对待那个妓女也感到震惊，我一直以为他对那种事情是不屑一顾的；不过其实也没有什么，我已经习惯于他由我原来想象中的人，忽然变成另一种截然不同的形象。

第二天我极为得体地跟一个侍从官提起了那件事，表示我对适才发生的那一切颇感惊讶，但他对我的看法却不以为然。他说大王有好多情妇呢，宫里宫外的女人都有，有的还是名妓。最近他看上了王妃的侍女，菲娅梅塔。他喜欢换换口味，侍从官解释说，并且嘲笑了我的孤陋寡闻。

我无法想象这一切如何能逃过我这双鹰眼。一定是对主人的盲目崇拜蒙住了我的眼睛。

我并不在乎他是否背叛王妃，因为我恨她，正巴不得有人背

叛她才好呢。况且，她正爱着堂·里卡多；她那些烫手的情书，就是我被迫昧着良心为她传递的那些信，就是写给他的。我真希望有人把他给宰了。

·38·

雨终于不下了。

今天我们一走出帐篷，就见阳光明媚，四周的的山峦轮廓分明，湿漉漉一片，还可以听见先前不曾响起的哗哗的水流声。真是一个清新明朗的好日子啊，头顶是明净的天空，眼前就是山坡上那座蒙坦扎的老巢。

我们差点儿就记不清它的模样了，现在城墙里的每一座房屋，要塞上的每一道箭口，甚至连教堂钟楼上的金光闪闪的小十字架，都历历在目。雨后人世间的一切都变得鲜明。那座城市过不了多久就要被攻占，就要被从大地上抹掉。

大伙儿呼吸着新鲜空气，沐浴着灿烂的阳光，个个兴高采烈，磨拳擦掌。所有的沮丧和失望都烟消云散，荡然无存。大家都急于重新开战。我以为雨会浇灭部队的斗志，看来判断有误。雨所造成的呆傻还没有落雨本身时间长。

帐篷外现在是忙忙碌碌，生机勃勃。嘻嘻哈哈的战士们把自己的刀剑磨得锃亮，侍从官将自己主人的盔甲擦得闪光，战马被打扮得漂漂亮亮；领到绿油油山坡下哗哗流淌的小溪边，洗得干干净净，喝得饱饱胀胀，人人都在为即将来临的战斗作准备。

兵营又成了兵营，战争使它又恢复了往日的雄壮与神采。灿

烂的阳光下，一切都闪闪发光——战士们色彩鲜艳的装束、骑士们威风凛凛的盔甲，还有战马身上华丽耀眼的银制挽具。

我仔细研究了那座城堡，就是我们行将攻打的目标。它的城墙结实，棱堡密布，看上去固若金汤，似乎坚不可摧。但是幸亏我们有伯纳多大师的宝贵帮助，因此肯定可以将它一举攻破。我见过他新近发明的攻城槌① 和石弩，还有攀墙钩和响声震耳欲聋的攻城大炮：有了这一切足可无坚不摧，无战不胜，无敌于天下。

我们将扫清障碍，呼啸前进，将一切都化为瓦砾。我们要在敌人的城墙上炸出几个大窟窿，像那天晚上描述的那样掘出一条地下通道；我们要把他② 用自己的天赋为我们设计的各式武器都派上用场，攻下那座城池，走到哪里，就杀到哪里，烧到哪里。那座城将被洗劫一空，烧个精光，被从大地上抹掉！

它将被彻底夷为平地，绝不会有哪块石头垒在别的石头上面，那一窝强盗土匪都将得到应有的惩罚：杀的杀，关的关，只剩下青烟缕缕的废墟，让人对蒙坦扎昔日的繁荣和强盛产生追忆。

我坚信大王必将能用铁蹄碾碎他的宿敌。我简直不敢去想，博卡洛萨的手下将会如何大显身手。这将是我们决定性的最后一战。

不过我们首先得清除横在我军和城堡之间的那拨敌人。只要扫上一眼，你就会发现，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敌军的数量已大大增加。一些人说那可是一支大军，几乎跟我军和博卡洛萨的部队合起来一样庞大，这种说法过于夸张了。敌军覆盖的范围是比原先扩大了许多，但是因此就把它称之为大军，我觉得

① 攻城槌：古代攻城时用来撞毁敌方城墙的一种巨型铁槌，又称撞墙锤。
② 指伯纳多。

未免太长他人志气。

大王头一眼望过去，眉头一阵紧锁，但随后就变得开朗，看着看着便兴高采烈起来，像一名真正的战士想到盼望已久的战斗即将来临时一样激动不已。

他对我军的最后胜利丝毫不抱怀疑，而且据我所知，他的所有的将领们也都一样。

参加攻占一座都城是一件令人心旷神怡的事情。我从来没有得到过这样的机会。

·39·

我坐在侏儒住宅里自己常坐的那个位置上，就是在书桌旁边。书桌占据了一角，刚好合我用，在上面写字很自如。我将继续撰写我的回忆录，记述那些发生于我身上的奇异而命定的事情，下面的事情听起来也许有点出乎意外，不过简洁的解释也将随之而来。

那场战斗我们赢了。

这一点我们事先就已料到，而且料想必定会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双方都损兵折将，死伤累累，不过可以推想得出，敌人损失更为惨重。他们以后很难再进行有效的抵抗，当然我军也牺牲巨大，元气大伤。而次日的战斗更是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可是养兵千日，此时不用又更待何时呢？现在多死人是为了将来不死人。

我们此时之所以呆在这里，是因为大王回来调集他的全部兵力，准备夺取战争的最后胜利。我的调查结果表明，大王此次回来也是为了筹集军饷。这么重大的行动必然耗资巨大。传闻他与威尼斯大公就瓜分一事进行了磋商，那些商贩有的是钱，很快就做成了交易。这样我们就可以重新开战。

据说博卡洛萨和他的人马要求增加军饷，他们声称还没有拿到据早先的协议分给他们的那一份。因此这伙人就制造了事

端，我简直没有想到他们会在这个节骨眼上闹事，因为打起仗来谁也没有他们那么凶猛。我原以为他们跟我一样，就是喜欢打仗，看来别指望别人这么慷慨无私。他们想要钱，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吧。没问题，他们会拿到钱。

关于他们与大王的分歧，还有另外的说法——不过现在谣言甚多，也不足为奇。部队蒙受重大损失，战争发展不如人意，有一些牢骚和抱怨也是不可避免的。大伙儿对这种结局都很不满意，纷纷相互指责。他们困顿不堪，一遍又一遍地计算双方的损失。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博卡洛萨的兵打起仗来是很凶，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想为大王建立千秋功业，他们想都没想过这事。不过这些小事毕竟无足轻重，不碍大局。

我对这些都不感兴趣，特别是那些钱的事」跟战争相比，它们不过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已。很快就会了结的。

重新回家呆着真是让人心烦意乱。一个人刚从战场归来，会觉得生活是如此索然无味，平淡无奇。时光漫漫，自己却不知如何是好，只是感到无能为力。好在这种日子并不久长，我们很快又要出征啦。

这里的人都很古怪。我指的是奴仆和那些未打过仗的人。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似乎根本就没有意识到国家正处于战争状态。看见我披甲戴盔走来走去，他们面露讶色，好像并不明白这就是前线的戎装。要不是这身装束，我还不早就成了敌人的猎物，还不等于找死啊。他们说这里没有危险，可是就在这个时候，战争还在继续，我马上就要回到战斗最激烈的地方去。我随时都在等候大王下令开拔，因此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这就是我全副武装走来走去的原因，可是他们不明白这一点。

他们想象不出战争是怎么一回事，因为没有亲身经历过。假如有谁略微跟他们讲讲军旅生活及其危险性，他们就会露出怀

疑的傻相，同时又藏不住隐隐的嫉妒。他们总想证明我其实是在夸夸其谈，我其实并未参战。要想发现他们由此产生的妒意实在不难。

并未参战！有谁知道自昨日那最后一战之后，我剑鞘里的剑还沾着血？我并未将它示人，因为我对自我吹嘘深恶痛绝，吹牛在官兵当中是常有的事，尤以堂·里卡多为甚。我只是用手按住剑柄，从容不迫地走我的路。

那是两天激战期间发生的事。当时我们不得不去攻占位于城堡和我军右翼之间的一座山冈。这场战斗代价高昂，但我军的战略位置因此大为改观。战斗刚一结束，大王就登上山冈，查看这场新的胜利为我军赢得的有利地形，我当然紧紧跟随在他身后。

山顶上有一所罗多维柯的漂亮住宅，部分被柏树和桃树所掩映。我和几名战士前去搜索城堡，看看是否还有敌人埋伏在里面，免得被他们吓一跳，而且威胁到大王本人。但我们只找到两个老年佣人。他们实在是年迈体衰，因此被丢了下来。大王下令不许伤害他们。

尽管是这样，我还是下到地窖里，没人想到搜搜这里，但它也有可能成为藏身之处。

就在这里，我发现了一个侏儒，他显然属于罗多维柯的宫廷，因为罗多维柯养了好多侏儒。他也是因为某种原因被丢了下来。

一看见我，他就吓得魂飞魄散，掉头就往黑黢黢的地道里跑。

我大喊："站住！"

但他狂奔不止，于是我明白他已经神志不清。我也看不清楚他身上有没有武器，只是顺着狭窄曲折的地道拼命追，特别激

动人心。

后来他钻进一间屋子，想从里面一个出口逃生出去，但他还未来得及打开那扇门，我就堵住了他。

他意识到自己已被逮住，便号啕大哭起来。我像抓耗子似的沿着墙壁向他逼近，心里知道他已逃脱不掉啦。

我终于把他逼进一个角落。

我嗖的一剑刺穿了他的身体。他没披盔甲，也没带任何武器装备，只穿了一件滑稽可笑的蓝色丝绒背心，颈脖处还镶了一圈花边，像个小孩似的。我就让他死在了那里，自己又回到了阳光下。

我并未提起此事，因为我觉得它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小事一桩，何足挂齿，战争期间日日都有发生。我只不过是尽到了一个战士应尽的责任而已。无人知晓此事，不管是大王还是别的人都不知晓。谁都不会想到，我的剑刃上沾满了鲜血，这血作为我参加战斗的纪念，直到如今我还保存着。

遗憾的是，我杀死的是一个侏儒，我真希望我杀死的不是他，而是我所痛恨的人类的一分子。如果真是那样，格斗也会更富于刺激。但是我也痛恨我的同类，我自己的种族让我感到恶心。格斗的时候，尤其是当我刺出那致命的一剑，我感到异常兴奋，好像是在主持某种异教的仪式。憋死约沙法的时候我也有同感，感到内心有一种无法抗拒的灭绝自己种族的欲望。为什么呢？我不知道。我无法理解。莫非我的命运就是要灭掉自己这一族？

像所有的侏儒一样，他发出阉人的尖声，让我感到极不舒服。我自己的声音浑厚而深沉。

这是一个卑劣可鄙的种族。

为什么他们跟我不一样呢？

·40·

今天王妃想跟我探讨爱情。

她非常伤感，泪水涟涟。为什么呢，我不知道。但她肯定自有她的原因——而且唯有她自己知道为何这么伤心。后来她又像往常一样忽然莫名其妙地高兴起来，反过来开爱情的玩笑。她坐在大镜子前，侍女为她梳理头发，这时她又由戏谑回到了认真，用一种我认为没有道理而且让人生厌的方式，漫不经心地跟我聊起天来。

她一定要我说说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我不愿深谈。她一再问道：难道你从来就没有过一点风流韵事？我怒目而视，断然否认。她大为惊奇，感到不可思议，于是老是缠住这个问题不放，显得越来越好奇。为了避免发生更多的争执，我终于说了一句，难道我就不可以爱一个男人吗。

她转过头来望着我，禁不住哈哈大笑，连丫环也跟着她掩嘴直笑。

“男人！”她很讨厌地叫唤起来，好像这句话有什么可笑似的，“男人？哪个男人？莫非是博卡洛萨？”

她们两人又发出一串笑声。

我的脸孔涨得通红，因为我想到的正是他。她们看见我脸红了，更是觉得妙不可言。

我觉得没什么好笑的，就冷漠而轻蔑地看了她们一眼。笑既不可爱也不雅观。只见她们的嘴忽然张开，接着就露出让我反感的红红的牙床。我无法掩饰自己对博卡洛萨怀有的崇敬，甚至是某种爱恋。在我的眼里，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尤其令我生气的是，连那个梳梳头发的小女子居然也嘲笑我，甚至笑得比夫人还要放肆。我可以容忍王妃取笑我，随时可以化取笑为认真，忍气吞声地回答她有关爱情的提问，跟她讲讲爱情究竟是什么。我再说一遍，我可以容忍王妃的取笑，因为她是我的女主人，而且具有皇族血统。可是那样一个土里土气的小女子竟然也胆敢嘲笑我——真是让我怒火中烧。那个臭婊子一贯对我傲慢无礼，总是想摆臭架子，想显示自己"聪明"，而且还因为我打不开几扇宫里的门，就耻笑我。那又关她屁事？她不过是个愚蠢而没有教养的小村姑，应该经常尝尝皮鞭的滋味。

至于博卡洛萨，我当然敬佩他；我跟他一样，也具有军人气质。

·41·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们静心等待，不知该做什么好。

昨天我被派去给圣克洛斯的梅斯特洛·伯纳多捎个信儿。他还在那里，画他那幅《最后的晚餐》。我常常纳闷，他为什么不来前线，为什么不来看看他那些奇怪装置的毁灭性威力呢，好像只要把它们造出来，他就已经感到心满意足。我觉得他真该瞧瞧它们在战争中的表现。他还可以到那里搜罗一大堆死尸，用来剖肚子进行科学研究嘛。

我发现他正在沉思默想自己的创造发明，如此全神贯注，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他抬起双眼时，它们看上去神思恍惚，好像依然神游于远方。对我这一身戎装，他似乎毫不在意，虽然他以前从未见过我如此全副武装。他瞥了一眼，既不惊奇，也无兴趣。

"找我干嘛，小淘气包？"他和和气气地问了一句。

尽管我对他这样怪怪地称呼我感到很恼火，但还是把信交给了他。交了之后我转身就走，因为没有停留下来的理由。我匆匆瞟了一眼那幅杰作，觉得跟上次见到时相比，并没有取得更多进展。他从未完成过一件东西。他整天都在想些什么呢？

虽然他能看出来我刚从战场归来，但对打仗的事却一个字也没提。我有这样一种印象，觉得他对这场战争毫无兴趣。

威尼斯大公竟然拒绝再借给我们钱！他们的使节宣称贷款到此为止。简直难以置信！令人莫名其妙！他们认为战况不妙。

不妙？这是什么话！不妙！既然不妙为何却又能捷报频传？我们已经深入敌国境内，兵临敌国都城，眼看就要一举将它攻占，大获全胜，凯旋而归。这时却来阻拦！

那座城市正等着被攻占，被碾成瓦砾，烧成灰烬，被从大地上抹掉，这时却来阻拦！真是气人啊！有谁能信！那些卑鄙的威尼斯商贩想在我们和胜利之间插上一杠子？就因为他们不愿掏出兜里那些不义之财？不！这不可能！这种行径太卑劣太下作了。

大王肯定能想出办法，他当然会想出来的。伟大光荣的战争绝不会被几个破钱所葬送，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宫里挤满了侍卫官、外国使节、议员和高级将领，传令兵马不停蹄地在大王和前线之间来回穿梭，递送军情。

我激动得都快疯啦。

·42·

博卡洛萨的外国雇佣兵拒绝再打下去!

他们要钱,先是要应得的那一份,后来又提出要加倍。如果得不到,就按兵不动。大王拿不出钱,就劝诱他们说,城里有的是金银财宝,一旦拿下来,他们可以尽情洗劫,满载而归。

他们回答说谁知道拿不拿得下那座城呢,以前可从来没有过这种先例;他们首先得击溃伊尔·托罗的大军,然后要围很久的城,他们不喜欢围城,围城可烦呢。将城团团围住时也没有生财的机会。况且,他们已经蒙受了惨重的损失,比原先预料的惨多了,他们为此很是烦躁。那伙人声称,他们虽然喜欢杀人,但并不想被别人杀死,至少是不想为这几个区区小钱去送命。那伙人说起话来极为鄙俗,毫无外交辞令。

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此事又将如何收场?

大王肯定会想出解决办法,他是那么精力旺盛,足智多谋。他喜欢事情出现反复曲折,因为这样才有机会显示自己的大智大勇。而且我无敌之师仍然兵临蒙坦扎的都城之下。可别忘了这一点!

战争已近尾声!部队就要撤离前线,打道回府,一切都完了!全完啦!

我一定是在做梦！一定是一个梦，一个噩梦！这不可能是真的。我必须赶紧醒来，弄清楚它到底是不是一个又可怕又讨厌的梦。

然而真是这样。千真万确！多么残酷多么难以置信的事实！你最害怕什么，什么就会发生。

欲壑难填，恶名昭彰，背信弃义，人类的劣性葬送了我英雄的军队，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我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义师已威逼敌军城门，可是未放一枪就不得不打道回府！他们必须回家，已被出卖，已被抛弃，必须回家去，哪怕他们唯一的信念就是不成功便成仁！这是一场罪恶无耻的悲剧。

这场伟大的战争，这场我国历史上最最神圣的战争，竟然就这样不了了之！

我悲愤交加，但又茫然无措。今生今世还从未这样惶惑过，从未蒙受过这样的耻辱。我又急又气，激动难平，但又不知该如何是好，只是感到无比绝望。我如何才能对这件丑事的进展产生影响，如何才能力挽狂澜，扭转乾坤？如何才能结束这出悲剧？我无能为力。一丁点能力都没有。

完了。一切都完了。全完了。

我听见这个消息，好不容易弄明白其中的含义后，就悄悄往侏儒住宅走去，只想孤身独处，自个儿呆着。我害怕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害怕失去男儿的自制力。我刚一跨进自己那间空荡荡的小屋，就止不住一阵啜泣，全身抖动不停。我承认：我再也受不了了。我攥紧双拳抵住双眼，悲愤万分，流下了眼泪。流下了眼泪啊！

·43·

大王闭门不出，也不会客。连饭也不出来吃。我伺候着他，除了端饭进来的那个女佣，我是唯一能见着他的人。他看上去相当平静，可是那张苍白的脸孔背后是不是还隐藏着一些别的什么，却很难说。他的面色灰白，周围是一圈浓黑的胡须，眼神茫然呆滞。

他似乎根本就没注意到我的存在，毫无血色的薄嘴唇一动也不动，一个字也不说。那个可怜的女佣非常怕他，十足一个可怜虫。

大王在得知威尼斯人表示拒绝，也就是说那个混帐商贩共和国企图阻止他一鼓作气打下去的消息之后，勃然大怒，那分激怒我以前从未见识过。他大声咆哮，简直可怕极了。狂怒中他拔出利剑捅向桌子，直插至剑柄。如果那些卑鄙的威尼斯商贩看见他这副模样，我敢担保他们一句话也不敢再罗嗦，就会乖乖地把钱放到桌子上。

特别让人感到恼火的是，他一直没有机会用上伯纳多大师的那些伟大发明。他本可以把它们派上用场，有它们助一臂之力，我军早已攻下城堡胜利在握了。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不大获全胜才怪呢。

看他发怒的样子，我感到很快慰，可是转眼一想，又觉得他

并非是一个很坚强的人。他为什么那么依赖别人？甚至要依赖像钱那样的鄙俗可恶之物？他为什么不用我们自己的无敌之师去攻打城堡，将它夷为平地？军队不用来作战又用来做什么？

我只是自问而已。我不是战略家，也许并不懂得战争的艺术，可是我的心也同样为命运的无常感到悲伤。

我解开了我的盔甲，无比伤心地把它放回侏儒住所。它像一只可怜巴巴的跳娃娃①，绝望无助地挂在钉子上。呜呜，丢脸。

① 跳外娃：一种玩具。如何玩法译者不知。

·44·

我们已在平静中度过了四个礼拜。宫廷内外乃至整个国家都被阴郁的气氛所笼罩。说来也怪，眼看已是和平时代，沮丧和忧伤的情绪却蔓延开来。你完全可以想象那是一种怎样的情景：空气凝重而压抑，令人窒息的沉闷憋得人喘不上气；归来的战士窝了一肚子火，看什么都不顺眼，也许是因为战争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那些足不出户的人也跟战士们一样烦躁不宁。

每天的生活还是老样子，百无聊赖，无所事事。战争的希望与欢乐烟消云散，荡然无存。

宫里死气沉沉。

除了我们这些住在宫里的人，没有别的人进出大门，而我们一般也只拣其中的一扇门走。没有海内外的来客，没有通报求见的要人，没有任何人被邀请前来。会客厅空无一人，连那些大臣们也全都躲了起来。

空空荡荡的走廊里连个鬼影儿都见不着，楼梯上只能听见自己脚步的孤独的回声。这里简直就如同一座被废弃的古堡，神秘而离奇。大王呆在自己那间与世隔绝的屋子里，走过来，走过去，或者坐在桌子旁沉思默想，被他的剑捅穿的那个窟窿血口大张，像一道裂开的伤口。他坐在那里，茫然凝视远方，鬼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这是一段黯淡厌烦的时光，每天光阴漫漫，度日如年，好不容易才又熬到黄昏。

我现在有的是时间记下自己的感受和思想，可是却一点精神都打不起来。大多数时候我都坐在窗前，看城墙外那条灰暗的河缓缓流淌。那条河肥得发绿。

就是那条河，不久之前还目睹了我军在伊尔·托罗的国土上所取得的辉煌战果！

·45·

不，不，荒唐至极！这段倒霉的日子里发生的怪事不算少，可是这件事给我当头一棒！我只觉得天旋地转，对一切都不再相信！

谁能想得到呢——大王竟然认为他应当与蒙坦扎家族化敌为友，而且签约永不再战！他们想结束世代的怨仇，郑重其事地立誓了结此事。彼此将永远不再狼烟四起，兵戎相见！

事情好像是这样，刚开始伊尔·托罗断然拒绝，不屑一顾，因为他是受害者，但是大王力陈此项建议，言辞更为恳切。两国人民为何要继续相互残杀，打来打去又有什么意义？我们断断续续地厮杀了两个世纪也未分胜负，可以说在这场遥遥无期的战争中，双方都是输家。战争带给我们的只有饥饿和苦难。如果我们能在和平和彼此理解之中生活，那该多么好呢，那样我们的国家就可以像当初建国时所希望的那样，变得繁荣而充满欢乐。

据说罗多维柯后来研究了大王的建议，觉得有点道理。于是就答复说他也深有同感，并且接受邀请前来商谈和签署这项神圣的条约，让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这个世界简直疯啦！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不再打仗！多么可笑，多么荒唐！他们以为自己能改变宇宙法则？好自负啊！这

是对历史和传统的背叛！

不再打仗？那就是说不再流血，那么光荣和凯旋还有何意义？骑士都已解甲，刀枪都已入库，再吹银号又有何益？难道军人将不再冲锋陷阵，不再血洒疆场，马革裹尸？难道人类的傲慢与自负将不再受到管束？博卡洛萨也将不再满脸横肉手提大刀，满世界去逞霸逞威？那生活还不就黑白颠倒全乱了套？

重归于好！还有什么比这更可耻的吗？与不共戴天的死敌重归于好！多么可鄙，多么卫恶而令人作呕的诡计！这是对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军队和我们的先烈的莫大嘲讽和羞辱！是对倒下去的死难英雄们的莫大玷污，他们白白牺牲了自己的性命。简直让人恐惧莫名！

这就是他正在想的事啊。我时常纳闷他在想些什么——原来想的是这个！现在他的脾气可好多了，又像以往一样谈笑风生，精力充沛，自我感觉特别好。我猜想他大概以为自己急中生智想出了什么妙计吧。

我所感到的屈辱无法用言语来表达。我对我的主人，对大王的耿耿忠心已经深受伤害，无法愈合。他已经堕落如同昏君。永久的和平！永久的休战！永远不再战！只有和平，和平！做这样一位主儿的侏儒还真不容易呢。

·46·

整座王宫一片狼藉，这得归功于这场愚蠢的盛宴。你不时会被扫帚或水桶绊倒，到处都是成堆的垃圾，一往窗外铲灰尘就呛住你的喉咙。他们从阁楼里抱出陈年花毯铺满地面，让人家去踩那些可爱的图案；踩完之后还要挂到墙上去，为这场可耻的“和平友好宴会”作陪衬。

多年未用的国宾馆又开始接待客人，佣人们神神癫癫地东奔西跑，想把一切都及时准备妥当。他们个个都不喜欢大王的这个愚蠢主意，而且干起来还这么累人。

佣人们又去打扫杰拉尔蒂宫，那里也要被占用，罗多维柯的随从将在该宫宿营。佣人们说博卡洛萨住过后，那里看起来像是猪圈。肉库里塞得满满当当，牛啊，鹿啊，羊啊，成百上千，全是城堡主逼迫可怜的人们交来的，一同交来的还有稻谷和饲料。人民当然要生气啦，整个国家怨声载道。我相信，如果可能的话，就因为这场愚蠢的“和平盛宴”，人民就会揭竿而起，反抗大王。

小鹿在花园里被宰杀，野鸡野兔落入陷阱，中弹身亡，野猪在山谷中四处逃窜，躲避追杀。猎鹰者手提肩扛，将鹌鹑、鹧鸪和苍鹭送入厨房，阉鸡被剖肚，鸽子被开膛，连孔雀鸟都被捉来为这几天就要举行的节日盛宴增添光彩。

时装师为大王和王妃以及城中所有的达官贵人制作昂贵的盛装，名贵的衣料全都来自威尼斯——做衣服可以赊账，要想打仗可一个子儿也甭想。他们对镜试衣，好不忙碌，频频出入于王宫。凯旋门也在城门外和罗多维柯及其扈从即将途经的道路上竖立起来。宫门前和大厅里搭起了华盖，人们忙于拍刷花毯，它们就要被高挂在窗子上。

吹鼓手们没日没夜地反复演习，吹得你直想发疯；宫廷诗人信手涂写出一些屁话，准备在觐见大王时高声朗诵。除掉为这次愚蠢的盛宴作准备，再也别无其他！它是交谈的唯一话题，没人还会去想别的事情。整座王宫乱糟糟，闹哄哄，每个角落都杂乱不堪。只要你走路，不是挡了别人的道，就是被什么玩艺儿绊倒；一切都陷入无法形容的混乱中。

我满腔悲愤，真想大哭一场。

·47·

敌人开进了我国首都，耀武扬威，神气十足，这在我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罗多维柯·蒙坦扎和他那妄自尊大的儿子，乔万尼，骑马招摇过市，前面由三十名坐在马背上的喇叭手和长笛手开路，身旁簇拥着一队身穿绿黑戎装，手执长戟① 的贴身骑兵保镖，后面跟随着一大批出身高贵的贵族和骑士。行进在队伍最后面的是两百名弓箭手，也全都策马而行。

罗多维柯骑的是一匹黑鬃种马，马鞍上垫的是深绿色的丝绒，并配有银色织锦和银制挽具。无论他走到哪里，人群都朝他热烈欢呼，他们只是依照命令行事，也不管欢呼的人是谁。此时他们面对永久和平的美好前景，个个装出欢天喜地的样子。

大王派遣三名特使前去迎候他，他们宣布他已驾到以及为何驾到，这时所有的教堂钟声齐鸣。于是我们的屈辱变成了一场无可比拟的辉煌庆典。他们甚至在护城河边用卡尔弗林炮朝空中鸣射，向他致以军礼，我觉得他们应该瞄准进城的那一拨人，真枪实弹地朝他们开火才是。

王子的坐骑不知是被礼炮还是被别的什么东西吓了一跳，结果他好像差点儿摔了下来，但他很快又揪住缰绳稳稳坐住，继

① 长戟：16世纪常用的一种兵器，长柄的一端装有青铜枪刺，旁边还有月牙形锋刃。

续策马向前，脸孔涨得通红。他满脸孩子气，至多也就是十七岁的样子吧。虽然洋相没有出成，但旁人都认为这可能是一种凶兆。他们都很留心在这种庄严场合出现的征兆，而这是唯一一件可供他们尽情想象的事情。

罗多维柯在王宫大门前两翻身下马，大王用一些热烈的屁话向他表示欢迎。他身材矮壮，肥胖光滑的脸颊是那么红润，好像涂抹了血色的条纹，还长着粗短的公牛脖。下颏上的胡髭稀稀落落，刚好配得上他那张还算端正的脸。那双机敏的灰色眼睛想表现出友善，可是只是徒然，因为我们都清楚他是个无赖。

他看来烦躁不安，好像随时都会遭到袭击。

这天的日程排得满满的。欢迎仪式，设宴款待，商谈两国间的那项条约，磋商美好的条款和最后的措辞。

晚上是一台用拉丁语表演的令人心绪烦乱的节目，我一个字都听不懂，据我观察，别的人也全都一样。后来又用市井语言演出了一出猥亵鄙俗的喜剧，于是乎大伙儿皆大欢喜，完全暴露出其男盗女娼的丑恶嘴脸，真让我厌恶至极。

这一天好不容易才熬到尽头。我孤零零坐在自己的小屋里，庆幸自己又得以孤身独处。再也没有什么比孤独更让我感到满足。幸亏侏儒住宅的天花板非常低矮，否则他们肯定会塞一些客人住进来，那简直太可怕了。

那个王子可能长得很英俊，我猜想，不过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他就无法继承他父亲的相貌了。他骑着配备蓝色丝绒饰物的大马，身着与之相匹配的盛装，行进在后者的身旁时，众人都说他长相漂亮。这完全有可能，但是看见他那双鹿眼，那头黑黑的长发还有无缘无故便涨红起来的敏感的肌肤，我却觉得他太嫩，太缺少男人味。

也许这是我的错，可是我实在没法子喜欢那种相貌。在我看来，男人就应该有男人的样子。他们都说他像他妈妈，富于教养为人称颂的贝娅特丽丝，她美丽非凡，虽然去世不过十载，但是据说已经身在天国。

今天下午我看见他和安吉莉卡一同在玫瑰园里走动，稍后他俩又去河边用面包屑喂天鹅。两次我都看见他们彼此在说话儿。我无法明白他跟一个那么傻的小孩有什么话可说呢，他为什么竟然看不出来她的头脑有多简单，为什么不躲开她的陪伴。也许他跟她一样傻。

堂·里卡多自然不会错过这样的盛况，在各个场合都出尽风头。他的伤早就好喽。我不是说过吗，他并没有什么负伤的迹象，只不过一条胳膊被扭了一下而已。他为自己的英雄壮举付出了多大的代价啊！

·48·

这是敌人进城后的第三天。为他举行的庆祝活动持续不断，让人片刻不得安宁。昨天晚上我累极了，没写笔记，今天早上才来补写，就寥寥几行字，记下昨天发生的事及其留给我的印象。

天刚濛濛亮两位大王就步出城堡，踏着草地朝城西漫步了好几个小时。罗多维柯热衷于运动，大王则喜欢收集猎鹰，其中有几只珍禽还是法兰西王送给他的，他尤其喜欢把它们的凶猛展示给人看。后来他们又化了数小时用餐。举办了一场音乐会，我们都不得不去听。我再也想象不出还有什么东西比音乐更让人作呕了。

听完音乐，又观看摩尔人① 表演的歌舞，几个魔术师让人倾倒，算是唯一值得一看的东西。刚一看完他们接着又吃喝起来，直吃到深夜，然后又推出不知羞耻的假面舞会，男男女女穿着那么贴身的衣服，好像一丝未挂一般。这个时候大多数人都已经酩酊大醉，东倒西歪。到后来一天的节目总算结束，我累得筋疲力尽，爬到床上倒头便呼呼大睡。

在这全部过程当中，大王一直兴致勃勃，妙语连珠，表现出

① 摩尔人：生活在非洲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撒哈拉一带的游牧民族，擅长歌舞，信奉伊斯兰教，为柏柏人与阿拉伯人所生的人种。

前所未有的友善和魅力。为了取悦他的"贵宾"，他竭尽讨好奉承之能事，其方式之卑劣难以诉诸笔墨。我一看见他就翻肠倒肚直想吐。

他和伊尔·托罗形同至交，至少他像是一位密友。开始时罗多维柯还有点冷淡，甚至疑窦丛生，有所提防，但是现在却好若无事一般。他随身带着一队骠悍的贴身保镖，还有好几百名战士。也许有人会纳闷，既然是前来商讨永久的和平，带这么多战士有何必要呢。这是惯例。一国之君主来到异国之宫廷，不可不带大批随从。我对所有的礼节惯例都了如指掌，可是眼看周围全是仇敌，却得一声不吭地坐着，这实在让我难以忍受。

我对大王的举动无法理解——他怎么能那么毫无廉耻地取悦我们的宿敌呢？我完全陷入困惑，不过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我命中注定永远也不可能理解那个人。我不愿再纠缠这一点，只想重复我先前说过的话：我为他感到无比羞耻。

昨天乔万尼和安吉莉卡又不止一次呆在一起，显然闹别扭了。我看见他俩黄昏时坐在河边，但是这次没有喂天鹅，互相也不搭理。两人只是并排坐着，一句话也不说，看河水流向远方。他们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了。

还有什么要写的吗？什么也没有了。今天就要庄严地签署和平条约，然后就是盛大宴会和各种狂欢活动，一直要闹到午夜。我的心情很不好，对一切都感到索然无味。

大王向我透露了秘密——事情是如此让人叫绝，我的内心为之一震：我一个字都不能说，这是我们两者之间的秘密。我以前从未意识到原来我们是这么知心。

我只能说我快活得发抖。

节日盛宴定于晚上六点开始。它将使一系列庆祝活动达到

高潮。已经作了如此充分的准备，宴会必定成功无疑。我感到自己的心好像都快跳出来了。

他是一位伟大的君王！

· 49 ·

现在我来说说昨天的事吧，先说盛宴和一系列庆祝仪式，仪式中我皇室和蒙坦扎皇室要签署和约，来瞧瞧怎么回事。

我们先集中于觐见厅，由人大声宣读两国间的永久和平条约。条约的措辞琅琅上口，铿锵有力，其中的条款提到边境要塞的清除、两国人民间的自由贸易以及为这种贸易提供便利的种种协议。

然后就是签字。两国君王走向桌子，后面跟随着各自的军政要员，将自己的大名署在桌面上的两大页文件上，情景十分感人。

签字完毕，六十名喇叭手吹响了嘟嘟的军号，他们站在大厅四周，各自保持三步距离，身穿两国民族服装。

接下来出席签字仪式的人由庆典主持者引导，在专门创作的迎宾曲乐声中，步入宴会大厅。宽敞的大厅里灯火辉煌，一片通明，燃着五十座烛台和两百只火炬，它们由套着金色号衣的男仆高高举起，手执火炬的还有一些从街上抓来的青少年，他们衣衫褴褛，浑身恶臭，赤着脏脚站在大理石地面上。一跟他们挨近，就能闻到臭熏熏的气味。

大厅里共分五桌，上面放着盛满了冷盘、各色时令鲜果的银盘、花饰陶盘[①]和其他类型的大盘子，还有二十座用蛋糕做成的

① 花饰陶盘：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出产的一种陶器。

巨大群雕，据说表现了希腊神话的各种场景，那是一种我知之甚少的异教信仰①。中间那桌的器皿都是金的——烛台、果盘、碗碟、酒嗉子②和杯盏，全都金光闪闪，就坐的有两国君王和所有皇室成员以及双方的主要随从。

大王跟伊尔·托罗相对而坐，身边是王妃。她穿了一件腥红色的晚礼服，白缎袖口镶着珠宝，隆起的胸脯上坠着沉甸甸的黄金饰物。她头上戴了一只缀满钻石的银质发卡，比她那难看的栗色头发漂亮多了。由于她肯定化了好几个小时涂脂抹粉，因此可以看得出来，她那张松松垮垮的胖脸以前一定还蛮漂亮。她笑了起来，那种笑法只有她才有。

大王穿了一件很朴素的黑绒紧身衣，袖口缝着褶状黄绸，身材修长，生气勃勃，像剑一般反应敏捷。他说话不多，但富于机智，又开始轻捋黑色的短发，这是他高兴时的习惯动作。我对他满怀由衷的敬爱。

伊尔·托罗穿的是短小宽肩的外套，用深绿色的布和珍贵的黑貂皮缝制而成，里面是一件红色内衣，从领口处拉下来一串沉甸甸的金链。这身装束使他看起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矮壮更结实，粗粗的牛脖子很固执地从毛茸茸的黑貂皮中伸出来。表面上看，他举止文雅，富有教养，可是人不可貌相，谁知道他是什么心肠。要识别他们是那路畜生，还得查看他们的身体。

堂·里卡多当然也在那一桌，而且占了个好位置，尽管论资格他应该坐到另一桌去。他总是大出风头，况且大王也离不开他——王妃则更不用说罗。他自始至终话语滔滔，自我炫耀，心满意足地捻弄自己卷曲的黑胡须。我冷冷地瞧了他一眼，除了

① 指除基督教以外的其他信仰。

② 一种细长形酒壶，瓶颈底大，用金属制成。

我自己，没人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有这么一眼已绰绰有余。

相隔稍远——他俩也像其他人一样坐在餐桌旁——是乔万尼和安吉莉卡，两人并排而坐。他俩当然要被安排坐在一块，因为两人年龄相当，都具有皇族血统。至少他只有吧，她很有可能是个私生女。在数百名宾客当中，唯有他俩年少，而且看起来与其说是大人，还不如说是小孩，因此坐得离其他人稍远。看上去他们两个到这儿来好像纯粹是一场误会。

可怜巴巴的安吉莉卡在众目睽睽下列席就坐，她穿了一件白色锦缎晚礼服，细长的袖子上缝着金色的织锦，头戴一顶缀满珍珠的白色帽子，金发上缠着金光闪闪的丝结。她看起来很惶惑，对于那些已经习惯于看她身着素装的人来说，这身打扮确实古怪而做作。她那小嘴如往常一样微微张开，粉嫩的娃娃脸一片羞红。那双大眼睛蓝亮蓝亮，仿佛从未见过这么多的蜡烛。

乔万尼也是一样，置身于大庭广众之下似乎很不自在，老是朝他人投去羞怯的目光，不过他毕竟见多识广，羞怯更多的是他的一种天性。他穿的是蓝色丝绒外套，领口绣上金色花饰，那串细细的项链下面有一只椭圆形的金盒子，据说里面藏着他妈妈的画像，又说她已经升上天堂——可是谁知道呢？说不定她也在炼狱里苦苦挣扎哩。

他被公认为长相俊美，我听见有几个客人悄声提到这一点，后来又听见他们说什么"漂亮的一对儿"，于是我才意识到他们对美的看法好生奇怪。不管怎么说他不合我的口味。我认为男人就应该有男人样。谁能相信他那个样子会是一位国王，会是蒙坦扎家族的一员呢。他怎么能统治一个民族，怎么能坐上皇帝的宝座？我个人很怀疑他是否会有这样的机会。

两个小孩都不说话，别人一朝他们看，他们就显得惶恐不安。两人之间话也不多，但我注意到他们彼此间那种异样的眼

神，目光相触就会心一笑。看见那小姑娘笑，我很吃惊，因为就我记忆所及以前从未见她笑过，至少是她从小就未笑过。她笑得很小心，似乎在试探。也许她知道自己笑得不美。但是我从不认为有哪个人笑起来的时候样子美。

仔细观察了他俩的举动之后，我开始纳闷他们究竟在干些什么勾当。他们并不吃东西，只是坐着，盯着眼前的碗。我看见他们的手在桌子下面偷偷握住。等到有人凑近隔邻望着他们悄声低语，他们就变得不好意思，脸孔涨得绯红，彼此一本正经地谈起话来。渐渐地，我终于明白，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事——他们相爱了。这个发现使我产生了异样的感觉。我不明白它为什么会让我这么悲哀，为什么会给我造成这么可厌的印象。

爱情总是令人厌恶，而这两个乳臭未干的小孩之间的私情，更是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恶心。哪怕只瞧上那么一眼，我就切齿痛恨，怒火中烧。

可是还不止这些呢。我花在这两个小孩身上的时间已经太多，他们毕竟不是宴会的主要角色。我还是继续说说宴会的事吧。

来宾们吃过堆满桌子的冷盘之后，大管家骑着一匹垫着紫色马鞍的雪白母马出现在大门口，高声宣布头十二道大菜将由众多侍从和丫鬟端上来，这时执缰牵引母马的两名吹鼓手吹奏起嘟嘟的喇叭声。

熏制的大菜散发出的猪肉、酱汁和脂肪的混合气味弥漫整个大厅，我实在受不了这种食物的恶臭，差点儿就当场呕吐。大管家驼着背，如同一只小公鸡，神气活现地走向两位大王那一桌，开始切割熏肉、烤鸭和炙鸡，脂肪从他按住菜肴的左手手指间渗流出来。他一直不停地摆弄着右手握住的那柄长长的切肉

刀，好像自己是一位表演高超剑术的知名大侠。客人们只顾把嘴巴塞得满满，我开始感到浑身不舒服，每当我看见人吃东西，特别是贪馋无厌的模样，就会被这种难受的感觉所折磨。他们嚼起东西来样子无比丑陋，因为想尽量往嘴里多塞一些食物。咀嚼肌老是一上一下地运动，你都看得见舌头在嘴里绕着食物打转儿。

在大王这一桌人当中，伊尔·托罗的吃相最为丑陋。他吃起东西来活像个乡巴佬，胃口大得惊人，什么都可以咽下去，那只舌头鲜红鲜红，像公牛的舌头一样硕大。

相形之下，大王吃起来就没那么贪心。这天晚上他比往常吃得少，几乎滴酒未沾。一次我看见他举起酒杯陷入沉思，凝视着绿绿的酒杯深处，好像想透过它打量这个世界。

其余的人狂喝滥饮。侍从们跑过来奔过去，忙着斟满他们的小酒盏和大酒杯。

焦黄的鲟鱼、鲤鱼和狗鱼盛在巨大的花饰陶盘里被端了上来，其精细的做工赢得了啧啧称赞；大块冻肉卷敷上了蜡饰，根本就看不出来里面是什么东西；还有做成小鹿和牛犊头形的肉馅饼，整只金黄的烤乳猪，用糖和香料烹制而成的鸡鸭、鹌鹑、鹧鸪和苍鹭。最后上来两名小听差，打扮成猎人模样，抬出一只大野猪，像其他的食物一样烤得焦黄，猪嘴里塞满了熊熊燃烧的东西，直窜出火苗来，闻上去奇臭无比。

穿衣的姑娘，或者如同宁芙① 一般未穿衣的，忙跑进来往地板上撒香粉，想去掉那股臭味，可是效果更糟，空气变得窒息难受，有那么一阵子，我差点儿喘不上气来。

伊尔·托罗像是久未尝肉一般要了一大块野猪肉，其他人纷纷接过大片大片深红色的鲜肉。那些肉都还往下滴血，可是

① 宁芙：希腊神话中生活于山林水泽的裸体仙女。

他们却说好吃好吃。

他们又开始咀嚼起来，肉汁漫出嘴唇，淌在胡须上，情景十分骇人；这种场面无耻之尤。我总是避免在公共场合吃东西，而且进食的份量也从不超过维持生命的需要量。我对这些张开血盆大口狼吞虎咽的生番越来越感到厌恶，他们整个儿就是一只胃。

同样骇人的还有那头野猪。它被管家大卸八块，从里面割出一片片血淋淋的鲜肉，到最后只剩下一架残骸和几团碎肉。

堂·里卡多用左手进食，有一名佣人专门为他割肉。他吃饱喝足，脸上又漾出傻笑，用那只好胳膊端起酒杯不断往嘴里灌。他那身暗红丝绒的装束表达了他的某种情感——他总是为自己的情妇精心打扮。

跟往日相比，堂·里卡多的眼睛显得更加明亮而富于野性，他不时手舞足蹈，背出几行无聊透顶的诗句，向任何听他念诗的人大献殷勤，只是避开王妃。酒一下肚，讴歌爱情和欢乐的诗句就滔滔而出。

每当他注视王妃，她的双眼就闪出光亮，朝他露出神秘的笑容。其他的时候，她就像平常出席宴会时一样坐着，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有时候他俩自以为无人注意，就互抛媚眼，频送秋波，这时候她的眼睛又潮又亮，淫邪得可怕。我全看在眼里。我从不让这对狗男女逃出我的视线，而他们竟然毫无察觉。他们也想不到我的内心有什么在翻滚。有谁知道这一切？有谁知道我这个侏儒的心灵深处会有什么反应，这颗心有谁接近过？有谁了解侏儒的心，最最封闭的魂灵，就在这魂灵当中生死已经命定？又有谁能识别我的真实身份？好在他们不能，如果他们能，准保会被吓死。如果他们能，脸上的笑容就会凝固，嘴唇就会干瘪发白。哪怕把全世界的美酒都浇下去，它们也别想再变得红

润。

难道这世界没有什么酒能让它们再变得红润？难道它们将再也无法绽开笑容？

我同时也注意侍女菲娅梅塔，她虽然不在大王这一桌，但也安排得很体面，比她的实际地位体面多了。她进宫的时间并不长，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以前对她未加注意。事实上她美艳惊人，亭亭玉立，年轻而成熟，正是怀春的芳菲年华。她的脸蛋阴沉冷淡，非常傲慢，五官十分匀称，漆黑的眼睛里深藏着亮亮的光。

我发现大王不时心神不定地朝她那边瞅上几眼，好像想弄清楚她那张漠然的脸孔后面究竟隐藏着什么，或者揣摩出她的思绪和感受。她则从不瞧他一眼。

这时大厅里几乎所有的火光都已熄灭，响起了一支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的乐曲。无人知晓这支曲子的由来。

十二名摩尔舞蹈家用牙咬住火炬忽啦一下涌进黑暗中，开始表演一种让人心惊肉跳的疯狂舞蹈。他们忽儿把火炬绕着脑袋转成一只火圈，忽儿又把火炬抛向空中，然后用闪闪发亮的牙齿接住。这些人玩起火来就像玩什么危险的东西一样，所有的人都死盯着他们，盯着他们那副怪诞凶狠的嘴脸，又着迷又害怕。他们围住两位大王就坐的位置，一挥火炬，火星就纷纷扬扬落到桌子上。点着火炬时，可以看见一张张阴沉的脸露出凶相，它们扮成阴间的鬼魂，那些鬼火就是从阴间盗来的。

他们为什么要点燃那些火炬？为什么要用火把引来地狱的火苗？我站着，将自己的苍老的侏儒的脸隐藏在黑暗中，看那些鬼魂跳那种古怪凶恶的舞，那种舞好像由魔鬼在冥冥之中操纵。

仿佛要表明他们从何而来，并且唤起大家对所有人终有一

日都将回归的阴曹地府的记忆，舞蹈结束时他们放下火炬，让它们在地下熄灭掉；紧接着那伙人一下子就不见了，好像大地张口把他们咽了下去。

火光重新亮起来之前，空气异常紧张，我这双侏儒的眼在暗夜中比人眼看得更清楚，发现好些客人都用手按住剑柄，好像随时准备应付任何异常情况。

怎么回事？不过就是犬王从威尼斯租来供客人们取乐的一班戏子而已嘛。

大厅里重又灯火通明，这时大管家骑着白母马马上又出现在门口，在尖声刺耳的喇叭声中，宣称下一个是当晚最优美的节目："孔雀舞！"五十名仆人从四面八方涌进场内，高高举起缀满宝石的巨大银盘，装扮成许多色彩金黄的开屏孔雀。

所有的人都对这幕情景感到乐不可支，适才被熄灭的火炬和死亡朕兆勾起的那分阴郁，刹那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些蠢货就像小孩，一转眼就兴高采烈起来，等到我来露上一手，他们才会知道厉害。

他们像吃其他几道菜那样，把盘子里的东西全都吃个精光，然后又重新上菜，端上来一些徒有其表的鸟儿，我对这些鸟儿深恶痛绝，它们总让我想起人，不过也正是因为如此，人才那么宠爱它们，把它们当作美味。

鸟儿刚被咽进肚里，新的菜肴就接踵而来。这次又是鹌鹑、阉鸡、鹧鸪和水鸭子，还有鲟鱼、鲤鱼以及肥得滴油的鹿肉和牛排，他们只管将各色食物都往肚里塞，直看得我不胜厌恶，最后只想呕吐。

接下来出笼的是糕点、蜜饯和带麝香味的甜食，他们狼吞虎咽，一扫而光，好像整个晚上什么都还没吃。

最后他们又看上了曾被认为美得惊人的希腊神话群雕，把

它们大卸八块，分而食之，到头来仅留下一小撮残余，杯盏狼藉的桌子看上去就像是遭到了一伙蛮子的洗劫。我注视着这场浩劫，注视着这伙热汗淋漓的食肉生番，深怀厌恶。

这时仪式总管走了出来，要大家肃静。他宣布下个节目为一出最最精采的寓言剧，是宫廷的人们奉大王之命创作的，给尊贵的客人们开开心，而黄肌瘦的作家们坐在最下桌，听罢纷纷竖起耳朵，急切而傲慢地盼着上演他们的呕心沥血之作，神态愚蠢至极，剧作的深刻性和象征性据说将把盛宴带至高潮。

玛尔斯[1]从大厅的一侧进场，身披闪闪发光的盔甲，宣称他已决定迫使两名力大无比的战士，赛里封和凯利克斯特斯，进行一场震憾世界的决斗，并让他们英名永存，但是最重要的是，要让人类明白他这位战争之神的力量和荣耀，明白高贵的血将如何听从他的吩咐而汩汩流淌，勇武的英雄将如何屈从于他的意志而相互厮杀，他最后断言，只要世上还存在勇敢和骑士精神，人们就必须听命于他，而不是其他，说完就下了场。

接着出现两名武士，他们一见面就开始格斗，刀光剑影，上下翻飞，你来我往好几个回合，获得大厅内精于此道者的阵阵喝彩。连我都不得不承认这是两名使剑高手，真是赏心悦目，大饱眼福，斗着斗着两人假装都身负重伤，脚下踉跄不稳，最后一头栽倒气绝身亡。

战神重又出场，滔滔不绝地议论起这场导致他俩英雄般死去的决斗，议论起他对人类理性所具有的不可抗拒的影响力，议论起他自己，奥林匹斯[2]诸神中最最力大无比者。

战神离开之后，响起了一支舒缓的曲子。没过多久，女神维

① 玛尔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

② 奥林匹斯：希腊东北部山区名。希腊神话中众神的居所。

纳斯① 翩翩而至，后面跟着一队小仙女。她发现了两位伤痕累累的骑士，如她自己所说，他们倒卧在血泊里。同来的仙女们朝他们俯下身子，为这两个如此英俊的男人就这样毫无必要地丢了性命，就这样停止了呼吸而扼腕叹惜。就在她们悲叹这一悲惨命运的时候，女主人② 断言肯定是残忍的玛尔斯促使他们进行了这场毫无理性的决斗。众仙女都深有同感，但又提醒她玛尔斯曾经是她的情人，不管怎么说，她曾经满怀圣洁的柔情将他拥抱在怀中。她声称这纯属卑劣的诽谤，司掌爱情的女神怎么可能钟情于那个粗暴蛮横的战神呢，他被众神所憎恶，连他的父亲，伟大的朱庇特③ 都不愿见到他。

说完她走上前去，用她的魔杖碰了碰那两名倒下的武士，他们便站了起来，身体完好无损，壮实如初，两人紧紧握手，以示永远和平友好，并且发誓再也不屈从于玛尔斯，再也不挑起事端，陷入血战。

爱神接着就爱发表了感人肺腑的长篇演讲，赞美它是最最温柔最最强大的力量；赞美这种力量充满温情，让生命繁衍不息，使大地万物都顺从于人类；它可以改变人类冥顽粗野的习性，影响君王的行为和百姓的习俗；赞美这种力量用骑士精神和宽宏大量来治理这个千疮百孔、血迹斑斑的世界，这要比动辄穷兵黩武、刀枪相见高明得多。她高举魔杖，声言她的万能的神威将征服世界，把世界变成充满爱和永久和平的人间乐园。

如果我这张脸会笑，在听见这番天真烂漫的独白时，我肯定会笑起来，可是这番伤感莫名的滔滔演讲，居然得到众人的交口称颂，在场的好些人听得心醉神迷，大为感动，最后那几个甜滋

① 维纳斯：罗马神话中司掌爱和美的女神。

② 指维纳斯。

③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是诸神和人类的主宰。阿波罗、雅典娜等都是他的子女。

滋的辞藻说完之后，全场雅雀无声，一片寂静。

创作这个剧本的那几个文人兴高采烈，显然认为节目之所以如此成功，完全是他们的功劳。但是大家连想都没想到他们。他们认为在一系列庆祝两国皇室签订友好和平条约的活动当中，唯有这幕机智雄辩的寓言剧是最最要紧的节目。可是我觉得接下来发生的事才更要紧呢。

我像平常一样站在大王身后，凭我多年的经验，不用他发话，有时候甚至不用他作出任何表示，我就能猜出他的愿望并予以满足，就好像我是他的一部分一样。

他给了我一个信号，旁人全都无所察觉。他要我去给伊尔·托罗和他的儿子以及他的全体军政要员上酒，上那壶由我单独保管而且唯有我才知道如何酿制而成的美酒。我拿来我的金质大口酒壶，把伊尔·托罗的酒盅斟得满满。

伊尔·托罗甩掉了皮毛光洁的大衣，因为狂喝豪饮，穿它已经太热。他就一式腥红色打扮坐着，矮壮结实，满面放光，脸孔赤红如火焰。绕在公牛脖上的金链纠结在一起，结果成了把他锁住的镣铐。我将他的酒盅斟满至杯沿，他那肥壮的躯体发出一股恶臭，混合着汗味、饱嗝味和熏天的酒气，挨近这么可恶的畜生简直让我作呕。

我心想："莫非还有什么东西比人更可鄙？"又顺着桌子挨个给安排在大王这一桌的他的幕僚、将官和王公贵族一一斟酒。

我在给乔万尼的金盏注入美酒时，安吉莉卡用她那双愚蠢的蓝色大眼睛看着我，那分呆傻和惊讶跟她小的时候我拒绝与她玩耍时，她瞧我这张皱缩的老脸时的模样一模一样。在我走过去时，我看见她松开了他的手，我还看见她脸色苍白，大概是意识到我已经发现了他们那可耻的小秘密。算她想对了。

我早就深怀憎厌注意到了他俩那种愈来愈狎昵的暧昧关

系，更为可耻的是，他们分属两个敌对集团，而且还只是愚昧无知的小孩，却纵使自己深陷于爱情的泥坑。我已经看到他们的脸，因为血脉里的欲火，因为稍稍提起就足可让人翻肠倒胃的性欲而变得绯红。

最最败人胃口的事情，就莫过于将愚昧和尤其令人作呕的肉欲相提并论了，还有就是这种年龄的人之间的爱情，更是可鄙可恶。我满心欢喜斟满他的大酒杯，酒杯里还剩有一半酒，但这丝毫也不妨碍我把自己的酒再倒进去。

最后我来到堂·里卡多跟前，将他的酒杯也斟得满满。这本来不是我的任务，但我有我自己的任务。我命令自己给他上酒。

我看见大王注视着我，就镇定自若地迎向他的目光。大王的眼神很奇特。人的眼睛有时就是这种样子，而侏儒的就从来不会这样。他的全部心思好像都浮露表面，满怀恐惧、焦虑和渴望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好像从他的内心深处跑出了一些鬼怪妖魔，在他的眼睛里扭动着细小的身躯，像我这种历经沧桑的生物，就绝不会出这种洋相。我直视他的眼睛，希望他看见我的手是多么沉稳。

我明白他怎么想，但我同时也明白他是位骑士。我可不是什么骑士，不过是骑士的侏儒。他什么也不用说，甚至在他自己想明白之前，我就能猜出他的想法，执行他最最无言的命令，就好像我是他的一部分。身边有这么一个可以完成各种使命的小杀手，那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罗。

我往堂·里卡多的空空的酒杯里倒酒时，他正仰身浪笑，胡子翘得高高，嘴巴像火山口一样张开，露出一颗颗白白的大牙。我连他的喉咙管都能看清楚。我已经提到过我讨厌人笑，而这个声称"热爱生活"，认为生活其乐无穷，因而时时放声浪笑的白

痴，笑起来的模样尤其让人作呕。

他的牙床和嘴唇又湿又粘，泪水从眼角积满眼屎的泪腺漫溢出来，棕黄的眼睛莫名其妙地闪闪发光，眼角处辐射出细细的血丝，喉结在须茬儿粗短的下巴下面上下跳动。他的左手上戴着一只红宝石戒指，我认出那正是有一次他生病时王妃送给他的那只，而且是由我昧着良心用她的一封肉麻的情书包好交给他的。跟他相关的每一件事都让我作呕。

我不知道他在笑什么，不过也无所谓，因为我肯定会发现其实一点也不好笑。管他的呢，反正他以后再也甭想笑了。

我的任务完成啦。我站在这个婊子养的快乐白痴旁边，闻着从他身上和那件炫耀情欲的深红丝绒外衣上散发出的恶臭，注视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我的大王高举碧绿的酒杯，含笑注视着尊贵的客人们，注视着罗多维柯·蒙坦扎和桌子四周的他的随从，但主要还是注视着坐在他对面的伊尔·托罗。他那张苍白而贵族气十足的脸显得文雅而高贵，跟其他那些热烘烘胖乎乎的脸迥然有别。

他用浑厚而又彬彬有礼的声音建议，为两国、两国皇室和两国人民之间的永久的和平干杯。毫无意义但又遥遥无期的战斗已经结束，新纪元将给我们大家带来和平与繁荣。世界大同富足安康的古老梦想终于得以实现。

说完他一饮而尽，尊贵的客人们也都在庄严的气氛中喝干了自己金杯里的酒。

喝完酒，大王依然手持酒杯，漫不经心的目光似乎透过酒杯扫向世界。

四周又开始响起轻快的欢声笑语，我拿不准笑声还将持续多长时间；那种玩艺儿很难把握，你算不准它何时会发作。我又兴奋又紧张，那分激动难以诉诸笔墨，同时我又非常恼火，因为

乔万尼碰都没碰他那杯酒。

我很气愤地看见安吉莉卡温柔一笑，把那杯酒挪到她自己面前，装出她要喝的样子。我原先估计他们两人都会喝，因为他俩正陷于痴迷状态，当然会乐意同饮一杯酒。可是两个人居然都没去尝一口。可能那该死的小女孩起了疑心，也可能他俩相互钟情，不饮自醉，已无暇顾及喝不喝酒。我感到仇恨满腔。他们为什么不死？真他妈的见鬼！

而堂·里卡多则一口气就把那杯酒咕噜咕噜灌进了肚里。他为王妃喝干了他的最后一杯酒，像往常一样朝他的"心上人"微笑致意。他最后一次用无用的右臂作出诙谐的手势，左手端起我为他斟满的那杯奠酒①，脸上浮过钟情而愚蠢的一笑。她回报给他微笑，先是有点儿调皮，继而眼睛里闪烁出我感到极为厌恶的缠绵的情欲。我无法想象还有谁能表达出他眼里的那种神情。

突然，只听伊尔·托罗嚎叫一声，就见他两眼发直，呆呆地注视着前方。同座一桌的两名随从慌忙想去扶他，但自己也开始趔趄起来，刚摸着桌子边沿便跌回座位上，疼得捂住肚子，不断哼哼有毒有毒。绝大多数人都没有听见，但有一个人的毒性还未发作，就朝整间屋子大喊：

"有毒！有毒！"

所有的人都被吓了一跳，立刻乱作一团。

伊尔·托罗的部下一跃而起，手执出鞘的利剑和其他兵器扑向中央餐桌，攻击我军官兵，企图冲向大王。大王的卫士们奋力抵抗，于是展开了一场可怕的混战。

双方都死伤惨重，血流成河。室内成了战场，喝得醉醺醺的红脸战士在翻倒的桌椅间格斗，刚才他们还和平共处，并肩而

① 奠酒：指宗教仪式中泼洒在地上以示祭祀神或死者的酒。

坐，转眼就成死敌，相互厮杀。

四面八方都传来惨叫声，淹没了垂死者的呻吟。各种诅咒声不绝于耳，一时间什么妖魔鬼怪都被召到这个罪孽深重的地方来。

我爬上一把坐椅，这样可以把周围的景象看得更清楚。好壮观啊，目睹我的杰作，我心潮奔涌，热血沸腾：将这个可鄙的种类斩尽杀绝，这正是他们应得的报应。我看见我的利剑高悬于他们头顶，毫不怜悯地左右驰骋，格杀勿论，报仇雪恨。看我怎样把他们驱赶进永恒的地狱之火！让他们被烈焰煎熬，永生永世！把这些自称为人的无比可恶的畜生统统烧死！

他们干嘛要活下来？干嘛要狂喝滥饮，寻欢纵乐，在大地上蔓延滋生？这些满嘴谎言的伪君子，这些夸夸吹牛的假绅士，这些品性比罪恶更败坏的无耻淫荡之徒，干嘛还要活下来？让地狱之火烧死他们！

我觉得自己就是撒旦①，被午夜麇集的阴间鬼魂所环绕，鬼魂面目狰狞，张牙舞爪，将依然滚烫发臭的灵魂从那些人躯体内掏出来，扔进阴曹地府。我感到自己刹那间的力量要比原先想象的强大得多，它是如此震憾人心，我几乎因此而失去知觉。我感到这世界正是因为我，才充满了恐惧和死亡，正是因为我，一场盛宴结果变成了一片可怖的废墟。我酿制了这罐酒，而那些王公贵族们呢，就抱肚打滚，呕血毙命。我端上我的药，酒肉旁那些尊贵的客人就面色惨白，再也笑不起来，再也喝不起来，再也说不出关于爱情关于生命欢乐的屁话来。

喝了我的酒，他们就眼神黯淡，灵魂出窍，再也记不得生活是多么美生活是多么妙。我吹灭了他们眼中的光，世界当然就

① 撒旦：基督教中魔鬼的别名，专与上帝为敌。另有一种说法，认为撒旦也是上帝的使者之一，经上帝许可后专门从事考验人的活动。

一片黑暗。我把这伙盲人领来吃我的圣餐，喝我的毒血，这血于我是家常便饭，而他们才尝了一口就魂归西天，命丧黄泉。

伊尔·托罗一动不动地坐着，脸色发蓝，胡髭稀疏的下腭耷拉下来，露出一排黄牙，好像想咬谁一口似的。他的模样非常吓人，眼珠鼓胀，眼窝血红。粗粗的脖子忽然一阵痉挛，颈椎似乎脱臼，笨重的脑袋接着就偏歪至一旁。与此同时他那公牛般矮壮的身体弯了下去，犹如被刺了一刀似的一阵抽动——随后便没气了。

这时候坐在大王这一桌的他的所有随从，一个个都鬼哭狼号，发出惨叫，没过多久也全部人仰马翻断了气。

堂·里卡多呢，他临死时眼睛半睁，背靠座椅，仿佛还在痛饮我的美酒，就跟平日尝到上等佳酿时喝得一样多。他忽然双臂一摊，好像想拥抱整个世界似的，朝后一仰，便死了。

混战当中无人顾及那些奄奄一息的垂死者，他们只好自行死去。唯有乔万尼慌忙奔向他父亲，俯身去看他那可怕的身躯，大概还以为自己能够救他吧。他跟伊尔·托罗坐在一侧，由于那个该死的小姑娘，结果他没有喝我奉上的醇酒。就在那个老混蛋刚刚咽气的时候，一个脐膊如铁匠一般结实的粗壮大汉挤过来，一把将那男孩抓住，像托起一片羽毛似的挟住他穿过大厅。那个胆小鬼就这样被人救走，得以逃之夭夭。真是他妈的见鬼！

桌椅全被掀翻，美味佳肴满地都是，任由那些杀得性起的武士们践踏。女人们尖声乱叫，四下逃窜，可是在空无一人的大厅中央，我看见王妃怔怔地站在那儿，眼神呆滞，面无表情。她的脸色灰白灰白，跟残留在徐娘半老的面颊上的脂粉恰成滑稽的对比。有几个仆人去把她领出险境，她茫然无措地跟着他们，好像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也不明白他们将带她去往那

里。

伊尔·托罗的官兵虽然在数量上居于劣势，但依然挥舞有序的兵器，且战且退，逃向门口。格斗在楼梯上继续，敌军后来又被追杀至院子里。在这里，苦于招架的敌人得到了从杰拉尔蒂宫赶来的蒙坦扎卫队的增援，在后者的掩护下，他们得以逃出城去。要不是这样的话，他们毫无疑问将被收拾得干干净净，一个不剩。

我孤零零一个站在空空荡荡的大厅里，所有的烛台都已翻倒在地，里面一片昏黑。唯有那些衣衫褴褛、饿得半死的叫化子，手执火炬在死尸中间爬来爬去，搜寻残剩的面包和肮脏的菜肴，以惊人的速度往肚子里吞咽，同时还尽可能多地往自己的破衣烂衫里塞藏银器。后来他们判定再呆下去恐有不测，就扔掉火把，光脚携带赃物逃之夭夭，于是屋子里只剩下我孤零零一个。我泰然自若地环顾四周，陷入沉思。

濒临死灭的火炬闪烁着微弱的火光，照亮了敌我双方的累累尸骸，他们倒伏在血迹斑斑的石地上，与血染的餐布和踩得稀烂的残羹剩菜混杂在一起。身上的节日盛装脏烂不堪，惨白的脸依然扭曲并显现出邪恶，因为格斗时内心充满了杀机。我站着，用我这双饱经沧桑的眼睛环顾四方。

兄弟般的爱。永久的和平。

这些生番是多么喜欢用美丽而夸张的辞藻来谈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世界啊！

第二天一早，我像往常一样来到王妃的卧室守候她，她仰卧在床上，眼神空洞，嘴唇干枯。她的嘴闭得紧紧的，好像再也不会张开，头发松松垮垮，盘成一个没有光泽的髻，垂落在皱巴巴的枕头上，双手有气无力地搭在被单上。虽然我就站在房间中

央看着她，等候她的吩咐，但她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我。我可以尽情地端详她。脂粉犹在，成为那场盛宴的唯一标志；皮肤干瘪憔悴，脖子上爬满了皱纹，已不再能见昔日的圆润。一度会说话的双眼茫然无神，所有的丰采都荡然无存。你简直不敢相信，她曾经很美丽，曾经被人钟情，被人拥抱在怀里。哪怕就那么想一想都会觉得很怪。她终究不过是一个躺在床上的丑妇人而已。

·50·

朝廷上下同声哀悼它的弄臣①。葬礼于今天举行。全城所有的王室成员、骑士和贵族都尾随于他身后，当然还有他的那些部下们，他们倒是真的为他伤心，因为为这样一位放浪形骸、不拘小节的主人效力，他们确实感到称心如意。送葬队伍从马路上走过时，人们张大嘴驻足观看，据说这些可怜的畜生都挺喜欢那只调皮猴。

说来也怪，这号人居然对他们具有吸引力。他们忍饥挨饿，却对别人的风流韵事津津乐道。据说这些人对他的所有的恶作剧和赢得满堂喝彩的俏皮话都了如指掌，在他府宅四周脏兮兮的贫民区里传为美谈，现在他又给他们平添一分欢乐，让他们参加他的富丽堂皇的葬礼。

大王走在送葬队伍的前头，垂着悲痛欲绝的头。无论他扮谈什么角色，总是得心应手。当然也可能说不上是什么得心应手，因为深藏不露是他的天性。

谁也不敢说一个字。宫里宫外流言纷纷，但都无足轻重。据说这纯属误会：堂·里卡多偶然误饮了为那些尊贵的客人们准备的毒酒。他嗜酒如命，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因而理所当然只能由他自己为他自己的悲剧性结局承担责任。大家都相信他在

① 指堂·里卡多。

酒桌上很有可能作出那种事情来。至于蒙坦扎和他那班人马中毒身亡，则是让人皆大欢喜的好事。

王妃没有参加葬礼。她依然一动不动地躺着，神思遥远，拒绝进食。确切地说，她也没有拒绝，因为她根本就没开口说话，但是别人也没法子把什么东西塞进她嘴里。那个傻乎乎的丫鬟忙得晕头转向，眼睛红红的，不住地长吁短叹，用手绢儿抹自己那张灰白的胖脸。

无人怀疑我，因为无人知晓我是谁。

·51·

也有可能他的确为他感到悲伤；因为对一个像他这样的人来说，这并非不可能的事。我猜想他乐于做出悲伤的样子，而且觉得这样做既高贵又得体。表现出具有骑士风度的无私的哀伤，总归是一件高尚而为人称道的事情吧。况且他还非常依赖于他，即便他希望他死。现在他果然死了，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想念他。先前总有一些什么因素困扰着他对他这位朋友的感情，现在一切都已不复存在。现在他感到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珍爱他。①

人人都在谈论堂·里卡多，谈他的长相，谈他的生与死，谈他说过些什么以及在这种或者那种场合表现得多么出色，说他是一位多么棒的骑士，是一个多么快活多么勇敢的男人等等。他似乎比以往更栩栩如生，不过人一死总是这么回事。这不过是最后一次记得他而已。

可是他们居然说人们将永远怀念他。他们把他说得完美动人，神乎其神，以为这样就可以让他永远栩栩如生。他们对死亡极为反感，特别害怕自己沾上边儿。他的神话纯系捏造，所有了解那个浪荡哥儿，了解那个愚蠢小丑底细的人，都会对这种结果感到吃惊。事情从头到尾全是谎言，但是他们一点也不因此感

① 这一段中的两个"他"，分别指大王和堂·里卡多。

到难堪。在他们看来，他就是快乐的化身，他就是诗的化身，他就是上帝才知道的什么玩艺儿的化身。现在他们再也听不见他那种马般的浪笑了，世界因此也变了样子。他那些诙谐的恶作剧再也见不着了，人们为这分损失，为他身后留下的这分空虚感到不胜悲伤。他们确实乐于哀悼他。

大王极其大度地参加了这项伤感的活动。他若有所思地倾听赞美辞，不时也说上那么一两句，那些句子由他说出来，显得格外美丽动人。可是另一方面，我又情不自禁地设想，他对他的小杀手，他的小刺客，一定很满意，虽然他并没有表示出来。他从来没有跟我提起过这件事，既没有表扬也没有责备。做君王的只要不乐意，就可以不理睬他的奴仆。

他躲着我。在干了诸如此类的事情之后，他总是这样。

王妃没有流露出任何悲伤。我不知道这该作何种解释。也许这意味着她对他感到深深的哀痛。但她只是瞪着眼，躺在那儿。

我是她心碎的原因；如果她感到绝望，那是因为我。如果她形容憔悴，跟以前判若两人，那是因为我。如果她云鬓不整，不再梳妆，躺在那儿活脱一个黄脸婆，那还是因为我。

我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竟然对她拥有这等支配力量。

·52·

这次谋杀使大王声名大震。人人都说他英明伟大。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征服过敌人，也从来没有赢得过这样的爱戴。我们为他深感骄傲，都觉得他表现出了非凡的智慧和力量。

也有人觉得下这样的毒手恐怕不妥，他们说已有某种大难临头的预感。可是天下之大，什么人没有呢。只要他的身影一出现，绝大多数人都兴高采烈，欢呼雀跃。一位君王如果毫不手软，富于决断，那他肯定可以赢得民心。

人民现在盼望着一个真正和平欢乐的时代的到来。他们认为除掉了邻国的那些祸根之后，就再也不会有谁来破坏他们的幸福。

他们什么也不想，只想着自己的幸福。

我心想不知大王现在又在酝酿什么宏伟计划，是不是又准备杀向敌人，直捣他们的都城，让敌人俯首称臣。既然敌酋大多已魂归西天，要做到这一点并不费事。至于那个黄毛孩子乔万尼，则根本不必放在眼里，他不会给我们造成多少麻烦——一有风吹草动，那个胆小鬼还不溜之大吉。应该把他抓起来，告诉他男人应该是什么样。

显然他准备收获这次谋杀结出的丰硕果实，否则就将毫无

意义。没点收获，他怎么能满足呢。正所谓种瓜的要得瓜，种豆的要得豆。

出现了一些可笑的谣言，说是蒙坦扎人在愤怒中拿起了武器，发誓要为他们的大王及其随从报仇雪恨。当然那不过是说说而已。谁能相信他们会拿起武器为那样一位昏君报仇雪恨呢；即使他们想这样做，也无能为力。一个失去领头人的民族不过是一群可怜的羔羊。

·53·

说是小乔万尼的一个叔叔就任指挥官，还说发誓报仇的就是他。这倒是有点可能。老百姓才不会为他们的君王报什么仇呢，他们干嘛做这种傻事？在哪个君王统治下过日子不是一回事呢，他们应该为除掉一位暴君感到庆幸才是嘛。

据说他跟伊尔·托罗是手足兄弟，但一直未被允许担当要职。那人名叫伊尔科·蒙坦扎，据说为人奸诈，但没有带过兵。据他自己的说法，他执掌大权是为了拯救国家于危难之中，与此同时他还提出年幼的王位继承人要作一国之主还太羸弱，而他自己具有蒙坦扎血统，因此由他来统治较为合适。这就更有可能啦。这世界上发生的事情往往大同小异。

我的预言得到了应验，那个长着一双鹿眼，胸口挂着小宝盒的年轻人，命中注定永远坐不上王位。

·54·

为复仇而集结起来的敌军人数相当可观，而且已经沿河谷漫进我国领土。博卡洛萨打头，一同扑来的还有他手下为新的蒙坦扎卖命的雇佣兵们，作为交换，报酬是我们大王支付的两倍。他们一路烧杀，一路掳掠，目的就是要把别人置于死地。

我军将领连忙组织兵力进行反击，城里一时间又挤满了开赴前线重操旧业的战士们。

而大王却无所事事。

我军兵力非常有限，因为在上次大战中伤亡极为惨重，要想征到足够多能派上用场的，多少知道在枪林弹雨中应当如何动作的男人很不容易。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把所剩无几的兵力统统搜刮起来，数量应当与蒙坦扎的兵力不相上下，因为他们也遭受重创，元气大伤。我军士气已经大不如前，但将士们欣然从命，意识到这场大战不可避免。他们明白必须接受命运，明白活着并不仅仅意味着享乐。

侵略者正朝都城逼来，所有的抵抗都未能奏效。我军无法据守，最终总是退却。战报全都令人沮丧而心烦，老是提到退却和损失。

敌人一路实行焦土政策，路过的村庄全被洗劫一空，见房就烧，见人就杀。牲畜都被屠宰烘烤，吃不完就装上辎重马车拉走，供明天食用。稻田都被纵火焚烧。这下博卡洛萨的军团可算是大显身手了，所到之处生灵涂炭，无人生还。

逃难的人流从后门涌进城内，手推车上堆满了奇奇怪怪的物品，锅碗瓢盆，脏被子烂衣服，以及各种各样荒唐可笑、一文不值的破烂玩艺儿。还有的人揪住畜生的角，拖着一头羊或者一头可怜巴巴的母牛，显得非常惊慌。没有人叫他们来，也不清楚他们为何而来。这些人就露宿街头，伴着自己的家畜，城里简直成了脏兮兮的集市，一挨近他们就能闻到熏天的臭气。

我军毫无作为，只是一味退却。我不清楚敌军的确切位置，但是据说距都城已经不远，战报是如此含糊其辞，老是让你捉摸不透。情况通常是这样，说我军正在抗击敌人时，其实是在退却，说我军正在据壕坚守，而实际上已经被迫撤离。难民潮依然汹涌而来，城里到处都充满了他们的牛羊、破衣烂衫和悲惨的故事。

一场莫名其妙的战争！

·55·

其实我深知大王为何如此漠然，为何愿意把事情全交由部下去处理。他对防守战术不感兴趣，觉得它们没劲。他跟我一样——喜欢主动出击。我们的战术就是进攻。保卫自己实在毫无乐趣可言，既不光采也不激动人心，只有漫无尽头的单调乏味。这样有什么意思？那种无聊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谁愿意落到这种地步呢。这是一场令人生厌的战争。

站在城墙上放眼望去，蒙坦扎——博卡洛萨联军已遥遥可见。今天夜晚我从侏儒住宅的窗户望出去，但见他们的营火在原野上飘忽闪烁。黑暗中的这幕景象非常迷人。

那些雇佣兵围着营火喋喋不休地吹嘘白日的战绩时，我甚至都能看清楚他们的脸。他们往火堆里扔几根橄榄树枝，身影就在跳荡的火苗映衬下变得明晰起来。那是一些用自己的双手掌握命运的人，他们从不对未来怀有永恒的焦虑。那些人在任何国家都可以燃起自己的篝火，并不担心由谁来供养他们。他们为哪个君王卖命都无所谓——而实际上他们为之卖命的是他们自己。疲困时就在暗夜中摊开四肢，养精蓄锐只为明日又开杀戒。他们是一群无家可归的人，然而整个世界归他们所有。

这是一个美丽的夜晚。从山谷间吹来阵阵秋天的风，清新

而凉爽，群星也一定熠熠闪亮。我久久端坐于窗前，遥望那些数不清的篝火。我也该好好睡一觉了。

奇怪的是，我能看清那么遥远的篝火，却看不见群星。我一直都看不见。我的双眼是跟其他人的不一样，但是并没有毛病，因为我可以非常清楚地辨认大地上的任何东西。

·56·

我经常回忆博卡洛萨，连他的长相都能描摹出来，那分高大，那分巨大，那张麻麻点点的脸，那只巨兽般的下巴，还有那双眼睛深处的凝视。再就是他胸铠上的那个狮子头，那只猛兽狞笑着朝世间万物伸出巨舌。

我军官兵在进行了一场恶战之后撤回城内，战斗就发生在护墙外边。那真是一场血战，夺去了好几百名我军战士的性命，还不算那些伤兵呢，他们爬进城内，或者被妇女们拖回来，据说她们出城是想到战场上寻找自己的夫君和儿子。

战士们放弃抵抗撤进护墙后，处境极为悲惨。他们回来后，本来就已拥挤不堪的城内变得一片混乱，挤满了士兵、伤员和成千上万从乡村逃来的难民。世界全乱套了，气氛格外苍凉。虽然夜晚已开始转冷，但人群都露宿街头，就是在白天，你也能绊着疲困不堪的昏睡者，还有就是伤兵，尽管他们扎着绷带，却没有任何人加以理睬。

局势绝望透顶。即将到来的围困，敌军已将这座城池团团围住这个事实，都丝毫无法使人们振作起精神。

抵抗博卡洛萨这种人是否值得？私下里，我对这场战争的胜利不抱希望。

可是他们却说要为保卫这座城市流尽最后一滴血，还说城防工事固若金汤，足可长期坚守，甚至说是不可攻破，等等。不过哪座城池被攻破前不都是这样吹嘘的呢。对于这种所谓不可攻破，我自有我自己的看法。

大王如梦初醒，开始掌管城防指挥权。他现在很不得人心，走到哪里都不见有人喝彩。老百姓认为毒死蒙坦扎及其随从纯属疯人之举，除了带来更多的战争和苦难，别无任何好处。

王妃的病情有所好转，开始吃一点东西了，可是她已经完全不再是原来的那个她。她变得更瘦，一度光洁丰腴的脸上的皮肤灰暗枯干。她确实已经完全憔悴了。衣服挂在她身上，好像是为别人做的，全身上下一片漆黑。说起话来，声音低若耳语。她的嘴仍旧干瘪，消瘦改变了她的容貌，眼窝深凹下去，那双眼却是亮得极不自然。

她跪在耶稣受难像前，一连好几个小时不住祈祷，直到双膝疼痛发麻，几乎连站都站不起来。我当然不清楚她祈祷些什么，可是既然她日复一日都这样做，可见那些祈祷并没有得到回音。

她从未走出过自己的房间。

·57·

据说梅斯特洛·伯纳多要来帮助大王加固防御工事，而且还要造出若干装置来护卫这座城池。报告说这项工作正夜以继日地全力进行。

对梅斯特洛·伯纳多的工艺技术，我极为信服，但我并不认为他有多少机会能与博卡洛萨对抗。这位老先生固然堪称人杰，思想与学问包罗万象，囊括天地；毫无疑问，他具有呼风唤雨的本领，能使大自然的种种力量不得不听命于他。

但是在我看来，博卡洛萨本身似乎就是那些力量当中的一种，它们为他所用实乃顺从天意，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认为他更接近自然。

伯纳多是个反复无常的人，他那孤傲的秉性总让我心里很不踏实。

我觉得这将是一场不公平的较量。

如果你看见他们比肩而立，长着哲人额头的伯纳多和生就雄狮大口的博卡洛萨站在一起，那么谁更强大有力是一目了然的。

·58·

城里的粮食开始出现短缺。官思当然感觉不出来，可是据说老百姓在挨饿。其实这并不奇怪，这么多的人拥挤在这里，却又无事可干，不挨饿才怪呢。难民愈来愈让人讨厌，自然而然被当作食品短缺的根源。他们成了城里人的负担。

最让人伤脑筋的是他们那些哭哭啼啼的脏小孩，他们四处乞讨，据说一有机会就行窃。面包每星期分发两次，但是份量极少，因为谁也没有想到城市会遭围困，没有贮存粮食，况且粮仓本来就很小。食品很快就将告罄。

那些牵着一头牛或一只羊，靠喝奶苟延残喘的难民，开始宰杀皮包骨头濒临饿死的牲畜，用牲口肉维持生命，并换取面粉和其它生活必需品。他们已经一无所有，而城里人却断定他们把肉藏了起来，其实过得比他们还好。我倒是不信此说，因为那伙人看上去不像是那样。他们瘦弱憔悴，一看就知道营养不良。

这并不是说我对那伙人起了怜悯之心。我跟城市居民一样对他们深怀厌恶。他们像所有的乡巴佬一样愚昧，大多数时间都只是坐着发呆。那些人跟圈外人不相往来，依照各自的村落拉帮结伙，老是聚集成肮脏的一堆，在广场的一角摆满了破烂，把那儿当成自己的家。到了夜晚，如果能找到柴禾，他们就围坐于篝火旁，叽哩咕噜地讲起恶蠢的家乡话，一个字你也听不懂，

即使能听懂也毫无意思。

这伙在广场和大街上安营扎寨的人，倒出的垃圾污物臭不可闻。我自己特别讲究整洁，对周围任何令人不快的东西都极为敏感，因此那分污秽让我实在难以忍受。许多人都知道，我对人屎及其气味具有病态的敏感。这些原始动物跟他们豢养的畜生一样，到处拉屎撒尿。那分卑贱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空气中充满了恶臭，街道和广场的状况是如此令人作呕，我一般都尽量避免到城里去。由于王妃的不同寻常的变化，由于堂·里卡多死得正是时候，我现在用不着再去传递什么信息了。

所有那些无家可归的人夜晚都露天而宿，他们裹着破衣烂衫不可能睡得舒适，因为一个异常严酷的寒冬已经来临。据说有的人早晨被发现已经冻死，那些人骨瘦如柴，别的人都起来了，但他们依旧保持俯卧姿态，凑近细看才发现已经断气。其实他们与其说是死于寒冷，不如说是死于饥饿，因为死者都是缺乏体温和耐力的上了年岁的人。无人在乎他们死去；对于别的人来说，他们只不过是负担而已，城里的人实在太多太多。

博卡洛萨的人马却是不愁吃不愁穿。整个国家都大门敞开，任其蹂躏。他们杀入纵深地带，大肆劫掠搜刮给养。一旦搜刮干净，就纵火将村寨化为灰烬，黄昏的时候，你常常可以看见天边闪烁着遥遥的火光。周围的地区已经饱受摧残。

让人感到奇怪的是，他们还没有对城池发起攻击。我为此感到非常惊奇，因为这座城市不过是一只唾手可得的猎物。可能他们认为把它饿垮更划得来；一旦把乡村抢劫一空，谁也抗不住对城市的围困。

·59·

安吉莉卡无精打采地四处闲逛，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而以前她至少还绣绣花打发时光。她不时下到河边，坐在那儿喂食天鹅，或者呆呆地望着河水缓缓流淌。有的时候她整夜伫立窗前，凝视着敌人的营帐、篝火和满目苍凉的原野。我猜想她一定触景生情，想起了她的王子①。

人坠入情网时显得极其愚蠢，尤其是爱而无望的时候。他们脸上的表情变得特别痴呆，我实在不明白怎么有人说爱情会让人显得更加美丽呢。她的眼睛，这样说吧，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空洞，更加呆傻，脸蛋儿苍白无血，跟宴会时的样子大不相同。可是她的嘴巴却好像变大了，双唇鼓鼓胀胀的，显然她已不再是个孩子。

或许唯有我才知道她那罪恶的小秘密。

出乎我的意外，王妃今天问我是否认为基督恨她。我老老实实地回答说对此一无所知。她睁着灼人的眼睛注视我，似乎非常忧伤。但是他② 肯定恨她，因为他从未让她安宁过，他恨她是因为她所有那些罪。我觉得极有可能是这样，于是就说了出

① 指乔万尼。

② 此节及第 60 章中的"他"均指耶稣。原文为大写。

来。

我为她着想这件事本身使她的心情有所平静，她坐进椅子里，深深地叹惜了一声。我有点茫然，不知该做什么，因为通常她对我并没有什么吩咐。过了一会儿，我问她我是否可以走了，她回答说她无权决定，但同时又求助似地望着我，好像要我帮帮她。我感到这种气氛很不舒服，就走了出去。等我走到门口，她猛然在耶稣受难像前跪了下来，开始绝望地念叨起她的祷辞，用细瘦的手指掐住那串念珠。

这幕情景让我感到十分困惑。这个老贱货到底怎么啦？

·60·

看得出来她的确相信他恨她。今天她又提起了这个话题。她说她所有的祈祷都归于徒劳，因为他依然拒绝宽恕她。他拒不倾听她的哀诉，拒不承认她的存在，只是让她一刻也不得安宁。这一切实在太可怕了，她感到实在无法忍受。我说我觉得她可以去求助她的忏悔神父嘛，他对她的心灵苦难总是那么富于同情和谅解。她摇摇头；她已经向他求助过了，但是他帮不上什么忙。他一点也不理解她，认为她并无罪过。我对那个自命不凡的苦行僧的这种说法付之一笑。

后来她问我对她怎么看。我说我觉得她是一个荡妇，我说我相信她属于命中注定要永远被地狱之火烧烤的那类人。听我这样说，她扑通一声在我面前跪下来，双手紧紧绞在一起，直绞得指关节发白，不住地发出哦哦呻吟，哀求我怜悯她，解救她的苦难。我任由她在我脚下缩成一团，一方面是因为我根本就不想理睬她，另一方面是因为我认为，她受苦受难实属罪有应得。

她捉住我的一只手，让滚滚的泪水滴落在它上面，甚至还想去吻它。但我把手抽了回来，不想让她干那号事。这一来她哭得更加厉害，似乎处于焦虑而绝望无助的境地。

“交代你的罪！”我说了一句，意识到自己脸上的表情非常严

峻。

于是她开始交代她的罪，她的放荡生活，她被魔鬼挑起的欲望所驱使而与各色男人的无法无天的私通，还有她抵不住魔鬼的诱惑从中得到的淫欢浪乐。我逼迫她讲出罪恶的细节、罪恶产生的可怕快感以及她与之有过罪恶关系的那些男人的名字。她顺从了我的全部要求，向我描绘了她那可耻生活的可怕图景。但她独独不提堂·里卡多，我提醒她注意这一点。她大惑不解地盯着我，似乎不明白我的意思。莫非这也是罪？我告诉她这恰恰是最最骇人的罪。

这样说她似乎一点都不明白，她迷惑地看着我，还带点疑虑。我看得出来她开始思索我说的话，这种观念于她是如此陌生，她越想就显得越是不安。我问她是不是最最爱他。

"是的。"她悄声说，声音低得简直就听不见，说着又嘤泣起来，但这次跟以往不同，却与大多数人的哭相挺像。她哭得那么久，我实在懒得看下去，就对她说我得走了。她又绝望又哀求地瞧着我，说是难道我就不可以给她一点安慰吗。她怎样才能让基督怜悯她呢？我回答说她问这种问题实在是过于放肆，她既然犯下了那么多罪行，如果救世主拒绝倾听她的祈祷，那也是自然而然的事。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不是要为像她这样的人赎罪。

她老老实实地听着，还说她也有同感。她根本就不值得他倾听。跪在他的受难像前祈祷时，她在内心深处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她坐下来，不住抽泣，但比先前平静了些，把自己说成是人类当中最最堕落的人，还说她永远也无法获得神的赦免。

"我爱过许多许多人，"她说，"可是我没有爱过上帝和他的儿子，因此活该受到这样的惩罚。"

说完她又对我的好意表示谢意。能够进行忏悔总归是一大宽慰，尽管她自己也知道，她别希望获得赦免，这是她头一次可以尽情哭泣。

我走开了，由她坐在那里，眼圈红红的，头发乱蓬蓬如破败的鸟巢。

·61·

大王抽出许多时间跟菲娅梅塔泡在一起。晚饭后他俩时常单独相处，我不得不留下来侍候他们。以前他曾经跟王妃这样相处过，但是次数不多。菲娅梅塔是另一种风味，她冷漠，文静，可望不可及，活脱脱一个冰美人。她那张深色的脸是我所见过的最最无情的女人的脸，假如没有一点爱心，你会发现那上面毫无柔情。那对熠熠闪亮的墨黑的眼睛里，透着一股不可抵挡的力量。

我猜想她过于拘谨，对恋爱缺少热情，但又极为挑剔，要求那些她屈尊就爱的男人对她百依百顺。也许大王就喜欢她这一点，情愿加以容忍。据我所知，在恋爱当中，冷漠跟热烈一样，也别具一番风味。

跟其他人不一样，我个人对她并无反感。她把佣人们视作草芥，他们对此很不习惯，说她又不是女主人，不过是个小妾罢了。她似乎并不把宫中的其他女人放在眼里，我倒是觉得她从来也不曾看重过谁，她又何曾把谁放在眼里过呢。看起来这不像是那种平平常常的傲慢，而更像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优越感。那些人自然要生气啦，但他们也只是敢怒不敢言，因为要是夫人①哪一天不再回到这里，那么取而代之的很可能就是菲娅梅

① 即王妃。

塔。

宫里的人都说她富于勃勃野心，说她像鱼一样冷血无情，说她的手段特别卑鄙。我不明白他们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因为跟其余那些拥有这种恶名的人不一样，她看上去并不鄙俗。

大王自然是为她着迷，在她面前总是妙语联珠，一派绅士风度。其他的时候他却是烦躁不安的样子，神经兮兮的，动不动就大发雷霆，有时候还殴打佣人，甚至连蒂像都挨过他的揍。以前他不是这种样子。都说他对事态的发展极为恼火，对百姓对他的不满忧心忡忡，他已经不再那么得人心了。饥民们涌到城堡的窗户下面吵吵嚷嚷要面包时，他的心情特别恶劣。

我觉得一位君王根本没有必要去理睬周围那些乱民贼子的无理要求，他们总是会吵吵嚷嚷的要这要那。如果人家嚷嚷的事情你都去理睬，那可够你忙乎的呢。

据说他把那个宫廷老星相师尼克戴穆斯以及另外几个胡子长长的人秘密鞭笞了一顿，就因为他们那好得不能再好的预言。这未必不可能。他父亲就干过这类事，不同的是那时候他们的预言有悖于他的愿望。

读懂那些星星可不容易，要想从中读出讨人欢心的字句更非易事。

·62·

城里的局势越来越糟糕，跟闹饥荒几近相同。每天都有许多人死于饥饿，或者死于饥寒交迫，很难分清楚究竟是死于何种原因。大街和广场上遍地都是倒卧不起，对周围的一切反应淡漠的人们。另外一些人四处游荡，满面憔悴，想找到点吃的，或者至少找点什么东西充充饥。猫狗和老鼠都遭到围捕，被当成美味佳肴。围城之初老鼠是难民营地的一大祸害，那里的垃圾堆对它们极具诱惑力，但是现在它们可成了人人垂涎的好菜。不过它们的数量愈来愈少，好像是得了什么病，到处都是鼠尸，让好吃的人们大为失望。

耗子们当然无法跟这样的人们平安相处，对此我并不惊奇。

·63·

发生了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我将试着平心静气地按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一一道来。要做到这一点可不容易啊，因为我在其中扮演了一个惊险而重要的角色，心情尚未恢复平静。现在没事啦，事情了结得很顺利，结局让我颇为满意，我愿意晚上花点时间把事情叙述一遍。

昨天深夜，我正端坐在侏儒住宅的窗户前，如同以往就寝前常有的那样眺望博卡洛萨的营火，这时我突然看见一个身影偷偷摸摸地穿过河边的树林，摸向王宫东侧的厢房。谁会在这个时辰跑到那里去呢，莫非是宫中的哪个人，我好生纳闷。月华如水，但是一片朦胧，我看不清楚那个身影究竟是谁。他好像裹了一件宽大的斗篷，疾步奔向那侧厢房，消失于其中一个较小的门中。我捉摸着他肯定是宫中的人，因为他显得那么轻车熟路。可是他的举动又令我生起了疑窦，于是我冲进夜幕中，像他一样钻进那扇门，决心把这件事情查它个水落石出。

台阶一片漆黑，但我比任何人都更熟悉这条路，以往我曾经好多次在这里上上下下。它们通向的房间当中有安吉莉卡的卧室。现在则只通向她一个人的卧室，因为其他的房间都没有人住。

我摸摸索索来到她门口，在门外细细谛听。尽管疑虑已经

让我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但是听见里面传出两个人的声音，我还是吃了一惊。其中一人是乔万尼！

他俩窃窃私语，但是我的灵敏的耳朵还是听清楚了每一句话。我成了一段幸福恋情的无形的见证人。

"亲爱的！"其中一人气喘吁吁。另一人悄声回应："亲爱的！亲爱的！"说了一遍又一遍——只说这一句。他们的话语在旁人听来简直无聊至极。倘若不是事关重大，我会觉得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这几个字实在令人可笑，但是很可惜，现在可笑不起来。听见他们无猜无疑，柔情蜜意地重复这几个字，我全身变得冰凉。如果他们去想想这其中是什么意思，他们就会被吓得半死。接下来我听见那两个罪人相互接吻，吻了好几次，一边吻还一边结结巴巴地山盟海誓。真是太恶心了。

我拔脚就走。上哪儿能找到大王呢？他还在一小时以前我离开时，他跟菲娅梅塔朵在一起的餐室里吗？我像平常一样守着他们，可是后来他说不必伺候了。

不必伺候了！我一边急急忙忙在暗夜中奔下台阶，一边觉得这句话好生奇怪。哪个大王会不需要自己的侏儒伺候呢。

我跑过庭院来到连接新旧厢房的拱廊，这里的台阶和过道也都黢黑黢黑，但我马不停蹄，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来到那扇巨大的对折门前面。我细听。没声音。但他们可能还在里面。我很想弄个明白，可是让人恼火的是，打不开那扇门，它正是太高让我够不着的几扇门之一。我又听了听，听不出个究竟，只好走开。

我跑向大王的卧室，卧室倒是不远，但是在底层。我凑近房门细细倾听，里面也悄然无声，听不见他在屋内的一点动静。也许他已经睡着了？这也不是不可能。我敢叫醒他吗？不敢。这一点想都不敢想，我连做梦都没敢想过那样做。可是我的任

务又是那样紧迫。我以前可从来没有担负过这么要紧的使命啊。

我拼足勇气敲响了门。没有回音。我又敲了敲，使劲攥紧了拳头。还是毫无反应。

他不可能在里面，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个睡觉很警醒的人。那么他在哪里呢？我愈来愈感到不安。时间在一分一秒过去啊！他会在哪里呢？

可能他跟菲娅梅塔在一起吧？他们有可能躲藏在那里，免得被他人打扰。这是我最后的一线希望。

我又冲下台阶，奔进院子里。菲娅梅塔住在王宫的另一侧，大概是想掩饰她跟大王的关系。要走到那边必须穿过庭院。

我踏进右边的拱廊，城堡的这一部分我不是很熟，分不清楚该走哪条路。我爬错了一段阶梯，只好退下来再找出路，这时候我已经在黑沉沉的过道里迷失了方向。一想到自己竟然迷路，我就愈加恼怒，在过道里钻过来钻过去，可就是找不着想找的地方。我感到自己就像一只鼹鼠，在洞穴里四处乱窜寻找猎物。幸运的是，我可以像鼹鼠一样在黑暗中看清东西，我的眼睛似乎生来就习惯于这样。我认出了她的窗户在宫墙上的位置，好不容易找对了方向，来到她的门前。

我细听。里面有人吗？有。

最先听见的是菲娅梅塔的冷冷的笑。虽然我以前从未听她笑过，但还是一下子就听出来这笑声必定属于她无疑。笑得很冷，还有一点儿虚假，但自有其撩人的魅力。接着便是大王的笑声，短促而节制。我又开始怦怦心跳起来。

接下去我可以很清楚地听见他们的说话声，但是说些什么听不明白，两人很可能在屋子的里头。不过他们确实很热乎地在说着什么，而不仅仅是相互重复某几个字。我不知道他们是

不是在谈论爱情，未必会这样吧，听起来不像。后来忽然没有了声响，尽管我尽最大努力竖起耳朵，还是什么都听不见。但是过了一阵子，我捕捉到一种令人浑身不自在的哼哼声，马上悟出他们正在干那件让人作呕的事。我感到一阵轻微的恶心。

我相信自己此时正处于激动状态，不会有什么生理反应，但还是离开门廊，尽量离得远远的，但又不致于守不着大王，就在那儿伫立等待。我尽可能久地等着，免得再听见那种淫荡的声音。我感到自己似乎在那里伫立了一个世纪。

等我终于又返回门前时，他们已经躺下，嘀嘀咕咕地说着话，但听不明白说些什么。这出人意外的变化真让我又惊又喜，我希望很快就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可是尽管这样，他们却并不着急，依旧躺着，净说些无关紧要的屁话。听见他们这样，想到匆匆流失的宝贵时光，我真是又恨又急，可又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哪敢贸然敲门，惊扰他们的好梦呢。

后来我总算听见大王骨碌起床，一边喋喋不休地跟她争论某件两人观点各异的事情，一边穿衣系带。我赶紧离门远一点，在黑暗中伫立等候。

他一出门，就不知不觉径直朝我走过来。

“陛下，”我低声说，小心翼翼地与他保持一段距离。

他一明白是我，立刻火冒三丈，咆哮着骂出一连串恶毒至极的脏话。

“你在这儿干什么？想偷看什么？你这可恶的小妖怪！鬼鬼祟祟的蛇！你在哪里？看我踩死你！”

他伸出双手在走道上乱抓一阵，但是黑暗中未能捉到我。

“你听我说！让我告诉你出了什么事！”虽然心儿在怦怦乱跳，但我还是很镇定地说出了这句话。

于是他叫我把话说完。

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他的女儿正在被罗多维柯·蒙坦扎的儿子奸污，他偷偷摸摸爬进城来为亡父复仇，要给她和他的家族烙上永恒的耻辱。

“你撒谎！”他尖叫起来。“好可笑的故事！你撒谎！”

“不，真是这样！”我大叫一声，无所畏惧地迎上前去。“他就在她的房间里，我亲耳听见了他们的罪行。现在已为时太晚，罪行已经犯下，但是说不定你还可以看见他跟你女儿在一起。”

看得出来他开始相信我了，一副万分震惊的样子。

“这不可能！”说着他却朝大门奔去。“这不可能！”他又吼了一遍。“他怎么可能进得了城？进得了王宫——有人看着！”

我一面拼足全力跟上他，一面回答说我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第一眼看见他时，他已经到了河边，可能是坐木筏或者类似的什么东西——谁知道那个色胆包天的小子会想出什么名堂来呢——后来就从那里溜进宫去。

“这不可能！”大王一再重复。“两岸都有碉堡，有卡尔弗林炮，还有弓箭手日夜监视，谁都不可能过河进城。这完全不可想象！”

“是不可想象，”我也承认，“简直无法理解，鬼知道他是怎么过来的，可他确实过来了啊，我敢肯定那是他的声音。”

我们跑到了院子里。大王急忙奔向便门，去下令岗哨对整座王宫严加戒备，以免那个公子哥儿逃脱。他的预防措施可谓明智之举——可是谁知道那个罪犯是不是已经逃走了呢！说不定两人已经双双私奔！这个可怕的念头促使我尽快迈动双腿飞跑过大院，又奔上台阶直扑安吉莉卡的房门。

我把耳朵紧紧贴住房门。

里面没有声音！莫非他俩已经逃走？经过一阵冲刺，又为他们可能的逃亡所激怒，我的心怦怦乱跳，跳得是那么厉害，连

其他什么声音都听不清楚了。我努力克制自己，轻缓而有规律地呼吸——又侧耳倾听。

没有，房间里一点声音都没有。

我怒火中烧，感到自己都快发疯了！到后来我实在无法再忍受这等焦虑，就稍微一用力，只听卡嗒一声，成功地撬开了这扇门。透过缝隙，我看见里面有一丝亮光——但毫无声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屋内有人。我闪了进去，马上又恢复了镇静。让我万分欣喜的是，在一盏忘了吹熄的小油灯的照耀下，我看见他俩并排睡在她的床铺上。在头一次凭兽性本能交媾过之后，两人像一对玩累了的小伙伴睡得烂死。

我拿起油灯，凑近前去，让灯光照在他们身上。两人躺着，脸挨着脸；微启的嘴唇依然因为适才犯下的可怕罪行而胀得绯红，而这分罪已在睡梦中被淡忘；眼睫毛湿漉漉的，唇上挂着细小的汗珠。我注视着他俩的睡相，那分呆痴，那种对各类险境和外部世界的漠视，看上去还真像是清白无罪呢。难道这就是人类所谓的幸福？

乔万尼躺在床铺的外侧，一绺黑发掠过前额，嘴唇上挂着一丝隐隐的笑，就好像已经功成名就，如愿以偿。那条细细的金链绕着他的颈脖，宝盒内藏着他妈妈的画像，据说她已身处天堂。

这时我听见大王和他的手下人踏上扶梯。不一会儿他就进到屋里，后面跟着两名卫士，其中一人还手执一支火炬。屋内顿时灯火通明，但这并没有惊醒睡得正香的那一对儿。

大王走上前去，一眼看见那奇耻大辱，差点绊了一跤。他脸色铁青，从一名卫士手中一把夺过利剑，就那么一挑，乔万尼的脑袋瓜和身体就分了家。

安吉莉卡醒过来，双眼睁得老大，看见他们把她那血淋淋的

爱人拖下床去，而后扔到窗外的粪堆里。她一下子昏厥过去，直到我们离开屋子都没有恢复神志。

在干净利落地做过那件事之后，大王气得浑身颤抖，我看见他走出房间时，伸出一只手扶住门栓。我也退出房间，走回自己的住所。我慢慢地走，因为不再有疾走的必要啦。走到院落时，我看见那支火炬给大王指引着路；它消失于拱廊下面，就好像在暗夜中熄灭了一样。

·64·

安吉莉卡依然神志不清；她在发一种连宫廷御医都弄不明白的烧热。谁都不同情她。大家都自然而然地认为，她在受到引诱时，并未真正抵抗，因此她的被奸污被看作是对皇室和整个王国的莫大玷污。她由一个老太婆照料。宫中没有谁去探望她。

她那声名狼藉的恋人的尸体被抛进了河里，它一直被扔在王宫外，无人加以理睬。我听说尸首并没有沉入漩涡，而是被激流卷进了大海。

城里出现了一种怪病。据说最先的症状是头痛和颤抖，继而眼睛和舌头肿大，连话都说不出来，全身发红，皮肤渗出不洁的血。患者不停地嚷嚷要喝水，因为体内烈焰腾腾。医生们都束手无策，莫可奈何——不过他们何时又有过作为呢？据说几乎所有被传染者都不治而死，但死亡人数究竟有多少我不得而知。

宫里当然无人得病。患者仅限于那些食不果腹的穷苦人，多半是难民，而且毫无疑问疾病来源于城内各处和他们营帐外的那些污秽之物。生活在自己的屎尿里，他们早晚会死，对此我并不奇怪。

安吉莉卡没有染上这种瘟疫。她的病况跟幼年时有一次发过的病一模一样。我不记得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具体情形也回忆不清。她总是病恹恹的，而那些病因对其他人的健康却毫无影响。噢，我想起来啦，那次我割下了她的小猫咪的脑袋。

·65·

瘟疫愈益猖獗，日甚一日。现在不仅仅是穷人，任何人都有可能染上它。住房内跟大街和广场上一样，充满了呻吟和哀嚎，里面有不少人也成了病号。过路人可以看见那些患者在铺在路石上的破烂床垫上辗转叫唤，发出绝望的哭喊。据说疼痛异常厉害，足可驱使受害者发疯。到城里转上一圈你就会翻肠倒肚，所有的描述都充满了令人作呕甚至不堪忍受的可怕细节。那些垂危者的呼吸如同毒瘴，身体上长满了恶臭的烂疮，烂疮散发出让人恶心的气味。听见这些叙述，我就憋不住想吐。

人们几乎全都毫不犹豫地把这场可怖的瘟疫归罪于那伙逃难的人，他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可憎可恨。不过也有一些人认为这实在是对人类罪恶的极好的惩罚。他们说人们这样受苦，是因为主想清除他们的邪恶，而他们只能屈从于他的意志。

我早就把这一切看成是一种惩罚，但是挥舞拷鞭的竟是他们的神——这一点我却是无从知晓。也许那是另外一种更为黑暗的力量吧。

·66·

王妃过着奇怪的生活。她从不离开房间，她的房间总是阴森森的，因为窗户都用厚厚的褶状布帘封得严严实实。她说她没有权利享受阳光，那样做太不公平。屋内四壁空空，既没有坐椅，也不见桌凳，只有一座祷告台，上面放着一尊耶稣受难像，活像一间尼姑庵。

床倒还是搁在里面，但她从来不睡，而是睡在地板上的一堆稻草上，稻草从未换过，散发出愈来愈浓重的霉臭味。呆在里面真是气闷憋人，我简直无法呼吸那种污浊的空气。

你刚走进去时，什么都看不清楚，要等到适应里面的昏暗后才行。然后你看见了她，衣衫不整，蓬头垢面，全然不在乎自己的仪容。眼睛像患了热病似的烧热红肿，双颊消瘦而凹陷，这是她禁欲绝食的结果。那个傻里傻气的乡下丫鬟走来走去四处诉苦，就因为无法说动自己的女主人进食。有的时候王妃也咬那么一点点，免得那个愚蠢的乡巴妹老是嚷个不停。那姑娘自己倒是脸蛋圆滚滚，身体胖乎乎，抓到什么都往嘴里塞。她一边哭哭啼啼，一边狼吞虎咽，把女主人拨到一边的诱人的菜肴全灌进肚里。

这个悔罪的女人大多数时间都跪在耶稣受难像前，喋喋不休地念叨着她那些毫无结果的祷词。她知道它们并无

处，每次开始祈祷前，她都要为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者[1]献上一篇特别的祷辞，希望他原谅她又来给他添麻烦。

有时候她绝望无助地把念珠放到一旁，睁着灼人的眼睛紧盯她的救世主，随口就念出自己的祈祷辞。但他依然对她不理不睬，等到站立起来，她还跟跪下去时一样未被赎罪。如果不是丫鬟搀扶，她常常无力再站起身。甚至因为心力交瘁而昏厥过去，一直俯卧在地上，直到被那姑娘发现，才把她拖拉到稻草堆上。

她认为自己是所有不幸的根源，所有的痛苦和恐怖都归咎于她所犯下的罪。我不知道她究竟把多少罪责归咎于她自己，你完全可以想象她的思想其实极为模糊。不过她肯定会依稀感觉到其中充满了恐惧。不管怎么说，我相信她确实对这个世界，对这里发生的所有这一切都漠不关心，而且认为它们无关紧要。她生活在一个隐秘的世界里，那里只有她自己的忧伤和烦恼。

现在她总算明白，她最大的罪就是对堂·里卡多的爱。她始终割舍不断这分爱，把它视作生命的瑰宝。她说她爱他胜过爱任何别的他，她说她对他的感情充盈了她的整个身心，使她感到无比幸福。凡是人都不可能那样去爱一个人，能那样去爱的唯有神。

我不知道在她的这种自责当中，有多少可以归结于我对她的罪恶生涯的揭示，又有多少可以归结于我对期待她已久的地狱之火的启发。我向她描述过那些被打入地狱者的苦难，她聆听我的讲解，极为顺从。到后来她就开始自责起来。

每当我来到她面前，她总是感激涕零。我避免太经常地去看她。

---

① 即耶稣。

·67·

安吉莉卡已经康复，又可以下床走动了，但是就餐时总不见她的影子，也不见她在宫中露面。我不时见她出现于玫瑰园，或者坐在河边发呆。她的双眼显得比以往更大，眼色极为黯然，仿佛什么也不曾看见。

我注意到她颈脖上挂着乔万尼的那只宝贝盒子，上面还沾着血污。她很可能是在床上发现它的，把它当作他的信物加以珍爱。估计她已经把它洗过了一遍。

现在我想到了这么一件事，母亲在天堂里，而儿子却在地狱之火中惨叫，未加洗礼，也没有祷告，就在罪恶的梦中把小命丢掉。因此母与子永难相见，无法团圆。安吉莉卡也许会为他的灵魂祈祷，可是她的祈祷肯定归于徒劳。

没人知道她在想些什么。自从那天夜晚她醒来之后，甚至可以说，自从她对她的恋人说出最后一句话之后，她就没再吐出过一个字。凭我对他俩对话的了解，我几乎可以想象得出那句话说的是什么。

·68·

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认为瘟疫以及其他的灾难，都是神施予的惩罚，对这些惩罚不应加以逃避，而是应该满怀对全能的主的感激欣然领受。这些人走上街头，宣讲这一套信仰，对自己严加斥责，以求主来拯救他们的灵魂。他们三五成群，结帮拉队，一个个眼睛凹陷，形容憔悴，唯有极度狂喜的时候才直得起腰。老百姓四处尾随他们，那伙人的举动据说正在导致一场宗教复兴运动。

幸存的人们纷纷抛弃家庭、工作，甚至垂危的亲人，加入这个悔罪者的行列。每过那么一阵子，就会有一个人大呼小叫地冲进队伍里，一边发出令人绝望的哭喊，一边对自己痛加谴责。于是乎所有的人便开始赞美主，街上的人群纷纷双膝跪下。世俗的生活及其众人皆知的恐慌他们已经见得太多太多，对于他们已经既无更多的乐趣也无更多的意义。他们只关心自己的灵魂。

据说神父们对这帮走火入魔的狂人侧目而视，因为这伙人诱使人们离开教堂，离开他们的合乎仪式的队伍，他们的队伍里有圣像，还有唱诗班的童男捧着香炉在臭哄哄的大街上行走。神父们说这些自虐狂没有信仰，逃避宗教安慰，只会夸夸其谈。上帝对此不会首肯，也无欣悦可言。可是我倒是觉得，如果说有谁

真正信教，那就是这些对自己的信仰如此虔诚的人。神父们似乎并不希望别人把他们的训戒看得太重。

可是许多人却对这场灾难另有看法，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酷爱生活，在死亡的恐惧中纵情作乐。这种热闹场面在城里的许多府宅都可以见到，通宵达旦，昼夜不分，从高墙内传出阵阵撒野的狂叫。一些穷苦人和齐商鬼也受到感染，学着他们的样子，今朝有酒，一醉方休。他们死死守住自己那条可怜的小命，只要能够活下来，屈膝爬行也愿意。每当在便门分发少量面包时，就可以看见这些可怜虫为了多得几小块而竞相厮打，如果需要的话，就把对方撕成碎块。

不过据说也另有一些人为了同伴而牺牲自己。他们护理患者，尽管那样做并无意义，只会使自己受到传染。他们蔑视死亡以及其他一切，似乎并未意识到自己所冒的风险，虽然嘴上并没有说什么，但在旁人看来无异于是一伙宗教狂人。

如果我听见的这些传闻都可以当真，那也就是说城里的人仍旧像以前一样过着日子，各有各的办法，各有各的招术。唯一不同的是，方式更为歇斯底里，而结局在上帝看来却毫无价值。因此，我怀疑给他们降下瘟疫和其他灾难的究竟是否真是他。

·69·

菲娅梅塔今天从我身边走过。她自然没有理睬我。然而正是那分冷漠使她看上去光采照人，美若白玉。在遍地的污浊和惶惑中，她宛如一阵轻柔的风。她的那分冰冷和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傲慢天性，使人感到安全与宁静。她不让自己被生活的恐怖所左右，而是超然于它们，甚至能够加以驾驭。不知不觉当中，她以自己的高贵，很自然地开始取代王妃的位置，成为宫廷的女主人。其他的人对此无能为力，只好加以认可。你不得不佩服她。

如果有谁从我身边走过，却连看都不看我一眼，那我一定会火冒三丈。可是这种举动对于她，却是那么自然。

我很理解大王为什么会爱上她。我就做不到，不过那完全是两码事。我真正爱上过谁吗？不知道。如果爱上过，那就是王妃。可是如今我却恨她。

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她是我有可能爱上的唯一的人。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我无从解释。我一点都不明白。

真正的爱是某种无人知晓的东西。

·70·

安吉莉卡自沉于河中。

她一定是昨天黄昏或夜晚投河的，谁都没有看见。她留下一封遗书，由此可以说明她是以那种方式自绝于人世。人们从早到晚搜寻她的尸体，流经这座被困之城的所有河段都搜索过了，仍旧一无所得。跟乔万尼的尸体一样，她肯定也已经被湍流带向了远方。

宫里乱作一团。人人都心情沉重，不敢相信她已经不在人世。我倒是觉得这很好理解嘛：她的爱人死了，她当然也就不想活啦。他们又是叹气又是落泪，还不住责怪自己，但最乐意干的还是议论那封遗书，相互探听它的内容，一遍又一遍地加以引述。

大王听说此事，自然是无比伤心，后来又感到十分沮丧。侍女们纷纷叹惜不已，为遗书中感人的字句潸然掉泪。她们的举动让我好生纳闷。遗书中并没有什么异乎寻常的东西嘛，什么也未能改变——当然也未能改变已经犯下的遭众人同声谴责的那种罪行。里面没什么新东西。

我再三听人引述它，最后几乎可以倒背如流。遗书大致如下：

我不想再跟你们一块生活了。你们一直对我都很好，但是我对你们却不明白。我不明白你们怎能夺走我最亲爱的人，夺走我的爱，他从那么遥远的国度前来告诉我，世间有一种东西叫爱情。

我以前并不知道有这样一种东西，认识乔万尼之后我才明白，原来爱情是人世间的唯一存在，除此之外的一切都形同虚设。认识他之后我才明白，为什么活下来是那么不容易。

现在我不想再留在世上，这个他不在的地方，我要随他而去。我已经向神祈祷过，他答应让我见到乔万尼，我们将永远在一起。但是他没有说将把我带向何方。我要自沉于河里，让他带我到我想去的地方。

你们切莫以为我这是自杀，我只是听从吩咐这样做而已。我并没有死去。我前去跟我最亲爱的人永远团聚。

这个宝饰盒虽然并不属于我，但我把它给带走了。我被吩咐这样做。我把它打开过，看见里面的画像，我就产生了离开这个世界的无穷渴望。

她[1]要我告诉你们，她原谅你们。我也一样，真心诚意地原谅你们。

安吉莉卡

王妃确信自己是安吉莉卡的死因。据我所知这是她第一次对她的孩子表现出关心。她比以往更严厉地处罚自己，以求消除这分罪，一点也不进食，乞求那个受难者[2]的宽恕。

那个受难者没有理她。

① 指乔万尼的母亲。
② 指耶稣。

·71·

今天早上大王派我给圣克洛斯的梅斯特罗·伯纳多送一封信，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在宫中露面了，到后来我几乎忘却了他的存在。

我非常非常不情愿地进了城，打从瘟疫开始肆虐之后，我就再未去过那里。我倒不是害怕疾病，但是某些现象让我感到极为厌恶，我害怕看见它们。我的这种不情愿被证明是相当有道理的，因为我所看到的种种情形确实让人极为恶心。

一路上都可以见到患者和奄奄待毙的人。死者由兄弟会人员加以收殓，他们戴着黑色的头罩，头罩上有一对吓人的眼孔。这些人随处可见，给这幕惨像加上了阴森森的一笔。我感到自己如同正漫步于阴曹地府。甚至连那些未染上病的人也是一副垂死的模样，他们眼眶凹陷，皮包骨头，在街上爬过来爬过去，如同太平盛世时的鬼魅。你得小心翼翼，以免踩着横陈于面前的那些累赘，他们可能是死者，也可能是活人，谁也无法知道，这种噩梦般的场景实在让人作呕，你不可能想象得出还有什么东西比这些瘟疫的受害者更可悲可怜的了，我不时强迫自己背过脸去，免得当场呕吐出来。

有的人身裹破烂的衣衫，透过衣衫你可以看见微呈蓝色的皮肤上长满最最恶心的烂疮，预示大限即将来临。另一些人尖

声乱叫，以示自己的身体依然活着。还有的人倒卧在地，神志昏迷，不受管束的四肢不住抽搐。

我以前从未见过人类如此堕落。他们的眼睛闪烁着迷幻的凶光，顾不得身躯孱弱，扑向那些从井里打上水给病人喝的人，如此凶恶地抢夺长柄勺，以致里面的水几乎全都泼洒在地上。他们如畜生般沿街爬行，爬向渴望已久的水井，那些水井仿佛成了所有那些可怜虫的目标。

这群生番已不再像人类那样举止得当，为了保住自己那条区区小命，已经丧失了做人的尊严。我甚至无法去叙述那些丑恶的事情，一想起那一切我就作呕。广场上生起了好几堆巨大的篝火，用来焚化成堆的死尸，那股刺鼻的臭味四方弥漫，随处可闻。城市上空升腾起一缕袅袅青烟，教堂的钟声叮当作响，丧钟长鸣。

如同以前经常见到的那样，我看见梅斯特洛·伯纳多在他那幅《圣餐》① 前面陷入沉思。他坐着，头发斑白，有点驼背，看起来苍老了许多。他的基督坐在餐桌旁，掰碎面包递给聚在周围的所有的人；头发和额头依旧罩着那轮神圣的光环。那只高脚酒杯正围绕铺着洁白桌布的餐桌被相互传递。他们既不饿也不渴。但是这个老人坐在自己的画笔堆里，忧心忡忡，心情沉重。

我说我有一封大王的信要给他，他并不回话，只是做了个手势，示意我可以把信留下来。他不想被人拉出他那个世界。什么样的世界呢？

我离开了圣克洛斯，思绪万千。

回家的路上，我路过那座钟楼，就是要比其他所有的钟楼都要高的那座。战争期间，工程当然停顿了下来，而且已被人彻底

① 即《最后的晚餐》。

遗忘。它耸立在那里，未曾竣工，因为建筑工程中途停顿，顶层的石块凹凸不整，如同一座废墟。不过基座的那些青铜浮雕已经完工，而且栩栩如生，它们描绘了那个被钉死于十字架上的受难者的生平事迹。

它的下场果然不出我的预料。

·72·

整座皇宫都披麻带孝，黑纱飘飘。宫墙和摆设全被黑布遮蔽，人们脚步轻轻，话语低低。嫔妃宫女身着黑缎长袍，朝臣命官则穿上黑绒丧服，还戴上黑色的手套。

这一切都是因为安吉莉卡的死；其实她那条命并无多少价值。可是这里的人特别热衷于哀悼谁。他们为堂·里卡多所感到的那分悲伤，已经被对她的哀悼所取代，况且他毕竟已死去多时。不过他们并未议论这个刚刚死掉的人，因为没什么可议论的。她根本就挑不起人们的兴致，而且也没人知道她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们只是悼念悼念她罢了。

不管走到哪里，你都能听见有人叹惜，不仅叹惜那个小公主的命运，而且也为乔万尼悲叹不已，而他属于敌对的那方，属于全体皇族最最痛恨的敌人。你能听见有人叹惜他俩的爱情，这一点现在已经毫无疑问，叹惜他俩为爱而陨，为情而亡。爱和死是他们最喜欢的话题，他们觉得为他俩伤心是件很快活的事，尤其是那两个人刚好死在了一块儿。

大王看起来无比哀痛，我想这也就是为何寡言少语的原因。至少他跟我很少说话，虽然我依然有幸获得他的信任，但那是另外一回事了。如今他似乎躲着我，不像以往那么经常地差遣我了。比如他不再叫我去给伯纳多送信，而是叫宫廷的哪位大臣

去。

有时候我觉得，他开始有点怕我了。

王妃那个红脸蛋的乡巴妹病倒了。她终于失却了红润。真想不出来她出了什么事。

这事挺怪，但我一点也不害怕瘟疫。我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绝不会染上它，它不可能感染我。为什么呢？我就是有那么一种感觉。

它只在人类当中流行，在我身边的那些生番当中流行。与我无关。

王妃越来越衰弱。看着她那样苟延残喘，看着她的心正在死去，还有她身上的邋遢、恍惚和麻木，你实在有点于心不忍。她的天性和昔日秉性的唯一痕迹，就残留于她的顽强和坚忍当中，正是靠着这种顽强和坚忍，她顶住了周围人对她的命运施加的压力。

那个丫鬟病倒之后，再没有谁被允许接近她，房间里乱七八糟，一塌糊涂。她现在什么也不吃，变得如此憔悴，我都不明白她怎么还能活下来。

我是她唯一的探访者。她央求我去，要我在此紧迫时期帮帮她，让她向我忏悔她那些罪。

·73·

我激动得发抖。我直接从她那里回来，深为自己对人类具有的影响力所震惊。且让我把这次经过慢慢道来。

像往常一样，一开始我什么也看不见。后来窗户透过厚厚的帘子现出轮廓，看得出是墙壁上较亮的部分，这时我瞧见她蜷缩在十字受难像旁边，嘟嘟囔囔地念叨着她那无休无止的祷词。她是如此专注于她的祈祷，根本就没有听见我推开了门。

屋里那么闷，憋得我差点儿喘不上气来。真让人作呕。什么都让我恶心：气味、昏暗，她那皱缩的身体、毫无廉耻裸露在外的瘦瘦的肩头、颈脖上皱巴巴的筋肉和鸟巢般的乱发以及所有曾经被人钟爱的一切。我气得七窍生烟，心头窜起一股怒火。我痛恨人类，但也不喜欢看见他们那种丧魂落魄的丑恶模样。

未等她看见我或者意识到我的出现，我就听见自己忽然在黑暗中气呼呼地吼道：

“你为什么还祈祷？我不是跟你说过叫你不要祈祷，我不想听见你祈祷吗？”

她掉过脸，并不害怕，而是像一只挨鞭子的母狗发出轻声的叫唤，可怜巴巴地看着我。那种表情丝毫也打动不了一个男子汉的心。

我毫不怜悯地接着往下说：“你以为他在乎你祈祷？你跪在

地上哀求祷告不停唠叨你那罪，他就饶恕你啦？坦白交代容易着呐，你以为他会受骗？你以为他看不透你？

“你爱的是堂·里卡多，而不是他！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以为你能骗过我，用花言巧语，用苦行修炼，用对自己情欲荡漾的肉体的惩罚来蒙骗我？你嘴上说你渴望墙上的那个人，其实你渴望的是你的情人！你爱的是他！”

她万分恐惧地望着我，无血的双唇不停颤抖，随后扑通一声跪在我脚下，发出苦苦的哀求：

“是这样！是这样！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她的交代激起我满腔义愤。

“好你个淫荡的臭婊子！”我大吼一声，“表面上假装爱救世主，暗地里却跟那地狱色魔打得火热！竟跟那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的人一起哄骗你的神！邪恶的女人啊，眼睛望着那个死于十字架上的受难者，说什么对他满怀火热的爱，而灵魂却迫不及待地扑向另一个人！难道你不知道他恨你？难道你不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她哭哭啼啼地说，像一条被踩扁的虫子在我脚下蠕动。

看见她这副卑躬屈膝的模样，真是让人厌恶至极。说来也怪，我不仅未感到快活，反而更激起莫名的怒火。她朝我伸出双手。

“罚我吧，罚我吧，你这上帝的鞭子！”她一边啜泣，一边去抓地上的那支皮鞭，把它递给我，自己则像小狗一样蜷缩在我的跟前。我夺过鞭子，又是气愤又是恶心。皮鞭高高扬起，呼啸着落在她的丑陋的身体上。我听见自己高叫：

“抽你的是那个受难者！抽你的是挂在墙上的那个他！你不是经常用热乎乎的嘴唇去吻他吗？你不是假装很爱他吗？你知道什么是爱？你知道他要你什么？

“我为你受苦受难，可你连看都不看一眼！现在我要你也尝尝这种滋味！”

我抽得如痴如醉，也不知道自己正在干些什么。不知道？哼，我当然知道！我在报仇！我在雪恨！我在匡扶正义！我在向人类展示威力！可是尽管这样，我却并不快活。

她自始至终没有叫唤，相反却表现得非常安静。抽完之后，她倒在地上，好像我已为她解除了忧伤和烦恼。

“愿地狱之火永远烧你！愿火舌舔你那情欲荡漾的肮脏的肚皮！”

作出这项判决之后我就离开了她，由她躺倒在地，仿佛晕了过去。

我走回家去，心口怦怦直跳，爬上通向侏儒住宅的台阶，掩上身后的门。

写到这里时，我的怒气已经平息，只是感到无比空虚与厌倦。心儿也不再乱跳，一点感觉都没有。我注视前方，只见自己孤独的面容黯淡而悲伤。

她说我是上帝的鞭子，或许她说对了。

·74·

还是同一天的夜晚，我坐在这里，俯瞰眼前的城郭。此时正当黄昏，大钟已停止鸣响，拱顶和房屋渐渐变得模糊。半明半暗中可以看见火葬柴堆升起的青烟在屋宇上空缭绕，臭味扑鼻而来。一层厚厚的雾霭将万物都掩蔽起来，天很快就要黑了。

生活！生活的目的是什么？有什么意义？又有什么价值？既然是如此愁苦和空虚，又为何还要延续？

我把火炬掉头朝下，蹭蹭大地将它弄熄，于是乎黑暗自天而降。

那个农家姑娘死了。她那红红的脸蛋也救不了她的命。瘟疫夺走了她，人们一直不相信她染上了那种病，因为她并未像其他患者那样受尽煎熬。

菲娅梅塔也死了。她今天早上病倒，两三个小时之后就一命归天。兄弟会那些幽灵般的家伙来收她的尸时，我看见了她。她的模样好可怕：脸盘肿胀变形，可以推想身体也是如此，已不再是美丽的化身，而不过是一具令人作呕的死尸。他们用一块布盖住她的脸，就把她抬走了。

富里的人对瘟疫怕得要命，只想把死者抬走得越快越好。但是已经下令今晚安葬她，仪式非同一般。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人都已经死了。

没人为她伤心。

·75·

大王也许为她伤心，他也确实如此。也可能他稍稍松了一口气。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谁知道呢，他跟谁都不说话。他看上去苍白憔悴，满脸倦容，跟以前判若二人。黑发下面的额头现出皱纹，人也有点儿伛偻了。那双黑黑的眼睛闪烁出奇特的光芒，充满了不安和骚动。

我今天看到他时才注意到了这一点。近来我很少见到他，也没在他的身旁伺候他。

自从那次之后，我就没再去看过王妃。听说她陷入了昏迷。现在菲娅梅塔死了，据说大王倒时常去看看她，坐在她的床前加以守护。

人类真是奇怪，我实在不明白他们之间的爱。

·76·

敌军解除了围困，瘟疫刚一开始在部队里被发现，他们就赶紧逃之夭夭。博卡洛萨的雇佣兵才不想跟这样一个敌人较量呢。

因此瘟疫结束了这场战争，做了谁也做不到的事。交战双方都蒙受浩劫，特别是我国。两次大战下来，人口锐减，国力大衰，蒙坦扎毫无所获，那伙兵痞带回去的只有瘟疫。

宫里死去的人越来越多。哀悼安吉莉卡的黑色帷幔依然高高悬挂，正好配得上这种阴郁的气氛。

我已被排斥于宫廷活动之外，不再有人使唤我，吩咐我做这做那。大王尤其，我已不再能见到他。

从每个人的脸上我都能看出来，好像有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但会是什么事呢，我却不知道。

莫非有人诬告我？

我龟缩于侏儒住宅，这里只有我一个人。甚至连饭也不下去吃，就靠积攒的一点陈年面包维持性命。这已经绰绰有余了，我从来就吃得不多。

我独自坐在低矮的顶篷下，形单影只，孑然一人，深深陷入思索中。

我越来越喜欢这种孤身独处的生活。

·77·

自从上次记下一点东西，我已经好久没往这个本本上写字了，因为发生了一些对我的生活影响巨大的事情，使得我不可能继续写我那些笔记。我甚至连摸都摸不到它们，只是到现在它们才重又回到我的身边。

我坐在城堡的一间地牢里，脚镣跟墙壁焊接在一起。前不久双手也被铐住，其实这大可不必。我不可能逃跑，这种做法不过是想表明加重对我的处罚而已。手铐终于被卸掉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没有发问，什么也没问。尽管处境并没有改观，但这样一来毕竟还是好受了一些。我说服我的看守安赛尔莫去侏儒住宅把我那些材料和笔记拿来，以便让我多少有点事情可做。他为我把它们取来也许要冒些风险，因为虽然我的手铐已被卸掉，但谁知道他们会不会妒忌我这项小小的消遣呢。如他所说，虽然他很愿意，但他没有权利准允我做任何事情。不过他是一个头脑简单、心肠火热的人儿，所以我最终还是说服他那样做了。

我从头翻阅了我的笔记，每天看上几段。回忆回忆我自己的和别的一些人的生活，在宁静中重新思考世间万物，可以称得上是一种享受。现在我准备从中断的地方继续往下写，以此给自己穷极无聊的生活增添一点点乐趣。

我真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已经呆了多久。狱中的时光是如此平淡，日复一日，日日相似，我都懒得去计算时间，对光阴的流逝满不在乎。可是我是怎样被关进这间地牢，怎样把我跟墙壁焊接在一起，对这一切我却是记忆犹新。

一大早晨，我正平安无事地端坐于自己的侏儒住所里，一名刑吏忽然破门而入，命令我跟他走。他未加解释，我也没向他发问，觉得与那种人说话有失我的身份。他把我带至用刑室，打手站在那儿，身体高大结实，上身一丝不挂。还有一名律师。向我展示了那些刑具之后，那律师规劝我将我去探望王妃时所发生的事情全部都交代出来，他们说那些事情是她目前悲惨境遇的起因。

我自然拒绝做那号事。他劝了我两次，要我交代，但都归于徒劳。于是那打手一把揪住我，把我放到拉肢刑架① 上用刑。可那刑架看来不大适合于我这种身材，于是我又不得不爬下来，站立一旁，看他们把它调整至可以折磨一个侏儒。我听他们讲下流话，开些俗不可耐的玩笑，说什么他们保证可以把我拉扯成一个大个子。

接着我又被放回刑架上，他们开始用最最可怕的方式折磨我。我强忍剧痛，一声不吭，只是极其轻蔑地看着他们，看他们表演那种可鄙的勾当。那个代表法律的人弯下腰来，企图从我口中套出什么秘密，可是我一个字都没说。我没有出卖她。我不想把有辱她的那些事情公诸于世。

我为什么会那样呢？不知道。我情愿忍受最最残酷的折磨，也绝不会泄露有损于她的任何事情。我紧闭双唇，任他们为了那个臭婆娘的缘故对我滥施酷刑。为什么呢？也许我乐意为她

① 拉肢刑架：古时拷问犯人时拉扯其四肢使关节脱离的一种刑具。用刑时犯人被向四个方向拉扯，类似中国古代的五马分尸，其状甚惨。

吃苦头。

他们终于善罢甘休，失望认输，一边给我松绑，一边咬牙切齿地咒骂了好一阵。我被套上锁链关进一间地牢，那副锁链还是那次我为那些被压迫者分发圣餐时制作的，① 现在果然又派上了用场。那间地牢比现在这间更不舒服。两、三天后我再次被提上来，受到同样的待遇，可是依然徒劳。什么酷刑都甭想让我招供。我仍然把她的秘密深藏于心底。

后来我被带到一个法庭之类的地方，在那里得知自己被控犯有种种罪行，其中之一是导致王妃死亡。我并不知道她死了，但我相信在听到这个消息时，我脸上没有一块肌肉暴露出我的感情。她就这样死了，再也没有从昏迷中醒来。

他们问我还有什么话要为自己辩护。我才不屑于回答呢。于是就进行宣判。由于我的种种邪恶行为导致了那么多的不幸，我被判处关押在城堡下面最最黑暗的地牢里，焊死在墙上，戴着手铐脚镣度过余生。我是他这位至圣大人身边的一条毒蛇，一个恶鬼，根据他的旨意，我被判处终身监禁。

我听着判决，不为所动。在我这张饱经沧桑的侏儒的脸上，唯有蔑视与嘲讽，我发现我的这般表情使他们感到万般恐惧。我被带下法庭，自那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那群可鄙的畜生，只有安赛尔莫除外，他是如此幼稚，我对他根本不屑一顾。

毒蛇！

我是掺了毒药，可那奉的是谁的旨意呢？我是毒死了堂·里卡多，可希望他死去的又是谁呢？我是鞭笞了王妃，可又是谁央告我乞求我那样做的呢？

人类过于孱弱，但又自视过高，根本就把握不住自己的命运。

① 指为众侏儒主持圣餐仪式时因为闯事而被戴镣。见第 10 章。

你也许会认为，我既然犯下如此滔天大罪，真该处以极刑才对，其实只有那些粗疏大意的人，只有那些对我的高贵的主人一无所知的人才会这样想，我太了解他了，根本就不担心会有这种事，况且他也没有能力驾驭我。

驾驭我！那我为什么会被关进这间地牢？为什么会被他们用铁棍抽打？我仍然像以前一样属于这座城堡！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甚至把我跟它焊接在一起！我们结合在一块啦，我和它！我们谁也离不开谁啦，我和我的主人！我锒铛入狱，那就等于他也被囚禁起来！我跟他连在一起，那就等于他也跟我合在了一块！

我住在地洞里，过着暗无天日的鼹鼠般的生活，而他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来回踱步。但是我的处境也就是他的处境，他那万人景仰华贵无比的生活也照样属于我。

· 78 ·

写完这一章花了我好几天时间。我只有在一线阳光透过窄缝落在纸上的那段短暂时光方能写作：这时我就得赶紧抓住时机。阳光在囚室的地上游移大约一个小时，但我被固定在墙上的锁链牢牢拴住，无法随它移动。我只能动弹一点点，因此翻阅已经写过的章节也得花费好长时间。不过这样也有好处，这样一来这一丁点儿乐趣不是可以延续得更长一些了吗。

剩余的时间我无事可做，像以前一样一动不动地坐着。三点钟就暗下来了，我得在漆黑中度过大半光阴。这时耗子们钻了出来，在周围爬来爬去，鼠目闪闪发亮。我一眼就能看见它们，因为我像它们一样，也能在黑暗中看清东西。我越来越像一只地下动物了。

我讨厌那些肮脏丑陋的四足动物，纹丝不动地坐着，等它们爬到跟前，就一脚踩死。这是表明我还活着的所剩无几的动作之一。到了早上我就命令安赛尔莫把它们扔出去。我想不出它们从何而来；一定是那扇未能合缝的门。

水珠顺墙壁渗透下来，囚室里一股霉味，这种味道特别让我恼火，因为我对这号东西非常敏感。地面是泥土，被关死在这里的那些人踩得硬邦邦的，他们不可能像我这样被铁索固定在墙上，至少不是所有的人都这样，因为整块地面都硬如磐石。晚上

就睡在一团稻草上，像她[1]一样。只是我这团草不像她那团那么恶臭熏人，因为我要安赛尔莫每个礼拜给我换一次。我又不是悔罪者。我可是个自由人，才不想有辱自己的身份呢。

这就是我在这间地牢里的生活。我坐着，手托下巴，像以往一样沉浸于对生命和人类的思考当中，看法丝毫也没有改变。

如果他们以为我会屈服，那他们可就大错了！

① 指王妃。

·79·

多亏我这位心地善良的看守，我对外部世界才有所了解。他在给我送饭时，总会用天真烂漫的口气给我讲讲发生了一些什么事，还加进他自己的罗里罗嗦的议论。他对什么事情都兴趣盎然，乐于吐露自己的心事。由他嘴里说出来的事情都显得好蠢好蠢：他最为纳闷的是，神有什么理由制造这一切灾难呢。好在我的学识和经验都更为丰富，对事情的真相，对伴随王妃的衰弱和死亡所带来的种种情况以及我入狱后发生的各色怪事，都能猜到个八九不离十。

大王终日忠心耿耿地守候在她的床前，看着她的脸变得越来越富于灵性，或者如宫里人所说的越来越超凡脱俗。安赛尔莫好像亲眼见到了似的，坚持说她变得美如圣母。我可是见过她，很清楚这种传闻里究竟有多少真实性。但是我完全相信，大王会坐在那里，对即将离他而去的爱妻满怀深情。也许他会回想起他俩年轻时的爱，如果真有其事，他也只能自个儿回想，因为她已不久于人世，神游于九天。我知道他会是什么模样，一定会被她那种超然和冷漠打中心窝。同时他也必定为她皈依宗教深感迷惑，要知道他并未这样做，也许他还想呼唤她重返人间。可是她悄悄从他手中溜走了，没有知觉，也未加解释。这无疑使他顿生爱怜之情；通常都是这样。

他就是在这样的情境中把我关押起来进行折磨。他爱她，因为她冷若冰霜，不可企及，同时也正因为如此，他要让我饱受磨难，苦头吃尽。我并不因此感到惊奇，我又何尝因为什么感到惊奇过呢。

伯纳多跟其他几个人一道去看了她。据称这位老夫子评论说她的脸极为动人，还说他开始理解它了，终于明白为何他为她作的画竟成失败之作。虽然它跟她不再相像，但也未必就是失败之作吧。我觉得他应当明白这一点，好好思索思索。

后来就出现了神职人员，进进出出的，宣称她得以永生是多么庄严，多么美丽。她自己的那个神父一定也在场，向每一个愿意听讲的人宣称她清白无罪。在她弥留之际，大主教亲手为她分发了圣餐并主持了最后的仪式，屋内挤满了身着法衣的教士和高级神职人员。但她还是在孤单中死去，并不知道身边有谁。

在她死后人们找见一张皱巴巴的脏纸，她在上面留下了遗愿，希望像焚化那些瘟疫牺牲者一样焚化她那可鄙的身体，骨灰撒在大街上，任千人踩万人踏。这些言辞虽然写得极为恳切，但被看作是痴人呓语，没人把她这最后的遗愿当回事情。作为一种折衷，他们用香油涂敷她的尸体，然后把它放进一只朴素的铁棺材里，抬着穿过大街小巷，安放在大教堂的皇家地窖里。送葬队伍稀稀落落，对于一位王妃而言少得可怜。一些最最普通的老百姓，饿得半死但依然苟活的可怜家伙，极为虔诚地夹杂在队伍里。安赛尔莫说这行人马穿过瘟疫猖獗的城市，情景非常悲惨动人。这完全有可能。

人们相信他们现在对她和她的最后的日子都已经极为了解。他们把她据为己有，当作自己的合法财产，如同在这类事情上经常发生的那样，依照自己的想象篡改听来的传闻。看见她

那简陋无华的棺柩搁在地窖里，跟其他那些闪闪发亮的银棺和精雕细琢的大理石石棺放在一起，更激起他们的无穷想象。她躺在那里，好像成了他们当中的一员。她那些被那个丫鬟四处张扬的苦行和自责，使她成为一个品行高洁而忍辱负重的人，成为一位上帝的选民①，承受的苦难比所有其他的人都多。耶稣因为是上帝的儿子，承受的苦难也比任何人都多，虽然也有许多人被钉死于十字架上，有的还脑袋朝下，倒悬刑架，惨遭肢解和杀戮，那分殉道殉教的痛苦远甚于他。她逐渐变成了一名圣徒，如此否定和蔑视今生今世，竟然心甘情愿把自己虐待至死。于是乎这种传闻距离实际情况越来越远，而他们还继续添油加醋，直到它与他们的愿望相符。谁也不知道存放她遗骸的那只简陋的黑色铁棺材是否会产生奇迹。但至少安赛尔莫相信会。他声称一到晚上它就发出一道光。这倒是有可能。大教堂在那个时候总是紧紧关闭，因此谁也无法令人信服地证实它的真伪，而一旦让那些信徒们在真与伪之间进行选择，他们通常都挑选后者。谎言比真理更为稀罕而难忘，因此总被人们挑中。

听到这一切后我对自己说，我无疑就是那个神圣光环的创造者，或者至少为它那分光芒作出了巨大贡献。正因为如此，我现在才被关押在这里，固定在墙上。他们当然对此一无所知，假如有所知的话，对我这种殉难也就再无兴趣。我也不希望发生那类事情。我只是感到惊奇，像我这样玩世不恭的家伙，居然也能制造出那种效果。

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安赛尔莫开始谈到伯纳多如何以王妃为原型作一幅圣母像。大王以及全体皇室成员都为这项工作所深深吸引，并且感到极为快慰。那位老夫子说他要画出她的

① 上帝的选民：原指古代以色列民族。基督教兴起后，此概念有了很大变化，泛指一切皈依基督的信徒。

最最隐秘的内心，在灵床上见到她以前，他对她的理解并不准确。我不知道他是否画得很好，并未见到那幅画，只是听说它是一件不同寻常的杰作——不过，他们对他所有的作品都是这么说。他画了好久好久，才终于把它画完。那幅基督给围坐在餐桌旁的信徒分发面包的《圣餐图》仍未完工，而且将不会完工，但他确实完成了这幅画。也许这种画画起来要更容易些吧。它被悬挂在大教堂中部左侧的一座神坛上，安赛尔莫见到它时，心里充满了孩子般的崇敬。他傻乎乎地说，以前还从来没有谁描画过这样一位贵妇，这样一位优雅端庄的圣母呢。最最让人惊奇的是荡漾于她唇上的那种谜一般的微笑，人人都觉得那种微笑超凡脱俗，富于神秘的魅力。我清楚那种微笑是画家取自他较早的一幅肖像，在那幅肖像上她形同一名暗娼。

从安赛尔莫的愚蠢的叙述中，很难判定那幅画究竟画得如何，不过根据我的理解，那位老夫子确实成功地创造出了某种合乎朝拜者胃口的东西。他本人并不信奉圣母，但他给她的画像注入了一种真诚的宗教感情，因此使旁观者们为之怦然动心。人们纷纷拥向神圣的新圣母，手执蜡烛匍伏于她的面前，那里的崇拜者比其他任何神坛前面的人都要多，已故王妃的肖像前摆满了那么多的烛台，你步入大教堂时头一眼看见的就是那片火苗。特别是那些穷苦人，那些在这段艰难时光备受欺凌苦不堪言的人们，聚集在那里哀声祈祷，为自己的悲惨遭遇求得一点安慰。于是她成了他们最喜欢的圣母，不厌其烦地倾听他们诉说烦恼和忧伤，向他们施以援手，表示抚慰，而据我所知她从来就没为穷苦人操过一分心。伯纳多就这样用非凡的艺术唤起了人们心中深切的宗教感情。跟我一样。

说到这里，我忍不住要去想想这荒诞的一切。谁能相信那个妇人居然会被挂在大教堂里，成为温柔而给人抚慰的圣母，成

为万人爱戴与膜拜的神灵？谁又能相信她居然会在奉献给她的难以计数的烛台的光芒中，炫耀她的清白与神圣？她的另一幅画像放在王宫里，虽然梅斯特洛·伯纳多对它很不满意，但大王还是把它装框高挂起来。就是她看上去形同暗娼的那幅。两幅画像尽管各不相同，但都以其各自的方式揭示了真相；都表现了那种被大教堂里的崇拜者们认为极为圣洁的含混的微笑。

人类喜欢从模糊不清的镜子里看他们自己的映像。

·80·

写到这里，也就是说我入狱以后所发生的所有事情都已记录在案，剩下的已经没什么可写了。安赛尔莫仍不时来转转，跟我讲讲宫里宫外发生的事，但都平常琐碎。瘟疫在夺走了一大群人的性命之后，终于不再逞凶；它自动消失，就如它不期而至，患病的人越来越少，最后总算绝迹。生活又渐渐恢复老样子，城市也又成为原来那座城。庄稼汉重返惨遭蹂躏的农田，重建家园，土地虽然伤痕累累，但已开始出现生机。战争欠下的债务大得吓人，而国库又已空虚，因此，安赛尔莫告诉我说，百姓们都背上了沉重的捐税。可是好歹不打仗了，像他所说的，生活多少有了些盼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们在乡下感到好快活呢。”安赛尔莫说，愚蠢的脸上露出欢喜的神色。

他不厌其烦地跟我唠叨这唠叨那，虽然有时候很让人讨厌，但我还是听他说，因为没别的人可以交谈。有一天他来告诉我，欠威尼斯的巨债已经偿清，国家终于摆脱了这沉重的负担。

“形势好转，大难过后好时光又要来临啦，到处都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他说，“事隔好多年，他们又开始修建那座钟楼了，说是用不了多久就可以完工。”

其实这件事并不值得提起，但我还是把它记了下来。

如今再也没有什么激动人心的事情发生了。

我坐在地牢里等待那束阳光，倍感遥遥无期，现在它终于来了，面对被它照亮的白纸，我却无从落笔。这支笔懒懒地搁在我的手里，我没法子将它派上用场。

写作变得越来越让人厌烦，因为我的生活是如此平淡。

明天钟楼就要启用，大钟就要发出第一声长鸣。那些钟部分由银制成，那些银则从百姓当中征集而来。他们相信银可以增加音色的美感。

大王及全体朝廷大员当然都将莅临会场。

·81·

举行了启用仪式，安赛尔莫有好多从与会者那儿听来的事情要告诉我。他说那可是一件非常引人非常难忘的盛事，几乎引来了全城老小。大王亲率朝廷命官徒步穿过城市，沿途的街道被百姓围得水泄不通，都争着一睹他的风采，争着目睹那即将来临的神圣的时刻。他看上去神色庄重，但就一位长者而言，还算身材挺拔，反应敏捷，而且显然在这个盛大的日子感到十分快活。他和随从们都穿上了最最华贵的服饰。来到大教堂外的广场，他走进教堂内，先在王妃的灵柩前下跪，然后又拜倒于悬挂她画像的神坛前，其余的人也都如法行事。参拜结束后，这行人走出教堂，来到大教堂广场，这时钟楼敲响了悠扬的钟声。钟声是如此悦耳，所有的人都深为感动，一动不动地倾听这仿佛响自天国的难以形容的声音。钟声在城市里回荡，听见它的人都倍感喜悦。聚集于广场上，团团围住大王的人们，都说他们从未经历过这样的时刻。安赛尔莫就是这样描述的。

让他失望的是，他未能参加启用仪式，因为正好赶上要给囚徒送饭，不过他在这里也听见了钟声，为此也颇感满足，钟声响起时，他急匆匆跑到我这里来通报消息。他是如此激动，居然打开了牢门，以便让我也能听到。我看见这个好人儿热泪盈眶，说是从来没有谁听见过这么美妙的声音。说句实话，那些声音跟

别的钟声几近相同，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让我欣喜的是，他又关上了门，把我留在宁静中。

我戴着镣铐在此坐牢，日复一日，无所事事。这种生活毫无欢乐可言，但是我欣然领受，没有丝毫抱怨。我在等待别种时光，它们必定会来临，因为我命定不会在这里了此一生。我总归会有机会，像过去那样在阳光下读写历史，总会有人需要我效劳。如果说我对我的主人有什么了解的话，那就是他不可能离开他的侏儒太久。想到这里我就在地牢里乐不可支，暗暗发笑。我想有朝一日他们将前来给我松绑，因为他又要把我派上用场。

1992 年 5 月译毕

邪恶故事

(1924)

一、父亲和我
二、爱与死
三、一个英雄的死
四、历险
五、实验世界
六、可敬的死尸
七、公主和王国
八、底层
九、沉落地狱的电梯
十、邪恶天使

一、父亲和我

记得快满十岁时，一个礼拜天的下午，父亲一把抱起我，去树林里听鸟儿欢歌。母亲得留在家里做晚饭，我们朝她挥手拜拜，就高高兴兴地走进了暖融融的阳光中。去听鸟儿唱歌，并不是什么非同寻常的事，当然用不着大事张扬；父亲和我生活于大自然中，是健康敏慧的人，对这种事情已经习以为常。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刚好碰上礼拜天的下午，父亲有空。我们一路沿着铁路走，按规定其他人可不许这样，但是父亲在铁路上工作①，他有这种权利。况且沿铁路走我们还可以直接走进树林，用不着绕弯路。

很快就听见了鸟鸣。一走进树林就被金翅雀、黄莺、乌鸦和麻雀的吱喳叫声所包围，还夹杂着蜜蜂的嗡嗡营营。地上是一片雪白的银莲花，白桦刚刚长出新叶，云杉则已吐出嫩芽；四周芬芳扑鼻，脚下长满苔藓的泥土在阳光下冒着热气，热热闹闹，生机勃勃；野黄蜂窜出蜂巢，小蚊虫云集于湿润的地方，而那些鸟儿呼啦一下闪出树杈，扑向它们，而后又返回原处。

忽然一列火车隆隆驶来，我们赶紧跳下路基。父亲伸出两个手指朝火车司机致意，那司机也挥了挥手。这一切都是瞬间的事；后来我们又朝前走，迈开大步踩在枕木上，免得踏着碍脚

① 拉格奎斯特的父亲安德斯·拉格奎斯特是一名铁路信号员。

的砾石。枕木在酷热中渗出沥青油，你忽儿闻到润滑油和绣线菊，忽儿又嗅着沥青和石南。铁轨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两旁都有电线杆，从旁边走过可以听见嘶嘶声。没错，这确实是个好日子。天空晴晴朗朗，不见一片云朵，听父亲说，这样的日子不会有云。

走了一阵，我们来到铁路右侧的一块燕麦田，一位熟识的农场主在这里开垦了一洼地。麦子长得又密又齐。父亲用行家的眼光审视了一番，看得出来他非常满意。我生在城里，对这类事情几乎一无所知。后来来到那座横跨小溪的小桥前面，小溪平日干涸无水，但是现在水流哗哗。我们手攥手，生怕从枕木中间掉下去。过了桥，没走多远，就来到掩映在青葱的苹果树和醋栗树丛中的养路工小屋，敲门进去，喝了牛奶，看了他们养的猪和鸡，还有花团锦簇的果树；然后又继续往前走。

我们想到河边去，因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要美丽；它有着特殊的意义，河流的上游流经父亲童年时住过的地方。平常我们总喜欢在掉头回家之前，尽量走得远点，今天也是一样，走了好一段路之后，来到了河畔。小河靠近另一座车站，但我们没走那么远。父亲只是留意了一下那边的信号灯是否正常——他什么事情都想得很周全。

我们站在河边，河水在灼热的阳光下喃喃细语，欢快而友善。河岸上排着浓荫的树木，在缓水中现在倒影。这里的一切都清新明快；一阵轻柔的风拂过上游的小湖。我们爬下陡坡，沿河岸往前走了一段，父亲指给我看那些垂钓的地方。小时候他就坐在这儿的石头上，整天等着鲈鱼上钩，鱼钩常常咬都没被咬一下，但那是一段快乐的生活。现在他可没空啦。我们在岸边溜达了好一阵子，又笑又闹的，丢块树皮让水漂走，或者朝河里扔鹅卵石，看谁扔得更远；父亲和我天生就是一副快活的德性。

后来总算玩累了，玩够了，就打转回家。

天开始黑下来了，树林变了样子——虽然还不算很暗，但也差不离了。我们加快脚步。母亲一定很焦急，做好了晚饭等着呢。她老是担心会出什么事。可是什么事也没有；这是一个快活的日子，没有发生任何不该发生的事。我们对一切都心满意足。

暮色愈来愈沉，树木一副古怪的样子。它们默默地谛听我们的脚步，好像不认识我们是谁。其中一棵树下面有一只萤火虫，它躲在暗处朝我们直眨眼。我捉紧父亲的手，但他并没有看见那点奇怪的光，只顾朝前走路。天色已经相当黑了，我们来到横跨小溪的那座桥上，黑乎乎的深处传来咆哮声，非常可怕，似乎想把我们吞下去；深渊在身下张开大嘴。我们小心翼翼地踩着枕木走，互相紧紧地拉住手，生怕掉下去。我以为父亲会把我抱过去，但他一言未发；可能他想让我像他那样无所畏惧吧。

我们继续前行。父亲在暗夜中行走，显得那么平静，脚步沉稳，不说不笑，想着自己的事情。我真不明白，四周这么黑，他怎么还能这么沉着。我环顾周围，好生害怕，只见暗夜漫漫，别无其他。我不敢用力呼吸，因为那样会吸进黑暗，可怕极了。我觉得那就是说快要死了。我记得很清楚那时我想到了些什么。河岸十分陡峭，仿佛伸入黑若暗夜的幽谷。电线杆阴森森地耸立着，直插苍天。深谷里响着空洞的回声，好像有人在大地深处窃窃私语，而白色的瓷帽缩作一团，似乎在偷偷倾听。一切都可怕至极。全都不正常，不真实，神秘而怪诞。

我拥紧父亲悄声问："爸，天黑了为什么这么可怕？"

"不可怕，我的孩子，并不可怕。"说着，他伸手抱住了我。

"怕，爸，好怕。"

"不，我的孩子，不该那样想。别忘了我们心中有一个神。"

我感到好孤单。好奇怪啊，只有我害怕，父亲却不，我们的想法竟不相同，他说的话竟然没给我安慰，丝毫也没解除我的恐惧。甚至连那些关于神的话也没起什么作用。我心想其实他也怕。暗夜中他[1]无处不在，在树下，在嘶嘶作响的电线杆上——那一定是他——无处不在。而你却永远无法看见他。

我们默默地走路，各想各的心事。我的心儿一阵抽缩，好像黑暗已经涌进心窝，将它不停地揉搓。

正待绕过一个弯道，忽然听见身后响起一声巨吼！我们猛然一惊，从沉思中醒来。父亲把我推下路基，又推到凹陷处，一把按住我。这时候火车呼啸而过，是一列黑色的火车。车厢内所有的灯都是熄的，速度快得吓人。这是一列什么车？照理说此时不应该有车啊！我们非常害怕地看着它。煤块铲进去，巨大的车头就冒出火来，火星溅向夜空，情景十分骇人。司机立在火光中，脸色苍白，神情呆滞，就像一块石头。父亲不认识他，看不出他是谁。那人就那样直视前方，似乎只想驰向黑暗，驰向漫无尽头的暗夜中。

我怕得要死，站在那儿直喘粗气，目光紧追那隆隆而去的影子，直到它被黑夜吞没。父亲拉我回到铁轨上；我们赶紧往家里走。他说："真怪，是列什么车呢？我不认识那个司机。"说完我们复又默默地走。

可我全身都在抖。这是因为我，因为我自己的缘故。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那是因为那种即将来临的痛苦，那种莫名的，父亲并未意识到也无法帮助我抵御的哀愁。这就是我就要面对的世界和生活；跟父亲的不一样，他的世界和生活处处都安全而有把握。这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也不是真实的生活。它哐当哐当地驰进无边的暗夜，冒着冲天的煤火。

① 指神。

二、爱与死

黄昏时分我出门与心上人一道在马路上溜达，路过一幢灰暗的楼房时忽见洞门大开，但见手持弓箭的丘比特在暗夜中一足闪出门外。他不是那种普普通通的小丘比特，而是一个庞大的男人，魁伟而壮硕，遍体生长着毛发。在他手执弯弓朝我瞄准的时候，那模样真像一位笨拙的猎手。他一箭射中我的胸膛，然后将腿缩回，紧闭房门，那楼房仿佛是一座阴沉沉了无生气的梭堡。我当即倒地，而心上人继续走她的路。我想她根本就没注意到我已倒卧街头。如果她注意到了，她当然会停下脚来，俯身为我做点什么。她继续前行的事实表明，她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的血顺排水沟追随着她流淌了一会儿，拿到流尽了便凝固起来。

三、一个英雄的死

在一座人人都无所事事，无聊透顶的城市里，一个组织雇到了这样一个男人，他将用脑袋抵住教堂塔尖保持平衡，然后跳下来自杀。为此他可以拿到五十万元。一时间社会各界和各个场所都对这件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门票在几天内就被抢购一空，事情成了人们议论的唯一话题。人人都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勇敢的举动。当然，少不了会谈到那笔钱。没谁愿意跳下来自杀，何况从那么高的地方。可是你不得不承认那可是一笔很可观的报酬呐。安排诸项事宜的那个辛迪加组织当然要乘此大肆宣传，而人民则因为城里出现了这样一件事而乐不可支。注意力自然也集中于那个表演此项壮举的男人身上，报刊记者将他团团围住，因为表演即将进行，时光已经所剩不多。他在全城最豪华的饭店套房里接见他们，态度极为友善。

“其实，对我来说这不过是一笔交易，”他说道，“人家向我提出了你们都知道的那个数，我接受了提议。就这么回事。”

“可是不得不丢掉自己的性命，你不觉得难过吗？我们当然明白你缺钱花，否则也不会引起轰动，辛迪加也不会付这笔钱，可是这对于你总归不是一件很快乐的事吧。”

“是的，你说得对，我也这样想过。但是一个人为了钱，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有关这位至今尚不为人知的男人的长篇大论，纷纷出现于各种大小报刊上，他的经历、观点和对当今各种问题的看法，他的性格和隐私，都成为议论的话题。翻开任何一份报纸，都能见到他的照片。看起来那是一个挺结实的年轻人，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健康而快活，长着一张富于朝气的脸；是这个年龄的人当中最有青春活力的代表人物，又开朗又快乐。所有的咖啡馆里都在谈论这件事，人人都期待着那一刻的到来。这件事并不荒唐，他们认为；那小伙子真棒，女人们心想。还有一些想得更多的人则耸耸肩膀；卖弄小聪明的举动，那些人评论说。不过所有的人对这一点都不存异议：这个念头非常奇特，这种事情只可能发生于我们这个紧张而富于牺牲精神的时代；而且认为那个辛迪加组织为了安排这个壮举，为了给全城的人有机会目睹这样一个壮观的场面而慷慨解囊，确实是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善事。虽然门票的高收入足可抵销那笔开支，但不管怎么说还是很冒风险的啊。

激动人心的日子终于到来啦。教堂周围的空地挤得水泄不通，人人都极为兴奋，屏住呼吸，出神地期盼着即将发生的事情。

那个人跳了下来，一下子就结束了。

人们浑身颤抖，走回家去。老实说他们有点儿失望。是很精彩，可是……他只不过就跳下来自杀了而已。就为了这么一件简简单单的事，可花了不少钱哟。他当然是摔得血肉模糊，可是这又有什么意思？一个很有前途的年轻人就这样丢掉了性命。人人都很不满意地走回家去；女人们撑开了遮阳的伞。是啊，这种可怕的事情真应该禁止才是。它给谁带来快乐了呢？想起来就害臊。

四、历　　险

一艘张满黑帆的船儿前来载我出海远航。我欣然踏上甲板，对这趟小小的旅行无比神往，因为我年轻而快乐，而且对大海满怀渴望。船儿驶离海岸，乘着清爽的风稳稳前行，海岸很快就在我们身后消失不见。水手们个个面色严峻，神情悲壮，在甲板上不声不响。顺着同一个航向，船儿破浪向前，日复一日，路途茫茫，未曾见到过任何海岸的影像。一年一年过去，大海依然遥遥，风儿依然清爽，却不见一丁点陆地的迹象。我终于忍不住问一名水手，为什么竟然会这样。水手说世界已不复存在，已经消亡，已经陷入虚空。只剩下我们独自徬徨。

我暗想这倒挺激动人心。我们继续驶向远方，大海无边无际，风儿把黑帆鼓胀，一切都是那么渺茫，剩下的唯有虚空。这时刮起了一场可怖的风暴，大海在四周凶猛咆哮，掀起轩然波涛。我们在黑暗中搏斗，风暴肆虐不止，黑夜漫无尽头，年复一年，状态依旧。乌云覆盖了黑帆，万物萧瑟，黯淡苍凉。我们在暗夜中挣扎，在痛楚和困顿中挣扎，惊恐莫名，心力交瘁，已经不抱什么希望。

终于有一天，响起了浪击礁岩的轰隆声，一排巨浪将我们推上大海中央的一座孤岛。船儿被撕成碎片，人们被抛上礁岩，船骸和黑帆的残片在海面上飘摇不定。我们紧伏在岩石上，直到

天边出现晞微的日光。拯救我们的小岛荒凉而昏暗，上面仅存一棵饱经风霜的树，没有鲜花，也没有绿茵。我们紧伏在地，那么欢乐。我们把脸蛋贴近地面，因为欢乐而泪如涌泉。世界又开始从虚空中复苏。

五、实验世界

很久以前有这样一个世界，它不求真实和正常，只想做做各种实验，看看结果如何，能有什么用途。它就像一间试验室，一个研究机构，种种建议和念头都可以拿来试试，瞧瞧有什么价值。如果哪样东西得出了令人满意的结果，被证明完美无缺，那就推而广之，四处运用。

一开始什么都拿来试试。种上花花草草和树木，精心照料，接受阳光雨露的哺育，它们生长了一会儿就死了，烂成了泥土，于是不得不找另外的东西。又抓来了好些动物试试，它们先是长得好好的，可是忽然不长了，又退化成原来的样子，一切都又停滞不前。不过这并不要紧，失败乃是预料中的事。有些结果还不算太坏，何况还学到了不少东西。

接着要拿人来试试啦。事情很不顺利，他们长了一会儿，便又回到了原先的状态。看上去非常完美，整个民族都伟大而高贵，可是忽然就变了回去，结果证明还是畜生。不过这没有关系，失败乃是预料中的事。大地上堆满了那些表现不佳的民族的累累白骨，但是也学到了不少东西。

现在要用一两个人来试试啦，人太多了没有用处。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被挑了出来，他俩要在大地上最美丽的地方长大成人。他们被允许在森林里奔跑嬉闹，在树下相互追逐，被允许

长成英俊少年和窈窕少女，并且深深相爱，被允许拥有完满的幸福，眼神如夏日一般清澈。爱情使两人不可分离。这已经不仅仅是俗世的月光，它升华成了一种年轻人感到眩晕的光芒，他们闭上眼睛，或者生出幻像，心儿怦怦乱跳，嘴唇抖个不停。他们躺在玫瑰树下，躺在大地上最美丽的地方，那是一个专为他们提供的美妙的夜晚。两人在幸福中，在喜悦和无与伦比的爱情中沉沉睡去，相搂相亲，没再醒来。他们死了。于是被推而广之，到处运用。

六、可敬的死尸

两个国家打了一场恶仗。双方都深为自豪，跟那分狂热比起来，小小百姓实在算不了什么。活下来的人一想到这件事就心潮澎湃，激动不已。在昔日杀声震天，将士死伤累累的边界两侧，为阵亡者竖起了高耸的纪念碑，他们为国家送了命，现在安息在泥土里。人人都去朝拜他们，还对这些葬身于泥巴中的英雄发表辞藻华丽的颂词，说他们死得其所，名垂青史。

但又有一个可怕的谣传在两个国家散播开来，说是每到夜晚昔日的战场上就热闹非凡。那里闹鬼。死者从墓洞钻出来，跨越边界相互寻找，好像已经重修旧好。

人人都听闻了此事，满腔义愤。那些受到全国人民敬仰的倒下的英雄们，竟然不分亲疏，化敌为友！真是让人作呕。

双方各派出一个委员会前去调查。调查人员藏在几棵枯萎但依然挺立的大树后面，期待午夜的来临。

太可怕了，确有其事！幽灵般的影子钻出荒凉的大地，往边境方向而去；好像还背负着什么东西。调查人员疾步追上，怒火万丈。

“好啊，你们为国家送了命，我们这么敬重你们，怀念你们，把你们的墓地布置得庄严神圣，可是你们竟然去跟敌寇相勾结！竟然去跟他们相好！”

阵亡的英雄们看着调查人员，满脸惊异。“这从何谈起？”他们说，“我们永远相互憎恨，只不过交换尸首罢了，简直全乱了套。”

七、公主和王国

很久以前，一位王子外出征战，他要赢得那位其美貌举世无双的公主，他爱她胜过一切。他冒着生命危险，一路格斗杀进那个国家，所到之处人畜不留；谁也别想阻拦住他。他浑身是血，但依然勇往无前，堪称最最勇武的斗士。他终于来到城门外，公主就住在富丽堂皇的城堡里。城堡无力抵抗，只好向他乞降。于是城门洞开，他作为征服者昂然入城。

公主见他如此英俊潇洒，神采飞扬，又想到他为了她几乎九死一生，自然芳心大动，把手给了他。他单膝下跪，握住手送上无数个热吻。

“看呐，我的新娘子，现在我得到你了！”他叫道，脸上洋溢着喜悦。“看呐，我打了那么多仗，现在我赢了！”

他下令当天就举行婚礼。全城为了这个盛大的节日装饰一新，婚礼喜气洋洋，盛况空前。

到了晚上，他走进公主的闺房，在门口遇到那位白发苍苍的枢密大臣，一个德高望重的老人。老人一鞠躬，向年轻的征服者递上王国的钥匙和缀满宝石的金制王冠。

“陛下，这是王国的钥匙，可以打开金库，现在那里的一切都归你掌管。”

王子皱了皱眉头。

“说什么，你这位先生？我不要什么钥匙。我九死一生可不是为了这些肮脏的东西。我只想赢得我所爱的她，只想赢得对我来说这世上唯一珍贵的人儿。”

老人回答：“这些你也得到了，陛下，你不能不要。现在你必须将它们掌管好。”

“你没听懂我说的话吗？莫非你不明白一个人九死一生，什么都可以不要，就要他的幸福——不是名声和黄金，也不是土地和权力？我现在征服了一切，但我什么要求也没有，只想与对于我来说唯一无价的人儿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是的，陛下，你征服了一切。你像一位最勇敢的战士一往无前，从未退却过，所到之处大地一片焦土。你赢得了你的幸福。可是，陛下，别人都遭了殃。你征服了一切，因此一切都归你所有。这是一片辽阔的土地，是富足还是赤贫，是繁茂还是荒凉，是欢乐还是悲伤，就全看你的了。对那个赢得了公主和幸福的人来说，她所生活的这块土地也同样归他所有。”

王子站着，怒目而视，手指不快地触摸着剑柄。

“我是幸福的王子，而不是其他！”他气冲冲地说，“也不想成为其他。假若你要挡道，那就只好动剑了。”

老人平静地挪开他的手，年轻人的胳膊松了下来。他以智者的宁静审视着对方。

“陛下，你不再是王子了，”他温和地说，“你是国王。”

他用苍老的手捧起王冠，戴在对方的头上。

年轻的统治者感觉到王冠已戴在头顶，沉默而动情，比以往站得更直。他戴着权力的冠冕，心情沉重地走进心上人的房间，上了她的床。

八、底　层

我们都见过他，几乎每天都见着他，只是不太注意。不时从他身旁走过，只是极少加以理睬，好像他本来就应该在这里，好像他属于我们的世界。我说的是林格伦，那个双腿萎缩，靠手撑着往来于街道和公园的小老头。他戴着皮手套，那双腿也绑着兽皮。胡髭短短的脸孔上呈现出难以名状的痛苦，眼睛细小而温顺。我们都遇见过他，不过遇着他，好像他成了我们的一部分。路过时就放一枚硬币在他那疤痕斑斑的手上；他也得活啊。

可是一般人也就知道他活着而已，并不了解得更多。还是让我来跟你们说说那个老头吧，我认识他。

我常常停下来跟这位老伙计说一会儿话。他身上有某种我需要的温柔善良的东西。我是如此经常地这样做，人们一定以为他是我的一位倒霉的亲戚。其实并非如此。我家并没有碰上这类不幸的事情，只有一些只属于我们不属于别人的忧伤。但是有时候我感到我得停下来跟他说说话：为了他的缘故，这样他就不会感到自己飘泊无依；也为了我自己，因为他有些事情要告诉我。我们之间似乎没有什么隔阂。我常想，假如我没有腿走路，也得像他那样撑着在地上前行，那我也会感到非常吃力的。我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命运就不会降临到我的头上。在这个问

题上，我们持相同的观点。

深秋一天傍晚，我在一个公园遇见了他，这里是恋人幽会的地方。他坐在一盏灯下面，以便让人看见，虽然无人过往，但还是伸出疤痕斑斑的手。他显然认为，爱情会使人变得大方。实际上他对这个世界并不很了解，只是习惯于找个地方坐下，伸出手来。一直在下雨，地面湿漉漉的，他身上沾了泥，看起来很累，而且还生了病。

“还是回家吧，林格伦？”我说，“不早了。”

“对，”他回答，“是该回家了。”

“我陪你走一段路吧，”我说，“你住哪里？”

他告诉了我，原来我们的住处相距并不远，走的是同一条路。

我们横穿马路。

“从这边走到那边，”我问他，“有点危险吧？”

“噢，不，”他答道，“他们挺注意我的。昨天有个警察拦住了所有车辆，让我过去，只是说要我快点，这并不奇怪。这里的人都认识我，他们好像觉得我属于这里。”

我们慢慢地走。我得放慢步伐，有时候还得停下来，以便让他赶上。又开始下起了蒙蒙细雨，他在我脚下撑着前行，泥污的双手支在人行道上，身体一上一下地运动，如同一只动物爬回自己的巢。但是他跟我一样是一个人。我听见他在下面说话，喘气，然而路灯的光在夜雾中非常微弱，我几乎看不见他，听见他在下面努力赶路，我心里充满了怜悯。

“你觉不觉得自己命苦，林格伦？”我问，“你肯定经常感到很不公平吧。”

“不，”他在下面回答，“怪就怪在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苦。已经习惯了。而且我天生就是这样，不像好端端的大人忽然大

祸临头。不，真要仔细想想的话，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抱怨的。肯定还有许多许多人比我还不如。我拥有许多别人没有的东西。我的生活很平静，很安全，这个世界待我不薄。别忘了我总是跟这个世界上的好人打交道。”

“这话怎讲？”我颇感奇怪。

“是的，我只跟好心的人打交道。只有他们才会停下来给我一枚硬币。对其他人我一无所知，他们只是匆匆过客。”

“嗯，林格伦，你还挺会自得其乐嘛。”我朝他一笑。

“这是真的，”他一本正经地说，“也可以说是谢天谢地的事吧。”

我也变得认真起来；意识到其实他说得很对。人活着只跟好心人交往，那是多好的福气啊。

我们继续走路。一家底层的商店亮着灯光。“我去买点面包，”他说，撑到橱窗前，敲了几下。一个姑娘走出来，托着一只扎好的小包。“晚上好，林格伦。”她说，“唷，什么鬼天气，你快回家吧。”

“我正回着呐，”这位老伙计答道。他们点点头互道晚安后，那姑娘就关上了门。

“我总在底层买东西。”他一边走，一边说。

“我想是这样。”我答道。

“底层的人都挺好。”

“是吗？嗯，可能。”

“是挺好。”他明确地说。

我们走过了一两条昏暗陡斜的巷子。

“我住的地方也是底层，这你不会奇怪吧，”他接着说，“这对我最方便不过了，是房东安排的，他是个挺有意思的人。”

我们穿过一条街，又穿过一条街，在暗夜中慢慢地走。我从

来也没有想到，回家的路那么长。我感到又困又乏，好像自己也成了伤残人，用手撑着走，好不吃力。我挺直身板走，正常人都这样。就着一盏盏路灯的光，我看见他在下面爬行；只一会儿又消失不见，只能听见他气喘吁吁。

好不容易拐进了他住的那条街，来到他的住处前。这幢楼蛮大，看起来挺不错，几乎所有的窗户都灯火通明。二楼好像在开舞会，烛光照耀，乐声在凄冷的秋夜里回响，可以看见一对对舞伴匆匆闪过。他爬下三四级台阶，那台阶通向他住的地方。台阶旁是一扇窗户，有一面窗帘和一只栽着鲜花的沙丁鱼罐头盒。“你下来吧，好不好，来看看我的房间？”

我并没有这种想法，也不认为非得这样做，只是感到心里很沉重。我为什么要下去呢？我们又不是亲密无间的朋友。我是跟他走了一段路，那是因为我们住在同一个方向。我并没有想到要送他到家。我为什么要下去呢？可是我又不得不下去。

其实我认识正在举办舞会的那户人家。奇怪的是，他们并未邀请我，大概早把我给忘记了吧。

“你不介意我请你下来吧？”这老伙计问，好像注意到了我的沉默。

“是的。”

他误会我了。我要下去，看看他怎样生活。这就是我为什么随他前来的原因。谁邀请我，我就去看谁。

他下了台阶，掏出钥匙，插进锁孔里。我注意到那锁被移到了低处，这样他能够得着。

“房东移下来的，”他说，“他想得很周到。”门开了，我们进去。扯亮灯后，我环视房间，房间不大，空荡荡的，地面是冰凉的石板，铺着几块小小的毛毯。中央是一张桌子，桌腿被锯短了一截，还有两只低矮的椅子。角落里搁着他煮食的炉子，旁边的架

子大概就是餐柜了。里头放着他的床，床单干净整齐。屋里的各个角落都很整洁。不知道为什么，这种井然有序刺痛了我。他为什么收拾成这样？如果我落到他这般境地，肯定是邋里邋遢——纯粹一个藏身的狗洞，如畜生一般。那样要容易得多，我心想，可是这里却是处处都一尘不染。

他忙这忙那的，取过桌上的花瓶，加了水，又放回原处，从一只蓝色的抽屉里拿出桌布铺开，摆上杯子和盘碟。看见他做这些家务事，我的心如刀割一般疼。他摘下了皮手套，手掌上结着厚厚的茧。然后他生起炉火，不断地吹着，火苗直窜烟囱，加了一些煤，放上了咖啡壶。他不许我插手，不许，他最清楚自己该怎样做。他做起事来灵巧而老练，你看得出来他挺快活，对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充满了感情。

在自己的家里，他身上有某种温暖而安全的东西，不再是大街上的那个他。咖啡壶很快就热了，屋子里香气弥漫。他挪到椅子上坐定，两人开始啜饮。他说我应该也吃一点面包，但我不愿多吃。于是他自己郑重其事地吃起来，一片一片地掰碎，每一点面包屑都小心翼翼地捡起来。他吃东西时样子很庄重，眼睛闪闪发亮，我从未见过这样富于神采的脸。

我心想他大概有些寄托吧，他一定是那种信奉神或者其他什么的人，因此什么都能忍受，什么都能承受。

“告诉我，”我说，“林格伦，假如一个人像你这样生活，假如一个人像你这样受苦，我猜想他肯定要比其他人更需要信奉一些什么吧？”

老头沉思了一会儿。

“不，”他缓缓地说，“不一定非要像我这样生活。”

我觉得他的回答很古怪。莫非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苦难？莫非他并不知道生活本应该更加丰富而灿烂？

"不,"他若有所思地说,"需要他的并不是我们。即使他存在,他告诉我们的也不会比我们已经知道的更多。我经常跟房东谈这个问题,他让我明白了很多东西。可能你不认识这幢楼房的房主吧,真该认识认识他才是;他是个怪人。"

"是的,我不认识他。"

"当然不认识——这我看得出来——不过你真该认识认识他。"

"他什么事情都安排得很好,"他接着说,"我初来问他是否有地方住时,他眯着眼瞧了我好久。'嗯,你住底层吧,'他说,'上面住不了。''是啊,我清楚。'我回答说。'底层适合你住,你觉得如何呢?'他问。我说那当然好啦。'你知道吗,我不想让人住在底层,不想要那些可怜的歹毒的,或者邪恶靠不住的人住。楼上谁住都行,好多人我根本就不认识,可是在底层嘛,我只要心好可靠的人,只要我喜欢的人。你觉得呢——愿住这儿吗?''当然愿意啦。'我挺高兴。'好,那么你付得起房租吗?'他一点也不客气,'人人都得付房租,谁也不能例外,多穷都一样。你可以少付一点,但总得付。拿得出钱来吗?''我得靠这个世界上的好心人为生。''有那种人吗?'他问我,目光好锐利啊。'当然有不少。'我说。'那就好。你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住下来吧。'他这人虽然头脑挺简单,但是挺有意思。他不时来看看我,说说话。'你是个值得交往的人,林格伦。'有一次他说。听见人家这样说,当然很开心啦。"

他瞧着我,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你是个值得交往的人吗?"他问。

我没有回答,只是瞧着地上,不想触碰他的目光。屋内朴实而温暖,灯光照耀着被锯短腿的低矮的桌子,照耀着搁放面包的桌布,照耀着他用来歇息的床。我看得出来,他并没有理会我的

沉默，而是陷入自己的思索当中。

后来他爬下椅子，洗刷干净杯子，放回架子上，又去收拾床垫。可是他抚平床垫之后，却依然跪着。

“一天过去了，真好啊。他喃喃自语。看得出来很累。

“是吗，林格伦？你不是说生活于你很充实很有意义吗？”

“是的，”他默默地看着前方，“生活是很充实。我很清楚这一点，但是每一天都挺难熬。我跟你说这些，是因为我觉得我们彼此已经很熟，一个人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该装假。”

他长叹一声。看见他双膝着地跪在那里，你还以为他在祈祷呢，但他就是那个样子罢了。我轻轻站起来，谢过他，又道了晚安。他说只要我愿意，随时可以再来，我说我会乐意的。他陪我走到门口，后来我就又站在了马路上。

整幢楼房都已被夜幕所笼罩。甚至连适才还烛火通明的二楼也已一片昏黑。假如这么早就已结束，那不可能是一场真正的舞会。唯独那老头的灯还发出亮光；它几乎一直照耀着我回家的路途。

九、沉落地狱的电梯

史密斯先生，一位富有的商人，摁开雅致的宾馆电梯，情意绵绵地牵着一名浑身散发着毛皮和香粉味的纤巧的女士走进去。两人舒舒服服地相偎相依坐进软座，电梯开始下落。小妇人伸出微张的嘴，嘴巴湿乎乎一股酒气，两人接起吻来。他们一同在阳台上进晚餐，相遇于星光下；现在要出去给自己找点乐子。

“亲爱的，去那里多好啊，”她悄声说，“跟你在一起多有诗意啊，就好像跟星星在一起一样。因为你真正懂得什么是爱。你爱我，是不是？”

史密斯先生用一个更长久的吻作为回答；电梯继续下落。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我的宝贝，”他说；“要不然我的情绪真不知道会坏成什么样？”

“哼，你真想不出他有多讨厌呢。我刚刚开始打扮，他就问我要去哪里。‘我想去哪就去哪，我又不是囚犯。’我说。他就故意坐下来一直盯着我看，看我换衣服，穿上崭新的哔叽呢大衣——嗳，你觉得这衣服好看吗？对了，你觉得哪种颜色最好看，是不是粉红的？”

“你穿什么都好看，宝贝，”男的说，“我从来没见过你像今天晚上这么漂亮。”

她很快活地笑了起来，解开自己的毛皮大衣，两人久久接吻，电梯继续沉落。

“等我穿好衣服正准备走，他抓住我的手使劲揉，现在都还疼呢，一句话也不说。他好狠心啊，你根本就想不到。‘好了，拜拜。’我说。但他一声也不吭。他那么野蛮，那么吓人，我实在受不了了。”

“小可怜。”史密斯先生说。

“好像我连出门快活快活都不行了，他那副严肃的样子真吓人呐，你根本就想不到。跟他简直就没法子过日子，好像活着不是生就是死。”

“小可怜，你熬过来真不容易啊。”

“嗯，我吃了好多苦。好多。没谁像我这样吃了这么多的苦。要不是碰到你，我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爱情。”

“小心肝，”史密斯说着，把她搂住。电梯继续往下沉落。

“哦，”拥抱过后她缓过神来说，“跟你在一起看星星多有意思啊——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哼，那家伙就——阿维德就不可能，他总是那么一本正经，一点诗意也没有，根本就没有感觉。”

“宝贝，这真难以忍受。”

“就是，真难以忍受。”她向他伸出手，莞尔一笑，“还是别想那事吧。我们出来是寻乐子的。你真爱我？”

“爱吗？”说着他压到她身上，她气喘吁吁；电梯继续下落。他俯在她身上爱抚她；她的脸变得绯红。

“今晚亲热亲热，就像从未亲热过一样。嗯？”他小声说。

她凑近他，闭上双眼。电梯继续往下沉落。

沉落。沉落。

后来史密斯站起身来，脸孔通红。

“电梯是怎么回事?”他嚷嚷，“怎么不停？我们在里面已经谈了好久的话，是不是?”

“是啊，亲爱的，是谈了好久，时间过得好快啊。”

“天哪，我们呆了好几个世纪啦！怎么回事?”

他凑近铁格窗往外瞅。外面一片漆黑。电梯继续往下沉落，落得极为平稳。

“天哪，怎么回事？好像掉进了一个空空的大窟窿，天知道已经掉下去多久了。”

两人连忙趴下往深渊里张望。黑乎乎一片。他们就这样朝深处沉落，沉落。

“这不就是往地狱里去吗。”史密斯说。

“哦，亲爱的，”妇人哭了起来，抱住他的胳膊。“我好害怕啊，你快去拉紧急制动闸呀。”

史密斯使出吃奶的劲去拉，但毫无用处。电梯依旧没完没了地往下沉落。

“好可怕啊，”她叫起来，“我们怎么办?”

“是啊，天知道我们怎么办，”史密斯说，“全疯了。”

小妇人陷入绝望，号啕大哭起来。

“喔，嘘，我的心肝，别哭了，别哭了，我们得冷静。现在什么办法也没有了。坐下来吧，对啦，两人都好好坐着，挨得紧紧，看看会发生什么事。它总得停下来吧，否则也太可怕了。”

两人坐着，等着。

“要知道会碰上这种事，”女的说，“我们就不出来玩了。”

“就是，真是倒霉透顶。”

“你爱我，是不是?”

“宝贝，”史密斯伸手搂住她；电梯继续下落。

忽然它停了下来，周围亮起了灼目的亮光。

两人来到了地狱。魔鬼彬彬有礼地拉开铁格窗。

“晚上好，”他深深一鞠躬。他穿着一件款式不错的燕尾服。

史密斯和那女子茫茫然走了出去。

“我们这是在哪里？”他们惊问，被这个狰狞的妖怪吓了一跳。魔鬼有点儿尴尬。

“这里不像传闻的那么糟。”他连忙补充说，“希望你们会过得快活。我想就只呆一宿吧？”

“对，对，”史密斯急忙说，“只呆一宿。我们不想住下去，不想！”

小妇人搂紧他的胳膊，浑身抖动不停。灯光是如此刺眼 亮得发绿，他们几乎什么都看不清楚，只是觉得闻到一种刺鼻的气味。等到稍微有所适应，两人发现自己站在一块类似广场的地方，周围环绕着一幢幢楼房，门洞在暗夜中闪烁着亮光。门帘虽然垂着，但是透过缝隙可以看见里面有什么东西在燃烧。

“你们就是那两个相爱的人？”魔鬼问。

“对，好爱好爱，”女的答道，那双满含爱慕的眼睛瞅了他一下。

“那么请往这边走，”他说，要他们跟着他。他们走进通往广场外边的一条昏暗的小街。在一个黏乎乎油腻腻的肮脏的门口，高悬着一盏破烂的旧灯笼。

“到了。”他打开门，谦恭地退下。

两人走进去。另一个魔鬼，肥肥胖胖，一副巴结相，长着一对豪乳，嘴巴周边的胡须结着紫色的粉块。她呵呵呵笑着接待了他俩，从那对小而亮的眼睛可以看得出来，这鬼脾气很好；在前额上的头角旁边，结了几支小辫，还扎着蓝色的丝带子。

“噢，是史密斯先生和这位小女士啊，”她说，“那就住八号房罢。”说完递给他俩一把硕大的钥匙。

两人攀爬肮脏黏乎的楼梯。楼梯粘着脂肪，滑溜溜的；爬了两段扶梯，史密斯找到了八号房，便走进去。这是一间霉味很重的大房间，中间摆了一只铺着脏布的桌子；墙边则是一张床单齐整的床。他们觉得挺好，就甩掉外套，久久接起吻来。

一个男人悄声无息地从另外一扇门走了进来。他穿戴得像一个侍者，可是晚礼服裁剪得那么合身，衬衣的前襟那么洁净，在昏暗中看上去却像是幽灵一般。他一声不响地走过来，脚底下没有一点响动，动作非常机械，几乎没有知觉。他的神情极为严肃，双眼直视前方，面色惨白，一侧太阳穴上有一个子弹留下的窟窿。他把房间收拾干净，擦了铺垫桌布的桌子，拎进来一把便壶和一只马桶。

他们并未注意他，只是在他正待离开时，史密斯说了一句：

“我们要喝点酒，拿半瓶马德拉酒① 来。”

那人应喏了一声就消失了。

史密斯开始脱衣服。女的却有点犹豫。

“他会来的。”她说。

“嘻，在这种地方才不怕呢。把那些玩艺儿都脱了吧。”

于是她宽衣解带，卖弄风情地扯下内衣裤，坐到他的膝上。真是快活啊。

“你想，”她小声说，“坐在这里，就我和你，在这样一个浪漫的地方，多有诗意啊，我永远也忘不了。”

“小心肝，”他轻唤。两人久久相吻。

那人又进来了，无声无息。他轻轻地，机械地放下玻璃杯，斟满了酒。台灯的亮光照在他的脸上。除了脸色苍白，脑门上有一处弹孔，他并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

可那妇人一声尖叫，蹦了起来。

① 马德拉酒：产于非洲马德拉群岛上的一种白葡萄酒。

“天哪！阿维德！是你吗？是你吗？哦，天哪，他死了！他打死了自己！”

那人一动不动地站着，直视前方，脸上并没有痛苦的表情；只是很严肃，很黯然。

“可是阿维德，你干了什么哇，你干了什么哇！你怎么能这样啊！亲爱的，如果我想到会这样，你知道我就会呆在家里的。可是你从来也没跟我讲过，你什么也不说，一句话也不说！你不跟我说，教我如何能明白呢！哦，我的天哪……”

她全身都在发抖。那人看着她，就好像看着一位陌生人；他的目光阴郁冰凉，仿佛可以穿透一切。那张憔悴的脸闪闪发亮，伤处没有流血，只见一个洞孔。

“哦，有鬼！有鬼！”她叫道，“我不要呆在这里！我们马上走。我受不了啦！”

她抓起内衣、帽子和毛皮大衣冲了出去，史密斯紧随其后。两人连滚带爬奔下楼梯，她一下子坐到地上，屁股上沾满了痰液和烟灰。楼梯底，正站着那个长着胡须的女鬼，她很理解很温和地笑笑，点了点头角。

走到街上，两人平静了一些，妇人穿上衣服，挺了挺身子，又往鼻子上涂了一些粉。史密斯保护似地伸出胳膊揽住她的腰，又吻掉她的涌涌欲落的泪珠——他是多么好啊。两人走进广场。

那个魔鬼头子正在那里游荡，他们赶紧朝他奔过去。

“你们干得好快嘛”，他说，“但愿干得舒服。”

“噢，太可怕了。”妇人说道。

“不，不要那样说，别那样想。你们要是早点儿来，那才叫可怕呢。地狱现在已经没什么可抱怨的了，我们尽量安排得不那么招人显眼，相反还挺舒适的。”

“是的，”史密斯先生说，“我得承认是比较得体，确实这样。”

“嗯，”那魔鬼又说，“现在一切都蛮现代啦，完全重新安排，该怎么样就怎么样。”

“是啊，你们也得赶上时代才是。”

“说得对，这年头受苦的唯有灵魂。”

“谢天谢地。”妇人说。

魔鬼很客气地引他们走进电梯。

“晚安，”他深深一鞠躬，“欢迎再来。”他关上铁格窗，电梯徐徐上升。

“谢天谢地，总算过去了。”两人松了一口气，偎依着坐了下来。

“我再也不想碰到这种事，离开你，”她小声说。他把她拉到怀里，两人久久相吻。“你想，”搂抱一阵后，她缓过神来说，“他居然干出那种事！不过他总有一些古怪的念头，总不能自自然然地处理好事情，好像活着不是生就是死。”

“真可笑。”史密斯说。

“他应该跟我说，这样我就会留在家里，咱们可以另找时间出来。”

“是啊，”史密斯说，“我们当然可以另找时间。”

“好啦，亲爱的，别再想那事啦，”她抱住他的颈脖，“那事已经过去了。”

“是啊，小宝贝，已经过去了。”他搂着她；电梯徐徐上升。

十、邪恶天使

一名邪恶天使夜半时分穿过空落落的街巷。暴风雨呼啸着掠过一排排房屋，在黑暗中发出怒吼。一个人影儿也见不着，唯有他。他弓身迎风疾走，双唇紧闭，显得粗犷而强壮。身上那件血色的披风盖住了巨大的翅膀。他从大教堂出来，已经闻够了那里的霉臭。几百年来他都在忍受蜡烛的烟熏和香火的燎烤；几百年来他都在听闻赞美的歌声和祈祷者对吊死在他头顶的那位神的忏悔；几百年来他看够了人们睁眼下跪，罗里罗嗦地诉说自己的信仰。这帮懦弱的民众，拥有的信仰不过是一堆谎言！现在他好歹走了出来！

他挣脱脚镣，一双结实的脚踩在神坛上，踢翻了那些神圣的祭器。他怒气冲冲地走到教堂的地上，把膝垫踢至一旁。四周的圣徒一副心醉神迷的模样，栅栏里面的遗骸散发出腐烂的气味；旁边的一间小礼拜堂点着一盏灯，一个孩子躺在发霉的稻草堆上，蜡做的母亲跪立一旁——所有这一切都是谎言和无稽之谈！他踢开门，走进了狂风呼啸的暗夜里。

唯有他真实！

他走进街巷，伫立环视四周。哦，这就是他们的生活——人类。

他站在一栋房屋的门口，圆睁灼人的眼睛注视它。随后用

随身携带的那柄剑挑下了门上的一个十字架。

“死你的吧!”他说。

他又来到下一栋楼房，弯了弯身子，翅膀耷在肩膀上，看上去像是驼背的样子。他在这里也停了下来，挑下又一个十字架。

“死你的吧。”他说。

他就这样走过一栋栋房屋，用那柄短厚的剑挑落一个个十字架，好像杀戮一般。

“死你的吧。死你的吧。死你的吧。死你的吧。还有你!”

他顶着风走遍全城，一个都没放过。

等到大功告成，他走出城门，走进阒无一人的暗夜中，抛掉披风，一丝不挂，然后伸展双翅飞向辽阔的夜空。

第二天一早人们从梦中醒来，很惊奇地发现门口垂落着一个十字架。不过他们并不怕，只是纳闷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是这样；在上班之前对此事议论纷纷。为什么这个大名鼎鼎的符号到处都被挑落下来？他们由此产生了许多的联想。

他们非常清楚自己就要死了，他们说。

·附　录·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常务秘书　**安德斯·奥斯特林**

1913年，在一份充满青春活力的宣言《语言技巧与刻画艺术》一文中，尚无赫赫名气的帕尔·拉格奎斯特，大胆指出那个时代文学的堕落，认为这种堕落绝不是艺术。他文章的观点过于武断，近乎陈词滥调。然而，这些观点按其以后的作品来看，却具有另一层更深的含义。年轻的作家宣称，"作家的使命是以艺术家的观点解释他所处的时代，并为我们及后人表现这个时代的思想感情。"今天，我们可以肯定，就人们对其朝向成熟与伟大的登攀的了解而言，拉格奎斯特自己已充分实现了这一目标。

今天，我们吁请人们注意这位瑞典作家，不是要对他做一般的介绍——这实在显得多余——而是要向他的作品、向他本人表示理所当然的敬意。我们尤为他热情而坚定的真实，热烈而不懈的耐心所吸引，这就是他作品拥有的生命力。但这些还纯属精神品质。帕尔·拉格奎斯特，至少作为一颗富于创造力的

头脑，十分符合诺贝尔在其西比尔式[1]的遗嘱中所说的："理想主义意义上的"条件。不可否认，他属于这样一种作家，他们勇敢而直接地献身人类至关重要的问题的研究，不知疲倦地回到人类生存的根本难题之上，面对一切极度的悲伤。他所处时代的物质条件决定了他的使命，这时代受到不断腾起的乌云与不断出现的灾难的威胁。正是在这一片阴郁混乱之中，他开始了战斗，正是在这个没有太阳的国家，他找到了自己灵感的光焰。

拉格奎斯特以其想象力早熟的天才，如此提前地领悟到正在逼近的灾难，以致成为北欧文学中苦闷的先知，但他同时又是遭逢暴风雨可能熄灭的精神神圣之光的最警惕的守护者。听众中许多人一定想到了他的短篇集《邪恶故事》(1924)。作品中，人们看到一个10岁的孩子，在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与父亲一起走在铁道上，他们一同倾听林中小鸟的歌唱。然而，回来途中，暮色里，他们忽然被掠过空中的一种声音所惊动。"对这声音的含义我有种模糊的预感，那是正在逼近的苦闷，是一切未知的世界。父亲对此一无所知，也无法保护我免受其害。这就是这个世界明天的模样，就是我将拥有的生活。一切都井然有序，令人安心。这不是一个真实的世界，不是真实的生活，它只是某种燃烧着的东西，冲进黑暗的深处，无边无际的黑暗。"这孩提时代的回忆现在看来即主宰拉格奎斯特作品的主题象征。同时它也许向人们证明了他后来作品的真实性与逻辑的必要性。

今天，由于时间关系，不可能逐一检视所有这些作品。重要的是，帕尔·拉格奎斯特虽采用不同风格，戏剧的或抒情的，史诗的或讽刺的，但他把握现实的方式根本上相同。对他来说，倘结果不尽人意也无关紧要，因为每部作品都是他修建大厦的一

① 西比尔：古希腊神秘的女预言家。

块石头，每部作品都是他使命的一部分。这使命始终朝向一个主题——凡人皆有的苦难与崇高，尘世生活对人类的奴役，寻求解放的英勇斗争精神。这就是我们要在此刻回忆的所有作品的主题：《现实的客人》(1925)，《心中的歌》(1926)，《他再次被允许活下去》(1928)，《侏儒》(1944)，《大盗巴拉巴》(1950)，不必再举其他例子来说明拉格奎斯特灵感的广袤与天才的力量。

在诺贝尔基金会50周年纪念会上，一位外国专家批评了诺贝尔奖得主历史丛书。提出他认为不可或缺的两项条件为标准：一是已完成作品的艺术价值，二是其国际声誉。就后一条件而言，它可能会立刻遭到反对，因为那些使用并未广泛流传的语言写作的人们会发现自己处境非常不利。无论如何，一位北欧作家在国际社会赢得声望的情况极为少允。因此，对这种候选人的公正评价就是一件特别伤脑筋的事。然而，诺贝尔的遗嘱明白规定，颁奖时"不应考虑国籍，以便授给最有资格者，不论他是客斯堪的那维亚人"。此话同样意味着倘若一位作家有资格获奖，他是瑞典人的事实最终也不应当成为他获奖的障碍。至于拉格奎斯特，我们还必须考虑另一个因素，这因素使我们非常高兴：他最近的作品所得到的同情与尊重已超出了我们的国界。这一点，由于大多数外国专家对拉格奎斯特候选资格的坚持推荐，已进一步得到证实。他无须将获奖归功于学院本身，因为，对巴拉巴① 内心冲突的动人解释甚至已得到了外国语言的反响。这清楚表明该作品深得人心，而且由于作品风格独特，在某种意义上无法翻译，就更为引人注目。的确，以这种语言的生硬与敏感，拉格奎斯特的同胞们常常听到斯莫兰民间故事的回声在圣经传说的星空之下重新回响。这再次提醒我们地域特色有时也能被改变成普遍的东西，容易得到所有人的理解。

① 巴拉巴：拉格奎斯特小说《大盗巴拉巴》中的主人公。

拉格奎斯特作品的每一页都充满言词与思想。它们十分深刻且非常温柔，在它们最纯正的深处传递着恐怖的启示。这些言词与思想源于一种朴素的乡间生活，勤劳而俭朴。但它们在大师手中被用于别的目的，并被赋予一个更伟大的目标，即上升到艺术水平之上，成为对时代，对世界，对人类永久状况的理解。这就是为什么在授予帕尔·拉格奎斯特诺贝尔奖的声明中我们完全肯定这部民族文学作品已达到欧洲水平的原因。

拉格奎斯特博士——我们这些对您深为了解的人知道您多么讨厌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但现在这既然已不可避免，在您接受这荣誉的时刻，我谨请您相信我们对您的衷心祝贺，对我们来说，目前您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应受到奖赏。能在您面前赞美您，我不胜荣幸。但假使在不那么隆重的场合，我将忍不住非常简单地，以古老的瑞典方式对您说：愿它带给您快乐！

现在，我恭请阁下从我们国王陛下的手中接受1951年度诺贝尔文学奖。

受奖演说之前，瑞典学院及皇家科学院院士艾因那·洛夫斯台德说了下面这番话：

“科学与诗歌之间是否存在隐秘联系？也许有。一位英国作家曾说过：‘诗歌是充满激情的表现手法，它存在于一切科学的面目之中。’此话是否适用于每一门科学仍有疑问，但它明确道出一条深刻真理：伟大的诗歌与伟大的科学一样，是一种执著。它们都力图鼓舞人类摆脱自身，去寻求人类永恒问题的答案。以幻想家的力量与极大的热忱，您，帕尔·拉格奎斯特，已经着手阐明我们时代人类的难题。大大早于多数人，您已经表现了由机械化的威胁与现代文明

的荒凉所造成的苦闷。您已经目睹人类的心灵好比一辆汽车，阴暗而空虚，暗夜中呼啸着穿过未知的城镇奔向未知的目的。然而，渐渐地，您也听到了夜色中柔情优美的笛声，看到了永恒的微笑出现在微贱百姓的生活之中，当他们充满爱与信任的时候。而巴拉巴，您最近的杰出作品则让我们看到了人类——麻痹，无常，罪恶累累，与我们多数人一样——半无意识地追随着无名氏，他为拯救人类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我们向您表示感谢与祝贺，并愉快地在其它国家反复推荐之下，授予您诺贝尔奖的荣誉。

建　人译

受奖演说

帕尔·拉格奎斯特

衷心感谢瑞典学院授予我诺贝尔文学奖。这荣誉如此巨大，也许能原谅人们问自己——真配得到它吗？而我，甚至连这样的问题也不敢问！不过，既然未参与做出这项决定，我就能心安理得地享受它，责任该由我可敬的同事们未负。为此，我同样深为感谢！

我们今天已听了一些了不起的演说，马上还要接着听更多，所以我得忍住不再发表演说，而要请大家容忍我从我未发表过的书中念一段。起先我不知道在这种隆重场合该说些什么，忽然怪事发生了，我发现了一份1922年的旧手稿，二十九年前的东西。读它时碰到了本可以用在我演说里的一段或多或少能表达自己的话，不过它是小说的形式，这倒更合我的口味。它有关我们的生命之谜，这个谜使人类的命运既伟大又艰难。

这是我近三十年前所写的东西，当时我正待在地中海之滨比利牛斯山的一个小地方，一个世上非常可爱的地方。现在，我要为你们念这故事的第一部分，尽量念得好一些。

人类的神话

从前有个世界。一个晴朗的早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来到这世界，不是要在这里住很长时间，只是做一次短期访问。他们认识许多其它世界，而这一个似乎比别的世界更穷更糟。诚然，它挺美丽。有树有山，有森林有灌木。头上的天空云彩变幻无穷。暮色中，和风吹动万物，如此神秘。可是尽管如此，与他们拥有过的那些很远很远的世界相比，这一个还是太穷。于是他们决定只在这儿稍事停留，因为他们相互爱恋，而他们的爱情在这个世界比在别的地方好像更美妙。这里爱情不被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渗透每一个人，每一件东西。而像是一位造访的客人，将带来许多许多妙不可言的礼品。他们生活中所有以前明白自然的事情都变得神秘莫测模糊不清，他们成了陌生人，被抛向无名的力量。联系他们的爱情令人吃惊——它会枯萎，会凋谢，会死去。所以，他们暂时想留在这个新发现的世界。

这里不总是白昼。白天的光明过后夜幕降临，一切都被遮蔽，被湮没。男人和女人一起躺在黑暗中，倾听风儿在树上低语。他们靠得更紧些，问自己：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到这儿来？

后来男人为自己和女人盖了一座房子，一座石头和苔藓的房子，因为他们并非很快就要走的呀。女人给地面铺上芳香的青草，黄昏时在家等着他。他们倾心相爱，比以前更热烈，日复一日操持着杂务琐事。

一天，男人在田野里时，忽感到一阵对女人的强烈向往，他爱这女人胜过一切。他于是俯身亲吻她躺过的土地。女人则开始爱树林，爱云彩，因为男人回到她身边时要在它们下面走过。这真是一个奇异的新世界，与他们拥有过的遥远遥远的那些地方大大不同。

于是女人生了一个儿子。屋外的橡树朝孩子歌唱，他吃惊的目光看看周围，林中的风声送他进入梦乡。夜晚，男人归来，扛着猎物血腥的胴体。他累坏了只想休息。躺在黑暗中，男人和女人愉快地交谈，他们很快就要动身走啦。

这是一个多么奇怪的世界，夏天之后是秋天与寒冬，寒冬之后是美丽的春天。人可以目睹时光流逝季节更换，一切都不能长久。女人生下第二个儿子，过了几年又是一个。孩子们一天天长大，忙着自己的事。他们奔跑嬉戏，每天都有新的发现。他们拥有这个美妙世界的一切，没有什么东西太危险不能当玩具。由于田间林中的操劳，男人的手结满老茧。女人红颜消退，步履也不再轻盈，但声音仍似往日悦耳柔和。一天晚上劳累之余，她坐了下来，把孩子们叫到跟前对他们说："我们很快就要离开这儿了，去别的世界，那儿有我们的家。"孩子们困惑不解，"您在说什么呀，妈妈？除了这个世界还有别的世界么？"母亲的目光与丈夫的相遇，痛苦刺穿了他们的心。她温和地回答"当然还有别的世界呀"。她开始给孩子们讲与这个世界如何不同的那些世界。那里一切都更宽敞更美好，没有黑夜，没有树林的歌唱，也没有任何争争斗斗。孩子们紧紧偎依着她，听她讲故事。时不时他们会抬头看看爸爸，仿佛在问"妈妈讲的这些是真的吗"？他只是点点头，坐着想心思。最小的儿子紧挨着母亲的脚，他脸色苍白，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最大的儿子已有12岁，坐得远一些，瞪着眼出神。最后他起身走入外面的黑夜。

母亲继续着她的故事，孩子们贪婪地听。她好像注视着某个遥远的国度，目光凝注却什么也没看。一次又一次她停下来，好像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记不得了。但一会儿她又接着讲，只是声音越来越小。熏黑的炉床火光闪耀，映照着他们的脸庞，给温暖的房子带来光亮，父亲抬手遮挡眼睛。就这样一家人一动

不动直坐到半夜。这时门一开，一股冷风卷了进来，大儿子出现了，拎着一只很大的黑鸟，鸟的胸脯还冒着血。这是他亲手杀死的第一只鸟。他把它扔向火边，鸟在火旁发出血腥的气息。然后他一声不响，走到屋后黑暗的角落躺下睡觉。

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母亲已讲完了她的故事。他们迷惑地互相看着，仿佛大梦初醒。再看看地上的死鸟，红的血正从它胸上渗出，玷污了四周的地面。大家悄悄起身都去睡觉。

那夜之后，一段时间里谁也不大讲话，各人忙各人的事。时值夏天，大黄蜂在茂密的草地上嗡嗡飞舞，灌木林被春雨洗刷一新，闪着明亮的绿光。空气新鲜透明。一天下午，最小的孩子走到坐在屋外的母亲面前。他苍白平静，求母亲给他讲讲另一个世界的事情。母亲惊讶地说："宝贝儿，现在我不能讲。瞧，太阳还亮着哪！干嘛不跟哥哥们一起出去玩玩？"孩子一言不发地走开，他哭了，可没人知道。

他再也没求过母亲，只是变得越加苍白，眼睛燃烧着奇异的光芒。一天早晨，他起不来了，就躺在那儿。一天又一天静静地躺着，几乎不说话。奇怪的目光茫然注视空中。他们问他哪里疼，宽慰他说很快就能再到外面的阳光下去看新长出来的美丽鲜花。他不做声，只管躺着，好像根本没看见他们。母亲见状哭了起来，问是不是她该把知道的所有美好的事情都讲给他听，可他只朝她笑笑。

一天夜里，他闭上眼睛死了。他们都聚拢在他身旁。母亲把他的小手叠放在胸前。夜幕降临，大家挤坐一起，在漆黑的屋里小声地说着他。他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他们说，去了另一个世界，更美好更快乐的世界。但是他们说这话时心情沉重，叹息不止。最后大家都害怕地走开，心情烦乱，留下他一个人躺在那儿，冰凉，孤寂。

早晨，他们把他埋进大地。草地芬芳，阳光明媚，温暖宜人。母亲说："他已不在这个世界了。"墓旁的一株玫瑰花朵盛开。

就这样，时光来了又去。下午，母亲常坐墓旁，凝视大山，大山遮住了一切。父亲无论何时路过，总要在墓旁驻足。但孩子们不肯走近，因为它不同于别的地方。

两个孩子长成高大强壮的少年，但男人和女人开始衰老，鬓发斑白，肩膀下垂，但也添了一种宁静与威严。父亲仍试着跟儿子一道狩猎，但遇到疯狂危险的野兽时，是儿子们对付。母亲上了年纪，坐在门外，听到他们回家的声音就伸手四处摸索。她现在眼睛太累，只有阳光高照的中午才看得见。别的时候，四周只是一片黑暗。她老问这是为什么。一个秋日，她进屋躺下，听着风声，如同听着很早很早以前的记忆。男人坐在她身旁和她说话，好像他们再次单独待在这个世界上。她已虚弱不堪，但内心的光明照亮了她的脸。一天夜里，她苍老的声音对孩子们说："现在我要离开这个世界了，我的生命已在这里消耗一空，我要回家去。"就这样她走了。他们把她葬入大地，让她安息。

冬天又到，天气很冷。老人不再出门，守着炉火。儿子们把猎物带回家再切好。老人转动着烤肉铁钎，只见烤着肉的地方火烧得更红更亮。春天到来的时候，他走出去看看树木田野，到处郁郁葱葱。在每一棵树旁边他停下，认识地点点头，这儿的一切都那么熟悉。在鲜花旁边他停下，那是第一个早晨他们一同来到这里时他为她采过的鲜花。在打猎武器旁边他停下，武器沾满鲜血，一个儿子刚刚用过。然后他回家躺下，对站在他临终卧榻边的儿子们说："现在我必须动身离开这个世界了，我已在这里度过了我的一生。我们的家不在这里。"他握住儿子们的手直到咽气。他们将他埋在他盼咐过的地方，因为他想待在那里。

现在两位老人都走了，儿子们感到既宽慰又轻松，一种解放了的感觉，仿佛割断了那根把他们拴在一件东西上的绳子，而那件东西与他们不相干。第二天一大早，他们起身走到旷野之中，尽情欣赏幼树与夜雨的气息。肩并肩他们朝前走去，两个高高大大的年轻人。大地为养育了他们而骄傲。生活刚刚开始，他们准备好占领这个世界。

建　人译

作家生平

1891年5月23日 出生于瑞典斯莫兰省维克舍一个铁路员工家庭。

1910年 毕业于维克舍中学。

1911年 入乌普萨拉大学念书，一学期后辍学。

1912年 发表首部小说。赴巴黎，倡导表现主义与立体派。

1918年 与丹麦姑娘卡伦·索伦森结婚。

1925年 与索伦森离婚，与伊莱恩·哈尔伯格结婚。

1930年 定居斯德哥尔摩郊区利丁戈。

1933—1934年 赴巴勒斯坦、希腊旅行，收集对宗教信仰及尚武人道主义的印象。

1940年 当选为瑞典学院院士。

1941年 获哥德堡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1951年 获诺贝尔文学奖。

1974年7月11日 于利丁戈去世。

建 人译

著作年表

1906 《母爱》

1911 《夜》

1912 《人们》

1913 《生活的两个故事》(小说)

《语言技巧与刻画艺术》(论文)

《立体派画家：美学思考》(论文)

1914 《主题》(散文诗集)

1915 《铁与人》(小说集)

1916 《苦闷》(诗集)

1917 《最后的人》(剧本)

1918 《困难时分》(剧本)

1919 《混乱》(小说集)

《天堂的秘密》(独幕剧)

1920 《永恒的微笑》(小说)

《展》

1923 《罪人》(剧本)

1924 《邪恶故事》(散文集)

1925 《现实的客人》(自传体小说)

1926　《心中的歌》(诗集)
1927　《征服生活》(论文集)
1928　《他再次被准许活下去》(剧本)
1930　《战斗精神》(小说)
1932　《营火旁》(诗集)
1933　《绞刑吏》(剧本)
1934　《握紧的拳头》(随笔选)
1935　《那个时代》(散文集)
1936　《无灵魂者》(剧本)
1937　《天才》(诗集)
1939　《黑暗中的胜利》(剧本)
1941　《寒舍仲夏夜之梦》(剧本)
1944　《侏儒》(长篇小说)
1947　《哲人之石》(剧本)
1949　《让人类活下去》(剧本)
1950　《大盗巴拉巴》(长篇小说)
1953　《夜晚的土地》(诗集)
1956　《女巫》(长篇小说)
1960—1964　《皮尔格门》(剧本)
1960—1966　《托比亚斯三部曲》(长篇小说)
1967　《玛丽安娜》(长篇小说)
1977　《作家笔记》(散文集)

建　人译

ISBN 7-5407-0962-9/I·607
平装：9.10元
精装：14.50元

欢迎使用Kolistan搜集/制作的电子图书

本电子书由 Kolistan 搜集于网络。

如果在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什么意见
和建议，请给我写信。

提示：本电子书仅供试读，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如果喜欢，建议购买原版图书！

寻觅图书请到抚琴居论坛—读书时间发贴。